The Eastern Miscellany

東方

第十五卷
第七號

商務印書館發行

特准掛號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第十五卷第八號要目豫告

煤鐵與世界之霸權

俄法革命異同論

華人在斐律濱之勢力

朝鮮之民族性

紅十字事業與戰爭

當代名人志

製紙業之大勢

國文典式例

馬爾桑斯人口論價值之失墜

燕窩談

（注意）凡關於定購本誌交付價銀之函件請逕寄發行所勿由編輯者轉遞爲禱

THE EASTERN MISCELLANY

(Issued Monthly)

All rights reserved

不許轉載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五日初版發行

編輯者　華陽陳仲逸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東昌 太原 開封 洛陽 西安 南京 杭州 蘭谿 吳興 安慶 蕪湖 南昌 漢口 武昌 長沙 寶慶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瀘縣 福州 廈門 廣州 潮州 香港 桂林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哈爾濱 新嘉坡 商務印書分館

月出一册　費須先惠

定價 項目	一册	六册	十二册
現款及兌票	四角	二元二角	四元
郵票（以一二分及一角者爲限）	四角二分	二元三角一分	四元二角
郵費 本國	三分半	二角一分	四角二分
日本	三分半	二角一分	四角二分
外國	一角四分	八角四分	一元六角八分

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位	價目	
特等	底封面之外面	全面六十元	半面三十五元
優等	封面底封面之內面	全面四十八元	半面二十八元
上等	圖畫中及正文前	全面三十六元	半面二十一元
普通	插入正文中	全面二十四元	半面十四元
	及正文後	每行一元	

三期以上九五折　半年以上九折　全年八折

特等優等上等均半面起登　普通四行起登每行五號字二十四字

如用色紙及彩印價目另議　色紙一面起登彩印一頁起登

每期贈本雜誌壹份　繪圖刻圖價目另議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三大特價

下列三種特價均於七年陽曆七月底止

普通治療法

一册

定價八角

特價四角

是書專論普通常見之病症使常人讀之知治療常症之大概治理適宜得防重病於未發書中每一藥方中西文並列以免錯誤醫學校作爲敎本醫學家作爲參考書均無不可

廣武將軍碑

一册

定價[illegible]元

特價一元八角

此碑出世既晚拓本流傳甚少原石亦湮沒無存此本碑陰俱全拓手精良尤爲難得本館用珂羅版精印與原本無異

宋拓王右軍書

一册

定價三元五角

特價二元

此帖較勝宋拓閣本內有潘榕皋彭允初王夢樓顧南雅等題跋書法以渾厚中仍露鋒穎尚可追尋右軍用筆之妙旁有何義門朱筆細字及名人圖章用珂羅版精印毫無模糊之憾

A(1616)

東方雜誌

第十五卷 第七號

●中國之新生命……傖父（一）
●談屑……懷葛民（五）
教育贅言　種麥者言
●最近美國政治上之進化……君實（七）
●中國邊疆之危險……君實（一三）
●山東之苦力……高勞（二一）
●大戰爭與社會問題……君實（二六）
●羅馬滅亡之經濟考察……高勞（三〇）
●捕鯨談……羅羅（四〇）
●南斯拉夫民族之獨立運動……羅羅（四五）
●中華民族體質之研究……羅羅（五一）
●記芬蘭共和國……羅羅（五六）
●日本之人口問題……羅羅（五九）
●延長石油事業參觀記……梁宗鼎（六三）
●天竺梵訊……李繼煌（六九）
●近世人類學……羅羅（七五）
●空中淡氣之利用……君實（八五）
●活動影戲之佈景術……羅羅（九三）
●論工程師養成法……顧霜萊（九九）
●蝗之利用……羅羅（一〇六）

誌目次

民國七年七月

●山西肺炎疫之蔓延及防禦法……史旦葉 俞鳳賓（一〇八）
●避疫面具之製法及用法……俞鳳賓（一一一）
●歐戰中最新智識（續）……薩君陸（一一三）
●文苑……（一一五）
●桃大王因果錄（續）……林紓 陳家麟（一二一）
●重臣傾國記（續）……趙尊嶽（一二五）
●小說攷證卷八（續）……蔣瑞藻（一三四）
●五十故事（續）……東吳舊孫（一三八）
●內外時報……（一三九）
中國法系論　人造絹絲之發明及其製造法　農民須知自然界之關係論　英法海峽隧道與現時之戰爭　夫婦稱謂私議　兒童儲金　竹之用途及栽培法　學校考試之研究　俄國富源　地球與火星之交通　河湖近年物價騰踊之由來及其影響　油煎食物與消化不良　無線電駕駛之潛水艇　論中東鐵路之地位
●法令……（一七三）
海軍刑事條例　海軍審判條例　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職官任免令
●中國大事記……（一九五）
●職員表……（二〇一）

插畫

廣西古化縣石刻二幅　美國紅十字會在滬募捐之游行四幅　比利時王及王后　駕救傷車婦女整理機件圖　英國女子投入海軍軍役圖　西班牙王之攝影　西班牙王之子女

東方雜誌

第十五卷

第七號

中國之新生命

傖父

今歲六月。梅雨兼旬。庭前積潦爲患。所植瓜苗。當生長正盛之時。枝葉忽就枯萎。以主根腐敗故也。然其時莖旁近土之處。支根怒茁。若逆知其主根之不足恃。故急急發生支根以代之者。主根之腐敗愈甚。支根之發生亦愈速。未幾主根全腐。支根遂代其主根營吸收作用。全株之生活。賴以維持。枯萎者乃漸復其原狀。此爲生物之代償機能。其所以適應外圍。防禦害患者。全賴此機能之存在。物固如此。國亦有然。

今日吾中國之生命。果能維持與否。誠非吾人所能豫言。其或爲印度朝鮮之續歟。則天之所廢。孰能興之。此蓋無可奈何之境遇。吾人雖不能不用以自警。要不忍遽作是想者。吾之論文。固以中國之生存爲前提。惟中國而果生存。則其新生命將從何處獲得乎。此卽吾人研究之問題也。

欲知中國之新生命。在於何處。統括之不出兩途。一、發生新勢力以排除舊勢力。二、調整舊勢力以形成新勢力。世界諸國。如法如美以前者得新生命。如日如德以後者。得新生命也。夫新勢力之發生甚難。必經數十百年之積貯醞釀而後成。舊勢力之排除更非易易。必經數十百次之戰鬬殺戮而後定。故求便利計效。自以調整舊勢力形成新勢力為最宜。吾國自戊戌以迄今茲。皆向此方面進行。變法之倡議。立憲之要求。其目的固在於此。卽辛亥之革命。亦無非利用舊勢力之甲部。以排除舊勢力之乙部。冀達其調整之目的而已。夫使舊勢力而果可以調整者。則便利誠無逾于此。無如幾經試驗。令吾人對於此方面之希望。益益斷絕。中國而猶有新生命也。殆不能不易其途以求之矣。

今之論國事者。以為舊勢力既無可調整。而又不易排除。則將有及汝偕亡之痛。予殊以為不然。蓋今日舊勢力排除之速。實有出於吾人意料之外者。舊勢力之代表。一為武人。二為官僚。而武人乃互相屠戮。官僚乃互相傾陷。皆竭力自行排除。若深恐新勢力之不易發生特為廓清其地位。驅除其患難。就現狀而論。所謂新勢力者。曾不知其在於何方面。絕無端倪之可指。然觀舊勢力排除之迅速。可知新勢力之發生。已不在遠。蓋二者之相因。若寒暑之倚伏。若晝夜之推遷。寒去則溫。夜盡則旦。此固事理之無可疑者也。

不有羅馬末造之腐敗。則基督教不能遍佈於歐洲。不有十四五世紀之黑暗。則文藝與科學。不能有近世之隆盛。故舊勢力至於無可調整。卽為舊勢力垂盡之時。亦卽為新勢力代興之券。而當舊勢力將盡未盡之際。新勢力往往毫不顯露。社會羣衆。莫得而窺測之。故秦始皇疑亡秦必胡。而不知代之者。乃為泗上一亭長。前清乾嘉以後。滿人歌舞昇平。亦決不料其勢力將由湘陰之一儒臣(曾國藩)一學究(羅澤南)而潛移於漢人之手。故新舊遞嬗之間。其由兩方對抗競爭。一方漸

絀。一方漸伸。而後取而代之者。歷史上雖不無其例。而其多數則常由舊者之多行不義。至於自斃。新者乃得有自然之機會。起而承乏。其間法蘭西共和之告成。固非革命黨之力。有以致此。乃兩世拿破崙自取敗亡。以後專制之力已盡。遂不得不實行共和政治耳。杜牧有言「滅六國者六國也。非秦也。族秦者秦也。非天下也。」吾亦仿其意而言曰。滅舊勢力者。舊勢力也。非新勢力也。若吾國今日。卽以舊勢力滅舊勢力之時也

今日之彼此相爭。且此復與此爭。彼亦與彼爭。紛擾不可究詰。綜言之。則此也彼也。皆占舊勢力之一部分。以排除舊勢力之他部分。是非勝負。吾不得而知。吾之所得而知者。則自此以往。舊勢力必自滅。吾人平日固希望此勢力之善自保存。以爲中國福。如其不能爲福。而至於爲禍。則吾人亦惟有求其速速自滅而已。其相爭愈甚。其自滅亦愈速。其所以禍中國者。或卽其所以福中國也。夫舊勢力之在中國。根深蒂固。自同治中興以後。遞嬗至今。已六七十年之久。設非自滅。孰能滅之。果中國之新生命。不能不求之於舊勢力以外者。則舊勢力之自滅。正所以促進中國之生機。吾人不能不爲未來之新中國。額手以稱慶焉

吾人今日不必更患舊勢力排除之難。且甚慮舊勢力排除之太速。蓋新勢力之發生積之不厚。則其基不固。蓄之不久。則其效不宏也。此新勢力將從何處發生。在現時已有萌孽與否。雖智巧者不得而知。其可得而知者。則此新勢力決非與舊勢力爲對抗競爭之形式。而與戊戌時代之倡言變法者。宣統年間之要求立憲者。及辛亥以來之奔走革命者。取逕必殊。蓋從前之種種運動。其初亦欲造成一新勢力。以與舊勢力對抗。其結果則依附舊勢力。而欲利用之。卒至舊勢力愈熾。新勢力毫無所成就者。其誤點所在。一、不於社會生活上求勢力之根據地。而但欲於政治上行使其勢力。二、不於個人修養上求勢力發生之根本。而但以權謀術數爲

擴張勢力之具是二者有一於此則其勢力必不能成故新勢力之發生必不取逕於此此非吾人之好爲預言特以定理所在不能違反耳世未有己不立而可以立人者故於社會生活上無根據者不能有勢力亦未有己不正而可以正人者故於個人修養上無工候者亦不能有勢力吾人之所謂定理如斯而已

然則吾國新勢力之所在吾人亦可以約略推測之卽其人決非生活於政治上欲分得舊勢力之一部而占據之者惟儲備其知識能力從事於社會事業以謀自力的生活且其人亦決不欲得有勢力以排除他人惟斤斤焉守其個人的地位保其個人的名譽與信用標準於舊道德斟酌於新道德以謀個人之自治若此之人自戊戌以來幾如鳳毛麟角不可一覯而最近數年中乃漸增其數蓋青年有爲之士懲於戊戌以來諸先進之種種失敗始有所覺悟於是去其浮氣抑其躁心乃從社會生活上與個人修養上着手將來此等青年益益遍佈表面上雖無若何勢力可言而當舊勢力頹然傾倒之時其勢力自然顯露各方面之勢力自然以此勢力爲中心而向之集合孟子所謂若水就下若獸走壙此之謂矣現今文明諸國莫不以中等階級爲勢力之中心我國將來亦不能出此例外此則吾人之所深信者也

今日中國之生命正在危迫萬分之際武人官僚倚仗舊勢力以斲伐國家生命惟恐其勿盡致吾人不得不將新生命獲得之願望希冀於新勢力之發生而又以舊勢力之速速自滅爲新勢力將興之兆此種樂觀思想原近於滑稽吾人非不知循此以往將有外來之勢力加於吾國之上以絕吾國之生命不能更有機會容待吾國發生新勢力以營代償作用但當此尙未屬纊下窆之時不容吾人不作生存之想而處方求藥舍此劑以外又別無根本治療之法則吾人之樂觀思想謂爲滑稽無寧視爲正當質之國人以爲然耶否耶

談屑

教育贅言

懷葛民

教育者一國之命脈。此士大夫之恆言也。夫脈之為物。屬於循環器。循環器者由心臟動靜脈毛細管各部。合組而成。倘有一部份失其循環之作用。則禍延於全體。甚且危及生命。滋足懼也。首都者。占心臟之位置。一省一縣。略如動靜脈。城鎮鄉則其毛細管也。待敎之民。分布於全國。殆如血液之貫注於全體。營養之術。不宜有所偏重。此不待智者而後知也。北京為首都所在。自大學專門以至中小學校。林立櫛比。稱盛一時。其最負盛名之校。規模弘大。糜款無藝。所惜教育之效果。恆與浪擲之金錢。不成比例。其他多數學校。則苦於經費支絀。奄奄無生氣。心房之血衰旺不常。亦殆將病也。至地方教育行政。長江流域之較優者。必曰江浙。江浙。黃河流域之較優者。必曰燕齊。燕齊。教育家軒渠而談。欣然色喜。若幸教育之可奏成功者。余謂蘇浙燕齊。特大動脈之一部分耳。若血液凝聚。失循環之平均力。且恐積而成瘤。矧蘇浙燕齊。比較上固有優長之點。若舍省垣而觀於各縣。或舍縣城而觀於各鄉。其教育之毫無進步。亦不可掩之事實。此又病中於毛細管之說也。檮昧之見。以為教育疲敝之省。中央政府。應特別注意。幷盡力以輔翼之。則一國之教育。力可期貫注。教育疲敝之縣。省行政長官。應特別注意。幷盡力以輔翼之。則一省之教育。力可期貫注。教育疲敝之城鎮鄉。縣行政長官。應特別注意。幷盡力以輔翼之。則一縣之教育。力可期貫注。如是則血脈流通。循環不息。普及之效。拭目可期。謂非教育之大幸哉。莊子曰。善養生者。若牧羊然。視其後者而鞭之。吾於教育亦云。

種麥者言

客歲春夏之際。天時亢旱。赤地千里。入秋則霪雨爲災。漂沒田廬人畜無算。蚩蚩者氓。恃以養其生命之田園。變爲魚蝦之窟宅。亦云慘矣。今春雨暘時若。京師附近各縣。麥秀雙歧。蓋因土地生產之力。停歇一年。復經河流之衝盪。積成沃壤。故呈豐穰之象。五月十日。適彼東郊。以觀農事。至則綠雲匝地。一碧如油。白叟黃童。怡然而樂。越阡度陌。驀見十畝之間。麥田狼藉。一老人偕其家衆。垂首而泣。余驚問之。老人曰。噫。余不得生矣。余罹水旱之災。財產蕩盡。耐寒忍飢。以至今日。此一度之收獲。尚不足償所失。今蹂躪若此。將何以生。余詢其故。則曰此麥田吾所有。率妻子躬耕自食其力久矣。左鄰某。充牧畜公司董事。因改訂章程。爲鄉里所不喜。右鄰某。以牧牛爲業。因左鄰之所爲。不便於己。爰糾合同類。力與之爭。並相約決鬥。而以吾老人之田。充決鬥場。余驚恐哀免。右鄰怒曰。咄。老悖。何不知公益耶。彼多欲者。方肆其違法行爲。以侵奪人權。吾儕爲大義與之鬥。區區麥田。乃不肯犧牲乎。奈老人不解其語。越日兩家各率徒黨數十人。奮勇決鬥。並乘機割吾之麥。負擔以去。吾之田遂若彼濯濯矣。傷哉。余謂之曰。汝鄰人之違法。信乎。老人曰。余何知。田舍翁多收十斛麥。即終歲溫飽。違法與否。無與吾老人事也。曰。決鬥之事。左鄰勝乎。右鄰勝乎。老人曰。吾之麥田蹂躪至此。生計絕矣。左鄰勝。吾不得生。右鄰勝。吾亦不得生也。奚問焉。曰。汝業種田。亦需耕牛。牧畜公司之章程。汝奈何不過問乎。老人曰。吾鄉始立牧畜公司時。所畜之牛。常出而蹊人之田。是章程亦宜改訂也。況比年饑饉。吾之耕牛。已羸瘠以死矣。旣而曰。以吾視先生。亦不知稼穡艱難者。吾儕待盡而已。何喋喋爲。吾無以應。乃循舊路而歸。遇友於塗。曰。郊外之遊樂乎。盍偕我赴閱報社。往探川湘戰訊也。



最近美國政治上之進化

譯日本『新公論』雜誌

君實



大總統制度之利害

英國政治名家全謨布拉斯氏。嘗於其名著『亞美利加平民政治論』一書。論美國種種之政治組織。其中揭大總統選舉制度之利害。頗中肯綮。茲摘錄其大凡於左。

(一)美國大總統。爲國內第一之位置。全國民注目之焦點。故凡有志於政界者。莫不皆抱爲白宮主人之希望。此輩大政治家。以熱中於大總統之故。不得不枉己徇衆。以求其所欲得。彼亨利、克賚、但尼爾、威布司泰等。皆不失爲大偉人。特以懼獲戾於衆望。遂不敢直抒己見。發爲蹇諤之論。夫所貴乎大政治家者。爲其有貧賤不移富貴不淫威武不屈之勇氣。出其所懷抱以福國而利民也。苟有所沾戀顧忌。又安能伸其志而盡其才乎。其弊一也。

(二)大總統選舉。每四年舉行一次。當總選舉前一載。自政府之官吏以至農工商賈。皆皇皇然如有大故。幾有舉國不安之概。雖其中不無使國民受政治教育之利益。然所得究不足以償其所失。其弊二也。

(三)易一大總統。必更迭內閣。其他官吏百執事。莫不變置。故國是國計。悉隨大總統之改選而根本變更。前四年之施設。後四年幾悉數推翻。大違始終一貫之義。其弊三也。

(四)大總統得連任一期。故本任之大總統。欲求第二次當選。不得不努力收攬人望。因而生種種之弊害。設大總統之選舉。僅許再選而不許連任。則其害當可略少。其弊四也。

(五)大總統選舉。在十一月初旬。而就任禮則於三月四日行之。新大總統未就任以前。前大總統雖未卸職。而其地位已甚薄弱。此三月中。設有大問題發生。則將次卸職之總統。勢必憚於實行。而國務不免因之停滯。其弊五也。

(六)大總統之選舉。至選舉告竣後。究爲何黨之候補者當選。迄未明瞭。如一八七六年時海斯氏與契爾但氏之間大生疑問。歷久不決。此時國民不得不陷於非常之疑惑混亂。其弊六也。

布拉斯氏雖歷舉上述諸弊。然終不敢斷定亞美利加之大總統選舉制度。爲失敗之制度。蓋在民權國。其元首之必須選舉。實所當然。而元首任期滿後。亦不能不有交代。故上述諸弊。本爲應有之結果。而非美國憲法之缺點。徵諸歷史。美國大總統之立大計行大政。以圖國務之進行者。亦見非一見。如笛弗孫之買入魯西安納。林肯之解放奴隸。以民權國之元首而能出此驚神駭魄之舉。美國政治組織之鞏固。於此可見。布氏更進而論其大總統選舉制度曰。『此國家大事之大總統選舉。每隔四年。必舉行一次。其結果俾美國國民全體。每四年得政治之複習。即兩黨之候補者。遊說各地。發表其政綱。宣傳國家之位置政策於國民。故國民全體。皆有詳細觀察國家位置之機位。而愛國精神。乃得因此而盛。』

布氏又將美國之總統選舉與英國之總選舉相比較。謂英國之總選舉。乃選出多數之議員。而美國之選舉。則僅選出一人之大總統。然其結果則適成相反。蓋英國之總選舉。往往僅爲政黨之首領可否之問題。而美國之大總統選舉。則徵諸過去。莫非政黨之主義黨綱

勝敗之問題。此甚爲可異者也。

人物本位之政治

然以著者觀之。布氏之議論亦未盡愜當。布氏之著此書在距今三十年前。其所言者皆爲當時之事情。至於今日兩國之大勢。與前一變。即十九世紀之終。美國政界已漸爲人物本位之政治。至於近年。其傾向益甚。如一九一二年之總選舉。全爲威爾遜、羅斯福、塔虎脫三人中何人堪託國勢之問題。而一九一六年之選舉。亦復如是。反之則從前英國之總選舉。注重於選出何黨黨魁爲首相者。今則轉變爲贊成何黨派主義主張之抽象的問題矣。

至謂選政黨之首領爲大總統。一見雖甚若危險。顧事實上殊無弊害。特其下之文武百官。不若戴世襲君主者之鮮受影響。則其事固屬至確。然在民權之國。固萬難避免。亦勢之所無可如何者也。

布拉斯氏又曰。『若更觀大總統在社會上之位置。則誠可稱爲完善之制度。國人之視大總統。仍不過一平民。與一般國民並無地位之懸隔。其所居之白宮亦不過一平常之住宅。並無苑囿樓觀之美。其出入也。無警衞之兵士。無儀式之供張。至其俸給。則僅五萬圓。在美國亦不足爲高。故大總統亦不得爲十分之尊貴。』布氏此語。誠爲至言。觀第三代總統笛弗孫乘馬歸家。親自繫馬於庭樹。足以窺見美國大總統日常生活之一斑。又如羅斯福氏當美西戰爭時。自組騎隊。親自馳驅於戰場。尤足見其雖爲大總統。而仍不改其平日之態度與氣魄也。

大總統少大人物之原因

布拉斯氏更品第歷代大總統。頗致慨於美國元首之尊。而偉人恆少於庸人。以爲此皆制定憲法者之罪。且竊怪美國以平民之力。唾手而成世界第一自由平等之國。而竟不能選拔國中第一流之人傑。爲全國之元首。蓋自華盛頓笛弗孫相繼逝世以來。冬裘夏葛。於茲

百年。其炳照靑史民不能忘者林肯以外殆不多見。如、波耳克。如凡柏林。如批兒斯。美國以外之國民孰有能知其名者乎。布氏因歷數其理由多端今更記之於下。

(一)美國第一流之人物投身政界者較少。蓋美爲實業國。有天下無限之富源大有爲之人莫不先投身於實業界。以展其抱負。故入政治界者因之較少。

(二)美國議會政治及政治界一般之傾向不許有偉大之人物。炫耀其材能。故高才奇傑莫能嶄然露頭角。遂不願投政界。

(三)大政治家其政敵必多。當試行選舉運動時。不便多而利益少。故不若政敵不多之平凡政治家。較爲便利。蓋美國大總統選舉運動之際兩派之運動者。對於反對黨之大總統候補者攻擊誹難。無所不至。傑出之士其疵累常易見。故亦易受政敵之攻擊。轉不若選平凡之人。足以避攻擊者之矢標。且美國爲普通選舉之國。智愚賢否皆有同一之選舉權。曠世之英傑必難求賞識於平凡之庸衆。而惟中庸者可以邀衆民之心悅也。

布氏此言。著者殊不敢全部贊同。以鄙見度之。美國選出之大總統所以多爲庸人者。實緣其選舉爲間接選舉之制度。卽大總統候補者。非由國民直接選定。乃由在各黨派之國民大會以千餘人之委員決定本黨之大總統候補者。然後以此候補者爲其黨之代表更舉行選舉大總統之戰鬬。故其大政治家縱能得全國之民心而不爲千餘人之委員所悅慕。亦決不能當選爲大總統。然此千餘人之委員。大都以政治爲業之人其選舉大總統之目的。不重才能。不重德義。但知本黨之利益。故必其人有利於本黨。始肯舉而上之俾可以肥私而便己。其他自在排斥之例。美國總統無傑出人物之理由此。爲最大觀於近時各州之提議大總統候補者直接選舉制。卽可見美人亦已有注重大人物之傾向矣。

（四）就大總統之職者。亦無非凡之才能卓越之手腕之必要。蓋大總統對於國事之施設。必經上下兩院之決定。始可舉行。故在平時實亦不必有傑出之才。是以爲大總統之資格。但須恭恪正直。富有常識。卽爲已足。

按布氏此說。與今日情形大殊。蓋今日大總統之權限。已逐漸擴張。自羅斯福氏至威爾遜氏。行政部之權力。漸出立法部之上。大總統之職務。因之增大。如現在威爾遜氏破多年之慣例。親自出席於議會。朗讀大總統之教書。並在白宮自定各事之施設。與前茲之情事。固大殊矣。

近代之傾向

美國之大總統。多係第二流之人物。具如前述。然至近代。其傾向實已一變。此蓋美國政治之向上。吾人所不勝慶賀者也。此傾向之所由生。則以今日時局艱危。凡庸之徒。究不足以當此糾紛之難局。美國人民皆憬然悟國家之重器。不可因區區內部之政爭。而爲凡人所壟斷。此卽時代之變遷也。此時代之變遷。如美國內部所起之產業的革命。亦卽其一。蓋從前人口稀薄。物產豐富之北美大陸。今日人口漸密。種種經濟上之問題。如大富豪與勞動者之關係如何。人口與美國之富源如何。土地問題如何。外國移住問題如何。托辣斯問題如何。關稅問題如何。鐵道問題如何。莫不急待解決。加以震動全世界之社會的不安一念。今已瀰漫於美國全部。勞動黨之勢。漸就猖獗。美國社會組織之基礎。已受動搖。自麥堅尼以來。歷代之大總統。致力於經濟的社會的問題。日不暇給者。皆爲此也。

內部之情勢。既有若是。更有第二之對外問題。爲重要事端之一。蓋自美西戰爭之結果。美國始有菲律賓島古巴島波德黎各島等遠隔海外之領土。在其領土所住之人民。政治上之位置。與本國人民不同。致從前國民皆主權者之美國中。亦有無主權之從屬的國民。此等從屬的國民。悉爲大總統權限內所屬之被治者。而

大總統之權限遂因之增加。

且也美西戰爭之結果美國成爲世界的強國之一。擴張們羅主義。關於亞美利加大陸以外之問題亦常施其干涉。國際關係益趨複雜而大總統對外代表之位置。因之增重此卽時勢變遷之第三事也。

此外尤有第四之原因則最近歐戰之波動也。此次歐戰。使美國受甚深之感動國人皆知欲擁護美國之自由維持國家之體面究非空論所能收效。不可不充實國力主張國憲行動於大政治家指導之下。故必須奉一有經驗有統率之才之大人物使居大總統之位置。故此次選舉民主黨所以特推威爾遜共和黨所以特推許士及羅斯福也。

要之近代文明之複雜。出於想像之外。故吾人選出國家當局之人物。不可不舉豪俊而斥凡庸蓋民衆政治者。乃天才政治偉人政治而非凡人政治也。今者美國已擺脫從來之凡人政治。而有漸趨人材政治之傾向。此世界風潮之指南車也。

歐美憲政眞相
一冊　一元四角
本書述歐美各國之憲政源流特質。及各國元首內閣議會政黨選舉制最新情形。趣味濃深。材料豐富。舉凡憲政發生之故。憲政變遷之沿革。憲政之內幕。可以一目瞭然。與尋常解釋法文之法律書。及架空立論之政治書。判若霄壤。譯筆簡潔流暢。足與相稱。誠人人必讀之書也。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邊疆之危險

譯日本『支那』雜誌

君實

德人以詭計大破俄軍。長驅直入。而西伯利亞及中央亞細亞之德奧俘虜與偵探。乃因之活動。中國之邊疆。遂陷於危險之狀態。今者德國勢力東漸之兆。既已顯著。異日平和克復以後。德人或將傀儡俄國。利用俄人在中國邊疆所獲之優越權。以侵入中原。則不特中國之憂。抑亦東亞之大患也。

俄人承先世之遺策。嘗欲建一大國於東方。恆乘機窺伺中國之西北。樹大勢力於滿蒙新疆一帶。不幸因日俄戰役。阻止滿洲方面之進路。然仍與其同盟國法蘭西協力。以謀中國。俄向蒙古新疆而進。法由東京而前。爲互相策應之勢。乘中國革命之後。先取隴秦豫海鐵路利權。由中央亞細亞經新疆。橫斷中國東西。以達揚子江頭通州天生港。尋取大成欽渝兩鐵路利權。由西伯利亞經蒙古。縱貫中國南北。通於法領東京。作經營中國之基礎。設無此次之歐洲戰爭。俄國在華之勢力。必將牢不可拔。幸而歐戰突發。中國始得暫免兩國之壓迫。然今茲俄國大敗。德人代之而起。則將來之危迫。必且更甚於前。其可憂爲何如哉。

今觀中俄國境。極東俄領方面之延長。計三千二百五十俄里。中央亞細亞方面之延長。三千三百七十一俄里。更加西伯利亞方面。總延長約達一萬俄里。如斯延長之國境。實爲古今之所罕覯。而其相界之處。又無金城湯池以爲之阻。誠所謂易攻而難守者也。然由俄侵華。雖隨處可入。其最便利者。可大別爲三路。其一由中央亞細亞方面。經新疆而至中國之西部。其二由西伯利亞方面。經蒙古而至北部。其三由極東俄領。經滿洲至直隸。此三路中。尤以滿洲一路爲最易。由新疆而入。需一百二三十日。方可達於北。由蒙古而入。須度千餘

哩不毛之地。惟滿洲內地。爲千里之沃野。踰山海關。卽可直達燕京。長城以北之民族。據滿洲以制中原者。前例至多。故俄國之盡力於滿洲方面。已非一日。依康熙乾隆年間之條約。漸次展力於內地。英法聯軍陷北京時。居中調停。得沿海洲九十萬方哩之割讓。及中日締結和約時。復與英法兩國協同干涉。卽著名之三國干涉是也。嗣是獲得中東鐵路之敷設。及面積二百十八方里之旅大租借權。更擇松花江中流哈爾濱新建商埠。以之爲經營滿洲之中樞。幾將舉滿洲全部而有之。然日俄戰爭以後。長春以南之中東鐵路。讓於日本。而由滿洲侵入直隸之大計畫。遂受一頓挫。

中國久困於俄人之勢力。幸得乘俄人之敗衂。稍舒其氣。乃集中移民於北滿。以防俄人之南下。北滿之沃野。驟以開墾。十年之間。農產物之生產額。幾達三倍。由北滿輸出於極東俄領。至一千五百萬盧布之多。極東俄領之農業。爲之壓倒。加之移民之數日增。北滿漸不能容。遂溢出於極東俄領。其地開礦漁獵。以及普通各業之勞動。悉歸於華人之手。航行黑龍江船舶之水手。華人亦占其大半。至於供給燃料於此等船舶。與售賣肉食蔬果雜貨於華人者。亦多屬華人。俄人因是懼極東俄領及西伯利亞一帶。將遭黃人之蹂躪。遂施複線工程於西伯利亞鐵路。並新築黑龍江鐵路。以爲之備。今者由瓦謨斯克至卡爾謨斯加之西伯利亞複線。已以一九一四年竣工。由卡爾謨斯加分爲二線。其一線爲舊設之中東鐵路。橫斷滿洲。以達尼科里斯克。其他線則經後貝加爾以至庫安加。由此沿黑龍江達哈巴洛夫斯克。於一九一五年竣工。更由哈巴洛夫斯克。依既設之烏蘇里鐵路南下。在尼科里斯克合於中東線。遂達海參崴。然而俄人之意猶未足也。於是更獲得哈爾濱大黑河及齊齊哈爾哈爾濱兩路之利權。以防由南滿及東部內蒙古突擊中東鐵路方面之黃人軍隊。俄人之過慮。良足令人失笑。然俄國一旦爲德國勢力所

屈。則此等諸鐵路。實爲德人由滿洲方面侵入中國之利器。而蟠據南滿之日本。乃首當其衝。故德國勢力之東漸。不特中國之大患。抑亦日人所深憂者也。

若夫俄國向新疆蒙古方面扶植勢力。其歷年久遠。亦與滿洲方面相同。即一七二七年。依恰克圖條約。在尼布楚色楞恰克圖得無稅貿易之權。一八五一年。又依伊犂塔爾巴哈台條約。亦得其地之無稅貿易權。而俄國之最得利益者。尤爲一八八一年之伊犂條約。俄人依此條約。確定在蒙古全部爲無稅貿易之權利。自天山南北至萬里長城之伊犂、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嘉峪關及其他之都會。皆爲此權利之所及。華人之貿易於蒙古天山南北路。即新疆省者。尚須課稅。而俄人獨得營無稅貿易。則直謂俄人於三十餘年前。已將此廣大之地域。編入於其勢力範圍之內。亦無不可也。

俄國侵入之途。自滿洲一路見阻於日本以後。其最善者。當推新疆之方面。新疆僻在中國之極西。自北京經蘭州至其省會迪化府(烏魯木齊)凡九千餘華里。爲程一百三十日。最近發見由歸化城縱貫蒙古以達古城之商路。日程較爲縮短。然北京古城間最速者。尚須七十五日。常時則仍須一百二十日。若由俄領土耳其斯坦以達新疆。則便利殊甚。舊時天山南北路之外。有塔爾巴哈台路。此路爲中俄交通後始開之路。由塞彌巴拉丁斯克陸路出塔城。經庫爾喀喇烏蘇。一赴伊犂。一至迪化府。乘維爾齊斯河上汽船及西伯利亞鐵路告成。此路之交通益便。由塔城乘馬車七日可至塞彌巴拉丁斯克。由塞彌巴拉丁斯克乘汽船。三日可達瓦謨斯克。由瓦謨斯克乘西伯利亞鐵路汽車。二星期可至北京。較之由華境行者。可縮短四十日至九十日。俄境與新疆之交通。既便利如此。故俄人之入新疆貿易者。日以加衆。俄國遂於固爾札(寧遠城)喀什噶爾、塔爾巴哈臺、烏魯木齊四市。建領事館。設專管居留地。置

若干之步騎礮兵。以保護僑民。更由塞彌巴拉丁斯克及塔西堪特各裝電線至塔城及固爾札。並設郵務局於上記四處。以連絡於各地。特令俄國商人。得乘中國驛傳。自由旅行。不納賦稅。自由買賣。又置俄亞銀行分行於四市。俾流通俄國之貨幣。以謀俄人通商貿易之便。反觀中國政府。不特於便利華人貿易之方法。並未講求。反設釐金及其他之苛稅。以誅求其商民。是以新疆之貿易。悉離華人之手。而歸諸俄人之掌握。加以新疆本爲太古以來東西兩人種之競爭地。其人類可大別爲纏回、漢回、哈薩克、滿、蒙、漢、六種。纏回一百萬人。漢回三十萬人。漢人三十萬人。哈薩克二十五萬人。蒙古人十萬人。滿人五萬人。纏回、漢回、哈薩克三種奉回教。蒙古人種奉喇嘛教。滿漢人奉佛教及儒教。各不相睦。而纏回及漢回與俄領土耳其斯坦人爲同族。與滿漢人則有世讎。乘機報復之念。無時或息。其爲漢人所迫而逃至俄領之子孫。歲時歸里祭掃祖墓。常向其種人稱述俄人之功德。謀藉俄人之力。以報夙怨。故新纏人民之大多數。莫不欲脫中國之羈絆。以屬於俄人之治下。而華兵之駐屯新疆者。其數甚少。武器陳舊。軍紀廢弛。一與俄國之強兵交鋒。如風靡草偃。不可支持。通常由俄國侵入新疆之路凡三。一由塞彌巴拉丁斯克衝塔城。二由伊犂河襲固爾札。三由塔西堪特侵喀什噶爾。三路并進。取烏魯木齊。新疆全省。不難平定。而最近更發見一有利於俄國之路。卽由塞彌巴拉丁斯克溯維爾齊斯河航行。入齋桑湖。由齋桑湖上陸。出將瓦浦。分爲二隊。一隊進綏來。一隊達古城。東西夾擊。以取烏魯木齊是也。烏魯木齊。當新疆之中樞。扼天山南北兩路之關鍵。得烏魯木齊。則塔城、固爾札、喀什噶爾等。如囊中之鼠。不勞而入掌中。用此策取烏魯木齊。則用兵不過二三師團。爲期不越一月。英人麥克俾氏謂新疆之屬中國爲非順良非無故。今俄旣屈於德之勢力。而爲其傀儡。使麥克俾氏評之。必將謂新疆屬德國爲順

矣。

德人代俄而占勢力於新疆。則其決不肯躅躇於新疆一隅。而有進窺中原之大志蓋無可疑。況又有海蘭鐵路。以爲進窺中原絕好之利器乎。昔李脫霍顯氏嘗豫言中國可由通過哈密、蘭州及西安之線路。與歐洲爲鐵路交通。此路久爲二千年來中國與中央亞細亞交通之大道。中日戰後。外人皆認爲歐亞交通最良之線路。屢謀築軌。而傾有中央亞細亞野心勃勃之俄國。其欲建此鐵路。求其終點於海口。得不凍港於海口。以遂其積年建立亞細亞大帝國之雄圖。固非一日。乃乘中國革命後財政窮乏之時。暗使比利時商人攫獲海蘭鐵路利權。指定通州天生港爲其終點。天生港本揚子江之咽喉。海水甚深。四季可停泊航行大洋之汽船。倘經營得法。無論遠勝俄國昔年拋棄之大連港。卽與中國貿易總滙之上海抗敵。亦非難事。海蘭鐵路雖以蘭州爲起點。其實占有延長路線於西方肅州之優先權。肅州以西。卽爲新疆省。與蒙古均爲俄國可以自由貿易之地帶。將肅州線延長於此。用以連絡中央亞細亞鐵路。至爲易易。設無歐戰發生。俾俄人得敷設此路。以從事於中國。不特可以償滿洲之失敗而有餘。或且遂其建設亞細亞帝國之舊志。亦未可測也。

蒙古對於中俄兩國之關係。略與新疆相似。俄國據一八八一年之條約。獲得在蒙古全部爲無稅貿易之權利。然其境界未免尙欠明瞭。中國政府適宜區分蒙古令特殊之行政官管轄之。並由隣接之中國本部。移入漢人。將漢人較多之地方。編入中國本部。以打破此等地方稱爲蒙古之觀念。然俄國不問其是否編入於中國本部。強以現在之旗地及嘗爲旗地者。作爲蒙古主張其應享之權利。例如巴爾喀一帶之蒙古旗地。淸朝廢其蒙古王公之政治。編入於滿洲八旗。其後更置呼倫貝爾府。歸黑龍江省管轄。拒絕俄人之自由貿易。俄國乘中國革命時。援索倫人組織獨立政府。中國政府

不得已於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承認其自治。故俄人之所謂蒙古。除內外蒙古外。包括熱河都統管下之熱河、蒙古、察哈爾都統管下之察哈爾、綏遠都統管下之土默特、新疆省內之伊犂、塔爾巴哈台、及青海辦事長官管下青海之一半。其範圍實極廣大也。

俄人以中國對於蒙古之移民政策。不特侵俄國在蒙古之權利。且懼擾亂其邊疆。故乘革命之起。援外蒙古宣言獨立。民國元年十一月三日。在庫倫締結俄蒙協約。以蒙古爲俄之保護國。償俄人援助外蒙脫離中國羈絆之勞。翌年十一月五日。與中國協議。發表中俄宣言書。使中國政府。承認將喀爾喀四部、烏梁海及科布多。縮入外蒙自治區。四年六月七日。依宣言書開中俄蒙三國會議。決定外蒙古自治區之境界。同年十一月六日。更使中國政府承認呼倫貝爾之自治。自是以後。不特中國之對蒙政策。大半爲俄人所破壞。而俄國之勢力。亦因之確立於此等廣大之地域矣。

實行中俄協約時。最爲困難者。莫如外蒙古之境界問題。易言之。卽決定烏梁海之所屬及科布多阿爾泰之境界也。烏梁海爲外蒙古西北隅之大地域。東西北三面。圍以薩彥嶺。南方以唐努鄂拉嶺與科布多喀爾喀相接。面積約三十萬俄方里。爲蒙古別種烏梁海人卽梭維瓦忒人之所居。域內富於金礦。有小金山之稱。地質亦沃。適於耕種。俄人之僑居者。農商達四千人。普通如蒙古人。不立旗制。分全地域爲四。其五佐領隸於札薩克圖汗。十三佐領隸於三音諾顏汗。三佐領隸於庫倫胡圖克圖。二十六佐領隸於烏里雅蘇台將軍。隸於烏里雅蘇台將軍之二十六佐領。別爲五部落。每部落有烏克赫里齊。由各部落選舉。受烏里雅蘇台將軍之認可。如各旗之札薩克。掌理事務。據俄國參謀大佐巴波夫之考證云。烏梁海一帶。依阿爾忒烏維條約及布林斯齊條約。劃爲俄領。當時已編入於俄國之地圖。因俄國外務部之疏忽。致爲淸人所占。至一九一一年。俄

政府力謀恢復。向清政府提議。旋因革命延閣。卒經多次之交涉。編入外蒙自治區域。遂俄人之願焉。

科布多應否編入於外蒙自治區域。中俄兩國間有一大論爭。庫倫政府勢力之所普及。限於喀爾喀四部。不及於與喀爾喀別種厄魯特人所居之科布多。此中國政府之所主張也。俄國外交大臣薩紹諾夫氏。亦於一九一二年四月。在俄國議會。力排衆議。聲明外蒙古之範圍。限於喀爾喀四部。俄國政府。遂贊成中國政府之主張。然其後俄人仍固執科布多當編入自治區域之說。極力向中國爭議。蓋因俄國特使柯羅斯德威基氏入庫倫爲俄蒙協約之談判時。蒙古內務大臣達喇嘛及蒙古諸大臣。均主張全蒙古之獨立。甚謂倘不見許。不願更締俄蒙協約。俄使不得已。作承認全蒙古獨立之式。製定協約及議定書。未幾。俄國黨首領杭達多爾濟親王。充蒙古特使至俄。俄國政府百方諭以利害。將外蒙古自治範圍。限定於喀爾喀四部及科布多。蓋俄國苟主張將科布多劃出外蒙自治範圍之外。則將買怨於外蒙古人。於經營蒙古上。大有不利。故不允中國之主張。幸科布多於一九〇七年。已分割爲科布多阿爾泰二區。科布多隸於科布多參贊大臣。阿爾泰隸於阿爾泰辦事長官。乃將屬於科布多參贊大臣者。編入自治區域。與屬於阿爾泰辦事長官者分離。此談判始告終了。

中俄協約。承認中國政府在外蒙古及呼倫貝爾兩自治區域有宗主權。此不過以空名與中國。以維持其體面而已。其實屬於兩自治區之喀爾喀四部、唐努烏梁海、科布多及巴爾喀廣大之地域。中國已完全喪失。其他之蒙古。除東部蒙古之一部。其餘均不免與兩自治區同其命運。然而俄人之大志。尚不以掩有蒙古爲已足。更謀從西伯利亞鐵路之威爾夫耐烏定斯克站。建築蒙古橫斷鐵路。經庫倫以至張家口。其建築費之一部。業已編入豫算。又乘中國革命之後。利用比利時人。

獲得大成鐵路利權。尋假中法實業銀行。獲得欽渝鐵路利權。由貝加爾湖畔經蒙古赴大同過西安成都重慶達東京灣欽州全長三千八百餘哩。利用之以與法國相應。開經營中國之端。若歐戰不起。則中國早受俄人之壓迫。陷於非常之窮境矣。

由上文觀之。俄國據約設定之勢力範圍。起外蒙古巴爾喀兩自治區域。除東部內蒙古一部之蒙古全部。天山南北路、及甘肅之一部。均爲俄國所囊括。設更如俄人所說之蒙古範圍。則直隸、山西兩省之口外、及青海之一半。亦在俄國勢力範圍之內。據一八九九年之英俄鐵路協約。英國承認長城以北爲俄國之勢力範圍。更依前後四次之日俄協約。日本亦承認北滿及蒙古。爲俄國之勢力範圍。俄國勢力範圍之地域。亦可謂廣矣。然俄人之宿志。不以在西北邊疆占特殊之利益爲滿足。與其同盟國法蘭西合謀。并力利用比利時人。得重大之鐵路利權。謀雄飛於中國。迨日俄戰爭失敗。雄圖雖爲之一挫。然革命以後。因得隴秦豫海大成欽渝之三大鐵路利權。一方建築由西伯利亞經庫倫赴張家口及歸化城、過山西、陝西、四川、雲南至東京之鐵路。與法國南北呼應。以達經營中國之目的。他方建築由新疆經甘肅、陝西、河南、江蘇至海之鐵路。以達由中央亞細亞侵入中原。在中國沿岸獲得不凍港之目的。俄國之勢力範圍。不僅偏於西北邊境。卽實現其建一大帝國於亞細亞之奢望。亦非難事。今因俄國之敗。野心勃勃之德人。復起而代之。以經略中國。其關係於東亞之利害。豈非甚巨也哉。

山東之苦力

譯日文時論　高勞

山東之苦力。服役於其鄉土者甚尠。其多數皆赴滿藏或遠適南非洲南洋羣島及北美洲。其分布勢力之大殊可驚異。遠赴海外者。大抵有久居彼土之決心。卽不然。亦每十數年然後返里。其近適滿蒙者。則以一年回鄉一度爲常例焉。

彼等苦力。殊足發揮山東人之特性。其勤勉及忍耐力之強。有非吾人所能想像者。彼等於旅行途中。能忍風霜雨雪之苦。敝衣襤褸。毫不介意。背負大粗布之囊。內儲自製饅頭。約敷十餘日之量。遇食時則憩息於路傍有井水之地。汲井水而食饅頭。其惟一之佳肴。則以銅幣一枚。購生葱。拌饅頭而食之。入夜不肯投宿客棧。常橫臥於人家之檐下。一日從事於工作。不辭勞苦。不避艱難。雖酷熱沍寒。彼等亦無感覺。惟孜孜焉努力於勞動而已。

此等出外之苦力。各有一定之系統。大抵以其所籍之鄉里爲範圍。如其中一人。因事故必須返里時。必選其屬於己之系統者。使代理之。其工頭卽把頭。爲一村中之有力者。所發命令。爲彼等社會所崇奉。其制裁必實行。如有在工作之地。發見罪惡之行爲者。把頭必立予制裁。此人遂不見容於鄉里。故彼等社會常受嚴重制裁之支配。且有多年養成之不文法律。以維持其秩序焉。

從山東省每年出傭於滿蒙及俄領之苦力。大約三十五萬人。其生產地以山東半島部舊時之登州、萊州二府爲最多。青州、沂州及膠州次之。西部山東之各地較少。今將各地方每年出傭苦力之略數。揭之如左。

登州地方	一五〇、〇〇〇人
萊州地方	六〇、〇〇〇人

膠州地方 二〇、〇〇〇人

青州地方 六〇、〇〇〇人

沂州地方 三〇、〇〇〇人

西部山東之苦力。多屬於兗州、泰安、濟南等地。惟其人數不多。

此等苦力。自陰曆正月末各各向其目的地出發。以陰曆二月三月間爲最多。至四月則減少。其赴滿蒙及俄領服役者。得相當之貯蓄後。常於陰曆十一月下旬至十二月中旬還鄉。彼等之行程。其由山東角出發者。則經由芝罘、龍口、青島各港。從海道以入滿洲。由西部山東出發者。則乘津浦火車至天津。航海入滿。或由濟南航行小淸河至羊角溝。改乘小輪以達滿洲。今將經過各地之苦力數及其範圍。述之如左。

一　經過芝罘者　一二〇、〇〇〇人

經過此地者。以舊登州府東部之榮城、文登、寧海、(今改名牟平)萊陽、海陽、福山、棲霞等地。占大多數。亦有遠從萊州、青州來者。其大別如次。

登州地方 九〇、〇〇〇人

萊州地方 二〇、〇〇〇人

青州地方 一〇、〇〇〇人

二　經過龍口者　一〇〇、〇〇〇人

經過此地者。爲舊登州府之西部地方及萊州府、青州府各地之苦力。其大別如次。

登州地方 五五、〇〇〇人

萊州地方 二五、〇〇〇人

青州地方 二〇、〇〇〇人

三　經過青島者　九〇、〇〇〇人

經過此地者。爲舊登州府屬之海陽、萊陽、及膠州、沂州、萊州、青州各地之苦力。由沂州者先由日照及濤落附近。乘民船前來。其大別如次。

膠州地方 二〇、〇〇〇人

登州地方 五、〇〇〇人

萊州地方　一五、〇〇〇人
青州地方　二〇、〇〇〇人
沂州地方　三〇、〇〇〇人
經過羊角溝者　二〇、〇〇〇人

四　經過此地者。乃由青州地方及從西部山東之各縣（以兗州、泰安、濟南之各地爲主）乘小淸河之民船而來。其大別如次。

青州地方　一〇、〇〇〇人
西部山東各縣　一〇、〇〇〇人

五　從津浦鐵路者　二〇、〇〇〇人

西部山東之兗州、泰安、濟南等地之苦力。多從津浦鐵路至天津乘輪船赴營口或大連。

各地經過之苦力及其範圍。大略如上所揭。查青島當德國租借之初。經由其地之苦力數不滿萬。而德人爲青島繁榮計。乃極力吸收苦力。迨至與日本開戰之前。經過青島者。每年約九萬人。其吸收之手段。係減低鐵路輪船之運費。並改良其待遇。從前由青島至大連。每苦力一人其船價爲一元八角。其後減至八角及六角。更在青島開設苦力居住之旅館。當苦力出發及歸還期。特派接客至營口或大連。廣爲招徠。彼等之乘車乘船。皆旅館爲之辦理。照應異常周到。又當彼等出發費用不足時。旅館爲之付給。由把頭作證。彼等於回里時。必如數歸還。無有違誤者。其重信義不肯失約。實彼等社會之特色也。

日德戰爭以後。青島苦力輸出狀況。因軍政草創之際。有種種不便之障礙。且一般無智之中國人。不明軍政之詳情。均抱危懼之念。故多由芝罘港出發。其經由青島者大爲減少。經日本官民之努力。始稍挽回。至大正五年。苦力之由青島出發者。全年共三萬八千四百零二人。其挈帶之家族。計八千一百零七人。合計爲四萬六千五百零九人。就中以前往大連者爲最多。計有三萬八千二百五十五人。往芝罘者次之。計有七千二百

六十三人。而是等往大連芝罘等地者之中。更有由該地轉往他處者。如往芝罘之七千二百六十三人。除赴營口等渤海沿岸滿洲各港外。其由威海衛往歐洲方面者。亦復不少。蓋自歐洲開戰以來。協商國爲軍需品製造之故。募集華工。而昨秋英國官憲復在威海衛募集苦力前往歐洲也。

招募華工之事。大正五年(民國五年)六月。法商惠民公司。在上海開始辦理。其後因圖西部戰線之軍備充實。僅募集職工。尙未能滿足。乃更招募足供搬運及其他使用之苦力。英人知山東人口稠密。人民勤勉。宜於苦力之徵募也。於是年秋。在威海衛開始募集。英國官憲更擴大其規模。託英商和記洋行代爲辦理。和記乃在青島附近之滄口地方設收容所。對於收容之苦力。施以必要之訓練。經由香港美國。以輸送於歐洲。而法商惠民公司。亦復步英商後塵。在滄口設立收容所。從事於山東苦力之募集。是則本年(六年)由青島出發之苦力。當比去年大爲增加。且本年麥收不良。出外謀食者人數必夥。現下客棧及空屋。已爲苦力所占滿。查本年(六年)一月至四月。由青島出發苦力之人數。計四萬零一百七十二人。其家族人數計五千五百十七人。合計爲四萬五千六百八十九人。而其輸送於歐洲方面之人數。則經北美溫哥佛者三千人。經由香港者一千八百六十人。經由威海衛者六千數百人。

由此觀之。本年(六年)從青島出發之苦力。比之去年。(五年)大爲增加。觀五月中下旬該地之實況。計五月一日以來。赴歐洲之苦力。已達六千八百零四人。尙有多數在收容所及募集中者。則今後之更形繁盛。可想而知。況向年四月以後。人數必減。本年則反增。五月之數。比之三四月。所增不少。則本年全年。其異常增進。決無可疑。雖然。此現象爲山東全省的。不能視爲青島吸收苦力之成績。蓋芝罘、龍口、羊角溝等地。其出發之苦力數。亦必以同一之比例而增加也。

本年出發之苦力。有與往年異者。爲帶同家族者。較前爲多。此等原因或由於收穫之不良。或因中國政府獎勵北滿及蒙古開拓之故。故作移家久住之計。其八九分之單身出發者則必於秋冬間歸來。卽帶同家族者。亦或二三年後一度歸省。彼等歸還時。必攜多額之現款。照從來之事實。山東省年年輸入超過流出之正貨。苦力攜回之現款。足以彌補。之故青島與出發苦力之關係。不特因其出入經過。而使市面繁盛。且可以涵養山東人民之購買力。其影響於青島之貿易實非淺鮮。此等苦力。大多數爲農民。其分布區域甚廣。我官民如優待之。其有裨於我帝國之發展。當不小也。



是書詳考本國工藝品源起沿革。分別部居。以類相屬。全書凡四卷十六章。章之下更有若干節。雖一技一物之盛衰。凡向爲本國所有者。無不搜羅靡遺。叙述詳盡。

商務印書館發行

(45)

大戰爭與社會問題

譯日本『東亞之光』雜誌

君實

一

今茲歐洲大戰。其影響所及。廣大無垠。國家社會內一切事項。莫不受其影響而有所改變。自十九世紀末葉以來要求解決之社會問題。亦必因之而一變其面目。於和議告成之後。樹立新解決之基礎。蓋戰爭爲國家對外的之大問題。而社會問題實爲對內的之大問題。故後者受前者之波動而別開生面。固當然之理也。

歐洲戰爭。對於現今之國家生活齎兩大事實而至。其一爲社會思想之變化。其二爲社會制度之改造。此二者互爲因果。立於相關之地位。今姑分別觀之。以言社會思想之變化。則思想之存在。本限於社會之存在。社會既積個人而成立。則其思想自隨個人之新陳代謝與彼此交通而時生變化。但如此次之戰爭。實爲全世界之大變動。故社會思想之變化。必尤爲顯著。社會制度之改造亦然。改造之事。雖無時不行。然在此次戰爭。必有自古未有之大改造。今請就其變化與改造而一述之。

二

試言德國。德國在開戰以前。以統一主義之確實著稱。而開戰以來。則民主思想之勃興。尤爲顯明。德之民主思想。異日如何發達。此時尚未可知。而推論之者。大抵分爲兩說。其一謂德國之民主思想。以非常之勢力釀成。故將來必觸機而大破裂。其二以德國之民主思想。今已覺醒。然其發達。當爲民權擴張運動。不致用『民主』及『共和』之思想表現於事實。二說各有所見。要之此民主思想。固此次大戰所生之新現象也。然德國之民主民權思想。雖臻發達。而同時仍不廢其國家中心主義國家統一主義之思想。其見於制度者。如一九

一六年十二月實施之國民勞役法。卽其一也。

三

更言英國英國國民。於統一之觀念素未甚強。今則受時局之影響。已見覺醒。如大英帝國會議之新開。軍事內閣之新設。以及改正教育制度之提倡。皆此統一思想之顯見者。法本中央集權之國。素富統一思想。又為共和制。更不必有民主思想民權運動之必要。其受此次戰爭影響而新生之社會思想。實為國家中心主義。其國土北部之蹂躪於敵人。與夫亞爾薩斯勞倫之未能奪回。皆要求國家中心主義自然之勢也。美自參戰以前帝國主義的傾向。既已濃厚。大總統威爾遜。雖出身民主黨。然其所懷抱之政策。實與共和黨無異。其所實施。亦帝國主義之國是也。帝國主義的之美國。參加戰爭之結果。猛然創設各種新機關。及主要之經濟上機關。一新從前之面目。以謀國家之統一鞏固。而國民之意氣。亦傾向於統一主義與國家主義。



英皇與太子在法國戰場憑弔陣亡將士墓地

四

其他受敗衂之禍之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比利時等。更無待言。凡在弱小國。莫不覺國家之力之必要。雖如斯堪狄那維三國之中立國。去年八月間。亦互約守嚴正中立之步調。十一月下旬。更開第二次元首會議。汲汲於中立國家之維持。最後俄國之形

勢。則現在尚未安定。其國民意識何在。無從觀察。然其趨向於自然。當與其他列國無異也。

要之。觀交戰列國及中立諸國之實際。知此次戰爭之結果。世界人心必起多大之變化。其所受之影響。卽各國民社會意識上所受之變化。爲(一)國家主義、(二)民衆主義、(三)統一主義之必要。卽各國實施之社會制度。亦向此三主義之方面改造。現在或將來社會問題之解決。必以此三方面爲中心。向之以經濟上之自由競爭爲基礎。所謂個人主義之社會問題解決法者。將因此戰爭而卽於消滅。而烏託邦的社會主義之社會問題解決法。與夫以世界主義人道主義爲中心之社會問題解決法。勢必無從而實現。以上述三主義爲骨幹之社會問題解決法。乃近於國家社會主義之社會問題解決法。卽(一)因盛唱國家主義故。遂以國家爲解決社會問題之標準。解決社會問題之方法。當依賴國家之機關。(二)因民衆主義故。是以國家之爲物。卽民衆存在發達之意義。(三)因統一主義故。是以由國家諸機關之組織統一。以解決社會問題。凡此三者。皆漸達於實行之氣運。必可現於戰爭之後也。



耶波勒斯爲炮火燬壞之建築物

五

以上所述。乃就理論上抽象上而言。今更自戰爭開始

以來各種社會問題具體的之進化。略述於左。

(一)勞動者問題

甲 德國軍需品各工廠之同盟罷業。英國礦工之同盟罷業。美國鐵路員役及澳洲新西蘭之同盟罷業。皆以舉國一致之名義。互相讓步。

乙 勞動者之地位與物質的地位之非常向上。

丙 資本主之覺悟。皆決計於國家之大組織下。與勞動者妥協。以謀產業發達。

(二)婦女問題 德國婦女之地位。著著進展。英國婦女參政運動。畫一新紀元。戰後必可實現。美國之婦女問題。亦入於組織的之活動。

(三)禁酒問題 德之厲行實際的禁酒。英之官營釀造節酒政策。美之禁酒州擴大等。皆努力禁酒之趨勢也。

(四)救貧問題 此次戰爭。物資之缺乏。與物價之騰貴。悉達極端。貧乏者之增多。不可數計。各國濫發公債之結果。不得不以增稅爲救濟。而救貧問題乃愈不可緩。

(五)宗教問題 德國之政教分離問題。爲今日政界之大事。若現任首相赫脫林至戰後仍能保持其地位。則此問題之如何解決。大可注目。

(六)人口問題 德國生百五十萬弱之戰死者。英法俄共生二百萬之戰死者。此等人口之驟然減退。如勞動力之補給。亦爲一大問題。

(七)階級問題 俄不待言。英法之階級思想。戰爭開始以來。皆驟然減退。此問題亦戰後當整理之社會問題也。

六

戰爭以後。各國當然入於內政整理之時期。各種之社會問題。並轡而起。各要求其解決。以國家主義、民衆主義、統一主義爲中心之國家社會主義。已步步近於解決之理想。此次之戰爭。誠解決社會問題之新紀元也。

羅馬滅亡之經濟考察

譯日本國民經濟雜誌

高勞

羅馬爲歐洲古代之大帝國。文物燦然。爲歐洲近世文化之源。武功尤彪炳一時。鄰近諸邦。咸被征服。版圖跨歐亞非三洲。其國家之強盛。社會之繁昌。雖我國漢唐全盛之世。亦無以加之。考其所以致此之由。一在精勵農業。二在整飭軍隊。蓋羅馬自古相傳。其國民皆以農業與戰爭爲最尊之職業。道德上善良之習慣。根本於農業者最多。而其熱烈之愛國心。名譽心。與夫剛毅之精神。嚴正之規律。則自軍隊中養成。故是二者。實爲羅馬國民道德之要素。及其季世。則染淫靡奢侈之習。道德墮落。成江河日下之勢。厭惡勞動。捨棄農業。鄉村之民。麕集於都會。以致農產瘠薄。土地荒廢。食料缺乏。人口銳減。軍隊之規律亦漸次廢弛。臨戰不武。當與加爾達額交兵時。已不得不用外國之傭兵。而對內則跋扈非常。自羅馬帝駕利古喇爲軍隊所弒後。皇帝之廢立。幾爲軍隊之自由。爲羅馬帝者。至賴賄賂兵士以安其位。其駐防邊陲之軍隊。則不知有國家。有皇帝。而惟知有統帥。動則擁衆謀叛。陷全國於無政府狀態。於是國土分裂。莊嚴燦爛之羅馬帝都。遂爲北方蠻族所侵入。而羅馬以亡。是篇爲前年美國政治雜誌所載。係Simkho-vitch, V. G. 所著。經日本國民經濟雜誌譯錄。其大意。記者以羅馬之覆亡。實可爲吾民族前車之鑒。近年西洋之物質文明。流布內地。國民皆舍本而逐末。滔滔不止。實可寒心。又年來吾國人崇拜西洋文明。無所不至。然歐洲諸國平時於食料問題。多不注意。概仰給於外國。國民好爲都會生活。或徙居於殖民地。國內土地。又多爲公園別墅及牧場所佔。農民既稀。耕地亦少。而避姙與限制生殖之事。則盛行於社

會。凡此皆羅馬末世之遺毒。沿習而未去者。觀於羅馬文明之沒落。則不能不覺悟現代之西洋文明。仍含有毒素在內。爲吾人所宜警戒者也。此次戰爭。歐洲諸國。均亟亟求食料之充裕。如英國議會決議。在英本國豫備增加耕地三分之二。於本年秋收前豫備完成。其注重農業。於此可見。但在英本國內。增耕地三分之二。固屬不難。因其曠土甚多。即所謂公園別墅牧場之類。較之耕地。實在三分之二以上。惟欲增農民三分之二。則殊非易易。據某雜誌所載。英本國人口約五千萬。壯丁約千餘萬。向來在鄉間務農業者。不過五分之一。約壯丁二百餘萬。若欲更增四百餘萬之壯丁以務農。則其勢甚難。因在戰場者約五百萬左右。其餘分布於礦山工廠。已覺不敷。不能再行抽拔也。觀此情形。可知臨渴掘井之非計。現在我國人羨慕他國工商事業之殷盛。日日言興實業。而所謂實業者。多屬於奢侈社會之流行品。無益於生活之實際。惟引誘鄉間勤樸之民。使麕聚於都會而已。政治上亦不知培養國本之道。時時募兵募工。使樸實營生之勞動者。習爲浮浪生活。竊恐長此以往。數十年後。將成爲羅馬末世之景象。故卒讀斯篇。不覺悚懼。因遂譯爲國文。以資國人借鏡焉。譯者記。

羅馬衰亡之原因如何。以當時目擊者之言考之。如樸林內 Pliny (紀元後二三至七九)爲富於識見之學者。及政治家。以爲其原因甚簡單。即大地主農業是也。色納嘉 Seneca 之言。亦與之相類。錫西羅 Cicero (紀元前一〇六至四三)曾言「通國中有土地者不過二千人」。則其時土地兼併之甚。可以推知。

普通之見解。又謂其衰亡原因。由於風氣之頹廢。道德之腐敗。如李維 Livy (紀元前五九至後一七)之所述。提白流 Tiberius 之所傳。皆描寫當時墮落之情狀者也。然致此風紀頹廢之原因又如何。

夫羅馬之偉業。皆剛直強毅之農民之功勳也。彼等之

頑強不屈。實爲羅馬建國之基礎。然至於末季。則彼等之子孫已早亡矣。以彼等不能維持其田產。遂失其生存之機會。其僅存者。亦喪失零落。不能獨立。可知頹廢之原因。由於剛健農民之消滅。而彼等消滅之原因。由於田產之喪失。於是知前述二因。仍歸於同一。不過一物之兩面耳。蓋農民階級之消滅。仍由於兼併土地之故。但土地兼併。小作農民消滅。其原因更何在乎。欲直接解決此問題。材料極少。就少許材料之所示者推之。則知以暴力強奪農夫田產之事。亦所不免。如埃普魯司 Apuleius 賽爾斯脫 Sallust 霍爾西 Horace 等之著作中。曾言之。然暴力強奪。究屬例外之事。以之說明土地兼併之理由。殊非常識所許。吾人不能不就他種材料。以探求當時小農民之狀態。

羅馬當共和政治之初期。(紀元前五一〇年)其農夫得七囿克拉之土地。卽足維持其家計。(七囿克拉合四英畝半。約合我三十畝)故其後土地之分割。常以七囿克拉爲率。殖民地之分割。率亦以七囿克拉爲常。此七囿克拉之小田主消滅。而兼併於大地主。其理由果何在。是則關於羅馬之根本問題也。當時政治家格拉古 Gracchus (紀元前一六八至一三三) 述貧民之窮狀曰「野獸有穴。而盡心獻身於祖國之人民。除空氣與光線之外。無一長物。家無立足之地。妻子徬徨於路隅。而彼之將帥猶勵之曰。汝力戰以抗敵。以保汝祖宗邱墓之地。非空言乎。多數之意大利人中。有祖宗之墳墓與家庭之祭壇者。殆無其人。彼等之戰。唯爲他人維持其富與奢侈而已。彼等自己不得何物。乃爲少數者之榮而死耳」格拉古之言旣如此。而格拉古兄弟。當改革之任時。乃定土地分割之量爲三十囿克拉。何故不復七囿克拉之舊乎。迨下至三頭政治之時代。(在紀元前六〇至四三) 土地分割之量。坦的納司 Trentinus 定爲五十囿克拉。愷撒 Caesar 定爲六十六囿克拉。又三分之一。至阿喀司汀時代。在愛美立太 2

Emerita 殖民地。定爲四百圍克拉。可知土地之分割量隨時代而增加。其故何在。彼往古之羅馬人何以僅須七圍克拉而已足乎。就此點得爲種種之解答。

(一)求其原因於人。謂古時七圍克拉之土地。耕之者爲忠誠勇敢之戰士。其勤樸爲後人所不及。此樸林內所言。亦爲一種之見解。而其確否不可知。

(二)歸其原因於土地。謂古時之羅馬。與末季之羅馬。土地之生產力非常差異。卽土地之生產力逐漸減退。此雷克列休司 Lucretius (紀元前九六至五五)所言。其果爲事實否乎。可以當時農業學者柯魯梅拉 Columella (約在紀元之後四五年)之言證之。

(三)柯魯梅拉則排斥通常所主張土地生產力減退說或土地衰老說。而以生產力缺乏之原因。歸咎於耕作方法之不善。可以改良之。彼所舉理由凡三。(1)神與土地以永久生產之力。凡謂土地不能生產。如人之患有疾病。或如人之漸赴衰齡。此愚也。不敬也。(2)據崔梅烈司 Tremellius 之言。謂土地至於某時期。則生產力減退。且至不毛。與婦女無異。不知婦女至於不姙年齡時。確不能生產。土地則非全然不生產者。且暫時休養之後。所產較前肥沃。(3)土地加以適當之注意。屢屢施肥不怠。則生產力決無減少之事。柯魯梅拉之議論如此。吾人不必論其說之當否。但當時實際狀態。可以推知。而解決問題之要點在此矣。

柯魯梅拉曾勸人種葡萄。以爲較穀物爲有利。其言曰。「意大利之大部分所收穀物。未聞有達於播種時之四倍者」據此言。則當時之收穫量。決不達播種量之四倍以上。不過二倍或三倍而止。試思現代農業。如收穫量與播種量。不過爲如斯比例。則農夫之實狀如何。除廢耕作以外。無他法矣。因此而柯魯梅拉時代農民之窮狀。可以想見。

當時農業何以衰頹如是。或曰。由於戰爭不絕。然此說亦不當。蓋古代之人。因外敵侵入戰爭不絕。不暇耕作

者。其農產之收穫量亦不至如是之少。如古代賽利內 Saline 人葛里脫斯 Giurites 人是也。又柯魯梅拉當時。意大利實和平已久。況戰亂之結果。僅使農夫離其土地。非能使土地減其生產力者。休耕既久。生產必增。無減退之理。或曰由於羅馬之穀物分配政策（政府從殖民地輸入穀物、分配於羅馬之自由民、）如馬姆生 Mommsen 等。認此爲原因者甚多。然此實將原因與結果相混。穀物分配政策。乃因無產者增加不已。不得不出於此而始行之。馬姆生亦嘗研究而修正其說矣。總之當時土地疲弊。農業衰頽。爲彰明之事實。而此事實隨時代而日益加甚。紀元前二世紀其兆已著。或問於愷托 Cato（紀元前二三四至前一四九）經營土地何爲最利。愷托答之曰。優等畜牧。問其次。曰普通畜牧。更問其次。曰劣等畜牧。更問其次。始言耕作。其著農業論中。言栽培葡萄橄欖之利。而不及穀物。此時意大利之穀倉。已不得不賴於西西里 Sicily 島矣。自紀元前二世紀以來。羅馬耕地。漸次變爲牧場。卻與十五六世紀時之英國相同。雖以法律阻止之。亦復無效。因其事由於耕作穀物之不利而然也。故土地之疲弊。決非一朝一夕之故。而農業之衰頽與土地之兼併。亦隨土地之疲弊而徐徐進行。由共和初期之七囿克拉進而爲三十囿克拉五十囿克拉。迨至共和之末。帝政之初。乃以數千囿克拉之地主代之。其進行徐徐不絕。此進行何時開始。殆不可知。而其最初之顯現。則農民階級之負債是也。

凡負債有二種。有生產目的之負債。有消費目的之負債。羅馬農民之大負債。蓋由於貧。其屬於後者。可無待言。負債愈重。則愈陷於窮地。土地漸次疲弊。利息益益增加。則不得不舉其所有之土地而賣之。遂爲少數有財與才者之所幷。此羅馬社會實際之現象也。故羅馬史中有種種關於利息之法律。又有對於放債者所施嚴峻之政策。皆此事實之說明也。當時放債之人。爲世所

輕蔑。今日社會中視爲柱石之資本家博人之尊敬者。在羅馬農業狀態之下以其盤剝窮民稱之爲Usurer。爲不名譽之別名。愷托至以放債與殺人並論此時元老院議員。又規定種種投資土地及維持地價諸法規。凡此種種皆由土地疲弊。農民困窮。因而兼併日甚。而國民風氣之頹廢。人口之減少。亦緣之而起矣。

於是有一疑問。卽羅馬人對於土地之生產力。豈不知維持改良之方。使其勞力有利乎。羅馬人之智識。向來以爲較中世紀或十九世紀初年之人爲優。關於播種施肥輪作諸法。皆爲羅馬人所已知此高度之農業智識。豈皆無用乎。解此疑問甚易。卽此等智識。因貧而無用之之實力。則奈之何。土地之改善。生產力之維持。必富而後可能。處窮迫之境。生產旣減。貲本益少。無利用土地之餘地。至藉負債以救一時之急。窮迫愈甚。至其田產不足抵其所負之債。此爲農夫失其田宅以至於無產之通常經過也。

農業之進化。由粗放的農業。進而爲集約的農業。而羅馬則由集約的農業。變爲粗放的農業。當七圄克拉時代。羅馬之耕作。爲集約的。於小耕地中。條作。除草。施人糞獸糞灰等肥料。與中國日本等相似。而中國日本於小面積中行集約的農業。不賴礦物肥料及科學方法。得維持其生產力。而羅馬於此事。則不能成功。唯嘆爲惡運而已。

意大利本以產麥著名。遠輸於希臘。希臘時代。設殖民地於南方意大利。爲其土地之豐也。紀元前四百年時。意大利之麥。尙入希臘。然至愷托時。意大利旣不得不依賴西西里島。而西西里亦終爲羅馬之故。一州化爲荒原。蓋被羅馬之收斂誅求。極端利用。遂亦激急疲弊。羅馬之征服。一州一州前進。而土地疲弊之進行。亦如出一轍。其唯一之例外者。厥唯埃及。則尼羅河之賜也。穀物問題與人口問題。在紀元後第一、第二世紀時。已成爲羅馬帝國之死活問題。羅馬人旣知之。而卒無根

本救濟之法。且如此不祥之情狀。日益加甚。而此時尙得維持羅馬之生命者。實在於領土耳。色納嘉之言曰。「意大利者犧牲意大利以外之全國而生存者」。蓋取他邦之蓄積以續其生命者也。

羅馬人口減少之原因。或歸於戰亂。或謂由於沼地增加人民生活之不康健。此外尙有種種之說。雖大都合於事實。然以此爲根本原因。寧以此爲根本原因所生之結果。

意大利食物缺乏之原因。或謂由於利益上之打算。故意將穀物之生產。任之於適宜之領土諸州。而本土則栽培葡萄。從事畜牧。此說亦不可採。因其不知此時領土之實狀故也。羅馬之領土。除埃及外。皆逐漸枯絕荒廢。西西里然。撒丁島亦然。西北亞非利加及西班牙亦然。況較意大利荒廢更早之希臘乎。

以人口減少之原因。歸於沼地之增加人民生活之不康健者。其說之不可採。亦與前同。各州中無沼澤之地。而人口亦急激減少者殊不少。如第勃格 Dibga 是。如拉盡 Latium 坎派麥 Campana 等沼澤不加。而土地亦化爲荒原。是皆遺棄其田產而不耕作之故。以常理論之。農夫自耕其土地。則必須排水。必須施以適當之費用與工作。若一朝土地不能酬其勞力。而至於遺棄。則不爲荒原。卽爲沼地。沼地養蚊。介紹瘧疾。瘧疾之因沼地發生。羅馬人既知之。華羅 Varro （紀元前一一六至二七）曾戒人謂不可使用奴隸於沼地濕地。害其康健。可以證明。總之羅馬當時之人口。非因沼地生蚊介紹瘧疾而減少。乃因耕作者既遺棄其土地。因而致蚊族之發生也。當紀元三九五年時代。僅坎派麥 Campana 一處遺棄之土地。既超過五十二萬八千圃克拉。見於帖阿多斯帝 Theodos 傳中。

至以人口減少土地疲弊之原因。歸於戰亂者。其說尤爲不當。其實際則人口之減少。不在乎戰爭。寧於和平時代爲著也。羅馬最大之戰亂。例如波伊尼戰役。人口

雖非常減少。然其恢復亦速。此外因戰役或惡疫使人口一時減少者。其恢復皆同。而茲所論之時代。則情事全異。經惡疫戰亂之損害後。竟不恢復。且經過最長久最和平之時期。而人口益減。國力亦衰。此種事實。已爲一般史家所認。則人口減少之原因。不能歸於戰亂可知。蓋土地之荒棄。決非出於戰亂之一時損害。戰亂決不能奪土地之豐饒也。故人口減少。起於內部之頹廢。卽以意大利及諸州所遺棄無限之土地。爲主因。羅馬非無愛國之人。創土地改良論者。不幸而彼等之末路。皆被慘殺之悲運。如喀昔司 Spurius Cassius 蠻立司 Marcus Manlius 格拉古 Gracchus 皆是也。雖其土地改良策。亦有一部分施行而成功者。但補救已遲。羅馬之農夫。皆捨其土地。離其鄉井而去。小都市悉皆衰落。惟羅馬市之人口日益增多而已。

羅馬市之人口日增。而羅馬之富源。又不能不恃乎本土以外之諸州。於是貴族中大倡殖民之論。然帝政初期之殖民。仍不能成功。蓋其時移於殖民地者。非餘剩之農民階級。乃藉此以除老兵及市中怠惰之窮民也。老兵窮民。不能爲良農。在沃土且然。況其殖民地之土地均曾經耕作而收支不能相償者乎。此等殖民未幾遂棄其土地而服殖民地之兵役。

土地荒廢以後。其影響於社會甚大。蓋勞動有價値時。農夫莫不樂有子女。視爲天賜之惠。在今日且然。況古代之生活較爲簡單乎。且土地之生產旣少。則所賴者在結合多數小力之勤勉。以成大勞力。若無子女。則勞力之役。不能求助於他人。故人口之制限。非農夫之所好。而羅馬在紀元一世紀時。限制產兒與避忌結婚之事業已廣行。人口之減少。卽由此等惡風所致。防制人口減少之政策及法律。遂因此而出。甚至有子女者給之以金。政府特備巨額之基金。以其利息爲有子女者之給與。至第四紀之初。羅馬皇帝爲防遏殺兒及鬻兒惡習之故。命其財政官爲無資扶養子女之貧民特備

貧金。但如是消極的政策。雖非全無價值。而終不足以救根本之弊病也。

羅馬帝政之初期。亦盡力施行積極政策。圖增加農民階級之人口。凡荒地棄地。無論爲何人所有。雖屬王室之財產。苟有人耕作之者。卽爲其土地之正當所有人。舊有地主。如欲取回。須在兩年以內。且須將新占有者所投一切費用。全行賠償。在兩年以後。舊地主之全部權利。概行消滅。移於新占有之人。然此法律之獎勵。仍不足使農夫進而開拓荒產。則於是以開墾荒地。爲耕地所有者之義務。卽有耕地者。則其所有之荒地亦必須耕。若出售時。不得專售耕地。其所有荒地。亦一併隨之爲買主所有。而此不利益之荒地。買耕地者不得不負耕作之義務。觀上述種種法律之規定。則羅馬土地荒廢之多。穀物問題。與人口問題救濟之困難。可想見矣。

今余更述歐洲所謂隸農制度 Colonus, Colonate 之緣起。此問題不但與羅馬有關係。且爲中世紀體僕 Serfdom 之起源也。東羅馬籍司的尼帝時代。領土諸州。人口益稀。各階級之人。均棄其田宅。羣集於羅馬市。當時勞力於田間者。大都分爲二類。一爲奴隸。一爲自由民。農業既衰。則地主不能自其土地與奴隸收得利益。則必將令其奴隸從事於他業。此自然之傾向也。然國家欲將所有殘餘之農業人口。保留於田間。於是定一法律。不許農業奴隸與其土地相離。此法律既定。而奴隸乃附帶於土地。其後更定嚴峻之法令。卽依此隸農制度。禁止奴隸離土地而買去。如有犯此禁者。賣主無論何時。得將此已賣之奴隸取還。卽此奴隸所生之子女。亦有取還之權。無庸給還買主之價。若賣主放棄此權利時。其賣主死亡後之繼承人。仍有此權利。買主不能以時效與之對抗。蓋此制度之起源。亦在維持農業而已。

本論所述。以土地疲弊。爲羅馬衰亡之主因。但亦非以

此爲唯一之原因。蓋如羅馬社會。具有複雜之生活組織者。僅因單一之事項而沒落。殊不足信也。唯關於其他事情之說明。非本論之目的。茲僅述其崩壞上較簡單之問題而已。而就此土地疲弊之一端。已足以決定羅馬之命運。猶如養氣缺乏。則雖如何強健之動物。亦不能久存。而可卽此以定其命運也。

吾人自始至終。生存於自然法則之內。故吾人之生存。不能不受此法則之制限。吾人對於自然法則。苟無積極的參加。則自然法則。亦不能給吾人以衣食。此積極的參加。卽所謂勞力或勞動是也。然勞動之生產力。無論如何時代。終有界限。此界限或制限。卽爲一社會生存之物質的條件。吾人之社會生活。不能不在此制限以內。吾人不可不承認此制限爲無可假借之天命。而自求所以適合之道也。

勞動生產力之歷史。卽科學的經濟史之基礎。而一切歷史之背柱也。一切法律命令制度。皆有其目的。若吾人不知此等欲達目的之條件。則吾人對於過去之事物。到底不能了解。故關於勞動生產力之正確智識。乃所以教吾人關於過去之事物與現在之由來及將來之方向之理由也。

本論於羅馬之生活。雖未能詳細。而其最重要之生產力要素。則研究已詳。卽此土地荒廢之事實。已足與吾人以研究羅馬命運之門徑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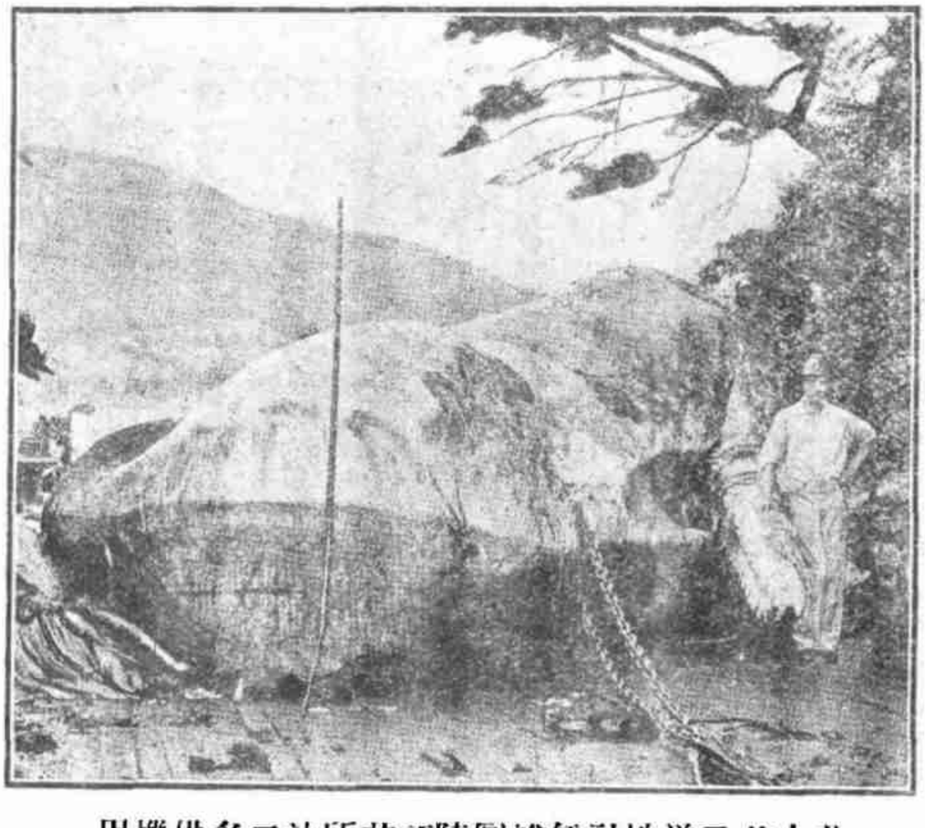


捕鯨談

譯美國『亞細亞』雜誌 Roy Chapman Andrews 原著　羅羅

余嘗遨遊日本之大島。島在神戶之對岸。沿海多小村。村人以捕魚爲業。余曾親見村人捕獲大鯨。男女少長。團聚合作。光景至足娛目。捕鯨之法。先以小艇游弋海中。發見鯨魚蹤跡後。卽以鎗械射斃之。然後繫其尸體於艇尾。曳之登岸。凡獲鯨魚後。必擊鐘數下。村人聞鐘聲。咸集岸上。男多裸半身。女則挾一鐵鉤。通力合作。或割或剖。或刮或削。頃刻之間。碩大無朋之鯨體。已支解無餘矣。日本人民。以鯨肉供食用。殆已數百年於茲。古代捕鯨。皆用網罟。捕獲一鯨後。必大張筵宴。以慶賀之。無異行軍之凱旋焉。惟彼時軍火猶未輸入。採捕甚爲困難。故鯨肉之供食用。亦不甚廣。近二十年。日人採用歐美最新式方法。改良捕鯨業。於是鯨業日益發達。近年更由漁業家集資創設東洋捕鯨株式會社。用新式快艇快鎗。採捕鯨魚。其規模之閎大。設置之完備。在世界各鯨業公司中。殆可推爲巨擘焉。日本人經營事業。最肯用心。卽小小之捕鯨事業。亦無不然。諾威爲漁業最發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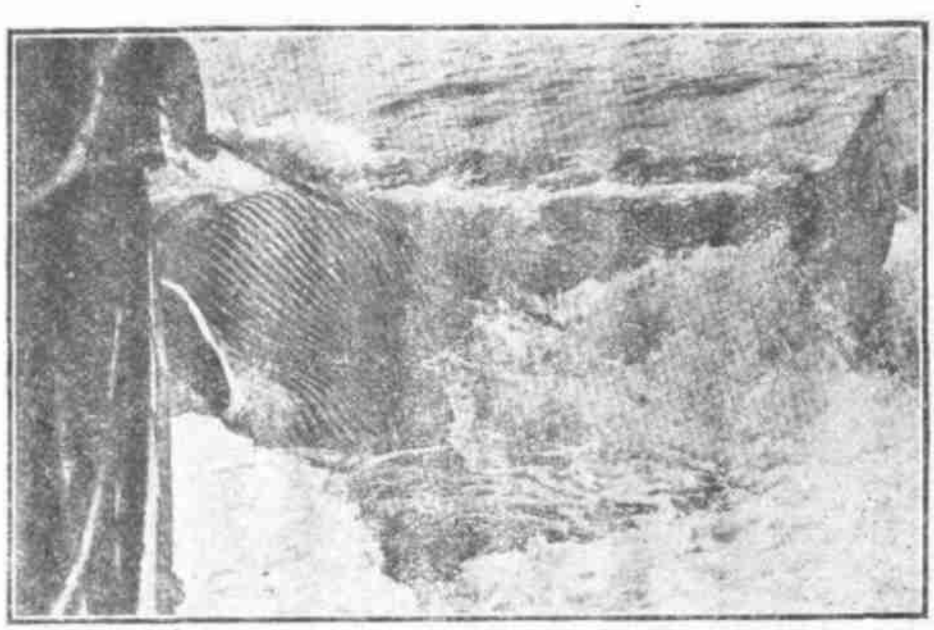
日本相川地方捕獲之眞甲鯨



此鯨長六十呎其骨骼已由東洋捕鯨株式會社送贈紐約之博物院圖中所陳係其頭部計其顎部所含鯨油有廿二桶之多均可供措擦機器之用

之國。日人不惜重資。自諾威購辦捕鯨器械。且聘諾威捕鯨專家。教授捕鯨製鯨方法。既盡採用諾威良法。而猶以為未足。更悉心改良成法。務使盡善盡美而後已。此其用心之誠篤。為何如耶。考歐美鯨業之應改良者。厥有多端。而其最要者。無過於鯨體之用途。歐美各國。捕獲鯨魚後。僅取出其油。其肉體骨骼。則均作肥料之用。在日本則不然。皆以鯨肉供食用。日本地面狹小。故捕得鯨魚後。可將其鮮肉由快車裝送各大市場發售。在夏日不便運輸時。則製成罐頭。以供食用。故鯨肉者日人之一種主要食品也。

今日吾美因歐戰之影響。肉類頗形缺乏。牛肉有求過於供之勢。愛國之士。方謀用他種肉類。以供食用。俾食物問題。得以解決。鯊魚及他種水產。皆日視為不能供食用者。今則多用以佐膳。吾美四面環海。海產動物。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就鯨業論之。則沿太平洋岸有捕鯨場七處。沿大西洋岸一處。此八處捕鯨場。每年夏間可捕得鯨魚一千頭。每鯨一頭。其體中味美而富滋養之紅肉。當有六噸至十五噸。如美國各捕鯨場。均取鯨肉供作食用。則美國每年可增多美味食品一千五百萬磅。其關係於民生者。不可謂細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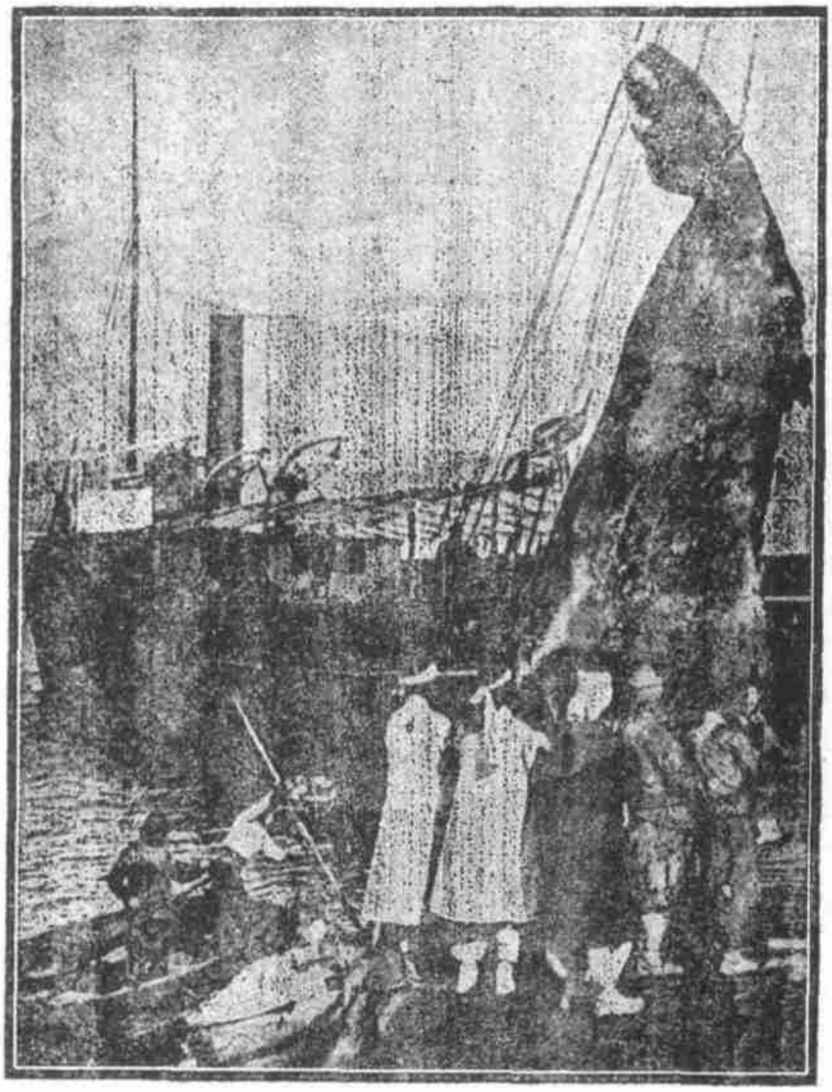
大鯨擊斃後之狀

鯨肉狀如牛肉。其味與魚類絕殊。苟烹飪得法。則頗有鹿肉風味。幼稚者愈佳。其老大者則肉甚堅韌。不能供食矣。鯨魚所用食物甚清潔。不喜食魚類。通常食一種之小蝦。鯨肉所含成分。分析如左。

水　八一・五八

蛋白質　一〇·三七
脂肪　〇·八六
灰質　〇·三九

美國維多利亞捕鯨公司。現已在加拿大設罐頭廠兩所。又在捕鯨場附近設冰棧一所。捕獲鯨魚。卽割成小塊。洗滌消毒後。或以鮮肉。或以罐頭。發售於各大市場。此種鯨肉在紐約零售。每磅計美金一角三分。每罐一角八分。舍鯨肉外。自鯨油中取出之脂肪。亦可供給食用。鯨體內更有強韌之皮。亦可供工業上之用。每一大鯨。體內有此種皮層二百呎。又自他部可得一種質量較重之皮。其堅韌之度。非常強大。總之鯨體中有三種原料。可供應用。卽肉、脂肪、皮是也。鯨體甚大。故其所供給原料。極爲豐富。苟能擴張鯨業。設施得法。不久必能使鯨體原料。充斥於美國各大市場也。


朝鮮海岸所獲大鯨刺取鯨油之狀

鯨爲碩大無朋之動物。其體積之廣大。在水產動物中。罕與倫比。當一九〇三年時。魯格斯博士。曾在紐芳蘭捕鯨場。見一藍色大鯨。計體長七十八呎。全體重六十三噸。其中肉重四十噸。油重八噸。血內臟及鯨鬚。共重七噸。骨重八噸。肩圍三十五呎。頭長十九呎。尾闊十六呎。蓋藍色鯨爲鯨類中之體積較大者。其最大

者。身長八十五呎以上。尋常則約八十呎。考鯨體之隆大實由伏處水中之故。動物中如鳥類飛於空中。其體積因爲空氣抵抗力所限。故甚微小。如過重大則空氣不能勝重。必不克上飛。又如獸類處於陸地。受地心之重力。如體積過大則不勝其重。而難於行動。惟鯨則不然。生活海水。既不受空氣之抵抗。又不致受制於重力。故雖體軀異常隆大。而仍得生長自如也。

鯨之胎兒生成時。其體積亦甚隆大。胎兒身軀往往半於母體。余嘗見一大藍色鯨。體長八十呎。其體內有胎兒。長達二十五呎。計重八噸。日本相川地方曾捕得一眞甲鯨。長三十二呎。其腹內胎兒則有十四呎。又在阿拉斯加所獲之脊鰭鯨。長六十五呎。其胎兒則有二十二呎。幼鯨初產後。皆哺母乳。鯨乳狀如牛乳。富滋養分。鯨之哺乳期未能明悉。惟大抵不及六個月。蓋幼鯨產生後。成長甚速。一年後卽變爲大鯨故也。鯨類多愛其子。凡捕鯨者。遇母鯨與子鯨同遊時。必先擊斃子鯨。則母鯨必隨尸體俱來。而不圖遁云。鯨壽幾何。至今日尙無人能推測之。余嘗搜集各種證據。詳細考察。推知鯨類生命大概在百年以內。然亦未能據爲定論也。

據生物學家考察。鯨類爲最古之哺乳動物。當數百萬年前。必係一種行走陸上之四足獸。其骨骼中。猶留有股骨脛骨之遺蹟。其兩前鰭。當係前足所變者。凡鯨取出鯨油



鯨魚擊斃後曳於艇旁之狀（艇首所陳即鯨叉砲）

後。其四肢地位。歷歷可指。且其神經血管系之位置。亦與陸上動物無殊。今日鯨類外皮雖甚光滑。然在唇部鼻部等處。猶留有毛髮。則其在古代。全體必皆生毛。可無疑義。迨後生活水中。乃漸蛻去體毛。而於皮肉中間。生一層之鯨油。以適應於水中生活。鯨油者。爲一種不良導體。用以保護體溫。蓋卽體毛之代用物也。又鯨雖爲水產物。而仍以肺呼吸。雖處水底。亦必保持其呼吸。此尤足爲陸上動物之鐵證。

美日兩國捕鯨場所捕獲之鯨類。約有四種。卽駝背鯨 humpback 西依鯨 sei whale 脊鰭鯨 finback 藍色鯨 blue whale 是也。當捕鯨礮未發明以前。脊鰭鯨捕獲甚少。蓋此類遊行甚速。趨避敏疾。且擊斃後。極易下沉。捕者難於施擊。卽有時擊中。亦難於撈取。又其所含鯨油。較他種鯨類略少。故捕鯨者。亦未加注意。至近世器械發明。此種脊鰭鯨。始易捕獲。今日捕鯨業中。以脊鰭鯨爲大宗出產。每年此項入款。達七千萬元。浸成爲大工業矣。

捕鯨礮係一八六四年諾威人司文方 Svend Foyn 所發明。係一短小之礮。裝置於一小汽艇之艇首。自礮內發射一種鯨叉。鯨叉之首端。爲爆發物。於射出後四秒鐘。卽行炸裂。叉端繫一巨索。索聯於艇上。小艇遊弋海中。時發見鯨魚噴水。則加速追逐之。此等小艇。加足速力。每小時可行十二三浬。迨追及後。卽發礮擊之。鯨叉刺入鯨體。鯨立斃。其尸體爲鯨叉所鉤。不能脫。而繫於艇旁。乃曳之而歸。更設法移置岸上。從事宰割。在日本捕鯨地。沿岸多建有木屋八九所。以供工作之用。捕鯨處更建有碼頭。以便拖曳云。

南斯拉夫民族之獨立運動

譯 The Century　　羅羅

南斯拉夫 Jugoslavia 者。蓋一新起之名辭。卽古伊黎里 Illyria 是也。古代希臘史家如希羅多德 Herodotus 等。所著史乘。多述及伊黎里民族之事蹟。其民好鬭。與附近部落戰爭不絕。當紀元二三百年前。伊黎里民族建一王國。其疆域沿亞德里亞海之東岸。自里喀 Rieka 以至杜賴許。Drach 東迄多惱河及替莫河 Timok 華爾達河 Vardar 之濱。奄有今塞爾維、門的內哥羅、亞爾波尼亞及奧匈國之達馬西 Dalmatia 波赫二州、格羅西斯拉華尼 (Croatia-Slavonia) 諸地。紀元前二百餘年。伊黎里女王條泰 Teuta 爲希臘羅馬所敗。國土遂被分割。厥後伊黎里屢爲隣國所蹂躪。各人種雜居其地。不復可辨。至紀元後六百年至六百五十年間。斯拉夫民族自加里西亞侵入。佔伊黎里全境。於是斯拉夫族遂成爲伊黎里之主人翁。後其族分爲二支。住居伊黎里西部濱亞德里亞海者。曰格羅西人 Croatian 住居東部者曰塞爾維人 Serbs 此兩人種。語言相同。狀態相同。無從判別。其後格羅西人歸化羅馬帝國。塞爾維人則屈服於巴然丁 Byzantium 勢力之下。於是此兩人種因所受文化及宗教信仰之不同。而分劃爲二。由是以降。伊黎里成爲格羅西、塞爾維兩人種之根據地。以迄近世。伊黎里之名稱。久不見諸史乘矣。迨拿破崙崛起。與奧大利訂結法奧條約（一八〇九年十月十四日）劃奧國領土之一部。設立伊黎里省。（包含加尼阿拉、Carniola 達馬西、意斯德利亞 Istria 哥利加、Gorica 格拉狄斯加、Gradiska 德立斯脫、Triest 及哥林柴 (Carinthia) 與格羅西之一部分）而以軍隊佔領其地。至一八一三年。拿破崙敗績。伊黎里復歸於奧。一八一六年。伊黎里諸省改建伊

黎里王國。Ilirska Kraljevina 經維也納政府。允其自治。視爲奧之藩屬焉。

今日格羅西、塞爾維、斯羅維尼 Slovenes 三人種。雖久處奧匈國治權之下。然仍操特異之方言。凡公文書牘。以及學術會社。仍用其本有之文字。匈加利總督。謀壓抑之。乃強迫三人種。使行用匈加利語文。時有格羅西愛國志士德拉許哥維許、Count Janko Drashkovich 喀奚 Ljudevit Gaj 胡賴士 Stanko Vraz 等。創設「伊黎里主義黨」。以謀伊黎里族自治爲宗旨。一八四三年。奧皇下令嚴禁伊黎里主義黨。然卒無效。至一八四八年。塞爾維人陰助格羅西人。舉兵叛匈加利。事雖不成。然自後南斯拉夫族聯合之說。則日盛一日矣。一八六七年。有格羅西名士斯多洛斯梅友僧正 Bishop Strossmayer 者。曾設一南斯拉夫學院於柴格拉勃 Zagreb 以謀聯結南斯拉夫族中之羅馬奉正兩教徒爲宗旨。不幸至一八七八年柏林會議以後。南斯拉夫問題。仍未解決。惟塞爾維得獨立。然其領土。僅限四州。門的內哥羅雖亦得脫羈軛。而領地尤較褊小。波赫二州。雖脫土耳其之掌握。而仍爲奧國所佔。不能獨立。餘如格羅西、斯羅維尼達馬西等。仍隸奧匈國之下。依然無自由獨立之希望。

一八七八年。爲南斯拉夫民族思想之表現期。而一九○○年。則爲南斯拉夫政治運動之開始期。當千九百年間。在奧匈國之塞爾維人與格羅西人。造成兩大黨。曰「格羅西進步黨」曰「獨立塞爾維黨」。創設會社學校雜誌報章等。專以鼓吹南斯拉夫主義爲宗旨。至一九○五年。格羅西人與塞爾維人更創一新政黨。名曰「塞爾維格羅西聯合黨」。一九○八年。奧幷波赫二州。波赫二州之屬奧。已由柏林會議允諾之。至是乃以六千五百萬佛郎。償土耳其。而合併其地。時塞爾維與門的內哥羅二國。以利害切己。起而反抗。卒亦無效。一九一二年。塞門希保四國聯合戰土耳其。敗之。戰後又與

保加利亞相齟齬。乃發生第二次巴爾幹戰爭。時奧匈國傾向於保加利亞。而其屬地如波赫二州、格羅西、達馬西意斯德利亞諸地人民。則因種族關係。不助奧而助塞。於是南斯拉夫民族。乃益爲奧政府所嫉。

奧匈政府。憤其國中南斯拉夫民族之離貳也。以爲必先壓抑其外援之塞爾維國而後可。於是至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乘皇儲被刺之隙。而與塞宣戰。推奧政府之意。固以爲苟得破塞爾維而壓服之。則國內之南斯拉夫族。固不難令其俯首聽命也。無何。塞以力不敵奧。乃求援於同種之俄。卒之援塞者非僅俄國而已。凡俄之與國。皆仗義執言。紛紛加入戰局。而造成絕大之戰爭。當戰爭初期。塞頗獲利。後經德奧保三國之圍攻。遂遭敗績。塞奧兩國之斯拉夫族。不能容身。乃紛紛流竄至意至法至英。仍繼續其南斯拉夫運動。始終不息。其有留居奧匈之塞爾維人、格羅西人、斯羅維尼人。則多有因勢力不敵而被強迫從軍者。

於是至一九一五年夏間。塞爾維人、格羅西人、斯羅維尼人之流竄國外者。集於英京倫敦。創立南斯拉夫幹事會。而以德隆卑許博士 Dr. Ante Trumbitch 爲會長。博士爲法律名家。曾任達馬西議會中格羅西國民黨領袖。及斯魄萊脫 Splet 民政長、奧大利國會議員。望重一時。故斯拉夫僑民咸推戴之。幹事會會員則有達馬西、意斯德里亞、德立斯脫、格羅西、波斯尼亞、加尼阿拉等地之代表。尙有住居匈加利之塞爾維人。舉代表數人。又僑居美國之南斯拉夫人。亦派代表三人與會焉。是年十月一日。該會發刊新聞紙。名曰「南斯拉夫報」。作爲該會機關報。有兩種。一用英文。在倫敦發行。一用法文。在巴黎發行。該會又於南北美洲組織分會。一九一五年三月十日。在美國開成立會。北美僑民所遣代表與會者五百六十三人。時美國尙未宣戰。奧匈國駐美領事加以干涉。事未成。至翌年十一月廿九日。始開第二次南斯拉夫大會於潑次堡 Pittsbugrh。

南美之南斯拉夫大會。則於一九一六年正月。開於智利、巴利維亞、祕魯、阿根廷諸國之南斯拉夫僑民。均遣代表蒞會。兩大會皆宣言與倫敦幹事會取一致行動云。

倫敦所設之南斯拉夫幹事會。以謀聯合歐洲南部之斯拉夫民族爲宗旨。其主動者爲塞爾維人。以塞爾維人獨得政治上之自由故也。其他如格羅西人、斯羅維尼人則因現時尙隸屬於奧政府之下。故無極端之發言自由。惟協助塞爾維人合力進行而已。格羅西人運動獨立已久。故此次最爲奮發。斯羅維尼人則向爲他族所管轄。其希望獨立。尙較格羅西人爲次。惟斯羅維尼既與格羅西及塞爾維爲同種。故亦樂於附從焉。

南斯拉夫幹事會在倫敦雖無何等之權力。惟以塞爾維爲英法俄意之與國。且英國曾假款塞爾維。又曾宣言。塞爾維受德奧保三國之凌辱。必當代爲復仇。以是該會得賴塞爾維政府之紹介。而求英國之援助。一九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塞爾維、格羅西聯合會之領袖。及諸代表。與塞爾維政府之代表。會晤於高甫。Corf 籌商南斯拉夫問題之實施方法。會議結果。均以爲當宣布南斯拉夫民族之獨立。於是由該代表等。發表南斯拉夫民族獨立宣言書。凡分十三條如下。

(一)凡屬於南斯拉夫種族之塞爾維、格羅西、斯羅維尼人種。當合建一自由獨立之國家。其土地人民。不能分割。此獨立國家之政府。當採用民治代議制之君主立憲政體。奉喀剌喬治佛許朝(Kar-ageorgevich即今塞爾維亞王室)爲國王。國王當尊重人民之思想及意志。且事事當以民意及人民之自由爲前提。

(二)新國家之名稱。爲「塞爾維、格羅西、斯羅維尼王國」。君主之稱號。則爲「塞爾維、格羅西、斯羅維尼國王」。

(三)製定統一之國旗國徽。及一混合之王冠。國旗

國徽之形式當表示統一之義。國旗爲統一之記號。凡國中各政治機關皆須張掛之。

(四)塞爾維、格羅西、斯羅維尼三人種。各所特有之旗章。爲平等的。其私有之臂章。亦然。

(五)塞爾維、格羅西、斯羅維尼三名辭。在法律上。爲平等的。絕對無階級之差別。

(六)國中文字。皆列黎字母(Cyrillic Alphabet 按卽俄文所用之字母)與拉丁字母兩種。無限制的任意通行。公文中得任意選擇用之。

(七)宗教信仰。均得自由。三人種所信仰之奉正教、羅馬教、回教。皆平等的。且在國法上。應有平等之權利。立法者。亦當深體人民之性格習慣。俾嚴避宗教上之衝突。

(八)當從速統一曆法。

(九)王國之領土。以塞爾維、格羅西、斯羅維尼三人種所集合之地爲限。吾人以求自由統一爲目的。絕無掠奪他人所有物之意。故塞爾維與門的內哥羅合併爲一國之計畫。爲吾人所極端反對。

(十)亞德里亞海。當自由開放。凡與此海有利益關係之諸國。皆當公享其利。

(十一)王國國民。在法律上均爲平等的。且對於國家。享有平等之權利。

(十二)國會議員選舉法。當爲普及的、平等的、直接的、無記名的。自治選舉及他項選舉亦然。且選舉當就各公共機關舉行之。

(十三)憲法當由平等的普及的選舉所選出之憲法會議議定之。憲法當以國民公共生活爲基礎。且當規定行政之權力。又憲法當注重於地方自治。俾人民得就自然、社會、經濟各方面。發展其個性。憲法會議議定之法律。須經國王批准。始有效力。

由上觀之。南斯拉夫獨立國家之創設。今已肇其端緒。

然此新國家之前途困難之處甚多。吾人所最懷疑念者。卽列強各國對於南斯拉夫之運動態度若何乎。將加以承認乎。抑其否乎。請略述之如下。

奧匈帝國之重要組合分子。有日耳曼斯拉夫、匈加利三大民族。此三大民族。處奧皇治權之下。各自謀發展其自治力。而不相融洽。前奧大公飛蝶南引爲殷憂。乃主張創設「三頭式政體」Triple Monarchy 藉以消除種族間之畛域。而斯拉夫人種不以爲意。一面鼓吹民主政治。一面更從事自治運動。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告成。奧國會中之斯拉夫議員。睹其同種之得脫專制羈縛。大爲鼓譟。盛倡民主自由之說。迨南斯拉夫獨立宣言書公布於世。於是醉心自由之斯拉夫人。乃一致附和。以爲欲求民主。非獨立不可。故此十三條之宣言書。實不啻北美獨立之文告也。宣告獨立以後。奧政府發表布告。謂彼對於南斯拉夫主義。不加反對。然此南斯拉夫新國家將來仍應屬於奧匈國保護之下云云。

南斯拉夫問題。爲巴爾幹重要問題之一。此問題之發展。與意與塞與保與門。及其他南歐諸國。均有複雜之關係。本問題之紛紜錯綜。實非本篇所能盡。總之今日南斯拉夫民族。方謀領土之統一。民族思想之發揮。種族之結合。且竭力向此進行。各國對此問題。其所持意見。雖贊助反對各不相同。然南斯拉夫民族之活動。必引起全世界之注意。則固無疑義者也。



中華民族體質之研究

羅羅

東西體育想思根本不同。西人採積極主義於却病養生之法。備極講求。凡道路居室之淸潔。疫癘之防範。公共衛生之設施。靡不盡善盡美。我國則不然。一切疾病老死。多委諸運命。居室之污穢。食物之粗糲。不以爲嫌惡。雖上等社會。尠有講求衛生者。卒以是博得病夫之號。近年以來。有識之士。鑒於國民體育之不講。懍然有亡種之懼。於是保健衛生之說。日有所聞。西洋社會之生活。乃漸次輸入於我國。上中社會。以舊式生活之不適於衛生也。故衣食住三者。皆惟西洋式是尙。竊以爲不講體育。固爲吾羣自昔相沿之弱點。然吾孱弱委靡之種族。得以孳乳寖大。以至今日者。亦自有可存之道在。蓋吾羣正以不講體育之故。一方因抵抗病疫。逐漸增進其本能。一方又因任自然之淘汰。弱者不獲生存。乃得漸次改進其種族。吾民以堅忍耐勞著聞於世界。亦正以不善養生。故體質之抵抗力。常較他種爲強大耳。近世西洋物質進化。養生之法。日益完備。種族繁殖。不受自然之淘汰。人類抵抗力。逐漸薄弱。其結果影響於種族前途。實非細少。以是輓近學者。多以研究進種學 Eugenics 爲必不可緩。若吾種之生存。則固與自然進種之原則暗合者也。美國威斯康新大學社會學教授羅斯氏 E. A. Ross 嘗著一書。論中國事。多中肯綮。中有一節。述中國人民體質較他種爲強健。而推爲生活簡單之効果。喜其能發明斯義。因節譯大旨以餉讀者。(原文見 Ross, The Changing Chinese (Chapter II)

中國嬰兒殤亡之率。遠較歐美爲多。就歐美論之。平均嬰兒十人中。不育者約得三人。若在中國。則嬰兒十人

中不育者當有八人。此無他。華人不講育嬰之法且乏醫學智識故也。惟中國嬰兒十人中能成長之二人。其體質常較西人爲強健。蓋在中國。嬰兒調攝不得其法。非具有強健體格之嬰兒。必不能有成長之望也。因是之故。中國民族中。其體質弱者。淘汰殆盡。惟體質強者。始得繁殖其種。此強健之體質。經數世之遺傳。卒成爲其種之特色。故華人生活狀態。若能歷久不變。人民體育智識。永不進化。則中國種族經自然之淘汰。將成爲世界最強之種。同時歐美人民物質進化不止。醫學與衛生日益講求。弱種日益繁殖。則其種族之日趨退化。而終爲黃人所屈伏。實必然之勢也。

關於中國人之體質。余曾徧詢在華設診之西醫。凡三十三人。中惟一青島德醫。謂華人體質較西人爲弱。更有三醫生。則謂華人體質強弱與西人無殊。舍此四人以外。餘二十九人。均謂華人體質確較西人爲強健。據著名外科醫生之經驗。施外科治療時。華人治愈恆較西人爲速。割症施術時。如病人爲華產者。其成績多較西人爲佳。某醫生告我。在中國時。有一苦力。因傷致洞其腹。腸露體外。而傷人竟不昏暈。自以手執腹外之腸。令人扶掖之來院求治。余意其腸已染污穢。必不能愈。孰意傷口縫合之後。不出數日。卽已回復健康。此誠出於意外者也。又有幼童誤傷其指。出血甚多。其家屬取一污濁之棉絮。包紮指上。以致害菌侵入血管。一星期後。發痙攣症甚劇。乃始至醫院診治。經醫生診視。皆謂血管受毒已深。無法醫治。乃爲之洗滌傷口。送之回家。三日後。此童竟愈云。又有一婦人。發狂熱至一百零六度時。其夫以生栗子食之。後此婦亦竟無恙。此種事實。不勝枚舉。經多數西醫之經驗。中國人絕少血管受毒之症。尤能抵抗強烈之傳染病。免疫性恆較西人爲強。雖受重創。多能治愈。婦女分娩時。因血管中毒而病者。亦較少見。中國病人有經西醫診視。以爲萬難治愈者。迨出醫院之後。竟能不藥而愈。其例甚多。故在華設診

之西醫。每相戒曰。『中國病人。苟尚有一息之存。則雖萬不能治之病。亦不可棄而不治』云。即此可見華人體質之特異矣。

中國南部諸省婦女。躧足者較少。而體質亦較強健。小家婦女生產後。二三日。即起操井臼。如常人。有斯凡醫生 Dr. Swan 者。在廣州設診多年。謂其地婦人。多以操舟爲業。一日予出門雇舟。方欲啟行時。操舟婦人忽在舟中分娩。以棉絮爲襁褓。從容裹紮。訖置新生兒於船首。不半句鐘。即划舟載予而去。其健捷如此。中國產婆大多無醫學智識。而生產者。多惟產婆是賴。其危險殊甚。然中國婦女之因產而死者。轉較西人爲少。此誠可異之事也。

中國人民。絕不知公共衛生之必要。試遊內地之城市。街道之汚惡。空氣之穢濁。西人之至其境者。幾欲暈眩。而華人處之泰如也。公共場所。及人家住屋。以暗黑。及汚穢之故。病菌乃得蘊釀。其間西人居之。未有不病者。而華人居之無恙也。城市河渠中汚濁之水。西人飲之。立即下痢。而華人則用爲日常之飲水。西人之居中國內地者。夏秋之間。每爲惡蚊所嚙刺。及皮膚即隆然墳起。而詢諸華人。則未以爲苦。吾人於此等事實。不能不佩華人體質之特強矣。

肉體痛苦之耐忍。尤以華人爲最強。此爲西醫所公認之事實。凡醫生施割症手術時。必先用哥羅芳讓令病人麻醉。俾減其痛苦。而在中國則否。尋常一部分之剖割。病人多能忍耐痛苦。不必加以麻醉之劑。間有剖胸見肋。而病人從容自若。絕不呻吟者。此種堅忍力。決非白人之所能有。生理學家謂飲酒食肉者。其肉體忍耐力。較素食及不飲酒者爲薄弱。故膏粱文繡之子。多孱弱恇怯。而傭工苦力。每具強健之體魄。就種族論之。亦然。黃人忍苦耐勞之力。所以較強於白人者。非其種族本質之不同。實以黃人生活簡單。勞苦既久。遂養成強毅之體質也。

由是觀之。華人之種族。確具有特殊之生活力。故其體質及還原力抵抗病菌力皆較他種爲強。中國人民。自數千百年來。伏居暗黑齷齪不見天日之房屋。飲江河溝渠中不潔之水。食最汚穢腥惡之豬肉。長日與病菌毒物爲緣。而處之自若者。亦以其具有特殊生活力故也。今使美洲人民移居於廈門若蘇州之地。而與內地華人同其生活。則不出一年。死者必達四分之一。未及五載。將盡殲其種焉。至中國種族。所以較白人爲堅強不外由於生活狀態不同之故。華人生活簡單。鍛鍊旣久。卒養成堅強之生活力。此其一也。其種族之推衍。暗符適者生存之原則。其種之弱者。以不堪粗惡之生活而滅絕。其強者經數世之選擇。乃成堅強之種族。此其二也。歐洲古代北部人民。生活簡單。多以饒勇著聞。其體魄之強健。不減今日之黃人。迨後物質進化。養生之術漸臻發達。歐洲民族之體質。乃與物質文明成反比例。而日趨退化。同時中國人民。以保持其中古之生活。故其體質。歷久彌堅。此東西兩民族體質之絕對不同者也。

或曰。生活力之強大。在未開化人種。殆無不然。中國人民體質之強健。不失爲野蠻民族之特徵。無足深異。吾則應之曰否否。吾嘗詳考野蠻人種之體質矣。若亞剌伯部落人種。若愛斯克馬。若美洲之印第安人。皆具有強大之筋力。且富於耐苦力。而於免疫性。則付缺如。偶受感冒。卽易斃命。一染疫癘。其死如蟻。卽如愛斯克馬人種。當其蟄處山谷間。尙能安然生長。苟移置於文明都市中。與文明人種同其生活。則未有歷久生存者。故歐美人殖民之地。其舊時居住之野蠻種族。以不堪生存競爭之故。多相繼滅亡。惟華人則否。無論移至何地。皆能隨遇而安。不至爲他種生活所克制。其抵抗力免疫性。皆極強大。此徵諸南洋北美之華僑而信然者也。中國人民。旣具有特殊之體質。則與其國家之前途。究有何等之關係乎。就軍事上論之。華人忍耐勞苦之力。

旣較強大。故較適於當兵。近世軍隊之強弱。雖全恃武器之完備與否。然與兵士之體質。亦頗有關係。中國人民。苟能授以軍事之智識。假以新式之武器。練成強大之軍隊。則其勢力必有非歐美各國所能抗者。更就經濟論之。歐美勞動工人。恆以智巧自詡。華人之智巧何如。姑置不論。然其體質能忍苦耐勞。故生活程度較西人為低。工價亦較西人為廉。歐美勞動之工資常數倍於華工。苟使華人與西人處平等位置。引起經濟之競爭。則歐美工人之為華工所敗北。亦勢之必然也。

近世以來。歐美人士之神經過敏者。每有黃禍之懼。若就華人體質論之。則黃禍之實現。殆亦意計中事。惟近年中國。方追歐美之後。力謀物質之進化。諸如衛生防病。以及食物之精選。居屋之軒敞。飲水之清潔。日益講求。有與西人同化之勢。數十百年以後。中國民族。必且倒行逆施。重蹈歐美之覆轍。而使其體質日趨於退化。援諸自然公例。有不可幸逃者。故在今日。以中華民族體質之強健。而引為他日征服白種之證。究未免為過慮。所可懼者。今日華人生活較西人為簡單。體力較西人為強健。在經濟競爭上。歐美工人。恐不免受其壓迫耳。

新智識叢書之六
人類進化之研究
過耀根譯　一册　六角
本書以種種經驗。證明人類進化之理。條理清晰。譯筆明暢。便於研究。
商務印書館發行

記芬蘭共和國

譯三月號美國世紀雜誌

羅羅

頃據報紙傳述。芬蘭共和國新政府。已遣代表二人來美。運動美政府。承認該國之獨立。其一已行抵美京。其一正在首途云云。按芬蘭新共和國自宣布獨立後。已與俄政府締結條約。歐洲列強。如瑞典丹麥法蘭西德意志。已先後承認其獨立。其餘諸國。不久當亦加以承認。則此次來美運動。其不至於失望可無疑也。

芬蘭為歐洲富有趣味之小國。其地風景秀麗。如入畫圖。民族多貧瘠。惟思想則頗發達。人口三百五十萬人。大半屬於芬蘭烏克蘭族。Finnish-Ugrian 此民族起源。已不可考。其方言柔媚悅耳。然非生長是土者。則不易學舌也。

芬蘭人民開化。雖較他國為遲。然至近世。其文化則甚發達。當百年前。芬蘭尚無文字。無學校。徧國中無一識字之人。在於今日。則其教育最為發達國中。竟無一不識字者。其教育制度之完善。久為世人所稱道。而文學美術之發達。且浸浸乎凌駕先進諸國之上矣。

自十二世紀中葉。以迄十九世紀之初年。芬蘭為瑞典之屬地。彼時其上等社會。多習瑞典之文字。受瑞典之教育。其下等社會。則猶蒙昧而無智識。今世所傳種種芬蘭故事。皆在此時期所留傳者也。迨一八〇九年。俄國與瑞典交戰。瑞典敗績。遂割芬蘭於俄。時俄皇亞歷山大第一。許芬蘭以地方自治。於是芬蘭成為半獨立國。其時歐洲諸國文化勃興。芬蘭亦如夢初醒。力圖振作。其初猶由通瑞典文字之上等社會首行率導。繼則芬蘭文字興起。瑞典文字。遂不復流行。數十年間。芬蘭教育大興。名家輩出。其文學藝術。多能獨闢蹊徑。為芬蘭民族之特色。當十九世紀初年。芬蘭有三大名人焉。曰魯尼伯 J. L. Runeberg。曰斯尼爾門 J. W. Snell-

man 曰隆洛德。Elias Lönnrot 魯尼伯氏爲芬蘭第一詩家其著作雖用瑞典文字然足以代表芬蘭之民族思想。爲芬蘭文學之宗祖。斯尼爾門氏者黑格爾之弟子。芬蘭之大哲學家也。芬蘭民族之活動斯尼爾門氏之學說實居首功焉。斯尼爾門與魯尼伯雖均有功於芬蘭民族。然其影響之大猶未能及隆洛德氏之文學。隆氏爲一鄉間成衣匠之子。生而貧困。後稍受教育。操醫生業。氏性嗜文學。尤好歌謠。以爲童謠村謳。多含天籟。足以表示民族之精神。於是乃彙輯芬蘭古代相沿之歌謠。正其訛誤。修其辭句。而名之曰加勒華賴 The Kalevala 加勒華賴者。芬蘭之國歌也。芬蘭無文學。芬蘭之有文學。自有加勒華賴始。自有加勒華賴以後。芬蘭民族乃翻然覺悟。知彼民族在精神上物質上。皆占獨立之地位。浸乃發揚光大。而成今日之新國家。推其原動力。則實隆洛德氏之文學使之然也。

芬蘭何以占文學上之重要位置乎。則以其地理之關係故也。芬蘭地處東西思想界過渡之境界。故能鎔合東西文學思想而改造之。其人民富於感受性。凡他國文學。皆能吸收之使成已國之文學。故如毛柏霜之詩文傳至芬蘭。即成爲芬蘭之文學。而非復法蘭西之文學。託爾斯泰之學說傳至芬蘭。即成爲芬蘭之哲學。而非復俄國之哲學。蓋能翕受他國思想而使之鎔合無間。此實芬蘭人之特長也。

芬蘭人之美術思想。尤較他國爲發達。國中著名之畫家彫刻家音樂家。多至不可勝計。而酷嗜音樂。尤爲芬蘭人之天性。試遊其境。當見芬蘭人之愛好音樂。如醉如狂。幾於無物不可供其吟咏。無事不足抒其謳歌。其篤好有如是者。科學之發達。亦與美術文學相等。科學家著名者甚多。尤以社會學家惠斯德馬克教授 Professor Edward Westermarck 爲最有聲於時。

芬蘭民族自文化發達以後。常自信其國。苟能脫離他國之羈軛。則必能自行發展。使其文化得與諸大國相

並而彼對於俄政府種種之不平等待遇。尤不能忘此。近世芬蘭民族活動之原因也。當俄國初併芬蘭時。俄皇亞歷山大第一。知芬蘭民族不易壓服。故頗與以寬容。後至尼古拉斯第一繼位時。悉變前朝之政策。取消芬蘭自治權。并頒嚴酷之禁令。舍農業及宗教書籍外。不得以芬蘭文字印刷書籍。更禁止芬蘭議會。不得開會。其對待芬蘭。悉採強力專制主義。芬蘭憲法全部廢止。於是芬蘭人民。積忿不平。計自一八九九至一九〇五年中。俄政府壓制芬蘭最烈。芬蘭人稱此時期爲困難時代。當困難時代。俄國官吏之駐芬蘭者。任意誅戮良民。摧殘言論。民不堪命。雖屢謀反抗。均遭失敗。而革命之氣。燄愈激愈厲。至一九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遂一發而不可收拾。其時芬蘭民軍激戰八日。死亡無算。於是俄皇乃下詔恢復芬蘭憲法。許芬蘭人民以各項權利。且令芬蘭人民。無論男女年逾二十四歲者。皆享有普通選舉權。於是芬蘭人民乃稍稍獲得自由。其時歐洲諸國婦女。無有獲得選舉權者。有之則自芬蘭始。芬蘭人民雖獲解放。然未及幾時。俄政府復萌故智。強施壓力。芬蘭人民屢興革命。擾攘數載。迨歐洲大戰發生之初。英相愛斯葵士曾宣言。謂協約諸國爲保護弱小民族之權利。故不得不出於一戰云云。由是俄皇迫於公義。乃於是年十一月。下詔解除芬蘭之種種禁令。至去年三月。俄國革命告成後。新政府下令恢復芬蘭憲法。芬蘭前途。似有光明之象。然而未及數週。俄政府駐芬蘭總督。卽破壞法律。厲行壓制。專橫黑暗。無殊君主時代。芬蘭人民乃始憬然覺悟。知君主政府與共和政府。皆未可恃。欲爭得人民之自由。舍獨立外無他道。果也。義軍興起。一呼百應。而芬蘭新共和國以成。懿歟休哉。抑芬蘭民族開化百年。思想藝術。最爲發達。守法律。愛平和。尤爲其國民之天性。今其新國家草創伊始。世界列強。苟能加以承認扶之成立。則此小民族將來必能發揚其文學藝術。成爲歐洲文物之邦。吾人拭目俟之可也。

日本之人口問題

美國 Walter E. Weyl 原著　羅羅

人口問題者。今日日本最切要之問題也。凡關心日本情勢者。於此問題。常多漠視。實則人口問題。為日本政治社會問題之中心。凡近世日本政治上之種種欲望野心及其外交政策殖民政策。工商政策。考其起源。無不由於生活問題之壓迫。故欲熟知日本之情勢。及推測其國家之前途。則對於其國之人口增殖問題。不可不加詳細之討論。

世界之患人滿。亦已久矣。當人類未開化以前。野蠻部落每因人口之增殖。經濟力不敷分配。致起生活之競爭。降至後世。人類之生殖愈繁。而生活競爭之為禍亦愈烈。日本民族受此壓迫為尤甚。當六世紀時。日本已有人口五百萬。至八世紀。增至八百五十萬。十六世紀之頃。日本居民約千五百萬。至二千萬人。較諸彼時英國人口。凡三四倍焉。當千七百年時。日本人口之繁殖。已達於其經濟力之極點。不能更行增殖。是後百五十年中。日本人口。常在二千四百萬至二千七百萬之間。國中頗有人滿之患。土地已盡作耕種之用。所產魚肉糧食。有不給之虞。疫癘流行。死亡相繼。其時人民復處暴政之下。賦稅繁重。刑法苛密。人民不堪生活之負擔。乃出於減少生殖之一途。平民大率遲婚。甚至醫生以防孕術。從事營業。墮胎之事。則若司空見慣。不以為罪惡。於是因饑荒疫癘防孕墮胎等種種之結果。人口增殖率遂日益減少。自十六世紀至十九世紀之中葉。三百餘年中。死亡率約與生產率相等。迨後至一八五二年。美人頗黎氏率軍艦來日本。是謂日本海通之始。海通以後。明治變政維新。工商實業。勃然發展。遂為數千萬日民。闢一生活之新路。是後閉關自守之日本。遂變為東亞之大工商業國。東京大阪兩處工廠林立。商品

輸出。逐年增多。人民生計。既漸豐裕。人口乃日益增殖矣。

日本人口所以易於增殖。由於其宗教與風俗奬勵生殖之故。而其生活程度之較低。尤爲其主要之原因。日本人爲世界最尙節儉之民族。其生活價値最爲低廉。耐苦忍飢。爲其民族之特長。故不論處何種貧瘠困乏之境。日本人皆能發育生長。以繁衍其種族。此日本民族之所以稱霸東亞也歟。

日本政治家哲學家。大率不以惡衣惡食爲恥。恬淡儉樸。蔚成風氣。日本政治家某嘗語人曰『當吾年幼時。父母恆訓我曰。凡人食物不當辨其滋味。蓋人苟斤斤於食物之美惡。則其人之無價値可知。稍長習武士道。武士道之教義。亦謂凡高人賢士。以哺啜爲可恥。故雖飢腸雷鳴。亦不當號飢云云。』總之日本人對於物質的需要與欲望。視爲無足重輕。故生活非常低廉。雖今日國中工商發達。而其民衣敝飯蔬之風。猶悉承其舊。此卽東西洋民族精神根本不同之點。日本既以簡單生活爲貴。故人口易於增殖。若在西洋人民。習於奢侈生活。久之不堪生計之負擔。其人口生殖率。遂不能不減少矣。

日本近年工商業。驟然發展。國中各工廠所需男女職工約數百萬人。謀生之途既廣。生殖之率亦增。一八七〇年之後。日本人口增加。異常迅速。當一八七四年。人口未及三千四百萬人。至去年十二月。已有五千六百萬人。其嬰孩生殖數。當一八八六年。爲一百十萬零八千九百六十七人。至一九一一年。則爲一百七十四萬七千八百零三人。又前年（一九一六年）生殖率爲千分之二八・八。至去年則增爲千分之三三・七。生殖之率日益增大。而死亡率則仍如舊時。較諸歐美諸國。近年生殖率與死亡率均有銳減之勢。適成反對之現象。循是率推算。則日本境內每年應增加人口七十萬。試問狹小之島國。將何術收容此有增無已之新國民

乎。試就農業論之。曰民多能勤作耐苦。國中地利。已盡開闢。然其國幅員狹小。全國面積不過十五萬方哩。其中可耕種之沃壤。不過二萬五千方哩。與其人口較之。每人平均所佔。不過三分之二英畝。依經濟學法則。凡土地達某地位時。雖增加勞力與投資。而其生產則不能比例的增加。此謂生產遞減律。今日日本之土地。正陷於生產遞減律中。故其產量。非特不能應人口增殖。後之需求。且將日益減削而無已。同時田價則非常昂貴。現在日本上等稻田。每英畝值八百元。其次等者值六百元。最下者亦值三百五十元。山地之價約半於稻田。由是觀之。今日日本人民因土地之不敷分配。已受重大之迫壓。殆無疑義。

日本鄉間絲業甚爲發達。小農生計之得以不絕者。賴有絲業之力爲尤多焉。日本絲以美國爲最大之銷路。計美國所用生絲。其五分之三。皆係自日本輸入者。日本鄉間育蠶之農家。凡百七十萬戶。可知絲業之關係於日民生計。非細小矣。

日本土地褊小。而人口則有加無已。故人口問題之關係於其國家前途者。實甚重要。然日本上下人士。對於彼國人口之增殖。非特不懷杞憂。而且頗抱樂觀。蓋日本爲新興之國。其國民方富於希望。勇於前進。以爲人口之增殖。實爲富強之要素。帝國主義者曰。欲使日本成爲世界之大帝國。則不可不有萬萬之帝國國民。以衞我社稷。以揚我國威。資本家亦曰。欲使實業發達。則不可不產生多數國民。俾工價可以低廉。事業可以繁興。總之日本社會中各階級。無論其爲有智識與無智識。未嘗以人滿爲可憂。皆以爲大家族制度最適於日本帝國。在歐美國家上等階級。生殖率恆較低減。在日本則否。其貴族家庭中。多有五兒六兒以至八九兒。且視多兒爲莫大之榮譽。此亦可見日人對於人口問題之傾向矣。

今日日本人口。依幾何的比例繁殖。則四十年後。舍臺灣朝鮮樺太各屬地不計。全國居民。當達一萬萬人。今日日民已受人口超過之壓迫。物價地價日益騰貴。貧富階級相去漸遠。種種社會問題。皆已發生。則舍向外發展外。其經濟地位。自無救濟之餘途。故近世日本政治與工商業。向外衝動。如病狂熱。不能自已。推彼之意。今日人口之增殖。既如是其速。救濟之法。舍擴張領土發展工商無他道。而謀擴張領土發展工商。不可不有多數之國民。以從事之。故獎勵人口之增殖。尤爲最要。以是日本今日之種種政治問題經濟問題。遂皆與其人口問題。互有因果之關係。

今日日本之狀態。正與百年前之英國相同。英國當百年前。因人口增殖之故。遂有發展工商業開闢海外殖民地之舉。其後又因工商興盛。國力強大。竭力獎勵人口之增殖。二十世紀之日本。其所處地位。頗與十九世紀之英國相似。所不同者。百年前英國之人口。遠不若今日日本之擁擠。且彼時世界工商業幼稚。殖民地未闢者甚多。英國特以其過剩之人口。爲世界新事業之先鋒。今日之日本則不然。欲謀發展工商開拓領土。非與各先進國竭力奮鬭不可。當時非洲美洲。皆爲無人之境。正可容納英國之僑民。在今日則舉世皆有人滿之患。日本人民將無往而不受阻抗。今之與昔。難易之相判。誠不可以道里計。故今日日本欲以發展工商開拓領土解決人口增殖之問題。殆有不易言者。吾人將見日本民族之前途。在在與困難阻阨相遇。而因以引起世界之紛擾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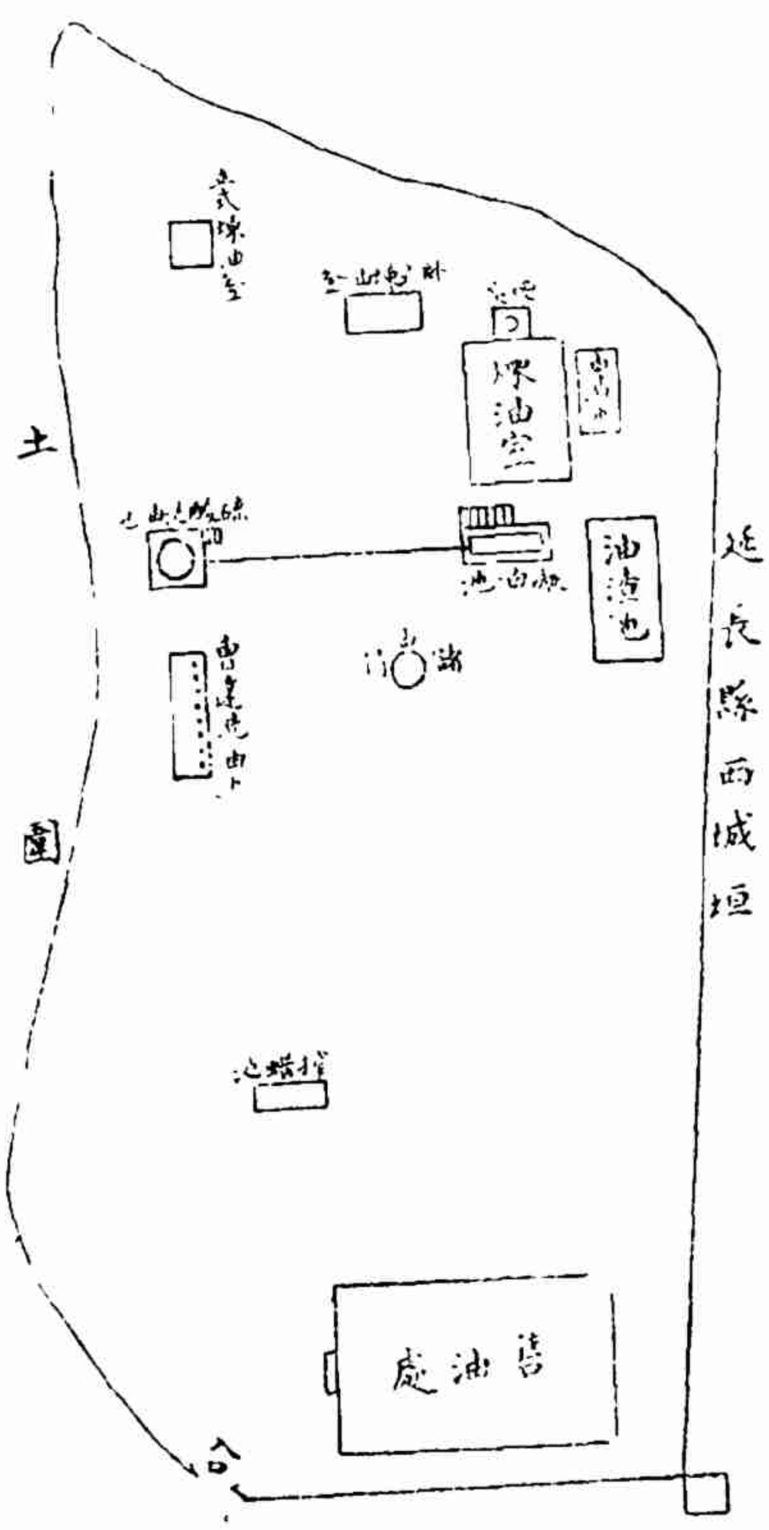
延長石油事業參觀記

工學士　梁宗鼎

石油爲近世工業上軍事上不可或少之物。作者已一再言之。吾國所開採者。茲唯陝西延長一處而已。其創辦在光緒季年。當時悉聘日本技師採製。一切自工人諳其方法後。現已完全由國人辦理。但其無昭著之成績。今昔等耳。民國成立。鳳凰熊氏復集合美人以數百萬之貲金。兩三載之歲月。擬就原產油區擴充而廣大之。迄未見有效果。要亦質量所限。非創辦人之過也。去歲九月。鼎以公務之便。道出延長。藉半日之餘暇。特赴該廠參觀。期短事賾。原難倉猝問世。貽笑大方。顧此種鑛業。在我國爲創舉。鑛學家與有志實業者。無不以先聞爲快。矧其所在之地。復爲人跡難至之區乎。故不揣簡陋。操觚述之。亦野人之獻曝耳。該鑛鑛場。位於延長縣之西門外。設由滬往觀。可乘江輪上溯武漢。遵京漢鐵道。北赴豫之鄭縣。或逕由火車先至徐州。改沿隴海路赴鄭縣而西至其尾站觀音堂下車。另僱騾車。閱六日抵西安省垣。再改乘肩輿北上。經三原、耀、同官、宜君、中部、洛川、鄜、甘泉、膚施九縣。轉而之東。過干谷驛。即抵延長。倘無風雨意外之阻。十一日可至。該縣即漢之高奴境也。此十一日中。所觸於吾之眼簾者。咸叢山峻嶺。平原不及十分之一。其高度距海面約三千六百餘尺。地方之瘠苦。海內罕與其比。予恆以十字答人之詢曰。有千里黃土。無半屋書聲。其地之狀況。可概見矣。凡百事物。悉聽自然。從未見其施以重大之人工。獵禽而食。鑿穴而居。身歷其境者。無不若返遊乎太古之世焉。側聞泰西人士。亦常披荆棘。斬榛莽。來此遊歷。以廣見聞。當其覩此洪荒詘鄙之心。曷難想像。故其視我國家。若無物。列我國家於三等。又豈僅無海軍之一端而已哉。由長安北抵膚延。其間地質之暴露於外者。比比皆是。

且層次井然上下判別。上層爲數十丈至百數十丈之黃土山之東南向者。被覆恆較西北稍殺。推原其故大抵此種土質隨風之動向日積月累而成。導源當在第三紀 Tertiary age 之末焉。其下爲水成巖。厚約十數丈至數十丈不等。此復可別爲上下二部。上部爲泥板巖。Shale 其質鬆揑之卽碎。內間有沙粒與黑色鐵質。下部雖仍爲泥板巖。但其質堅硬。所含之沙巖。Sand-stone 顆粒緻密。且有少量之石灰巖、Limestone 黏板巖、Slate 羼雜其間。作層累之狀。此處當日或爲淺水海底。地質家諒承認之。此外若片麻 Gneiss 花崗 Granite 及閃綠 Diorite 等巖。均未之見。可知其地質。非屬於太古一界。Archa-

延長石油廠略圖一（製煉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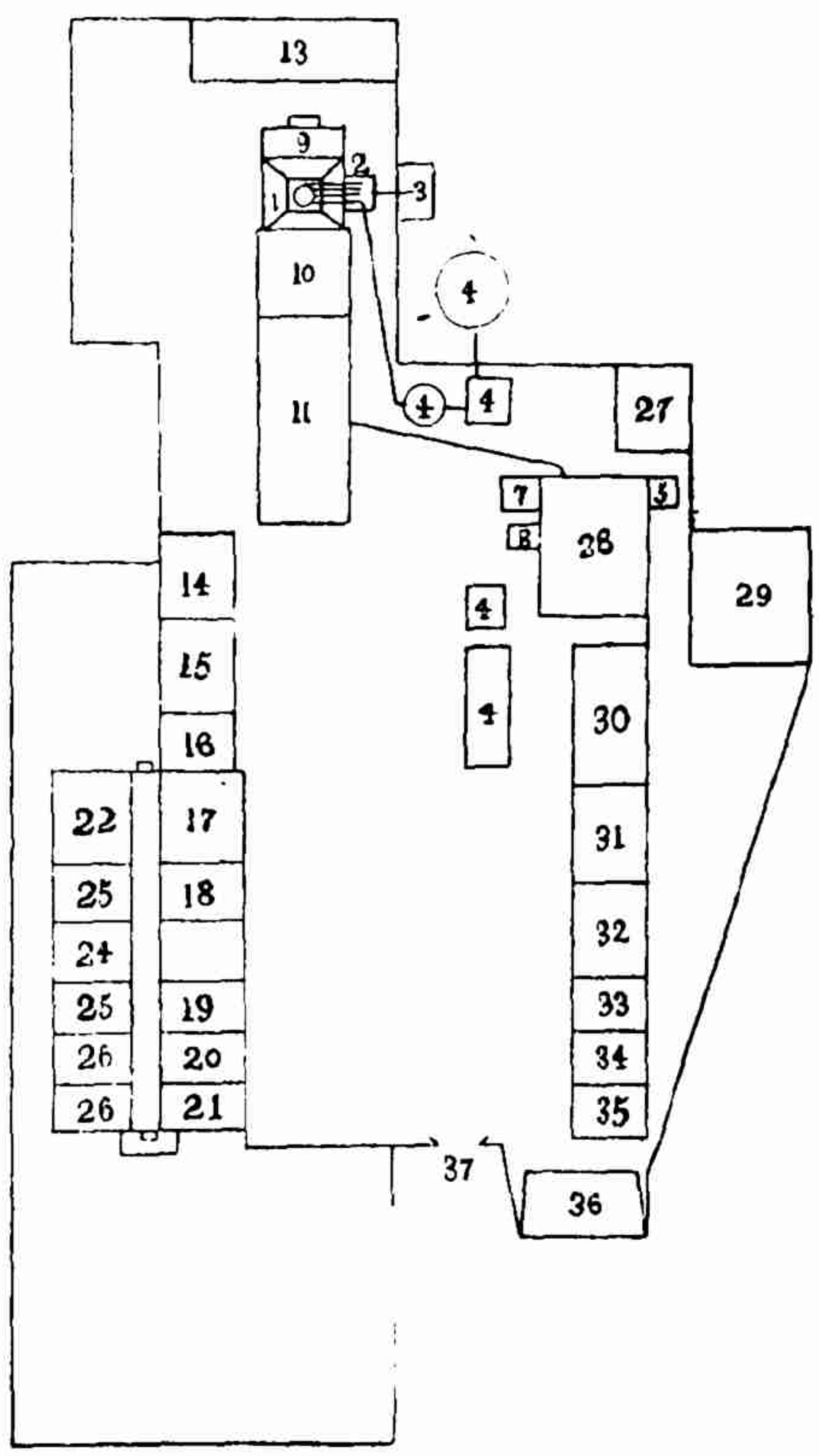


eozoic era 彰彰明矣。就所蒐集之化石 Fossils 觀之類多隸諸植物類之海藻。石油之生成。其以此歟。至乎水成各巖。以年久代湮。隨地剝落。猙獰險惡之形。逼視之足以心悸。有志地質學者。苟能至此研究。定多裨益。舉凡地質曲折層累之狀。風霜氣水之作用。地殼之變遷。無不歷歷在目。瞭如指掌。更從膚施東望。沿延水一帶。地勢漸平。地勢平。則油必渙散。不能集合於一隅。該廠之難奏發達。或卽坐此也。再則長途輸運。悉仰騾馱。耗費之鉅。無與倫比。若美之班西凡尼亞 Pennsylvania 日之越後。油井林立。運道如蛛網。不可同日而語矣。是廠初立時。祗用貲本一萬餘金。據云現已達十萬以上。其設備。鑿井機器中。有引擎、蒸汽鍋、汲油管、汲油桿、汲油鈞

桿、汲油起上機等件。製煉機器中。有各式蒸溜釜、揮發油蒸溜釜、凝油池、硫酸洗油槽、曹達洗油槽、製蠟槽、以及運油之大小鐵管。儲油機器中。有油缸、方油池、日本圓油筒。試驗儀器中。有溫度計、比重計、發火點測驗器、天平、量杯各件。此外尚有測量、修繕、及製造油筒、木箱、各種器具。按此推算。亦僅萬五千金耳。所云十萬以上一語。恐不確也。廠內計分採取製煉兩部。中間一川。咸踞於城之西郭。內置總理一員。月薪百金。餘如總務科、採取科、製煉科、工程處、庶務處、文案處、試驗處、發售處、各置一員。薪水僅一二十金而已。工人別為長短兩種。若管理機械。採取物品。製造油筒。係永久之事。故各僱一二人住廠。餘皆臨時召集之短工。每作一日謂之一工。工貲約二百餘文。年需兩千工上下。合計之。亦僅制錢四五百串耳。

是礦廠中。計有油井兩口。舊式者。以人力汲取。今已廢棄。目下以機器運動之井深約二百餘尺。內置徑二寸許之鐵管四條。聞從前每月採取二次或三次。每次出油至多不逾萬斤。民國四年秋季。出油忽旺。驟然增至七八萬斤。五年十月。竟達十二萬餘斤。其時以廠內無大量之儲槽。亦即未事多汲。第其油質須歷旬日方可聚集。事先五六日所汲者。全係清水。繼出黃水。待

延長石油廠略圖二（採取部）



1	油井
2	油水分離池
3	廢水池
4	原油池
5	浴室
7	木棚
8	水池
9	動輪室
10	動杆室
11	引擎室
12	廢井
13	鐵管儲藏室
14	機械儲存室
15	同上
16	茶房
17	機械修理室
18	工程室
19	庶務室
20	試驗室
21	夫役室
22	會計室
23	技士室
24	食堂
25	科長室
26	總理室
27	儲煤室
28	汽爐室
29	馬房
30	儲物室
31	鐵工室
32	製筒室
33	儲藥室
34	工人宿舍
35	木料室
36	廚房
37	門

各水汲盡。然後方見油質。汲出之後。首導之至儲油池中。迨煉時再行取出。自近茲銷路稍暢。遂加添夜工。每兩日製煉一次。月計十五次。可得燈油四萬斤。每日出油平均約一千三百餘斤。此外每鍋尙可出揮發油五六十斤。蠟油約二百斤。但原油儲藏太久。則揮發各質。多卽化散。蓋石油係混合體。非化合體也。卽蠟油一宗。亦因預防炸烈起見。僅於春冬兩季行之。現該廠正籌畫造燭方法。記者觀其所製之樣。類作鱗狀。未能純明。燈心亦欠完美。然改良進步。尙非甚難之事也。煉油之法。一本昔日東洋鑛師之教授。用人力將原油裝入蒸溜釜中。然後開火。設早五時舉行。七時油卽蒸發。隨由催冷鐵管導入儲池。直至十一點鐘。所出之油。盡係白色。卽普通燃點之物也。至午後二時。所出之油爲藍色。蒸發度甚高。以之洗刷油垢。防腐除濕。極佳。號爲『揮發油』Naphtha 至四時。生淡黃色之油。性質滑潤。亦能防腐。且具有阻止酸化粘著固結之性。凡鎗礮、測量、繪圖儀器、縫衽鐘表機器等類。皆可用之。稱之曰『擦鎗油』Gasoline 至五時所生之油。稍綠。呼之爲『機械油』Lubricating oil 以其有防酸化減摩擦之功。故爲重大機器上必需之要品。此外尙有可製火柴及洋燭之『蠟油』Paraffin 最下層之『重油』Residuum（卽油渣）貧民購爲燃料。每觔售錢念四文。唯該廠對於以上各油。多不分製。逕行儲於洗油槽中。經硫酸及曹達攪洗之後。以『燈油』Kerosene 出售。所有揮發諸油。另以一釜煉之。硫酸功用。在洗刷油中之發煙各質。曹達洗硫酸。而淸水又洗曹達也。分別油質產生之點。本憑各體溫度之不同。據廠內工人云。尙富有經驗。祇須靜聽沸騰之聲。卽能辨明。由原油七千斤內提製燈油以及揮發各油。需石炭兩千斤。硫酸二十斤。曹達五斤之譜。約合銀幣十二元。聞其每年可出燈油約五十萬斤。重油七十萬斤上下。合銀約四萬二千元。其他揮發等油。以銷路未暢。故全年所獲。僅四五百

元耳。茲以美孚及亞細亞兩油馳騁中華。是以本國所產之品。除西安省城銷售外。隣省不過山西平陽一帶而已。且皆商人自來鑛廠購運。緣三秦交通梗塞。若由廠運售。則價額將亦昂矣。現長安地方燈油每斤售銅元二十四枚。每筒念五斤。價洋四元。箱八元。揮發油擦鎗油兩種。皆係用洋鐵小筒裝成。一重二兩半。一重五兩。前者售銅元十五枚。後者售二十枚。機械油因用途未廣。除供本廠應用外。省中尚無發售。故價格亦卽未之定也。查該廠自創辦以來。除民國五年賺有四千數百元外。十數年來。向皆虧本。聞現已呈請政府。加添貲金兩萬元。從事擴張。期與俄美爭勝。但作者從地質上攷察之。該處似非富有油量之區。能否如願以償。豈易言哉。

附錄延長石油官廠民國六年度出入預算表

歲入經常門

科目	名稱	全年元數	備考
第一款	總收入	六八、一〇三	
第一項	營業收入	六八、一〇三	
第一目	貨物收入	四三、〇六四	
第一節	燈油	三〇、九六六	月可出四萬八百斤
第二節	揮發油	三三八	月約得八十罐
第三節	蠟油	一三六	以冬季三個月計之
第四節	重油	一一、六二六	月約出五萬六千斤
第二目	附屬品收入	二五、〇三九	月製一千六百個
第一節	洋鐵罐	二〇、一三六	月製八百個
第二節	木箱	四、八四八	
第三節	零碎洋鐵製品	〇五五	

歲出經常門

科目	名稱	全年元數
第一款	總支出	六四、〇一七
第一項	俸薪	七、九二二
第二項	營業事務費	七、〇四四
第三項	修理費	一、一三二

第四項 固定財產購入費 八七六
第五項 原料購置費 (另詳)
第六項 官債利息償還費 八四〇
第七項 雜費 一、八九六

第五項 原料購置費

第一目 材料		全年元數	備考
第一節	石炭	四二、三〇七	月需十二萬餘斤
第二節	柴薪	九、二一六	月需四萬八千餘斤
第三節	硫酸	一、六七〇	月需四百八十斤
第四節	曹達	三、七四四	月需六百四十斤
第五節	洋鐵葉	三、二二七	月需四十八包
第六節	錏錫	一六、六九四	月需三百二十斤
第七節	烙鐵	一、九二〇	月約需三斤
第八節	鉛絲松香	五八	月需二十四斤
第九節	木箱	二八八	月需八百個
第十節	蔴油	五、二八〇	月需四百八十斤

秦漢演義 四册八角
永泰黃少希編
歷史小說之膾炙人口者。惟東周列國志三國志演義等。坊間所印廿四史演義等書淺陋太甚。欲其貫穿歷朝。而文字足與東周三國相配者。殊未見也。本館有志乎此。今先出秦漢演義一種。以上承東周之後。全書計十餘萬言。分訂四册。內容豐富。紀載翔實。敘述扼要。趣味濃深。文字淺明。閱覽美備。可為史科之補助。可作家庭之消遣。實通俗教育書中之大觀。續編兩漢演義。現在印刷中。不日出版。
商務印書館發行



天竺梵訊

李繼煌

印度之人。自厥古初。卽生活於世界與個人之二思想中。而介此兩端表示中道之國家觀念。則未嘗有也。何以知其然耶。曰四吠陀也。大詩嘛哈巴哈喇陀也。喇嘛、耶那也。凡其古代文學中。欲求一所謂愛國心之文字。均渺不可見。如順世哲學者。以個人利益爲主。而其他教宗。則沒却個人。純抱與神合一之世界的理想。故一則祈天永命。一則讚嘆所謂曾爲世界盡力之大王。至於忠愛國家之誠實表現與愛國心之觀念。則缺如焉。然此亦勢所必至。試一披其歷史。自開闢以降。曾無有一印度人以印之全體爲一國家而統治之者。則國家觀念。又胡自而生。在嘛哈巴哈喇陀書中。固亦有言巴哈喇陀王族。曾統一印度。然此乃神話時代之事。而詩人誇大之辭。謂曾收伏若干部分。或者有之。而謂全體統一。則殊難置信。故印度者。非以印度人爲一國家之國。而大陸的世界的之國也。

然謂印度人絕未嘗起國家思想。則亦不然。彼印度教徒所視爲異端之佛教。則固有護國之陀羅尼經、與仁王護國般若波羅密多經等。順自利利他之序。教以守國。而佛門護法。世界第一大王阿育王(卽無憂王)者。去今約二千二百年前。幾於囊括六合。惜此王朝。乃如曇花一現。而彼酷嗜個人的種族利益之婆羅門族。及尊崇空漠渺茫世界神靈之諸教徒。與彼外來爲征服者之回回教徒等。遂將佛教教旨所起之國家思想。沈諸九淵。故國家思想者。非印人全體所能容也。往約四



百年前。回回教王阿庫巴爾者。曾約略包舉宇內。然彼乃外國侵入者之子孫。非梵天之裔也。則印人者。乃非能舉天竺全土。完成統一之業。而造爲一國家之民也。大陸之中。羣雄割據。利害相反。則互逞吞噬。一有外患。卽歸征服。回回教徒也。英吉利人也。皆以是因緣。不閱艱阻。而竟其收服之功者也。

印度人之視現世。如夢如幻。但思往生淨土。其有少高尙者。則欲與此世神靈。合成一體。故二者皆敝屣世情。然既已居此世界。則又欲向此中覓取幸福快樂。於是抱此矛盾之思想。坐送居諸。而所謂現象也。實在也。初無確實觀念。第視之爲電露泡影。然而此電露泡影之夢。則且貪著不舍。故印人者。實夢夢然以度其一生者也。

印人所篤信爲現世淨土者。則有伯那勒司之地。謂其地有活大自在天神。西霸者居之。卽沿伯那勒司而流之恆河。女神實生其間。罪戾者。不論巨細。一浴河中。卽罔不滌。凡日蝕也。月蝕也。每當其日。入沐滌罪之人。恆在萬數。大抵印人生中所願。則願朝伯那勒司一次。而孀雌居家。偶有不檢。卽一家俱不齒於社會。而國律又不許其再醮。於是家居匪宜。則往居伯那勒司。以伯那勒司者。當世之淨土也。雖細至蟲蟻。死於世間者。卽罔不獲超生。而孀雌者。獲罪於天者也。匪至伯那勒司死者。罪終莫由除。卽淨土終莫由生。如是伯那勒司之地。羣雌粥粥。遂不啻成一孀村。至於老耄之夫。則自以桑榆暮景。無用於世。而贅累其家人。則亦赴伯那勒司。以覓死所。否則滙恆流中。然今之老人。則大抵皆居伯那勒司。度其餘生。以是伯那勒司之地。白髮紅顏。塡坑塞谷。而羣雌聚處。猥風亦長。致孀娼而耄丐。所謂淨土。實未淨矣。

是故綜印人之特徵言之。則宗教者。實可謂爲其生命之全體。自日常飲食衣服沐浴。以逮婚姻喪葬戰爭。無不雜宗教觀念以行之者。通上中下三等社會。稍遇事

變卽未有與宗教無關者。而中流以上之人。每日所費於朝神拜佛之時間。至少亦在二鐘以上。方其朝拜之時。無論若何貴顯來家訪謁。決不出迎。其有朝拜更長之人。則有一日以四鐘爲度者。蓋朝拜一事。殆占其一日工夫之半矣。以是凡欲造訪中流以上之社會。以晨往者決無遇理。其間固非無例外。如近來心傾歐美之新人物。其習慣起居與白人初無大異。然此僅居少數。其餘之人。則固猶日事拜神也。至神之爲數。凡有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尊之多。恰合印度人數。一人一尊也。以神靈之衆如彼。則宗派之歧亦繁。以宗派之不同。斯思想亦各異。其中致多有互相敵視者。

凡學者皆分印度之喀詩圖（階級）爲四種類。謂其互隔有若天淵。然此乃普通說法。方其始肇。僅區爲四。向後演而益進。則婆羅門、刹帝利、吠舍、首陀羅四者而外。每一族又細歧爲若干級。卽如婆羅門（僧侶）一族。大別爲七十小別。至二百以上。更有此等小種類。統印度全國計之。以無統計可攷。殊不能明其數。刹帝利（武門）族亦然。吠舍（商人）則有行商坐賈之異。首陀羅則含農工二族。工族之中。又隨其所執之業而別。此等苛細之分。實他國人夢想所不到。然不僅分別已也。分別之中。實有至嚴格之意義存焉。族異則婚姻不通。飲食各別。木匠沾觸之水。織人不飲。武門所製之食。僧族弗嘗。其他尙有無數細微之點。各族均相居。似在蓬山萬里以外。且不獨業族歧則交際絕。卽同業同族。又因所奉宗派不同。慶弔往來亦斷。如是通於國民全體。直無自獲一互通情感之地。

百族之中。其最貴者。則推婆羅門。凡經典文字。罔弗自此族出者。現今名重一世之法律書。卽一婆羅門馬尼欲其人者所制定也。故論印度文明之進步。實宜歸功於婆羅門。顧此輩專利固位之心盛。則分別族階極嚴。製律無論誰何。胥負供養此族之責。馬尼欲法典百九

十三條言。婆羅門者。生自梵天最善之部。乃第一之生物。故得護持聖典吠陀而有主宰一切被造物之權力云云。然此族皆文人。專權之極。遂時時與武門衝突。有時英雄出。則幾滅刹帝利。此英雄卽巴喇喇嘛是也。然終竟武門亦復信服僧侶。所言無不聽從者。則以教育皆專於僧侶也。吠陀經典者。婆羅門而外。諸族皆不得習持。尤以最下族之首陀。(農奴)若耳有聽聽此經者卽割耳。口有道道此經者卽割舌。如是億衆煩寃。詎闇無所。於時則我佛釋迦牟尼出世。說族姓平等。一切衆生悉具佛性之教。而後此虧理無法之差別。乃得破壞。互一千四百年之久。旋復爲印度教徒所摧滅。於是婆羅門權力之盛。復其舊觀。他族之不獲見天日。亦歸於原狀。蓋印人奇特之思。誠有非他國人所能索解者。有一婆羅門中鉅子語余。他國之人。就令欲生於梵土。而爲最下級之首陀。其事良亦匪易。非積德累行。至於七百世者。終莫敢望。以其無遮諦(卽喀詩圖)也。余時答言。智慧大士。設令不佞。但修行一生。卽生而爲梵土最上級之婆羅門者。不佞亦非所欲。以君輩今皆奴隷。何貴之有。不佞固不樂爲奴者。顧此鉅子。則嗤余爲不知梵土眞正之所以尊貴。幷承其解譬無數。嗟乎。余乃憒憒。終視此君所言。有類夢囈。妄誕乃等於神話也。

彼中中流以上之社會人家。其妻恆錮於室中。決不使與他人會面。若須外出之時。則必乘輿。厥名曰遮娜娜。乃一無窗之箱也。迨抵汽車之時。則自箱至於客車之間。有步幛焉。備婦人出輿。卽行以入車廂。而廂中亦有特別裝設。爲外人所絕無從窺伺。至一經謂某廂有遮娜娜時。決無有人以手觸者。似此情事。若謂彼女流係抱何思想。殆非外人所能懸揣。顧余寓彼土垂十餘稔。亦屢遇此等乘坐遮娜娜之婦人。問渠胡事爾爾。渠則謂似此庶足逃男子眼目。與外界絕緣。乃女子莫大之幸。蓋猶之井蛙。視井井底。卽其極樂國土。在旁人或代爲嘆息。而彼輩甚自矜詡。以爲他國閨闥無此奇福也。

此言其男子生時。則妻爲囚虜。至男子一死。則爲妻者。非殉莫可。而美其名曰節婦。曰貞女。馬尼欲法典中。下妻女之定義曰。賢智之人所稱許爲良妻者。與夫分憂共喜。夫外出。則膏沐不施。梳掠罷置。而容顏瘦損。夫逝。則爲之入地驅逐狐狸云云。此定義。梵土之人。僉曰正當。罔有異議。於是則有所謂刹諦之習慣出。卽夫死。妻則抱其骸骨。同入荼毘（火葬）之謂也。此固有出於自願。爲圖節烈名。故當其抱夫骸骨之時。早已自毅然。不能以概全體也。一般婦女。於所天死後。輒極其恐懼。泣訴交并。綴其詞句。引而伸之。殆如長歌也。此嚶嚶聲中之言曰。嗟晉天也。胡竟舍薄命人以長行也。胡不攜薄命人以俱去。以于飛而于翔也。於是其家人聞之。則謂之曰。欲與而夫偕行耶。往哉往哉。刹諦之神。會展抱迓汝。此新孀遂戰栗以赴火場。迨臨舉火之頃。往往不勝震驚。而兔脫焉。厥後爲防逃孀計。則死夫生婦。並縛一繩。於時猛火乖灼其身。婦大懼而號。聲絕慘厲。上徹重霄。周圍之人。則撞金伐鼓。吹螺呼神以亂之。號愈厲。斯撞伐吹呼亦愈奮。繼而號聲由弱而絕。則金鼓法螺。亦戛然不響。似此滅絕天理之慘殺。去今不過數十年前。乃平平無奇之事。經英政府懸爲厲禁。更無數困難。近始無敢有公然行之者。然有時忽動刹諦之念。因蹈火以殉夫者。猶數見不鮮。足知積習之深。而失偶之孀。生趣猶不若冥樂也。夫待遇婦人。苛酷至是。則遺傳所屆。子孫自承其流。而殘忍之中於人心。乃如酒醴。以彼非常卑怯之倫。而有此窮極殘忍之行。卑怯乎。殘忍乎。二者其相比例以成物耶。

夫國民之爲物。亦猶人也。有少壯之國民。有衰老之國民。今試自生活狀態。以觀察彼土衆生。似其人殆皆已人懸車之時矣。凡老人通性。軀幹鈍拙。口齒則至暢利。而固滿焉以顯此性者。則如印人之手短口長。實其證已。彼其語學之才。殆出天授。苟僅聆其吐屬者。則似其人實一績學者。如數年前逝去之哈梨那特。其人通十

六國語言。其中精熟者有八。尤有口給。雖以英語演說。其辯才無礙。直令英倫士人。起望塵莫及之嘆。若現在之扁哥爾人白那爾壽者。卽其一人。而以外能手猶夥。故當其抵掌論國事時。激昂慷慨。意氣薄雲。其悲憤塞膺。情景逼眞之態。直無不令人感嘆。顧一問其實行。乃無有也。蓋猶之一留聲之機而已。以其人皆神機遲滯。舉動迂拘。不論爲何事。第噥噥唧唧。消磨光陰。是狀也。設欲強爲贊詞。則可謂大陸人之性情。良屬如是。實則老而已矣。衰而已矣。夫進步之要素。曰進取思想。曰冒險精神。而余遍索彼中。乃如披沙揀金。其中固不能謂無一二例外。然除此一二例外外。林林總總之儔。其見有活潑邁往之氣者幾何耶。既無活潑邁往之氣。則所表現者。自爲頹廢沮喪。嗚呼。此頹廢沮喪四字。直不知妨礙其進步者有幾許也。或者歸其咎於氣候。夫暑熱致隋。良非無因。究其大原。則醉心宗教過度。致中教毒。事實具在。無可諱飾。故彼人者。可謂以宗教進化。亦以宗教隋落。今宗教上道德之腐敗。殆掩其全土。雖以詩聖台莪爾父子。竭力從事革新。欲藉歐洲新入之文明。一洗從前之舊染。竟亦無之何也。尤有一事。足爲其老耄之證者。則其人終身不見有笑容是也。凡人惟老。則不嗜笑。若夫靑春三五之年。遇事未有不吃吃者。非必愜心賞奇而後解頤。蓋情發於中。有不能自已者。顧印人則反是。縱有滑稽。足令吾人捧腹而絕纓者。彼輩則絕無幾希之動。幾令人疑其殆生而不具有笑骨者。就恆情測之。似其人皆端凝嚴肅。故有此狀。實則非是。人既懶怠。又至淫猥。端凝嚴肅。於何而有。然而彼輩顎頤。長日靜如止水也。活潑之性既失。卽少壯之期已過。而停頓於老耄停滯之境矣。

雖然。印度自古以來。偉人輩出。其直具指導世界之資。如我佛世尊無論矣。至於哲學詩文。咸有聞人。而詩才之富。尤爲天稟。如台莪爾氏之受諾伯爾賞金。居世界詩人之席。其一證已。此則尙爲差強人意者也。

近世人類學

美人麥陀諾爾來稿
羅羅譯

本文係美人麥陀諾爾君 Mr. Arthur MacDonald 所著。自美京華盛頓寄贈本社。原名 Anthropology of Modern Civilized Man 特由本社譯成漢文。揭載本誌。麥君爲專攻人類學之學者。曾任第三次萬國犯罪人類學會名譽會長。生平著書甚富。美法德日諸國均有其著作。其所刊「犯罪學」Criminology「教育與社會病理研究」Education & Patho-social Studies「人與異常人」Man & Abnormal Man「少年犯罪與感化」Juvenile Crime & Reformation 諸書。均極有價值。茲篇承麥君遠道投贈。尤爲本社所感激無已者。惟原文洋洋萬餘言。因限於篇幅。幷爲讀者便利起見。不得不略加删節。誠恐不免買櫝還珠之誚。此則不能無遺憾者耳。譯者附誌。

篇上　緒論

人類學應歸入於心理學乎。抑應以心理學爲人類學之一部乎。此昔年編定大學學制時所發生之一問題也。後此問題經各方之研究。卒以心理學爲大學分科之一。而以人類學隸屬於心理學研究範圍以內。此問題關係雖不甚重大。然以此法解決。則固不能令人滿意也。蓋人類學久已成爲完全之科學。若心理學之研究。在近世雖能採用科學之方法。且其進步亦頗迅速。而以嚴格論之。則於眞理之全體所得殊尠。故謂爲獨立之科學。猶未免早計。此正與社會學相同。社會學之在今日。以廣義言之。雖可稱爲科學。然關於此學最有把握之考求。猶未能達科學之地位。則固甚明也。至社會學之能成爲科學否。與社會學之價值。初無增損。心理學亦然。其一部分所得之結論。應用雖已廣溥。要不能執是而謂其已成科學也。且所謂人類學者。望文生

義。可斷其爲直接關係於人之科學。故就實際論之。凡各科學其所考求有關於人類身心者。無不可歸入人類學範圍以內。近世心理學之發達大半與解剖學生理學相聯接則此學之應隸屬於人類學當非空洞無據矣。

「近世人類學」者。研究近世文明人類之學也。與考求古代野蠻人類或太古人類之學略有不同。此學產生於晚近二十年前。法國大生物學家曹拉 Zola 氏。與法國人類學心理學醫學專家二十餘人。首先從事近世人類之研究。研究之結果。曾於一八九七年刊布於世。至於今日。各國研究人類學者。頗不數覯。而研究近世人類者。尤不可多得。此亦可異之事也。

吾人研究人類學。當趨重於近世人類學。蓋以近世人類學。較易於研究故也。『凡考求愈眞切愈充分則其所得之結論。亦愈有價值。』此幾成爲研究科學方法之定律。若研究人類學。而欲求其考求眞切充分。則必自研究近世人類學始。至研究近世人類學。亦非貿然可以從事者。非特當富於人類學之智識。尤必於醫學及生理心理學上。富有實地之經驗。而後可質言之。苟欲考求近世人類學。不可不先有種種調整的準備也。

晚近考求人類學之學者。尤趨重於「犯罪人類學」Criminal Anthropology 蓋自由之人。其所處環境。人各不同。學者探原索委。頗爲困難。惟牢獄中之罪犯則不然。皆處同一之地位。受同等之待遇。故其個性之區別。易用科學方法考得之。牢獄中之囚犯。大抵可分爲二種。第一種人。其個性與常人無異。惟因所處環境。與常人不同。乃致犯罪而入獄。第二種人則不然。因其個性與常人殊異。遂致不安於社會生活而犯罪。此種人處牢獄中。竟有因待遇未合法而致令其個性益趨狂妄者。人類學上對於第一種人。須研究環境與犯罪之關係。於第二種人。當明其個性特異之所在。此二問題。皆與人類改進關係最切者也。

令人對於已犯罪者。知設監獄以懲戒之至於未犯罪者。獨未思籌根本之策以防其犯罪。寧不可怪乎。夫監獄之設。所以訓迪囚犯令其遷善改過。成爲良善國民也。然囚犯緣何而敢蹈於刑網。此安可置諸不問乎。故吾以爲負改良社會之責者。不宜僅僅注意於罪人之懲處。而當平心考究犯罪之原理。思所以防範之。若是乃始有益於人類也。

戰爭與人類學之研究。亦至有關係。所謂戰爭者。譬猶大樹遇罡風而搖撼。凡樹上之枝葉果實。以及附生樹上之害蟲。靡不搖落而飄散。戰爭亦然。其結果足以破壞社會組織之基礎。社會經戰爭之後。一切樊籬束縛。無論爲善爲惡。殆無不衝決淨盡。若以人類學之眼光觀之。則戰爭實爲一大怪物。此怪物包含陸軍海軍兩部。而皆與人道主義不相容。故戰爭之研究。在理當屬諸妖怪學 Teratology 中。又在人類學上。戰爭亦屬不能免之事。就此次大戰爭論之。在今日卽不發生。亦必不免發生於後日。而其爲禍或且有更烈於今日者。此固可斷言也。故在今日。人類學者有一重要之任務。卽在設法除去根本上之國際爭端。幷除去根本上之宗敎畛域政治畛域。以圖人類最後之平和是也。

更進言之。人類學尤有一大效用。卽伯替龍 Bertilcon 氏之犯罪測量法以及指印法之發明是也。蓋自人類學發達以後。個人之特性。可用機械的方法以辨認之。其實際上之便利。實非淺尠。例如銀行、壽險公司、及其他機關。自獲此種新法後。可省却種種繁複之手續。幷可杜絕一切之流弊。其便利莫甚於此。故吾以爲今日各國政府。當訂法規。令全國人民均蓋指印於官署。若是則旣便人類學者之研究。又可減少犯罪之人數。蓋人苟心地光明。行止端正。則雖以法律強迫其蓋印。亦必樂於從順。若其人心地不明。本有犯罪之動機。則經蓋印以後。必有所憚而不敢輕於犯法。卽不幸而至犯法。則旣有指印可憑。不難令罪人之就獲。故人類學研

究方法愈發達。則社會行政。亦愈便利。此必然之勢也。苟欲謀人類學之進步。則他日必當由政府頒定法律。凡全國國民。皆當任官家考驗其性情體格。死後更須以尸體供官家之化驗。蓋吾人本身之性情體格。皆由先人遺傳而來。苟能於吾祖吾父之性情體格。如高度、重量、肺量、髮色、眼色、頭部構造、感覺力、心知能力、道德、職業、以及自少至老所患之疾病。所享之年壽。一一有明確之記載。則吾人考以人類學之知識。於自己之體性。必能充分明瞭。而得享受理性的成功的快樂的生活焉。今日生物學發達。吾人於動物植物之生活。尙有充分之智識。乃於吾人本身。反茫然不知生活之實際。其可恥孰甚於此。推其原因。實由人類學未發達。關於吾人性情體格之記載。絕不多見之故。苟能以法律。強制人民記載性情體格等項。則其所裨益者。非特人類學之研究而已。且於人類生活之前途。有無窮之福也。

欲考求現代之人類。則凡舊時用以研究科學之嚴格的方法。(例如考求物理學算學等所用之方法、)決不適用。蓋近世人類學之考求。須依據心理學與社會學。而此二者。就上文所論。尙未成立爲嚴格的科學。則研究近世人類學之不能採用嚴格的方法。可無疑義。然則考求近世人類學。當用何法乎。曰。凡所得斷論。經大部之考驗而眞實。則其未經考驗之小部。亦可假定爲眞實。

雖然。吾人從事於人類學之考求。亦不可以鹵莽出之。吾人由研究所得之斷論。應用於個人時。不可不加以審愼。例如謂『兒童頭部周圍較大者。恆多智慧。』此、固人類學上已定之結論也。然如遇甲乙二兒。甲兒頭部之周圍較大。乙兒頭部之周圍較小。遂斷爲甲兒必較乙兒爲智慧。則仍不免陷於謬妄。蓋凡由學理上所得之斷論。往往有許多之例外。此例外何在。雖爲吾人之所不及知。要不能以此而抹煞一切之例外也。總之吾人苟得一斷論。經試驗以後。其四分之三屬眞確。其

四分之一爲不眞確。則此結論。仍有相當之價值。以其距眞理方面較近故也。

篇下　箸者研究所得之斷論

上文所述。近世人類學之起原及各種研究方法。皆非本題之正文。著者茲當列述研究所得之斷論。然所列述者。仍以未經人道及經多次試驗而確有價值者爲限。

經著者所考察者。凡四萬二千三百七十八人。其中有爲著者所親自考查者。有經著者直接監察者。舍此以外。著者又曾以罪犯二十五人。一一供詳細之考查。惟此二十五人。其年齡與環境各不相同。故迄未能獲一有價值之結論焉。讀者如欲詳悉近世人類學之考查方法試驗方法。及著者考求此學所用之工具。則請讀著者所著各專門書籍可也。

下列斷論。共分七節。其前五節。論心知能力與兒童體格神經組織、殘疾廢病等之關係。及其與社會種族之關係。第六節。述人類學與病之關係。第七節。述民族心知與人類學之關係。就上文所論斷論之眞確否。須以試驗人數之多寡爲準。故每一結論之下。皆附以著者曾經試驗之人數焉。

一　心知能力與頭部大小及形式之關係

研究人類學。以測量頭部爲最重要。非特因腦在頭部已也。蓋吾人死後。軀體之保存最久者。厥爲頭部。且頭部實爲古今人類之連鎖。故在人類學上。最有研究之價值。測量頭部。第一當量其最大長度與最大廣度。此兩項爲造成『頭部表』 cephalic index 之基礎。多數學者考查人體時。於頭部之構造。多未加以注意。往往因此而減少其研究之價值焉。

(一)兒童頭部較大者。其心知能力亦較大。(二一九三〇人)　此說爲生理學家所常道。然從未以多人供實地的考驗也。又動物學家。亦主是說。謂動物頭部愈

大者。其知識亦愈發達。

(二)闊頭 brachy-cephalic 之兒童。其心知較優於長頭 dolico-cephalic 之兒童。又據實驗有色人種兒童之頭部。恆較白種兒童之頭部爲長而其心知能力有色人種亦較遜於白種(一一六五人)。又由研究太古人頭骨所得之結果亦同蓋文明愈增進。頭部亦愈增闊云

(三)大學學生中長頭者之痛苦感覺力較闊頭者爲小(三七七人)

(四)美國之兒童其父母均爲外國人者。(二〇七四人)其頭部周圍。略較大於美國人之子女。(一一四八七人)惟兒童爲美國人與外國人所生之雜種。(一九一二人)則其頭部周圍略較小於美國人之子女。(一六四七三人)此可證異種結婚結果之不良。

(五)畸形兒童(一二一四四人)之頭部周圍。較少於尋常之兒童。(一六四七三人)

二　心知能力與生理狀況社會狀況及民族之關係

(一)美國產之兒童。(一一四八七人)與外國產之兒童(二〇七四人)相較美產者體格較高而身量較輕。

(二)白種兒童(一六四七三人)與有色人種兒童相較。(五四五七人)則白種人體格較高上身亦較高。惟身體重量則不如。

(三)美人之子女(一一四八七人)恆較外國種或雜種(一九一二人)之兒童爲優良。此足證民族混合之不利。

(四)神經最低下之兒童。往往屬於外國人所生(二〇七四人)或有色人種所生者(五四六七人)

(五)勞動者之兒童。(五八九〇人)恆較商人或操他種職業者之兒童爲富於神經質

(六)却丹諾加 Chattanooga 地方之兒童。(一三九人)其長度體重均較華盛頓兒童(七九五三人)爲

勝。常人謂美國南部人民較北部爲長大證之此說良信。

(七)女子(八五二〇人)讀書平均較男子(七九五三人)爲優良惟女子具常智者較多其天才卓越者不如男子之多就進化學上觀之爲不良之徵。

(八)兒童(一六四七三人)年齡增加時則研求各科學之知力亦漸減低惟圖畫手工習字三科則爲例外。以此種學科近於機械的性質故也。

三 痛苦感覺力

用何方法可以減少人類痛苦乎此爲人類學目的之一下列各項係用精密器械實驗而得者苟以此爲根據進求減少痛苦之方法則不難得之矣。

(一)兒童當未成長以前其感覺痛苦力較成長後爲強(一一四七人)

(二)年齒愈增則痛苦感覺力愈減(八九九人)

(三)左手感覺痛苦恆較右手爲強(一八八人)蓋右手操勞較多故感覺較鈍。

(四)左額感覺痛苦亦較右額爲強(一一五五九人)

(五)女孩(一〇八三人)感覺痛苦較男孩(八八七人)爲強。

(六)婦女(一八八人)感覺痛苦較男子(一四二人)爲強惟此與耐苦力無涉。

(七)大學中之男(一三一七人)女(一八四人)學生感覺痛苦較作工婦女(一四人)爲強。

由以上二則可知痛苦之感覺力可因社會生活狀況而改良。

(八)夏日所產之孩童(一一四七人)其感覺痛苦較冬日所產者(一一五九人)爲強。

吾人生世苦樂二者孰較多乎 苟將全世界人類所感覺之一切痛苦與快樂盡行記出之而立一對照表。則吾人必能測得苦樂二者之孰多然此必不可能之事也著者曩曾在華盛頓設法實驗令在華盛頓之官

吏。記其一日間之苦樂。分爲兩行。凡確實快樂之思想情感感覺。共有若干。記其數於甲行。其確實不快樂或痛苦之思想情感感覺。共有若干。則記其數於乙行。合此兩行所記。總計之。其結果則快樂之意識。凡五百二十一。不快樂之意識。凡一百五十八。假使此項實驗。能代表多數人之苦樂。則在世上。快樂多於痛苦當三倍有奇焉。

四　手腕感覺溫度方位之力

(一)有色種兒童(九一一人)感熱力較白種兒童(一一〇·四人)爲強。此言其辨別力較優。非謂其耐熱力較強也。

(二)兒童之聰穎者(五〇六人)其手腕感覺溫度及方位之力。較愚蠢者爲強。大感熱力之差別爲尤甚。

(三)兒童感熱及方位。在左腕較右腕爲尤強。有色種人亦然。(一一六五人)蓋因右腕應用較多。故感覺較鈍也。

(四)女孩(五四八人)與男孩(五一一六人)相較。女孩手腕感熱較強。而感覺方位則不如。

(五)兒童在成長以前。其手腕感覺溫度方位較成長以後爲強。(一〇七四人)惟在有色人種之兒童。(九一一人)其差別甚微。

(六)商人及操他項職業者之子女。(三八八人)其皮膚感熱及方位。較強勞動者之子女。(一一五一一人)則較弱。

五　有殘疾之兒童

(一)有殘疾(如聾聵瘖啞等)之男(一五八一人)女(六六一一人)孩其高度上身高度、頭部重量、頭部周圍之長度。均不及尋常之兒童。(一六四七三人)

(二)愚鈍之兒童(三一三一人)其聽覺較聰穎者(一九五人)爲劣。

(三)在愚鈍兒童(一一一一四人)中。強悍不易教訓者。占百分之十。在尋常兒童中。(三三七五人)占百分之

八。在聰穎兒童中(二八九九人)占百分之二又二分之一。故資質愚鈍者多不易馴服。

(四)兒童之成殘疾者(二二四四人)在生齒期及成長期中爲最多。

(五)男孩中口吃者其數三倍於女孩。(八五二〇人)

六 人類學上之病的研究

下列各項結論係考查高等學校女學生一千四百八十六人而得。當舉行考查時著者深得校中體育教授及醫生之助焉。

其中身體完全健康而無疾病者。(四四五人)與身體不健全或微有小恙者(七〇七人)相較。則前者體重較輕。高度及肺量則較大。至體力則相等。由此可證體力與重量非健康之必要原則也。

患氣質病者。(八五人)身體較患他種疾病者 (九五六人) 爲短。

患傷寒症者(三四八人)其肺量體力均較患他種疾病者爲強大(一〇四一人)惟體重則不如。

患傳染病者。(二七〇人)與患他種疾病者 (一〇四一人) 相較其體重、肺量、體高、體力均勝之。

患遺傳病者。(八九人)、之體重較患他種疾病者爲輕。

患傳染病者(二七〇人)其體重、肺量、高度、體力均遠勝於患遺傳病者。(八九人)

患消化器病者。其體重、肺量均減。惟高度則較其他患病者爲大。

患心跳病 heart murmur 者。(一八五人)其體重、肺量、高度、體力均較其他患病者爲優。

七 民族之心知

人類學研究之範圍甚廣。有僅考察個人者。有考察多人者有考察人類之組織者。人類之組織。其最發達者。無過於國家與民族。夫人類之優越於動物者。在心知而已。然民族與民族間其心知高下若何乎。請比較各民族而述其大要如下。

考察人羣或民族之心知狀況。其所根據者。不外統計上關於人民之數字。各級學校中之教師學生。以及其圖書館所藏之圖書。國內所出版之雜誌報章等項。下列各斷論。卽根據上述各項而考得者也。

(一)美國　美國人民之心知程度。以新英格蘭諸州 New England States 爲最高。而尤以其中之麥撤佳塞州 Massachusetts 爲全美之冠。餘如南大西洋諸州 South Atlantic States 則買麗蘭 Maryland 冠之。南中諸州 South Central States 則阿喀拉痾馬 Oklahoma 與德撤斯 Texas 冠之。西部諸州 Western States 則加里福尼亞 California 與華盛頓 Washington 冠之。

(二)歐洲　歐洲諸國人民之心知程度。當推瑞士爲第一。德國次之。法國又次之。英國又次之。

若欲判別各國人民心知之趨向。則可搜其出版之種類定之。大抵法國專於醫學史學。德國專於法律政治學教育學。意大利專於哲學。英國專於宗教。美國能集衆長而以小說爲尤盛。

(三)社會病理上之觀察　就民族心知與社會病理之關係觀之。則諸國中其教育最幼稚者。殺人犯與嬰孩殤亡亦最多。而自殺及離婚之聲則較少。反之。則人民識字最多之國。其自殺離婚之事亦最多。





空中淡氣之利用

節譯日本『中外』雜誌

君實

一 何謂淡氣問題

淡氣居空氣成分中之大部分。此今日小學生徒之所習知。然而淡氣之爲物。其應用之廣溥。實與國家人民之生存。有莫大之關係。蓋工業中之硝酸。與農業中之淡素肥料。皆由淡氣而成。一則供染料藥品寫留路特(即假象牙)之製造外。尤爲製造炸藥必需之原料。一則爲產出人類一日不可或缺之食品之原料。前者有關於國防。後者有關於民食。此淡氣問題所以爲國家存立上之問題。而集全世界各國之注視也。

二 國防與淡氣

現代國家之爭鬬。莫不以火藥爲解決。軍艦飛機潛艇。苟無火藥。則立失其用。然所謂火藥者。皆屬於淡氣化合物。發射槍礮用之棉火藥。爲棉花與硫酸所製。海軍使用之發射藥。則以硝酸與甘油所製之三硝酸甘油。(Nitroglycerine 亦譯作甘油炸藥)混合於棉火藥而成。裝塡於礮彈內之炸藥。爲硝酸與石炭酸所製之畢克立酸。(Picric acid)及硝酸與土爾奧耳所製之土里尼脫羅土爾奧耳。此外如舊式之黑色火藥與褐色火藥。爲硝石硫黃木炭三物之混合。開礦用之大那買脫(Dynamite)炸藥。則以三硝酸甘油吸收於硅藻土棉花等而成。起爆劑之雷汞。則爲硝酸與水銀及酒精所製。凡上述之各種火藥。以及安全炸藥之硝酸阿摩尼亞。皆以淡氣化合物爲重要之原料。惟鹽酸加里及鹽素酸巴里譢不含淡氣。在特別之用途。亦爲代



用炸藥。特其用不廣耳。

由是言之。國防與淡氣實有密切之關係。故一國與他國開戰時。此等淡氣原料之供給。苟非綽有餘裕。則雖有千萬之大軍。亦終歸於無用。然而最可詫異者。此次大戰之前。世界列強。其所需之此種重要原料。皆仰給於南美智利國專產之智利硝石。竟未有念及國防基礎之危險者。惟一千九百年時。德國沃斯德華教授。始從事於製造硝酸之研究。其所用爲原料者。爲骸炭工業副產物之阿摩尼亞。惟當時阿摩尼亞之價値甚貴。用之製造硝酸。究不合算。同時有哈苞教授者。研究製造阿摩尼亞之法。採取空氣中之淡氣。使直接與輕氣化合。卒告成功。遂於一千九百十三年。創設公司。從事製造。在今日固定空中淡氣製造淡素化合物之方法中。最爲合算。阿摩尼亞之市價亦漸就低減。而沃斯德華氏之硝酸製造法。乃得適於實用矣。

三　農業與淡氣

人類之生存上。每日不可不由食物攝取一定量之蛋白質。其量雖無定數。大約成人每日平均需蛋白質約二兩七錢。蛋白質爲一種複雜之淡氣化合物。此二兩七錢之蛋白質中。約含四錢之淡素。此種淡素。係由動物性及植物性之食物所採取。而動物性食物。又採得淡素於他動物或植物。言其結局。卽吾人不可不從植物採得此種淡素也。然植物究從何處得此淡素。除特別之情事外。皆以其根吸收於土壤。更進究土壤中淡素中之由來。則第一爲雨。空氣之中。因空中電氣之作用及其他之自然作用。使空氣中之淡氣與養氣化合。生極微量之硝酸。而上層之空氣。本含有多量之輕氣。因某種原因與淡氣化合而生阿摩尼亞。又地上之動植物廢棄物。其腐敗時。亦揮發阿摩尼亞。石炭燃燒時。煙中亦含有阿摩尼亞。隨煙上昇於空中。由此種種原因。故空氣中遂含有少量之阿摩尼亞。此種阿摩尼亞被溶解於雲霧之中。凝而爲雨。以潤地上之植物。而植

物以滋。此所以有慈雨之名也。其次則土壤中之淡氣。卽地上動植物之排泄物。及動植物遺骸之腐敗後。被土壤所吸收之淡氣化合物也。

淡氣如此行其自然之循環作用。在太古遊牧時代。人類所受於自然之淡氣供給。自無不足之慮。迨漸變爲農耕時代。每年於一定之田圃種植蔬穀。其土地中所含之淡素。年年爲蔬穀所吸收。遂漸覺淡素之缺乏。欲補足之以增加收穫。不得不添以含淡之肥料。（糞尿油糟等）洎人文益就進步。人口愈行增殖。欲於同一面積之田圃得數倍於從前之收穫。遂不得不需力大效速之化學肥料。

由肥料之成分上觀之。可分爲淡素肥料、燐酸肥料、加里肥料之三類。淡素之外。燐與加里亦爲植物重要之滋養物。惟淡素尤爲重要。且不能以燐酸肥料加里肥料代淡素肥料之用。

然則淡素對於食料品之產出。占最重要之地位。今後之農業。隨文明之進步與人口之增殖。必日趨於集約。欲於同一面積之耕地望多量之收穫。自然增進效力偉大之化學的淡素肥料之必要。自此以後。必當數十倍於從前可斷言也。

四　固定空中淡氣之方法

固定空氣中之淡氣。使爲有用之淡素化合物。其法創始於前述之哈苞氏。此外更有埃克法、石灰淡素法、淡化物法、衰化物法等。皆已成爲大規模之工業。或行大規模之實驗。其中當先實行者爲一千九百〇三年脳威所行之埃克法。要皆爲最近十五年內之發明。今日由空中淡氣所得之生產。每年至少數萬萬圓。其發達之急激。莫與倫比也。

此等諸方法。莫不各有其特長。其中尤以哈苞法爲最優。將來之發達必大。今將此等固定空中淡氣各方法與原料生產之關係圖示如次。

【空氣】—淡氣—
【水】—
【石炭】—輕氣—
　哈苞法—【阿摩尼亞】—(硫酸阿摩尼亞)
　　　　　　　　　　—(硝酸)

【空氣】—埃克法—【硝酸】—(強硝酸)
　　　　　　　　　　　—(硝酸石炭)

【空氣】—淡氣—石灰淡氣法—【石灰淡氣】—(阿摩尼亞)—(硫酸阿摩尼亞)
【石炭】—
【石灰】—炭化石灰—　　　　　　　　　　　—(硝酸)

【空氣】—淡氣—塞爾撤克法—【淡化鋁】—阿爾彌那(鋁原料)
【石炭】—
【波幾撒脫】—　　　　　　　　　　—(阿摩尼亞)—(硫酸阿摩尼亞)
　　　　　　　　　　　　　　　　　　　　　—(硝酸)

【空氣】—淡氣—薄御雅法—【淡化曹達】—(阿摩尼亞)—(硫酸阿摩尼亞)
【石炭】—　　　　　　　　　　　　　　　　　—(硝酸)
【曹達灰】—　　　　　　　　—曹達灰(再用作原料)

此外更有一種細菌。在豆科植物之根瘤或土壤中。有固定空氣中淡氣之作用。各方面盛行研究純粹培養之之商品。雖已出現於市場。然尙未成爲大工業也。

五　哈苞之阿摩尼亞合成法

淡氣極難與他之物質化合。易言之。卽欲使之化合。不可不加以非常多量之熱或電氣能力。故固定空中淡氣之方法。大抵須消費莫大之電力。獨哈苞氏之方法。其所需之電力。比他法爲少。此點不僅在經濟上最爲優秀而已。他種方法。非在有極廉之電力地方。不能爲營利的經營。且因必須有極大之發電所。故在戰時。不能急行極端之大擴張。而哈苞之法。則但有燃料之處。卽可經營。其生產可隨燃料而增加。無所困難。此則非他法之所能及也。

哈苞之方法。混合純粹之淡氣與輕氣。於攝氏五百度內外之溫度。施以高壓力之壓榨。由一種觸煤之作用。使其直接化合。故其法以製造純粹之淡氣與輕氣爲重要之事。

空氣以淡養二氣之混合爲主。其組成大約如左。

	容積	重量
淡氣	七九%	七七%
養氣	二一%	二三%

此外尚有極少量之氬、新、鏢、氪、氙等之稀元素。並含有微量之炭養氣、水蒸氣及前述之阿摩尼亞、硝酸、臭養氣（Ozone）等。要之大體可謂爲由淡氣與養氣而成。欲使此淡氣與養氣分離。製造純粹之淡氣。必用液體空氣之方法。使空氣於零下一百九十一度之低溫度中。冷却而化液。卽成所謂液體空氣。其事與冷却水蒸氣而化爲水者同。無甚奇異。惟液化點須非常之低溫度。爲足異耳。若將此液體空氣放置於空氣中。外界之溫度高則仍化爲氣。其時養之氣化點爲零下一百八十一度。而淡之氣化點爲一百九十五度。故用適當之分溜裝置。則恰如蒸溜水與酒精之混合物而分之爲二。易得純良之淡氣。炭養氣、水蒸氣、氬氣等。其氣化點均高於淡。故此時亦早經排除。是以由空氣中取淡。以此爲最進步最經濟之法。

此外原料之一之輕氣製造費。亦占哈苞法阿摩尼亞生產費之大部分。但經濟上尚有發達之餘地。水由輕養二氣所成。將水分解而製造輕氣。最爲便利。今日德國所用者。爲水性瓦斯之方法。卽蒸水爲氣。使觸於赤熱之石炭或骸炭。成爲水性瓦斯。此水性瓦斯含五十%以上之輕氣與五十%弱之一養化炭素。以液體空氣（在零下百數十度之低溫度）使之冷却。則一養化炭素等之不純物。悉化爲液。而輕氣分離矣。

合成阿摩尼亞。卽將上法製成之淡氣與輕氣。兩相混合。以每平方吋三千磅之高壓力壓榨。在攝氏五百度以上之高溫度。使觸於鐵、鈾、鉨等之觸煤。化合爲阿摩尼亞。此時之觸煤略少。僅行接觸作用而已。其一平方吋三千磅之壓力。實爲非常之高壓。蓋已二三十倍於通常蒸汽汽罐之壓力。然同時須用攝氏五百度以上之高溫度。普通之鐵。在攝氏四百度以上。已顯失抵抗力。故於如此之高溫度。經如此之高壓力。早無耐受之力。且在此高壓狀態之下。輕氣淡氣及一旦合成之阿摩尼亞。其分解而生之一種化物。非常侵蝕鐵質。養氣

復因故混入。卽有爆發之慮。故哈苞法之技術。極爲困難。除德國外。未有能實行於工業者也。

經營哈苞法之巴第億錫公司。向投大資本於腦威。經營埃克法。迨哈苞法告成。乃將腦威所投股份。悉數出售於法國某公司。改營哈苞法。一千九百十三年。產出硫酸阿摩尼亞二萬噸。翌年產六萬噸。迨一千九百十五年。更得政府之補助。產出十五萬噸。翌年至三十萬噸。至去年所產。則爲五十萬噸云。

最近美國碩耐拉凱彌加爾公司。研究此法。結果頗加。先是美國政府。嘗爲振興淡素工業計。支出二千萬圓。對於各種固定淡氣法。行大規模之試驗。至是卒採用碩耐拉凱彌加爾公司之方法。特支出三百萬圓。建設試驗工廠。此時尙在試驗時代也。

六　腦威之埃克法

埃克法者。乃使空氣觸於非常高溫度之電氣弧焰。直接成爲硝酸。製造法雖極簡單。然須消費非常多量之電力。製一噸之強硝酸。約需電力二萬啓羅瓦德。依市價計之。必每啓羅瓦德電力之價値。在二釐五毫以內。方爲合算。否則卽不免於折閱。惟腦威電力最爲豐富。其埃克法硝酸工業所用之電力。每啓羅瓦德僅一釐內外。故此法惟腦威爲獨盛耳。

製造之法。雖以電力造弧焰。使空氣接觸。但普通弧光燈狀之弧焰。能率太低。故其註册之方法。係將弧焰擴大爲極廣之面積。其所用之電爐。經種種之考察。以比開蘭亞台電爐、僊赫爾電爐、坡靈電爐之三種爲主。比開蘭亞台電爐。係用一對之強力電磁石。插之弧焰。其焰因磁力之干涉作用。成爲直徑八九尺之圓盤狀。僊赫爾爐。則作長約六尺之細長弧焰。使空氣旋繞於其四周。坡靈爐。則用強力之壓榨空氣。吹伸弧焰。

今日腦威用於埃克法之電力。凡五十萬馬力餘。每年產出之硝酸石灰。計三十萬噸。此外德、奧、瑞士、義、法、美諸國。亦有小規模之工廠。其所用電力。合計約十萬馬

力以上云。

七　石灰淡氣法

石灰淡氣法。乃先發生通常之阿塞梯棱瓦斯。用以造炭化石灰。熱之通以淡氣。使爲炭化石灰所吸收。而成石灰淡素。此法之需電力以製造炭化石灰爲主。其使吸收淡氣之電力爲量極少。或全然不用電力。二者各有利害。今並行之。此法與埃克法相較。所需電力可省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惟比之哈荷法。則尙多耳。至其所得之石灰淡素。固可用爲肥料。但有種種缺點。若用蒸氣法分解之。則爲普通之硫酸阿摩尼亞。

石灰淡氣法。因電力較爲低廉。故通行於世界各國。日本此項工業之公司共有三家。去年所產之硫酸阿摩尼亞。約有五萬噸。德國用此法所產之硫酸阿摩尼亞。約四十萬噸。此外各國之發達者。當推英國。埃士蘭一地。其電力更較腦威爲廉。近有用百萬馬力製造石灰淡氣之計畫。果能告成。則每年可產出石灰淡氣二百萬噸。將起世界淡氣工業之革命也。

八　此外之諸法

塞爾撤克法。可視爲由鋁之原鑛石波幾斯脫製造鋁之原料阿爾彌那之方法之一種變態。以鋁爲主產物。阿摩尼亞爲副產物。故必鋁之需要大爲增加。始可成爲大工業。此法在產鋁國之法國。久經試驗。今尙未脫試驗之域。其電力之消費率。更較石灰淡氣法爲少。前途大有希望。

薄卻雅法。今雖尙在試驗時代。但希望甚長。此法爲美國那脫洛仁不羅達克公司薄卻雅氏之研究。去年美國硝酸供給委員會認爲有望。業經採用。爲支出研究費二十萬圓。其法加炭素於曹達灰。使之觸媒混合鐵之細粉。作煉瓦狀。於爐中加熱。通以淡氣。成爲衰化曹達。更將此衰化曹達蒸氣分解之。則生阿摩尼亞。其曹達仍爲曹達灰。可供複用。所得淡素。略含雜質。而用電力則甚少。衰化曹達。可爲金鑛精鍊之用。其用途亦廣。

九　將來淡氣工業之世界的大競爭

大戰以前。世界之淡素化合物。以天產物之智利硝石與副產物硫酸阿摩尼亞爲主。智利硝石每年產出二百八十萬噸。副產物硫酸阿摩尼亞每年產出一百三十五萬噸。而空中淡氣之所產。則僅二十餘萬噸之石灰淡素與十餘萬噸之硝酸石灰而已。智利硝石。嘗有謂一千九百二十年礦床當盡者。顧最近據智利政府之發表。謂尚可更採二百年。副產物硫酸阿摩尼亞。係石炭乾溜郎瓦斯工業骸炭工業門德瓦斯工業等之副產物。生產之費極廉。此二者皆有數十年之歷史。其供給於世界之各種用途者。由來已久。惟空中淡氣固定工業。則僅濫觴於十五年前。而其發達之速力。乃逐年爲倍蓰之增加。去年哈苞法既產五十萬噸之硫酸阿摩尼亞。埃克法產三十萬噸之硝酸石灰及數萬噸之硝酸。石灰淡氣法產百萬噸之石灰淡素。戰罷以後。恐將奪智利硝石與硫酸阿摩尼亞之席。凌駕其上也。

空中淡氣固定工業發達之結果。世界之淡氣工業。戰後必演極大之競爭。而智利硝石必將受其莫大之打擊。從前智利硝石之價格。每噸須一百一十圓。近已減至七十圓。然哈苞法之硫酸阿摩尼亞。其生產費每噸不過六十圓內外。而美國一方面。其骸炭工業家。從前用舊式不收回副產物之爐者。現悉改爲收回副產物之式。去年添產硫酸阿摩尼亞一百七十五萬噸。此後尚有加無已。故戰後淡素化合物之價格。必將日降。而消耗電力最多之埃克法。尤有難以自立之勢。各國之營此項工業者。非有最廉之電力與原料。更難圖存。各國政府。咸知淡氣問題之重要。力謀發展。德國議會已提出淡氣工業官營案。美國議會議決支出二千萬圓之巨額。解決淡氣問題。英國亦由軍需大臣網羅全國學者。組織淡氣委員會。決行大規模之哈苞法實驗。日本議會亦提議以二十六萬圓設立窒素研究所。爲哈苞法沃斯脫瓦特法之研究。可見各國之汲汲於此矣。

活動影戲之佈景術

美國 Rob Wagner 原著　羅羅

今日之戰爭。捉迷藏之戰爭也。凡軍隊之進行。軍火之搬運。可以掩飾敵軍之耳目者。幾無所不用其技巧。傳聞法軍運送兵隊之車輛。均繪成蠶蛹形。德軍飛機自天空望之。宛如無數蠶蛹。蠕蠕蠢動。不辨其爲車輛也。法境戰地時有紙製之人馬。荷槍排列。德軍望之。疑有重兵。則以礮火猛擊之。又英國曾以木料製成一大無畏艦。停泊於英吉利海口。自外形觀之。與眞者無殊。德潛艇望見之。竟不敢越雷池一步。又聞英軍新發明之坦克巨礮。其外部均繪成林木蓊薆之色。當其運赴前敵也。德軍飛機望之。以爲大樹搖動。未加注意。卒得安抵戰地。藉獲十勃賴衣一役之勝利。此等離奇之事實。戰地通信員日有所記。凡論戰事者。靡不資爲談助焉。今日英法軍隊中。已專設一部。管理戰地假造景物之事。名之曰喀莫弗萊巨 (Camouflage 其擅長此種技術之專家。則稱曰喀莫弗留。Camoufleur 現在英法軍隊。均聘有喀莫弗留多人。專在戰地任模造假景之事云。

戰爭中之有喀莫弗萊巨。猶之下等動物之有保護色也。某種下等動物。能隨環境改變其體色。使害敵無從辨認其所在。行軍亦然。凡種種譸張爲幻之伎倆。皆用以掩飾敵軍之耳目而已。古代戰爭中。利用此種詭譎方法以獲勝利者。不少其例。惟至現代。飛機與無線電應用已廣。交通便利。敵軍間諜。迴翔空際。密布四周。軍事行動。易爲敵軍所窺知。遂不得不用詭術。以濟其窮。於是喀莫弗萊巨之應用。乃益廣大矣。

今日戰地所用之喀莫弗萊巨。實脫胎於活動影戲之佈景術。蓋自活動影戲發明以後。佈景方法。日益進步。影片製造家。不惜巨資。創造奇麗險怪之景物。以悅觀

者之目。而尤以美國爲影戲業之巨擘。試於暇時。一遊舊金山之鄉野。或其他影片製造廠。則見其佈景。多有令人驚駭者。廣野之中。時或現撒哈拉之沙漠。時或飾尼加拉之瀑布。時或變爲埃及之金字塔。時或湧現太平洋之怒濤。更或演南北極之探險。則儼然冰山雪窖也。或演西歐之大戰。又慘然槍林彈雨也。其贋製之品。演戰事則有極猛之坦克礮。絕大之徐柏林飛艇。演歷史則有閎麗壯大之古宮。窮極奢華之服飾。足令人目迷五色。不辨其爲眞爲假。此次戰爭中所用之喀莫弗萊巨。卽與此種佈景術相同。惟立名不同耳。且美國影戲佈景家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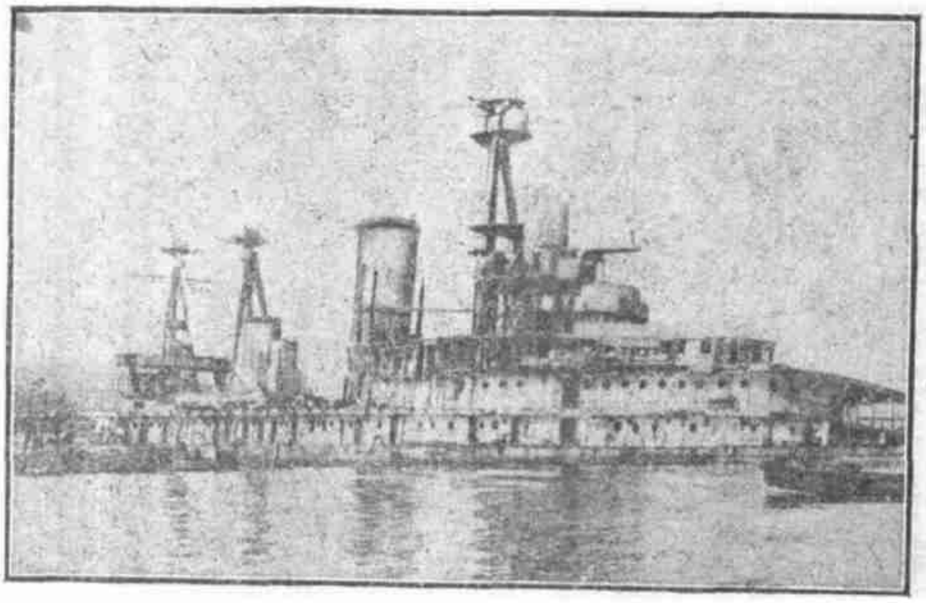
西歐戰地用枯樹假飾哨兵荷槍植立之狀

亦頗有赴西歐戰地。司喀莫弗留之職者。

活動影戲之佈景術。爲近世新發明之藝術。其價值極爲重要。操此業者。必擅長圖畫影刻。且具各種科學智識。又必能揣摩觀者心理而後可。故優良之佈景家。實不可多得。凡演影戲。舍優伶外。大抵分爲三部。一爲指揮人。一爲攝影家。一爲繪景家。其他尚有各種藝術專家多人。影戲佈景術與尋常劇場佈景不同。影戲之佈景。其重要在將景物攝入影片。而使其位置適宜。故必詳究光學上之關係。使其大小遠近。攝出後與眞者無異而後可。若稍有不愼。往往人畜行走

於烟囱之上。牛羊之體積。大於遠山。鮮有不貽笑柄者也。

余為業活動影戲者之一人。於此中略有經驗。活動影戲之佈景法。嘗有非想象所能及者。請就余所經歷。略述數事焉。影片中時有風雹雨雪之景。常人推想。必以為乘風雹雨雪時所攝者。實則不然。凡雨雪之景。多屬偽造。鮮有天然者。蓋天然雨雪攝出後不適於用故也。某次因演某劇。須用雪景。乃遣大隊演員至聖貝那提諾山 San Bernardino Mountains 上。攝取雪景。時山上方降大雪。遂攝得影片數千呎而回。及顯像後。試觀之。則全不合用。蓋遇劇中應有猛雪時。往往無雪。又如劇中不必有雪時。則又現出雪景。其與劇情矛盾之點甚多。故不能適用。後吾儕仍造假景。在廣野佈成山景。植朽木於地。外包以樹皮。垂以枯枝落葉。成樹林之狀。更取石鹽。設法自天空撒下。隨風飛散。頃刻鋪玉堆銀。儼成雪景。神情逼似。轉較天然風景為尤勝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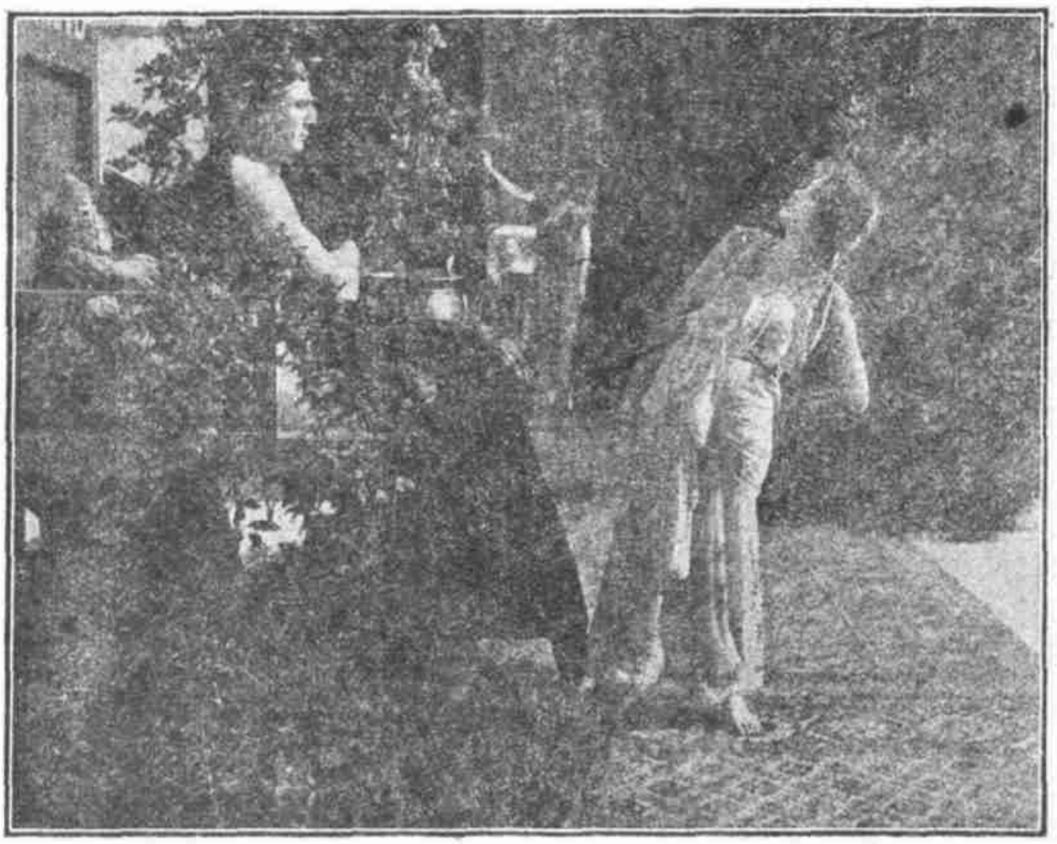
英國木製之大無畏艦停泊于英國海口附近處德潛艇疑為大戰艦不敢施擊如是已歷三月矣

凡製造影片者。無不知雨中攝影為最難之事。蓋雨水之足以吸收光線。猶吸墨紙之足以吸收水分也。故凡遇劇內須用雨景。多用一噴水機。一大風扇。以造成之。雨點之或疎或密。雨量之或大或小。可以隨意為之。且其降雨之地域。可以任意劃定。攝影時光線亦不至被遮也。

佈景方法。有甚足令人驚異者。猶憶某次吾儕製一歷史影片。其佈景有一大隊之武士。荷長矛。建大旗。騎行山谷中。半山上。則湧現古堡一所。其建築倣中古腦曼式。頗極莊嚴閎偉。

自影片中觀之。必不能疑爲僞造。其實則此古堡之所有人。不過爲一鄉間之老農。而所謂古堡者。則一農家小舍耳。蓋吾儕特向農人商假小舍一所。以盛蘋果用之木桶數只。陳列屋頂。飾爲城牆之狀。舍外更環以畫就之風景。故於數丈外望之。儼然一古堡也。影戲佈景時。必備一種燃燒物。遇劇中有戰事時。則燃燒之。使放黃色之烟燄。遠望之與彈烟礮火無別也。飾霧景時亦然。又演暴風旋風之事變。則用兩大風扇置於相對方向而扇動之。兩扇之風互相接觸。遂激成狂暴之旋風焉。某次吾儕製一影片演干撒斯之風災。就其影片中觀之。全村均遭損毀。大樹均連根拔去。禮拜堂之塔尖吹落地上。村中小舍。均飛舞於天空。農家所畜一牛。則被風捲去。飛落於意奧華州。此種影片。苟必俟發生風災時當場攝取。則其所耗費之光陰與金錢。將不勝計。豈意吾人攝取此種影片時。其受風災之全村。所占面積不過方丈之地。禮拜堂也。小舍也。大樹也。無一非贗製者。卽人與牛亦均以傀儡爲之。至絕大之暴風。則以一懸掛空中之風扇造成之。故此種影片在常人觀之。無不咄咄稱奇。實則最易攝取。蓋其一切景物。均可以機械造成之。不必眞有其事。且更不必以優伶扮演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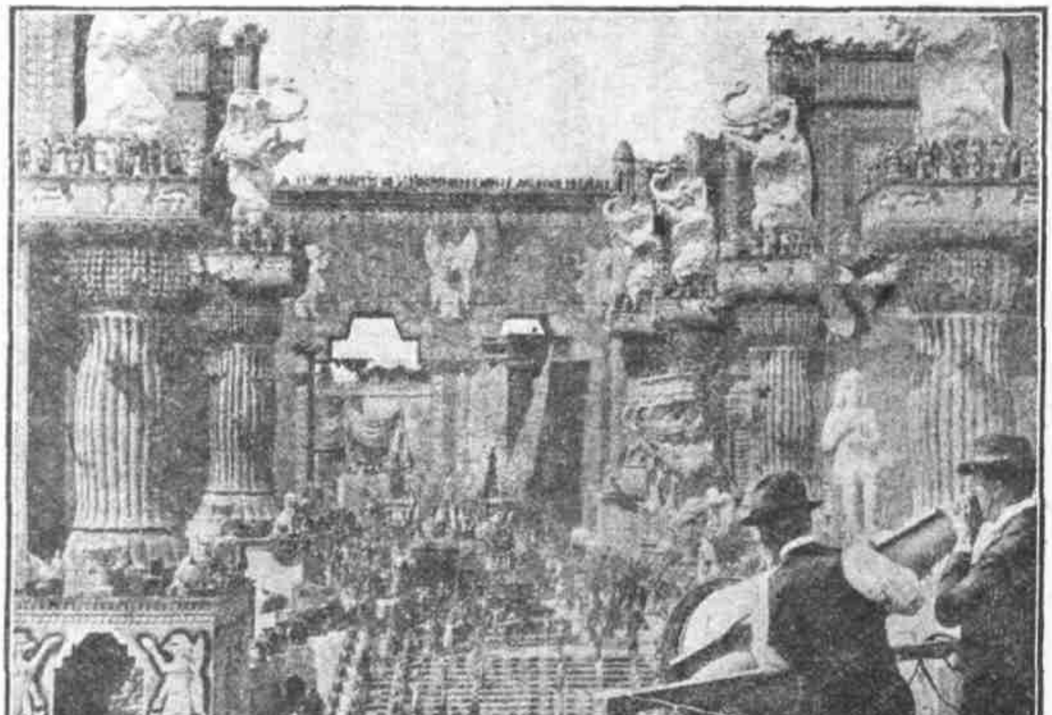
活動影戲之佈景一



此景係一粗氈與兩帳簾結合而成

傀儡也。雕像也。假造品也。此諸物在影片佈景上用途固甚廣大。然舍此以外。尤在能利用自然物。乃始盡佈景之能事。某次。吾儕製一演埃及故事之影片。佈景須有高二百呎之金字塔。自塔底起有石堦三百級。以達塔頂之寺院。吾本擬以贋物疊成之。忽憶某地有小山一座。其形尖錐。頗似金字塔。於是立至其地。就其山上。修造臨時應用之假寺院假石堦。不三日而攝畢矣。此種利用方法。頗饒趣味。凡鄉間小小村落。稍加點綴。卽可飾成巴比侖城市。而湧現無許之東方房屋。有時更可變成十八世紀之巴黎市街。演法國革命之故事。且俄而演西藏之大佛寺。

活動影戲之佈景二



此種佈景耗費甚大往往費數月之力而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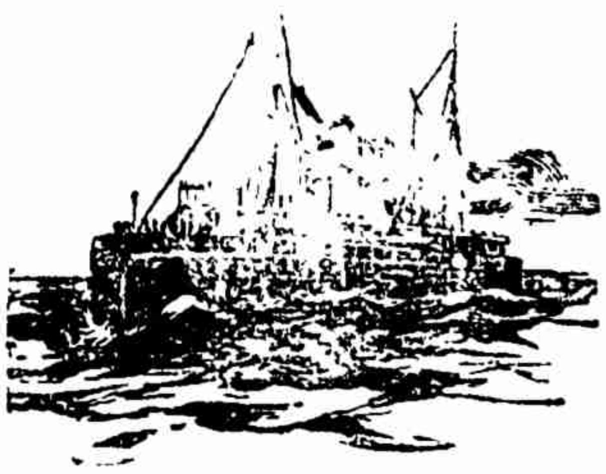
則其莊嚴閎大。疑非人世之所有。俄而演夏威夷之火山。則光焰萬丈。又疑非人跡所能近。而察其實物。則不過一鄉野之茅舍。與一無樹木之童山而已。惟用此等方法佈景時。所費頗鉅。蓋必費數多之時間細加點綴而後可。往往窮數月之力。佈置一風景。而當供攝影之用時。則不過數分鐘已耳。

演戰爭劇時。必以多人扮作兵士。此種扮演兵士之人。以能僞作死人者爲合格。演劇時。裝作死人。雖不過數分鐘。然亦不易易。蓋演戰爭劇。多在露天。演者仰臥日中。身體不能稍動。實極難持久也。有洛柏士 Leon Lopez

者。最擅此術。彼嘗演一佈沙漠風景之劇。仰臥沙礫上。面對烈日。旁有響尾蛇自其頸背遊行歷四十五分鐘之久。不稍動彈。則可謂能鎮靜者矣。

以大多數軍隊攝於影片中。實甚困難。蓋欲攝大多數之軍隊。則非有大多數之扮演人不可。其糜費不貲。近來所用之法。則不然。今如有扮演者三十人。而欲攝出巨大軍隊。則先分劃扮演之地。自左至右。爲九段。扮演者皆立於第一段。而令照相鏡之架。置於可迴轉之軸上。第乙段之兵隊攝畢後。卽將照相鏡右移十度。與第二段正對。而第一段中之軍隊。此時亦前行至第二段。如是至照相鏡旋至九十度爲止。則三十人之兵隊。攝出二百七十人。又如礮車四輛。則可攝出三十六輛也。

今日影戲佈景術之離奇變幻。非素操是業者。殆莫能知其詳。其中尤以美國佈景家爲最擅長技。此種奇幻之術。利用之於戰地。其效果當非淺鮮。今吾美國業已加入戰局。苟能使國中佈景專家。隨軍出征。効力於戰地。則必有足使德人驚駭不止者。今日西歐戰地。若能採用佈景術。飾爲變幻之景物。使德軍如入迷陣。吾知必不難令戰局速了也。



論工程師養成法

法國工程師賴福萊

自最近三年來。世界各國之教育機關。對於工程師養成之法。深加注意。鄙人應震旦學院院長之招。講述此題。掛一漏萬。知所不免。幸諸君諒之。本問題研究之點。大端如下。首論中學學生。此爲各科學生同出之途。次論專科。乃就各國高等專門學校之教科而研究其得失之故。次論工程學生離校後之前途。次論高等學科。此特爲少數學生言之。末論治事之才終焉。

總論

爲學有術。曰博徵精攷於物理之自然。而窮究其相關之故。此之謂科學之術。斯術也。有益於理論諸科。久有明證。卽實用之學。何嘗不然。而懷疑之輩。每譏科學家言爲遠於事情。卽其試驗所得。亦有無用之誚。或且致疑於格物公例之實在。而於利用厚生之道尤甚焉。持懷疑之論者。有時卽爲工程中重要人物。彼曹心目中以爲科學之爲物。特在練習人之心思。有如擊刺之術。惟在練習體魄。初未嘗爲決鬬之謀也。鄙意此項懷疑之論。實足爲科學教育不完備之證據。教育制度之亟待改革。有斷然矣。

大抵今日教育中人。其志非不可嘉。而往往昧於科學及工藝之眞銓。或謂教科宜主實用。或謂科學宜及極早之年爲之。而未顧及兒童之天性果能領受與否。以此師心自用。而採爲教育宗旨。則其成就不副所期。蓋可知矣。勒沙得連君 M. Le Chatelier 謂有算學大家。自稱一入工藝之途。則平時所習之科學。概當棄置。迨及執事之餘暇。或給假之晨。或圍爐之夕。始獲以科學自娛。且得啓發神智之益。勒君爲當代著名大學之舊生。而其言如是。實可深味者矣。

然則教育之大誤何在乎。曰其誤不在科學。而在以蒐羅科學所獲之效果爲科學之本體也。夫工程中事理無窮。而教科之所獲有限。以此戔戔者應他日無窮之求。則有所學非所用之嘆矣。夫科學之作用不盡在其已獲之效果。須知所以獲此效果者有大經大法存焉。若夫博述陳言。強記故實。雖多奚爲。

中學

中學宗旨。在增進普通學識。此端殆已公認。然而普通之意義有可研究者。古人於此期教育以古文哲學論說三科爲主。此外無足爲重者。其中古文一科初不因其文字而重。特以希臘拉丁之古籍爲教育中重要之典册耳。故史學大家福德特古郎日 Fustel de Coulanges 嘗謂古文學之偏重。非徒無益而有害焉。至羅馬人之浮誇。爲日耳曼政策之先聲。至耶教盛行。始革其習。而有皮藏丁法 Droit Byzantin 今稱羅馬法者。傳習之誤耳。

古昔中學科目極爲簡要。大抵古人事簡。不如今世之繁劇。故其爲學之旨在以浸潤之教授人以處世接物之大端。使成爲君子之人。智德兼修。而有進步之念。其在古昔蓋嘗累世不斬其澤。而非所論於當代與將來也。

今茲以後。教育之方。殆有不能不異者。即就大體而論。亦不能離實用之旨。例如爲青年工程師預植其普通之基。則於動止辭令之外。更須預植其工業中之材能也。

就中學言之。其目的在培成明辨之才。深思之習。審察之能。而袪其浮泛之念。俾思想自成條理。而觀物必求實際。斯可矣。

夫中學生徒他日之入工程者。特少數耳。其他教育法律醫藥諸科。皆於此中出焉。凡此諸科於上列數項之外。或當別有所圖謀。然鄙見以爲上列數項。實爲百業之所同需。始基之所必植也。

哲學算學二者同以論理爲宗。乃二者恆有相傾之勢。算學學生每輕文科。而哲學學生亦賤視形下諸科。此習殆徧各國。且不自今日始也。

二十餘年來。教育現象恆有誤入歧途之憂。競以博聞強記爲功。此教育兒童之大誤也。鄙意正當返其故步。以誘啓靈明爲中學惟一之宗旨。凡有教科。一以此旨爲歸宿。

以言誘啓靈明之旨。則文學與科學不可偏廢。中學教育。當以二者爲兼攻。分科之事。乃在中學畢業之後。蓋大學有文學理科哲學史學法學之分。而中學所以完成普通知識。絕對不能分科也。

高等專門學校

高等專門學校之制。請就各國分論之。

德國　德國有好許倫 Hochschulen 者十一所。孛伽加但密 Bergakademien 者三所。皆取材於中學畢業生。或取材於高等小學畢業生。肄業生有權選擇所修之科目。修業期限四載。皆爲專攻實習。至少一載。教員除正教之外。有輔教。此外尚有工程領袖工程師之出於以上諸校者。大都在二十二三歲之際。

德國學制極主專精。顧其造就。殊不副所期之遠大。且學生往往於離校之後。經歷多年。猶不能滿意於其所占之地位。蓋其位置。尙不及一工頭也。德校所造就專門人材之衆。既供過於求。致令多數工程師有艱於營生之慨。

比利時　比國以里愛巨 Liege 蒙斯 Mons 白魯塞爾 Bruxelles 羅文 Louvain 爲教育之中心點。學生恆取諸攷選。入學甚易。而始業以後。須加甄別。淘汰者每及半數。教科大都博習。修業期限五載。首二年專主理論。後三年注重實習。

瑞士　徐里克 Zurich 之大學有日保里丹克尼公 Polytechnicum 者。實爲德國好許倫之流派。學生於中學畢業生中考選之。修業四載。其中二載主專精。有德

國學風。此外如老柴納大學 Université de Lausanne 則重普通諸科。近法國學制。

英國　英國學制。向以工廠爲工程師養成之地。故其實業學校。惟倫敦礦學校 Ecole des mines de Londres 及歇非特冶金學校 Institut métallurgigue de Sheffield 而已。至一千九百年頃。有富人毛思 M. Mosely 氏。遺專門家往美洲考察。彼曹歸英。昌言改革。時有倫敦工程師會爲之倡。其所主張見於一千九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報告。大端如下。一工程師當受普通中等教育。二拉丁文列爲必修科。三注重實用科。四學生入專修科之始。當在機械製造廠實習一年。五實業教育以三載爲期。第一年爲各專科所普及。第二年普及與專修參酌。第三年純爲專修。英政府據此主張。因設工業大學於南根心頓博物院。South Kensinton Museum 英國學制之改革。現正方興未艾。皇家顧問院 Conseil privé de la Couronne 於一千九百十六年。特創一討論會 Advisory Coneil 以確定教育改革事業。該會之主張。在改革學校科目及考試章程。以謀變更各大學之風尚。而以調和理論與實用二者爲歸宿焉。

北美合衆國　美國實業學校與大學往往並峙於一城之中。各州教育宗旨亦最紛歧。所可舉者。各校收中學畢業生而不加考試。修業四年。科目不若德制之專攻。而亦不加博習。

哈佛大學教授蘇英君 M. F. Swain 於美國學制嘗加研究。茲爲摘錄數則如下。

美國社會中殊不重視工程師之職。工程師每以文學爲不足重。卽他種普通學問亦復如是。致令於交際之會。辭令枯窘。不足取重於人。其勢所至。美國工業中。於工程師之外。復設總理一席。而總理位置。恆在工程師之上。

美洲工程顧問華亶耳君 M. Waddell 之意見。亦復

如是。故主張增加四五年乃至六年之修業期。文科列爲必修科。理財歷史方言諸科。皆在博習之列。

法蘭西　法國實業以歷史之遺傳。遂成獨具之制度。法國高等學校。如多藝學校、Ecole polytechnique 中央學校、Ecole Centrale 礦學校 des Mines 等。實可總合而作爲一大學。觀此種工業大學之體制。以視尋常大學。有修業過長之失。蓋其於算學一科。過於浩博。算學之過博。僅於法國見之。此制令各高等學校不得不以考試選取學生。此種學生。大抵須預修算學特科。少者二年。多或四年。蓋非中學畢業生所能及格。及入高等學校。則科目純主博習。三年畢業。學生既歷二年或四年之算學預修。又留大學三年。故出校甚遲。大抵在二十五至二十八歲之間矣。

專攻與博習

高等學制分專攻與博習二派。前既述其大略。而於成效所關甚巨。請更詳論之。德人所主專攻之制。在謀速成。且嫌過度。其所著成效。殊不能副創制者之望。蓋此制所造就之人材。途徑至隘。途徑既隘。則乏總攬大綱之能。僅足稱爲工業中之技師。而不能成爲社會中之人物也。

夫此制未嘗不收物質上卓然之進步。而靈明之進步不與焉。且其收效。每多助長而失自然之旨。蓋普通之識不備。而欲以速成爲功。則不得不謀助長之術。學生徒襲陳言。不復理會。有如書記之追錄人言。好學之士。豈復能甘。

茲舉一例。以證此說之非誣。伊爾拜得 Hilbert 之幾何教科書。Les Gründlagen der Geometrie 爲德國教育界所盛稱。其開宗明義之第一章。有可窺其全書旨趣者。請譯述數則如下。

有三物於此。命之曰點。曰直線。曰平面。三者果何物乎。曰此非吾所知。亦無所用其知。且強求之而徒亂人意者也。所可知者。卽公論之所著而已矣。譬之言兩點

常定一直線或不曰定。而曰直線經此兩點。或曰聯此兩點。或曰兩點在直線上。其義皆通云云。此卽公論之一條也。

伊氏之書如此而負盛名。實非鄙人之所敢贊同者。卽諸君讀之。且不及二頁而倦矣。

難者曰。凡界說僅求合於名學之規律而已。則伊氏之所長也。答之曰。名理固在必守。而教科中尤以學生理會爲務也。有中學四年級生於此。其教員口授曰。『圓者平面上離形內一點等長之所、其點謂之心』。則學生之佳者。不過直錄所聞。其劣者。乃塗鴉作畫。遊心象外矣。要之無一生能理會者。於是教員執粉筆而起。作圜象於黑版。則學生恍然大悟曰。『何不直云一圓圈。則誰不識者。』

夫教員之界說殊確。而學生之界說。初無意義可尋。且不足以養成解析意匠之力。然爲教員者。正當令學生自知其見解之不眞。與其意匠之膚淺。而自生攻錯之念。斯爲善誘矣。

鄙人之設此喩者。正所以明教育中兩派之不能相容。德派所主教學自由之說。教員以全權處理教科。學生亦以全權選擇科目。徒能與過度之專攻教授法相輔而行。證以鄙人所論。亦可明其無當矣。

博習教授法　博習之法。固可免上述諸弊。然於算學一科。則失之浩博。橋路學校教授拉善君 M. Rabut 論法國學制之失。在以算學特科。費長久之光陰。此過繁之算學。遂不爲練習心思之助。而反有眩惑之害。其中各專科。亦徒以空理爲歸宿。如級數發斂之律。旣極玄微。時復謬誤。復以通式方程。窮究第一二次線面之類。皆事勞而功甚微。所謂以礮隊擊黃雀是也。

夫欲造就領袖之才。則舍博習外無他道。蓋惟識廣而後能見事物之大端。不囿於一隅。不惑於疑似。平量而出。不失權度。此上才也。馬白克君 M. Marbee 有言。『專攻之效應與靈明之能力爲反比例。惟不沾沾於

識小而器識始明達。惟識廣見明。而專攻之效始宏。』

專攻博習二派之教育問題。近日始為士大夫所注意。實則此項問題之發源。尚在歐戰未開始之前。茲摘錄一千九百十二年教育大會報告之意見書如下。

但鄉君 M. Deschamps 曰。今日工程師在工業中有孤立之勢。而在外國為尤甚。蓋為工師者當有普通學識之根基。則他日執業。乃有應變之能。即為形勢所迫。改其專攻之業。亦不至失所操守。

西賴君 M. Siret 曰。今日鉛工自加衛生工程師之號。吾恐不久將有鐘表工程師牙科工程師之稱。則通稱工程師者將作何解。寧不有名實不符之失乎。試執塗人而叩之。必曰工程師一而已矣。此正有至理。工程師之不可類別。正如律師與醫生。律師或專精某法。或轉為法官。醫生或成眼科或成外科。皆在業成之後。工程師亦不能無真知灼見而預擇一科也。且社會之心理。既以工程師有工業之全能。則工程師安得不求應付之方。故工程學生之教科。必不容有所區別也。

奇隆君 M. Gillon 之意見。謂工程師既入工界之後。固不得不有專精之業。而修學之分科。則愈遲愈善。雖竟其學而不分。蓋無害焉。

達耳蒙君 M. Dalmont 曰。人之視工程師有二種眼光。有視工程師為社會中之人物。而與法學理科等博士立於同等地位者。有視工程師為工業中之人物。以工業知識為學校之基礎。而盡納學生於此模範之中者。德國學風獨尚專精。而與學生以選擇科目之全權。即所以盡納學生於狹義之模範者也。若視工程師為社會中之人物。則巴黎中央學校是也。千九百年該校所刊之公牘中云。『工業之學一而已。百業之所同需。非此不足以稱其職。職是之故。本校學生科目從同。』蓋此派之所謂工學者。亦猶法家之於法學。不可區別焉。要之兩派各趨極端。而多數學校則依違於兩者之間。

如以上所舉各教育家之意見。乃其大略也。（未完）

蝗之利用

譯美國科學報

羅羅

近年化學家對於天然物之利用。苦心孤詣。詳加考查。必使物無棄材地無遺利而後止。此已爲吾人所熟聞矣。至如最近南美科學家所發明利用妨農害稼之蝗蟲。以作化學之原料。則尤能令人聞而快心者也。

蝗、奇異之動物也。其分布之廣。實不可思議。凡世界人跡所至之處。靡不有其種族之留存。雖如非洲之大漠。澳洲中部之荒地。以及阿根廷中部之砂土。他種動物。鮮能生存其地。惟蝗能托足其間焉。凡世界無論何國。無不受蝗蟲之害者。其受災之重。實較水旱爲尤烈。自來農業家對於禦蝗之法。備極研究。雖間有獲效者。而終無根本滅絕之方法。是亦可見此類動物之頑強矣。

南美諸國。近年受蝗災較他國爲尤烈。每年達某時期。則蝗必聚族飛行。有時布滿天空。廣亘數方哩。日光爲之變色。當其初來也。晝間集於地上。入晚則宿樹梢。居留八九日。孵卵後。卽去而之他。不甚爲災。惟偏播種子而去。卵藏於雌蝗尾部內。長與蝗體等。每至一地。則產卵於其境。卵深入土中。每處自五十卵。多至百卵。凡經蝗羣飛過後。幾於無地無卵。雖設法焚燒道路泥土。非特未能燒盡。且於卵之全量。仍未覺其減少。蓋其繁殖之量。譬如算學中之無窮數。雖減去任何數。於其全量。仍無所損。此農業家之所以窮於防禦也。

產卵後約歷一月。則卵卽孵化。幼蝗孵化後。須經六種變態。然後變爲成蟲。變成蟲後。始能跳躍。體長約一吋半。此時爲災最烈。凡五穀豆菽無所不食。往往使豐盈之田野。變成荒落之廣原。且其數量既多。故隨地積成大羣。人畜及家宅。往往有爲蝗羣所圍困者。抵制之法。舍焚燒外。無他道。惟蝗體多液汁。亦頗不易燃也。此種成蟲。更漸長大。則能飛行。於是飛至他處。復盡其傳播

種子之職務。如是生生不息。而其爲禍於人類。乃靡有已時。

英國某氏。曾遊南美阿根廷。目睹其地蝗災之慘狀。曾爲文紀其事。其中有曰『每歲當正月九日。爲蝗災最重之期。此時蝗已變爲成蟲。食量最大。其數亦日增。靡已。散布田野。幾無隙地。當蝗未變成蟲時。猶得用焚燒隔離諸種方法以抵制之。若既變成蟲之後。則萬無抗禦之法。當此時。農夫多用耙擊殺之。或鑿坑埋之。更有爲飢鷹所食者。有墮水溺斃者。有因不得食而自相殘殺者。死亡雖衆。而其全量則絕未有所減少。試向田野遠眺。則漫天蔽野者。無一非頑固之小動物。其數量之多。蓋無殊大洋中之砂礫也。田野作物。多爲蝗所嗜食。凡經蝗災。則原野童然。不留片草。故畜牛羊者。於此時期。必先備乾草。以供牛羊之飼料。至二月中。成蟲長大。已能飛行。則田野食物。必已淨盡。於是聚族飛行。而更爲災於他處云』

南美阿根廷與烏拉圭兩國。久爲蝗災所困。其農業家科學家。日籌驅除蝗蟲之法。然舍焚燒與撲殺外。終未獲一善策。至於最近。乃始有阿台瓜 Senor Alexandro Otaegui 氏之發明。氏之發明。雖不能謂爲於驅除蝗蟲已有根本之方法。然其影響於工業者。則固甚大也。阿台瓜氏爲烏拉圭人。平素潛心化學。偶因分析蝗體之化學成分。發見蝗體含有多量之淡氣與燐酸。因思此種蝗體。必能供化學原料之用。現氏方繼續研究蝗體之利用。今日各國。皆苦化學原料之不給。使阿氏苟能有所成就。則必能於工業界放一光彩。將來肥皂肥料等種種用品。皆可自蝗體產出。之化有害之昆蟲爲實用之物品。計固未有善於此者。且蝗體既可供用。則撲殺蝗蟲。必較爲有利可圖。蝗蟲撲殺日多。則其有裨於農業者。當亦非淺尟也。

山西肺炎疫之蔓延及防禦法

史旦萊原稿
俞鳳賓譯述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肺炎疫發現於內蒙古之伯子巴隆。及黃河左近之山西邊境。十二月蔓延於包頭鎮與薩拉齊。乘勢直達於商業繁盛之歸化城。又自包頭傳至黃河以南之小諸。（音譯）時爲十二月中旬。今年（一九一八）一月。北地肺炎疫。從京綏鐵路竄至豐鎮大同朔平偏關朔州代州。（按此二州今已改爲朔縣代縣）遂穿山入關。竟抵太原。一面自代州達平山縣。（該縣在正太鐵路之旁）沿京漢鐵路達於定縣。此爲二月間事也。

按歸化以東二百英里。以南二百英里。俱於一閱月間。爲疫勢所浸染。當經京綏鐵路積極防堵。而北京幸免於疫。彼正太鐵路亦防禦甚力。未被傳染。間有疫症。乃自山道而來者。

當時各路防禦甚嚴。是以漢口至今無恙。惟吾人殊不料其越地而侵及於東南諸城。二月五號。傳至安徽之鳳陽。二月十一號。至山東之濟南。三月八號。至江蘇之南京。疫之流行。乃沿津浦鐵路而來。而揚子江流域之諸商埠。遂同處於疫禍之危險中矣。凡在交通便利之地。染疫旅客。得於潛伏期中。跋涉長途。故歸化至南京。雖隔離七百英里之遙。猶能傳染。殊可悚也。

今者大疫雖停。然細察鳳陽濟南南京之疫症情形。雖患者未衆。而與疫人接觸者。當屬不鮮。揆之以理。其疫菌傳佈之機會。又屬甚多。而南方疫症。不致蔓延如北地者。究其故。不佞未敢歸功於尙未完善之防疫政策。實以天氣漸暖。有以殺其勢耳。氣候與疫症關係至鉅。如北方較冷。人民羣集斗室。每共處一坑。其傳染之烈。死亡之速。自在意中。又案腺炎疫起端之地。每發見肺炎疫。固不足爲奇。今在東南天氣較暖之地。亦能傳染

成疫。初非意料所及。若發於隆冬嚴寒之日。其勢或當更甚於春季也。

迴溯一九一〇至一一年間。滿洲大疫。較此次山西之疫爲尤甚。推究此次傳染較輕之故。厥有三端。(一)因此次發軔地點。與鐵道尚無直接之交通。(二)因得訊之後。能依據防疫會經驗。卽行阻止交通。(三)因此次疫症之起始。較滿洲之疫遲一個月。

山西疫症情形。今僅知其大略。所望於執政者。在刊行詳細情形之報告。使後之人有所防患於未萌。昔之萬國防疫會中有尙未解決之問題。或可由此而明曉。則此後生命與商業之損失。當可俱減也。

山西疫症之起原。與昔日滿洲疫症相彷。滿洲之疫。起自滿洲里。在滿洲之西北部。與西比利亞相接近。沿鐵道而至哈爾濱。時在一九一〇年之十月。其時哈爾濱爲疫症猖獗之地。十二月傳至長春與奉天。而直隸山東亦被沾染。至翌年三月而始撲滅。滿洲之疫。乃皮貨商與毛業商先行傳染。既而散布成疫。山西之疫。其起原亦如此。滿洲之疫。起原於一種鼠類動物。乃旱獺地鼠之類。(參觀東三省防疫報告)實爲禍根。其媒介疫症與加里方匿地方之松鼠傳疫相似。又與世界各商埠之家鼠傳疫同例。

今以旁搜遠徵之力。觀察肺炎疫之由來。則知凡此疫流行。必先肇自鼠類動物。由跳蝨而傳之於人。人必先得腺炎疫。旣而發生敗血疫與續發性之肺炎疫。倘疫菌在適宜之氣候中。則痰沫傳染。卽成初發性之肺炎疫。得以殺伐人類。遂釀爲人與人傳染之疫症矣。(按此說與萬國防疫會之立論相同)

北方沙漠地方。鼠類動物甚衆。疫症流行。亦已多年。吾人尙無對付之法。最爲可怖。(以下云云係得自史君之演說稿。其大略已見四月十二日上海各日報之發表、)

考腺炎疫敗血疫肺炎疫三種疫症。實係一種百思篤

菌所發生因其侵入之部位不同。故起病之狀態亦異。至於肺炎疫之預防簡法則有三端(一)爲隔離染疫者。以及接近傳疫之人(二)疑似之症。亦宜隔離。以五日爲限。(三)面具即口面具宜時常整備。

南方多腺炎疫。亟宜殲除鼠類。上海之鼠染有百思篤菌已數年矣。且曾發生疫症。傳染頗烈。亟宜設法使鼠無噍類。否則將來之禍。恐或更甚於往事也。

附上海工部局衛生處預防肺炎疫警告　(自英文原稿譯出)

(一)病疫者。對人咳嗆。即能傳染。

(二)防疫者宜用布或面具緊密遮覆於口鼻之上。面具可自衛生處得之。

(三)常人切勿與病疫者接觸。

(四)倘見疫症。宜立即報告衛生處。必能得助力及指導。

(五)病疫者必須隔離。

(六)凡與病人接觸者。在七日內勿宜與他人同居處。七日以後。若疫症不發。可無妨礙。

(七)病疫者先患頭痛。繼即發熱、咳嗆、吐血。不二日而死。無藥可醫。

(八)凡病疫而垂危者。其傳播疫症之危險。較之疫戶爲尤烈。

(九)如家中有疫症。健者即不宜與病者接觸。倘侍疾者常戴面具。則可幸免於傳染之危。用過之面具須焚燬或浸入沸水中。以消疫菌。

(十)疫之傳染。不關房屋。凡居民不宜遷徙。恐往返舟車中。反易傳播疫氣。凡對於旅客勿驟相交接。須俟七日後不見動靜。方可視如常人。

避疫面具之製法及用法

俞鳳賓

面具一名口套。為肺炎疫流行地點所不可不備之物。末學曾在某某等處講演時。說明其用法。并曾繪圖送登滬地各日報。今欲再為發表。得毋重規疊矩乎。然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不聞史日萊博士之言乎。博士詔人曰。吾人已受山西疫症之經驗。倘不加省察。不事預防。輕而忽之。他日或有更甚於此者。將無所措手足。則面具之製法及用法。不當一再筆述。以供後人之參考乎。雖然。末學罔深望社會無恙。疫症不來。則令人驚心寒膽之面具。或可永如秋後之紈扇耳。

當滿洲發起疫症之時。海外學者來華。踵相接。羣趨於奉天省垣。研究病狀病菌及防禦之法。其時製成面具多種。形式大小長短闊狹不相等。經一再改良而製成今日之面具。即此篇所欲發表者。

尋常外科手術家行刲割時。輒用口套。常以紗布二三層摺疊而成。以免口氣外衝。與傷口接。惟防疫之時。須防外來病菌。吸入口鼻。故避疫面具。宜略厚。而口與鼻必須俱遮。故其製法。不可不明。

將紗布一條。長三十六英寸。闊十二英寸。雙摺之。即成六寸闊三十六寸長之布條矣。將棉花一方。厚可半寸。夾入布條之中段。乃以布條之兩端剪開。每端剪成三小條。每小條長約十英寸。或較長亦不妨。即成避疫面具矣。惟所用棉花。其質宜鬆。不可堅實。蓋堅實者妨礙呼吸也。

面具上不須用藥。其功用僅如濾過紙。乃理學的作用。不必持化學的作用也。金陵防疫期中。有人誤以石炭酸浸漬面具而後戴之。不獨呼吸器中暗蒙其害。而此藥之腐蝕力。竟使唇緣與鼻尖傷損。末學嘗與防疫專家討論。是以知面具中不須用藥也。

製面具之材料。爲脫脂棉花與無菌紗布爲最上二物。均可自藥房中購得之。但史旦萊醫士嘗語余曰。中國自產之稀布。與中國自產之棉花。均可爲製造面具之材料。後因疫症遽停。此說未經提倡。試思一城一村之中。人人若欲得外國材料以製面具。豈僅利權外溢。抑亦供不敷求。故史君之說。實深佩之。況在疫區之內。一人所用之面具。斷非僅備一二個所可了事。蓋一與疫症接觸。其面具卽須於回家時用烈火焚燬。更換新者。或置之沸水以消疫菌。故必須價廉易備。庶可人人用之。今上海聶雲台先生所辦之恆豐紗廠。因防疫面具。需用紗布。造成中國紗布。此乃國貨。價廉而物美。深望凡吾醫家及非醫家。共同提倡之。

面具之用法至簡。以其中段覆蓋於口鼻之上。將小布條三條。分爲上中下三條。上條繞過兩耳之上。縛於枕骨之上部。中條提起。縛於頭頂。下條繞過兩耳之下。縛於枕骨之下。更有一法。卽中下二條之位置。可以互易。互易時。將下條上升。縛於頂。中條自耳下繞後。繫之成結。亦爲妥法。倘逢鼻尖高聳之人。其鼻之兩旁。宜塞棉花兩小團。務求周密。勿留罅隙。以免疫菌乘間而來也。

避疫面具之功用。祇能抵禦疫菌免入口鼻。若與疫人接觸。更須備戴大號眼罩。如御汽車者所用之品。而身著外衣。否則疫人咳嗆。疫菌四飛。偶一不愼。卽可染得。實爲肺炎疫流行之地所不可忽者。末學曾於防疫稿中。道及口套。今思口套二字。易令人誤爲遮口之物。其實鼻與口均須遮蔽。故改爲面具二字。似較妥當也。

歐戰中最新智識（續）

薩君陸

鹿肉

目前美國慣於食鹿肉者。百人中約有一人。將來或以鹿肉與牛肉豚肉羊肉。共用爲一般國民之食料。亦未可知。

德國因肉類缺乏。擬將那威所輸入之馴鹿。設法繁殖。並取其肉以供食料。日本報章略載其事。結果如何。尚未明晰。然美國以一般食品騰貴。主張用鹿肉以供食料者。已不無其人矣。

最近如奇亞爾斯特曼氏。主張尤力。嘗將其意見發表於美國新聞紐克山。其概略如左。

「飼鹿而取其肉。與飼狐而取其皮。固均爲商賣上之一重要物品。但飼鹿方法。與飼養家畜不同。任意散放。不必以馴服於人爲主點。故凡廢山廢地亂木叢生。其不適於森林耕作以及牧畜之用者。以之爲飼鹿之場所。異常適宜。且地主不必費鉅大之資本。而荒地又得所利用。洵一舉兩得也。

現今美國以鹿肉爲牛肉羊肉之代用品。販路頗廣。此後又研究飼養之新法。則生產日富。自足以供市場之用。又肉以外。其皮與角。亦足爲生利之物。

鹿之種類。果以何者爲適宜乎。自吾觀之。似以威亞志尼亞鹿（一名爲白毛鹿）及哇卑奇麋（落機山產之麋）爲最。麋之所嗜。爲雜草及細葉之雜卉。鹿則普通之植物。以及木實、睡蓮葉、木葉、木苔等。均可用爲飼料。故飼養麋鹿。可以免食料缺乏之虞。

麋肉之質。雖稍覺粗糙。然其味比普通鹿肉腴。而且芬。又麋之繁殖力與牛相等。牝麋所生之子。其健康者居十分之九。牝麋體量。或爲七百磅。或爲一千磅不等。用爲食料。所得之率。亦比牛爲優。

自古美國獵場所飼之鹿。種類不一。不過供遊獵之用而已。法律上尙不加以特別之取締。自用充食料以來。美國各州關於鹿之飼養及鹿肉之販賣。將原有規則。逐一改正。其事業將來之發展。可斷言也。』

兔肉

現今歐洲各國。又以兔肉爲戰時之食料。而飼兔方法。亦日精一日。其始美國國民。素不酷嗜兔肉。近則因各種肉類之不足及騰貴。所有需要兔肉之人。亦日見其多。惟一時供給不甚圓滿。尙未能充一般之食料耳。傳聞英國農務部。目前對於飼兔方法。大加獎勵。蓋飼兔得法。繁殖可期。以充食料。實足濟肉類之匱乏故也。飼兔使之繁殖。與養雞事項。俱爲專門之業。若無廣大場所。卽以屋內隙地飼養數匹亦可。又兔僅以乾草生草及其他各種植物爲飼料。且有異常之繁殖力。據美國農務部報告。兔之種類極多。要以比利時種爲最宜。蓋比種較其他之體格肥碩。而繁殖之力亦強。價値每斤不過六分。以之充作食料。可省經費十分之二。

雞卵保存法

據美國農務部調查統計。美國冷藏庫中所貯藏之雞卵。每年腐敗約計五百萬顆。其原因雖不一。然多半則因以水洗之。或爲水所侵。故至於腐敗也。夫雞卵以水洗之。其外觀之綺麗。較諸附著雞糞。孰淸孰濁。固不待言。但雞卵附著雞糞之至於腐敗者。爲數尙少。殊不及經水洗滌之爲多。其腐敗之比例。率如左。

經水之腐敗者。　　自一七至二二

附著雞糞之腐敗者。　自四至八

夫雞卵殼之表面。本有膠性物質。以相包裹。蓋防黴菌自外部透入於內部者也。設以水洗之。則膠性物質。掃除殆盡。而黴菌最易透入於內部。故易至腐敗。以故如有雞糞附著於雞卵時。則用水以去其穢後。宜再用乾布細拭之。以消除其濕氣。是亦雞卵保存上之必要耳。

文苑

文

清故昭武都尉陳君子修家傳

陳詩

君諱於勤。字子修。胡公苗裔。皖水英流。幼則徇齊。趨庭受訓。長能博習。主善爲師。予賜蘊專對之才。弧矢奮四方之志。早膺家難。半菽能肥。不雜交游。孤蓬自振。年十六入金陵同文館肄業。佉盧異書。簪音無誤。嚋人祕術。推步彌精。三年畢業。轉入南洋水師學堂。習戰昆明。拔材異等。浮槎博望。尚友同聲。效管鮑之交。期脫衣裘而濟乏。縕袍不恥。雅抱千秋。攀索能飛。危檣十丈。睠祖生之不作。慨獨在予。遘沈約之工讒。逝將去汝。丁禹廷提戎者。職綜舟師。地惟鄉望。招徠威海。俾習餘皇。晚歲催歸。長城遽壞。一軍皆墨。流涕新亭。三年不鳴。重游薊縣。入天津水師學堂肄業。明年卒業。授把總。派入練船學習駕駛。藝成擢千總。派充海琛軍艦三副。時維庚子。龍戰玄黃。鼎沸潢池。萍浮渤澥。安劉者舊。締互市之新盟。橫海戈船。競間關於南服。路經淞渚。險逼瞿塘。君明習水程。無間暮夜。具欒鍼之身手。陷泥淖以能掀。如潁叔之雄豪。拔螯弧而直上。明年冬擢守備。充通濟練艦二副。代理大副事。隨會爲中軍之佐。故絳稱賢。王良識冀野之羣。飛黃待駕。明年、津、沽、見返。榆塞、仍屯。晉、戍、虎牢。中原、洶懼。易占、豹變。大府、權、奇。改勁卒、作、巡、邏。簡良將、爲、提、轄。君被命登陸。管帶秦王島巡警局。刁斗綦嚴。藜藿不采。綏我黎庶。化彼羌氐。虞芮無越畔之爭。抗祜有

敦信之美投醪挾纊西河守自是能軍饋藥療創黑山賊咸思報德無何日俄交爭遼瀋胥震朝命覘敵微服遽行旅順險若金湯搜奇獨臨虎穴君神機默運往歲探微自棹輕舟宏開芳宴履舄交錯士女樂訏釵掛臣冠我心如石烏棲誰屋故國將墟將士競識淳髠蠻夷咸知陸賈及是登牀隱聒楚側輸誠不辭丸蠟遙聞蘇卿杖節自冬徂春敝裘風裂昔來今往塞草煙青飛礮沈舟青泥涉險古治擅沒人之技漁舠聞窮士之吟梅黃時節生入玉關茶火軍容別開甲帳擢爲陸軍副標統獎厥勞也李北平干霄意氣肯下時流劉越石嘯月襟懷自攄孤憤斧柯莫假萋斐偏工楊泗州持節東陲陳同甫後車特載生非識面士貴知名任官惟材尙書有紀臨邊選將表海稱雄奏署安東衞都司總辦沿海巡警事銀槍別隊綰吳魯之通津組甲千羣靖鯨鯢於列島年華甫易令譽彰聞襲遂治渤海古有其事朱邑愛桐鄉今見其人訟獄胥平鄰邑有青天之誦膏腴不富此心證白水之盟時有誚君不作家者君應曰匈奴未滅何以家爲汶田若歸固所願也忠貞不渝窮達一概可以觀其志已光緒三十二年秋九月以勞卒於任春秋三十有六歸葬廬江南鄉椏枝岡祖塋有子曰琦幼孤安貧長驫耽讀沈潛胙史效知幾擇術能精清明在躬卜文子厥後將大

贊曰君好孫吳予耽莊列道不從同意彌相得折衝妙悟去煩去苛專閫有寄亦牧亦頗草夢池塘枝聯花蕚愁逼跕鳶神傷賦鵩時移世易人往風微超能樹迹潛特摛辭

詩

禱雨詩　陳衍

大旱已八月山川意殊惡膚寸既不合怪物亦未還陂池靡不枯井渫罔不涸巖泉不盈掬野浦不橫彴花枝槁欲然竹箬黃如籜冬麥罷入土寒菜膏盡爍吾鄉本苦雨歲暮如有約入春尤絡繹檐溜不斷腳去婦厭鵲

鴣噪晴喜乾鵲如何事大謬災祲不可度夏秋還歷春曰僭恆暘若回祿日告警富媼震索索無冰且癘疹濁水況洞酌胎毒發婦孺糜爛不可藥殙殟與夭札萬殯出溢郭官長蹶然起忍坐視民瘼大雩當吁嗟祭禜叩冥漠維城未復隍惟嶽神所託上表許通天玟卜亦已諾斷屠比徙市宋代早有格白衣有仙人石鼓供高閣向來迎下山沛然雲遂作同雲復密雲亦復陰遮幕谷風習習來太虛掃渣粕霢霂閒嘆洒未足濕衣著大者牛毛疏小者繭絲弱須臾亦杳然霽色透簾箔海濱多南風暄暖鬱蒸鬻衣潤待爐熏礎潤如潑酪便當送晚雷不道又寂寞鄉人飲井華所憂在栝勺僉謀通竹筧江海足連絡豈知春前旱石田不可鑿萬寶斷萌芽百貨絕囊橐起舞乏商羊長鳴少驩鶴蛾塚見時術飛鳶回寥廓箕畢驗無靈甲乙占皆錯何嘗傂作祟亦匪魃爲虐想從晚近來民德太涼薄上天怒降災種種法當斮疾疫與水火刀兵與鹵掠殺人尙有限未足快斬斫惟茲久旱乾赤地如捲蘀告糴室縣磬發廩幾升龠上蒼自明明玉石忍共灼農民實無罪坐斃廢錢鎛愿者羅毒手槁項聽熇熇黠者巧逃亡天網漏綽綽小懲足大戒一面網開拓蟣蝨再拜言敢忘在溝壑

歲暮園居雜感

俞明震

漸喜知聞斷閒門各一天還家仍獨客亂世有餘年畦菜經霜碧江魚入市鮮老夫唯果腹無酒亦陶然

稍見通鐵貨殘年米價平月圓知漢臘巷哭有驕兵帥府徵歌舞遺黎算死生出門流水斷愁絕一冬晴

窮巷得鬼趣客來聞鳥譁稍知人改世無礙犬離家僕守寒宵柝園收隔歲花獨留乾淨土莫遺種桑麻

安危從可託北望一踟躕世變憎吾老眼空聊爾娛未忘晞髮感終惜竊鉤誅殘臘垂看盡荒城萬木枯

寒日如煙淡遙峯與雁平微吟萬象待早起一身輕對局搜殘刼攤書擁百城不親無益事辜負有涯生

小閣留賓處寒山不改青悠悠萬人海落落兩晨星遯

世全哀樂忘身自典型蕭蕭一庭竹留爾不曾聽（李梅庵陳仁先留居數日）

傳呼散冬振溪岸築場寬稚子牽衣到寒雅倚樹看卜年村釀薄敲凍井泥乾莫問浮生事安危夢已殘

家在未忘俗米鹽殊有情編籬鄰犬入翦樹亂蓬生衣敝從吾老身閒覺世輕且虛臨水閣留待讀書聲

喜杲巽北來見過

周樹模

神清今見渡江人詩格文心迥絕倫如此老翁誰肯顧歡然佳士與相親幽棲竹樹爲巢窟設問京華得主賓別後何窮泡影事因君感觸一深顰

屏風

曾習經

霧閣雲窗杳去蹤月明中婦畫堂空清宵未必無惆悵咫尺應須直萬重香燭有光秋正永孤顰一掩思何窮蜀山夢斷金鵝冷流恨薰衣曉夜風

遊戒壇寺

陳曾壽

落日策蹇蒼山中過雨澗谷香蒙蘢千盤萬轉不見寺劃然斗絕開神宮入門趨殿猶里許廣臺千步高連穹憑崖下視轉空闊來處鑱削皆平庸未窮山深見山骨磊砢稱意數十松惜哉神物一先化蟠際冥漠無由蹤虯髯海客席廡下靈液正滿玻瓈鍾山僧導宿啓扃鑰院幽石古深房櫳牡丹連叢堆碧葉想見如斗春花紅清晨躋攀縱眺望帝畿一線呈纖洪俄然足底盪雲海石欄以外空濛濛天低殿角忽浮動回頭陡失青芙蓉恭瞻天下第一壇收納萬象如朝宗智名勇功無堅固獨以戒力擔無窮一心直貫無量刧我來贊歎如螟蠓彼法有人知何晚於此驚倒南皮翁後有來者別開徑不知天外藏何峯嗟予塵土紛世念一夕暫洗清涼風去囂憩寂終不得夜夢鄉井還忡忡傳聞巖顛有穴處髫年早識千緣空雲深路絕窅初步雖有寒拾何能逢

丁香和哲維韻

楊毓瓚

重城鶯曉見啼妝萬雪誰教綠樹香簾外舊陰三月半鏡中新瘦一春強微温甲煎同薰被始落辛夷獨舉觴

寶帳流蘇愁百結明星難替蝶顛狂

題陶月如所藏大周圀寶　冒廣生

粟雨金輪七寶天六書新體字連駢南村著錄分明在此物君家有舊緣（至元間伯顏改造歷代古璽惟唐武氏一印獲存見輟畊錄）

內家才調上官兒押角何妨倒好嬉捧出殿前人定訝猩紅醉映六郎時

黃皇室主璽沈淪出土苔花玉色新持比婕妤飛燕印故應一婢一夫人

唐魂幸免絳雲空如意須論第一功（唐魂陶氏館名不戒於火此寶得小婢如意攜出免刼）留與盲翁說興廢有金吾鑄狄梁公

吳下書來云庭花盛開感寄家人　諸宗元

東風晴昊上江船那料西來聽雨眠冥想萬方生瘴溼危行一往得天全不多春事傳吳語已有花光照屋椽合眼思歸竟何說我今健飯卽安便

送子言度隴　同前

君欲行萬里我爲持一言雲開禮華嶽日落探河源道路行堪記風塵且莫論時危尤可念此是國西門

五月十二日賦雨　同前

五月一日雨人謂已熟梅陰陰雲覆水宛宛壁生苔占竟經旬驗聲何倒海來誰爲桑土計床漏未容哀

看花極樂寺映菴疚齋有詩紀遊余亦繼作並邀定之補圖　吳用威

一春懷抱付支頤出郭尋春春豈知此世久應無極樂殘僧猶與護花枝相看不厭初成賞問訊能來更有誰舉似畫禪休惜墨御河烟柳綠千絲

詠河北近事　陳詩

秋草荒荒暗野陂白狼星火出潢池千年尙斷宣王骨鬻作人間木乃伊（白狼之亂所部掘司馬懿冢得古劍復斷其頭鬻諸西人）

戊午元日曉起乘車至長辛店

黃節

秃樹新陽不蔽車萬家初動歲聲餘客行京國今朝早坐看西山曉色舒往迹自知成蹭蹬世圖眞可輟耰耡尋常了却終年事來買荒郊雪後蔬

上塚

夏敬觀

土坏已是一年封宿草方春色更濃背倚稠岡高下木前看隔縣淺深峯居人漸比鄉親熟鄰鬼還分麥飯供骸骨定隨山化石兒孫合傍墓爲農

感春

同前

狂春那得收坐被江水謾闖然到花枝風雨已寡歡我居小庭院外無一步寬無物著春風在眼翻是完金谷花滿園見開不見殘飄落有不惜人生異心肝

偕冒鶴亭吳董卿湯定之尋極樂寺海棠

同前

勝情隨古盡破寺花開落入門殿穿頂佛面塵漠漠西牆老海棠壞如佛纓絡作花眞有數根榦半深蟻同時數十株舁種排雲脚春皇久棄去無人捲簾箔士夫談掌故漸罕諳其略舉名問途人誰歟知極樂吾儕性迂怪驟至僧且愕嘆息對此花與春酬寂寞

題吉林成竹山澹庵圖

同前

與君隔萬里夢若居一山披圖見君廬一見開心顏古不入中國遊屐誰躋攀惟君實隱此文字鐫其頑畏廬下筆時意較平日艱畫之未必似似君胸膈間

沈小沂挽詞

同前

秀孝初除試相逢各少年文章不寒素裘馬最華鮮晚歲才非退衰時命與延得金敎散盡破甑豈求全自約翻差跌浮沈亦可傷豪看探布帽倦卽臥繩床奔逝憑江水危驅歷太行私恩下哀涕獨見蔡中郎捉鼻徒能詠吾衰愧謝生相攻妨禮樂過好折功名祇用悲頑豔從何徇俗情靈牀入門見聊復效驢鳴

桃大王因果錄

英國女士參恩原著（不許轉載）（續）

閩縣林紓 靜海陳家麟 同譯

第十三章

茅羅自出地洞以後。知平日之所憂危者。僅此而已。初非神怪迫人之禍。又思此木形雖不常入目。然每年必須一至。只此一次亦已決不之忘。即使健忘時復警醒。惟家事肩諸一身。亦不能常壓於懷。在旁人觀之。此二人居室既得倡隨之樂。又席豐厚之享。似屬天人。顧此二人亦頗知足。故長日安居。初無意外之圖。及儻來之望。當此之時。汽車未成。二人出或以馬。或以步。時時同出遊歷。在此四咪之內。無處弗屆。幸地僻無鄰。野色四合。致足樂也。是年之夏。天氣彌佳。夫婦同以馬出。至佃戶家。而德蠻德漸漸亦解是處之方言。頗能酬應。茅羅心戀夏碩德。擬與德蠻德同至彼間。延訪故舊。行期定矣。而德蠻德竟不欲行。而茅羅亦欲少延。故舊至此飲啖。既又罷議。以夫婦二人之性質。好靜而寡交。但以倡隨為樂。已聞伊絲綈阿在六月下澣行婚禮。巴拉司以書來延。竟未往。以墜馬傷足。又心惡巴拉司。故不赴召。德蠻德亦然。然尚通書不絕。一日巴拉司以書來。述彼家有事。言外似有隱憂。茅羅持示德蠻德。德蠻德置之毫不措意。一日二人復以馬出。歸時得巴拉司書。立趣回音。德蠻德乃立草覆書。付郵者。二人本鄉居。郵者日至二次。書來為第二次。苟弗報。將待以明日。故德蠻德匆匆臨池報之。書未竟。夏丁入索報書。時茅羅已草六書都畢。遂入問德蠻德有無報書與巴拉司。德蠻德適加封。於是悉付夏丁。二人方欲以馬出遊。行至堂塗。德蠻德入而易服。茅羅見夏丁尚凝立。如有所待。茅羅曰。爾尚有應言之事耶。夏丁欲言復止。曰敢問爵夫人外家何姓。茅羅聞之。頗以為異。因問曰。前此報章中不書夫人之姓耶。夏丁曰。見之。奴子防其舛誤。故須問諸主。

人。言後立出茅羅終以爲疑。然方出遊。旋亦忘之。時德鑾德靚粧而出。自馬上觀之。益增其麗。茅羅樂乃無藝。馬上茅羅言曰。爾每日必着是服。庶足饜吾眼福。德鑾德微哂不能答。以茅羅言此屢矣。答不勝答。故以不答答之。二人旣常出。一日計至一處。路生乃不知名。似人迹之所罕至。犖确幾不能步。天氣旣酷。二人本無趨向之定所。而天氣忽變。雲片四合。殆將雨矣。二人並馬而談。忘路之遠近。且弗解天氣之變幻。忽瀌雷一聲。二人驚覺。而雨勢且下。德鑾德馬快。聞雷而疾奔。德鑾德懊悔此出之孟浪。乃呼茅羅。宜尋得樹陰避雨。且指前山有屋。可以入避。於是縱馬直前。而雷聲復動。馬行益疾。茅羅頗不懌。似其妻美麗。而盛服。而天公乃不。做美。必以盛雨沐之。何也。且念冒雨而病。病而立死。此皆妄出之過。一時心緒潮湧。不知所云。信馬登陂。雨已大至。幸及夏屋之下。至時見此夏屋。乃爲古堡。坍圮且盡。茅羅初念防其妻被雨。故奔越至此。冀得託身之地。旣見此堡。爽然失望。迴顧來徑。已盡於此。雖殘狀空規。歷歷在目。然相其當時。必爲豪要所居。故規模頗極壯麗。牆厚數尺。亂藤交蔽其上。茅羅曰。此雖坍塌。尚可少避。遂縱馬入門。旣入見內中尚有屋頂。足以庇身。勿使霑濕。卽有漏處。而亂藤四垂。雨脚亦不能入。二人釋然凝立。茅羅屢顧其妻。惟防其病。德鑾德曰。吾衣尚不薄。冷氣莫侵。爾且釋我勿置於懷。且我甚欲至此。觀前人陳迹。流覽一週。茅羅聞言。似宜少慰。忽爾不悅。似是間有觸而生感者。夫以荒涼之狀。本難寓目。而茅羅之所感者。卻不在此。則欲亟去是間。德鑾德尙指畫而言。茅羅則淒然莫應。然亦不知所以然。果茅羅有攬古之懷。正足考其陳迹。而茅羅終嘿嘿無意。於是時天淸雨止。德鑾德曰。胡不將此故堡周覽。考其年代與其主人。茅羅不敢抗。卽下馬並扶其妻。繫馬樹間。入觀內室。然每一舉趾。而心緒潮湧。如當時之鄙薄巴拉司。不能一晷刻堪者。德鑾德方前行。笑曰。爾爲英人。乃不嗜古。吾爲美產。不

能不考據宗國之所有。用以自擴其眼福。堡中至空闊。空堦破窗。尙有危樓。古梯尙存。德彎德搴裳欲登。茅羅立止之。不聽上。且云草木遇雨。溼氣中人。宜早歸。而德彎德終笑其迂。言曰。此地甚古。夏丁何以不言。此地較諸他處爲佳。我思此屋之古。大似吾家未燬之堂。塗茅羅聞言。立止。似此。頹。垣。斷。瓦。勢至。兇。險。幾欲。噬。人。者。此時斜陽爲黑雲所隱。景益幽晦。不期。卻。退。然又防德彎德着驚。則仍堅立而竚候。去德彎德可一碼之遠。德彎德忽覩一物。則大喜過望。呼曰。此間有梯。可通地窖。今當人觀。地窖安適。吾不類爾英國人。防野獸毒蟲。阻人雅興。幸勿爲敗興之言。吾思是間。必爲地牢。地牢何狀。決須一觀。茅羅聞言大震。以家中本有地牢。木形之慘酷。本已錐之腦間。果使德彎德可以與聞。則決不敢入。顧又未嘗聞此。故有是言。於是力支其恐懼之狀。卽曰。彼中必非佳境。且空氣久凝。觸之必且生病。終以不入爲上。德彎德見其夫弗欲。則太息不止。茅羅曰。天色復

變。吾不欲沾濕爾身。不如速歸。德彎德尙頻頻迴顧。且曰。後此。有。暇。尙須。一。來。茅羅既扶其妻上馬。亦不答其再來之言。地既荒曠。行次不逢一人。已而忽逢一人。茅羅以馬追及。僞爲問路。再問此故堡果爲何名。其人不識茅羅。但曰。堡爲。苦。路。登。之。邸。第。語後。匆匆自行。茅羅。聞。言。如澆。冷。水。蓋至。時。已。蓄。危。疑。及問。名。愈。加。震。恐。其人既行。茅羅迴馬。與德彎德並騎。德彎德曰。爾顏。色。斗。變。詎爲。一。震。之。感。改。其。常。度。邪。茅羅曰。體似不適。語時。亦不注視其妻。德彎德曰。吾亦苦熱。然尙引目注視其夫。心覺。其。異。遂亦不問。後此。以馬出行。遂不復遵此道。吾書固記伊絲綈阿婚禮在六月之底。茅羅以病足答之。既不外出。夫婦行坐。必俱。而德彎德之扶提抑搔。亦匪微不至。方茅羅未娶之先。曾經大病。而看護婦之服侍。較之德彎德。乃判若霄壤。德彎德之隨事經心。而茅羅幾不望其足之速愈。已而漸就平復。能散步於小園。時夏令已更。茅羅愈。不時出博弈打球。夫婦自相娛樂。

俄而秋爽已屆。夫婦復商騎馬而野適。德鑾德開窗四盼。忽曰。爾不嘗約我至夏碩德乎。胡不一踐前約。茅羅曰。爾願行耶。我意家居爲樂。此時微雨忽集。而秋氣已穿窗而入。德鑾德當之滋適。顧茅羅曰。汝欲行者。以速行爲上。言已。赧。然。低首。不。敢。正。視。茅。羅。茅羅。聞。言。甚。怪。蓋二人意氣水乳。茅羅言此。德鑾德必以爲然。初未聞意致相左者。今見德鑾德欲至夏碩德。知。其。中。必。有。疑。團。卽曰。爾願行者。吾必遵率。唯吾未審以何時開學。嗟夫。吾久閒居。竟忘其時日矣。惟吾意家居。以夏中爲樂。至冬隆寒。避居夏碩德爲佳。德鑾德不答。茅羅愈疑。卽曰。想爾必悅是間。德鑾德曰。烏得不悅。卽爾亦烏能不知。茅羅曰。吾甚不欲爾默寂。德鑾德汪然欲涕。曰。有爾爲伴。吾安苦寂。茅羅曰。吾意欲待夏終始行。德鑾德仍憑檻外觀。不之答。茅羅曰。雨晴而吾足疾愈。與爾以馬同行。不寧佳乎。德鑾德徐曰。吾不。勝。騎。矣。茅。羅。不。悟。其。妻。之。意。卽曰。汝謂吾足疾不勝騎。故亦自謝不能乎。須知吾足已健。何不勝之有。德鑾德曰。初。不。爲。此。茅。羅。愈。驚。而德鑾德亦不平視。低首言曰。吾。之。不。能。騎。須。久。延。時。日。方。能。據。鞍。茅。羅。仍。不。解。於。是。德。鑾。德。徐。伏。其。肩。告以。不。勝。騎。之。故。茅。羅。聞。言。大。悅。知。其。妻。有。孕。矣。後。此。孺。子。成。丁。亦。當。告。以。遺。恨。之。事。語。至。此。抱。德。鑾。德。而。親。之。然。遺。恨。之。思。已。達。之。面。矣。



（未完）

重臣傾國記

英威連勒格克司原著　（不許轉載）（續）

武進趙尊嶽譯

第二章　寶星之友

勳爵之夫人英着。遂以夏日。偕女儼別館於奧東邸。邸本蘭格歇埃名勝。如展畫圖。屋後毗連廣場。範以籬落。籬邊更栽灌木。避人着眼。圃中多奇卉。距官道可四英里。廣場植草。初夏舒綠。一區驕陽。葱綠尤令人悅怡。非意大利斥鹵之地所得經見。屋制奇古。四壁咸庇巨蔭。建以紅瓦。臨欄敷奶油之漆。巨階石刻。鏤工絕精。梯級則橡木巨栽。饒挾華貴之氣。面場翠絡妖嬈。雜栽玫瑰。深綠間乃雜紅星蔓藤之屬。支以鐵架。勳爵僑英爲候至少。丁羅馬改革之秋。始出小隱。又深自韜晦。懼爲倫敦長官所屬目。比鄰密邇。日見老翁之出入。亦不爲怪。更不譎卽大陸之重臣。勳爵寄跡他鄉。遇人謙順。夫人尤挾客擊球無虛日。草地絕大。足供球場。來客多教堂牧師。卽居附郭。夫人初教徒。爲堯克歇埃牧師之貧女。邂逅貴人。卽締昏約。數年未嘗勃谿。顧無嗣息。遂頂禮愛女如神明。此時正就竹榻。背日小坐。髮澤絕烏。映日又似黃金。羣客有閑居之領事夫人。進詢勳爵夫人則曰。寶星逗內室。或圖國是。方有客自倫敦來也。球局既終。女公子瑪利亦趨進細語曰。吾自書室窺鮑撒利。自羅馬來。此人何以追隨老父。不令星期得片刻之暇晷。夫人曰。爲事或干憲議。客以午來。晚卽寄寓。此黑髮之女郎復曰。吾乃深疾此人。方加竊窺。顏色凶厲。大類與老人爭執。夫人曰。否。汝父夙交其人。馬利曰。此人西西蘭。娘不曾詔我西西蘭與里逢那之故事耶。夫人哂曰。孺子大愚。爾擊球。何干國事。馬利聞言。亦笑趨至球場。應網前男子之揮手。女郎芳齡可二十一。丰度至端。下頦稍削。髮色棕黑。如新栗。慧眼流波。大足頡頏天光藍雲。映日。天公部署此人。初極敏妙。非特福祿侖無是佳

人。大陸群公亦推爲絕美。天眞流溢。嘗肄業白羅斯他學堂。畢業。夫人始允其酬酢。衣飾旣炫。更兼大陸英法西班牙祖國之文。瀏熟無匹。意大利風俗奢靡。馳名不易。女郎年幼。已能超逸自表。雍容而老人愛女。一不加以約束。成衣一襲。咸規巴黎之時式。夫人者本樂趨時。廣爲紹介。譽遍一時矣。避暑之候。八月初秋。林風習習。馬利跳躍綠茵。白練之裙。盡隨花影四向飛逸。容色秀娬。映日似蘋婆之碩果。外史氏曰。天下美人。往往舉止失其丰度。女郎天稱。信足動人也。矚目一顧。卽知僑客而英倫村姑。又爲壓倒。學問、薰沐。咸秉英國之母教。又渲染以意大利之山靈水媚。意人性質。本愛遨遊。於是此三月。息塵女郎。尤耽嗜林泉之樂。飽飫無遺。實則天下。巨卿美人。日夕瀕卽。歌舞脂痕粉蹟。久亦生厭。反似村姑。負暄。儀態萬狀。蠟炬星星之火。視電燈加明。老翁傴僂。述兒時牧場之陳史。亦似大將。躬道戰跡。字句咸挾矛盾。引人勝境。女郎綦載困塵囂交際之間。整日舞蹈。足跌腁胝。一涉田園之趣。鳥翠花紅。則永不思歸。與村人城居適爲比律（此節與原文似稍出入。然譯者亦正有權衡使閱書之人。就吾禿筆輾轉繞越也）羅馬宮殿。儘雄庸主。却不自振。勳爵朝貴。都矯僞態。浮偷禮貌。女郎絕色。更名父之愛兒。而接物却不拘謹。質言之。接物謹者天趣泯矣。對網男子手一球。拍深灰之髮。拳曲波風。迴首正俟來球。女郎則曰。密司忒麥克平請君見宥。吾昨夕在叔氏家決賽滋覺腕疾。君試領略此南來之花。却爲異種。少年曰。然天氣旣炎。園遊爲適。女郎卽述願敬侍陪。尤自歉花少。無足供佳客之評品。言次已同越籬次。就石級至花圃。喬木參天。過身乃被月季蔓藤。翠絡少年。固新友。二星期前。爲叔氏湯姆見招。始數遇馬利。締擊球之良友。此時繞道蔭衢。猶談球事。悅女郎聽聞。女郎亦瀰愛嗜。麥克平性滋溫雅。有時小怒。亦稍悲殘忍。與此羅馬貴族之女郎並肩緩步。則履境尤奇。麥克平瘠損淸癯。復長運動。沈着似有毅力。顧

不甚美。目光、蘊慧。長日、如定。睫毛、濃厚。示人、久、更世、故。着眼、佳人。則復、流轉、顧盼。家世亦名閥。衍古格羅威之雲礽。父道格拉早卽世。家更奇窮。遂輟業賓橋之大學。投身人海。不挾一辨士。以父執干荐。始得書記職。就食物商摩根馬生。馬生巨富。復有奇運。能排議院之闥。抗顏縉紳。公司在西南拿福克。規模浩廣。亦正可頡頏議場。書記亦至上等。遭主人禮遇。終日衣白背心。更加罩服。綜理格司威之支行。行售牛油乳凍。帳目不緐。亦不爲人侵貣。炎時主人攜家避暑。麥克平亦就寡叔白塞耳新格拉敎士。小逗數朝。遂引見女郎。爲吾書作一小小之緣起。女郎來英。歲可三月餘。則侍父家居。纖輔習慣。頻仍道說。多以意語。少年進窺其恉。則以意語曰。吾亦數赴羅馬。福祿侖閒景物怡悅。愛不忍行。實則天下佳山水在在都。啓遊人之流戀。女郎駭曰。若亦意語耶。曰。交談爲便。吾赴賓橋前。嘗侍母弟敎士。客意數載。女郎笑曰。言至敏妙。幾類國人。英人於爾字尾音。輒不易辨。吾亦屢屢自忘。樹葉、濃蔽。仰首、叢綠、中。微露、天光。柯枝、合拱。炎威、雖臨。亦不、患暑。麥克平心緒萬千。終譽女郎之盛色。爲生平所未覯。瑪利尼寶星本宗英裔。女郎骨氣。尤挾慈訓。大陸佳人。往往不兼兩國之長。此則特異。冠軼羣歐諸國。須臾綠蔭之衢已止。復抵草地。衆客相率歸去。與夫人道別。叔氏以不得麥克平。猶逗留絜語。一見亦引禮。就小車上道。冠沿方升輪輻。已逐塵馳驟。夕陽冉冉而沒。鮑撒利卽侍勳爵飯。衣夜禮服。整潔逾恆。餐室作長方形。頗瀕古制。男客例先至候女子。門闢。却有人灰髮章服。迎面峙立。此人初亦與東邸之上賓。至自倫敦。爲狀亦非英產。而燈光、明滅、之間。見人、似却退。鮑撒利、亦怪其人。何以、庇、勳爵、之字下。忽憶相識。則以法語曰。若乃駭我。此來或勳爵見招。正中吾俱樂部之揣測。又曰。行程、險耶。此法人喪爾鄧培淡然置答曰。吾殊無險。來是尤以私事。勳爵見邀宴吾私邸。何爲勿臨。豈計老兄之同湴。或悅或怒。鮑撒利曰。是故人憶

吾前言矣。曰然。惟若來似有要事。言次較謙。已不如適者之蘊怒。鮑撒利少間曰。試憶其辭。客曰。中將聆之。若言勳爵蒙險與吾輩等。而更有險中之險梗吾二人。不可揣測。此種事英人謂爲大愚。惟通力合作。共禦吾仇。始圖倖免。數語然耶。

第三章　馬利滋疑

大餐已陳。力從豐腆。男客與勳爵僅三座。餘卽婦人。馬利衣夜飯之衣。灰霞襯託。水紅兩兩輝映。媚不可邇。披肩則茶葉之色。黃綠雜章。一着燈光。活轉如波紋。輾動無度。鄧培善彈。卽就巨琴。央女郎歌福祿命之市曲。女郎雅允。坐調笙簧。簧洽始唱。逸響直穿雲際。指加金約。隨唱小舞。晶光四迸。鄧培大樂。撫琴深贊。且曰。女郎歌此。神韻非凡。與下走常聆者迥異。下走法產。殊無一事。愛我祖國。歌劇舞蹈。首尙意邦。女郎意人。自是超軼。更詩如鄧脫。文如佛堤。音樂如丕格尼。並豐度如女郎。在在足爲吾邦之圭臬。女郎聞言。輾然微哂。則擲琴譜自掩臉。暈。鮑撒利隨意面勳爵。道家常事。未及鄧培之讚語。鄧培生長法國之南郭。時時過從勳爵家居。卽比邇西班牙。在白融納高原。距邊境可二十英里。家世亦古。老屋如有厲鬼。陳腐不堪。鄧培父死。卽舍學業。寄跡巴利。力趨時尙。投身總會。日必一至。而美國茶室尤著盛譽。爲豪客。而天下公子蠅集。名都交遊日衆。跡布宇內。意大利御前之大臣亦遂以茶會通款。忝列朋從。兩年前遊歷羅馬。更應勳爵招飲邸第。參謁羅馬東朝之潛邸。並其女郎。意大利社會亦漸漸知名。勳爵機敏。善窺人隱。今夕覘鮑撒利似不悅新客。則反多笑語。謀爲客歡。又稱人以教門之小名。示表親睦。樽俎始毋形跡。鮑撒利復與夫人道語。語多隱匿。似挾機樞。馬利尼却勿之顧。馬利亦勿措答。席中新客。殊不壯觀。天下僑英之人。往往修飾自持。丰度如英國派。此人獨否。顏色黯淡。腕爪蜷曲。頗類不稱。小鬚作棕色。亦多違薙。倘髮白中分。披離左右。敷以膏澤。指端加約指。禮服尙佳。力規上

等人之神宇。眉棱稍挾書意。貌爲學人。卽置之跳舞室。亦可忝列。終日樂天蹈舞。御車夫絕巨之眼鏡。自駛汽車田間小獵。卽無所得。亦不自憤。僅此浪子之生涯。不能不加模效耳。顧鍾愛馬利。一及女郎。神情畢注。客臘僦居羅馬。晨夕晤對。舞蹈馳驟。靡不偕行。小晚卽就梨園。並肩觀名劇。中懷似欲以遊、樂、娛志。爲求昏之前導。茲遭復晤。息息乘機待發。語及意大利事。卽力慫𢡟媚女郎之祖國。而飽撒利同席。殊梗情愛。不便傳達。鄧培亦譎其人。見信勳爵任樞密之書記。而此中陰謀重陳。正爲人世所未曉。實則天下之祕。必有舉發之一日。特在緩速耳。法國之佳客。此時蘊怒。又不敢遽發。隔花隱約。瞰脣望此書記。正背巨燈。與夫人促促道語。而馬利罷琴。出就廊廡。吸清空之氣。鄧培力抑憤慨。亦趨出。笑語曰。今日吾乃與令友共飯公共總會。言次。請女郎俞允。吸一捲烟。馬利曰。吾友誰氏。鄧培曰。英國駐意之艦長海登。渠適假歸。囑吾存候。女郎笑曰。老友海登。此人久駐羅馬。何遽返國。來是當必面我。羅馬跳舞。故人却博盛譽。鄧培頷首。似領略女郎口、脂之馨、素。忽喑曰。飽撒利何以亦來。吾殊不諒其客。此女郎迴首顧餐房曰。吾亦滋恨其人。與爾同概。尤信爲老人之磨蝎。法人駭異。頷紋稍湊曰。女郎胡以疑及是人。曰。殊有數遭徵信。其事言是。卽止。俯首弄蛇形之頸練。似阻前語。練已邇四百春秋。爲十六紀中之巨寶。購自福祿命邦。得維索間。鄧培復曰。女郎不信其人矣。曰。人殊父執。隱間。又似仇。父相爲矛盾。客曰。交或夙誼。曰。然久久掌阿翁之機要。茲或外擢駐節他邦。鄧培嘖曰。吾滋願其如此。全爾我之交情。不爲梗阻。女郎歌時。竟屢屢目我。奇妬令人難堪。女郎曰。若竟斥飽撒利之非禮。鄧培諾曰。就餐友家。安得放肆。吾却不嗜非禮之賓客。女郎曰。此人、何以、及爾我之友誼。或縲人存嬪。我之思其事。尤異。鄧培曰。客恨我耳。女郎進詢。鄧培無語。眼波澄碧。凝視月色。練素之草場。似懷憂抑。女郎堅請。客尙笑誦前語。亦不索

解。女郎倏然曰。此人至行陰險。若或勿諱忤其意旨。毆父亦非所恤。鄧培笑曰。吾知之。並其氣質陳跡一一詳備。今侍若翁。直弄老人於掌股。女郎戚蹙曰。然也。卽隸同部。互挾關係。不得立予罷黜。徐徐或反探老人之勝計。鄧培曰。女郎胡作是想。馬利曰。吾居福祿侖長日過訪。行時必有得色。示人驕倨。面長官更無禮貌。語聲沈重。直透重院。有時且面詬老人。爲吾竊聆。鄧培駭曰。詬老人矣。試舉其事。此語正探鄧培之胸臆。故答辭立吐。不假思索。女郎遂斂聲曰。一日爲絕早之淸晨。午夜舞蹈會。一息。此人卽就吾車同返。老人延客入書室。吾卽別去。半小時女媼忽病。吾下樓擬赴書室取藥。卽門忽聆音吐。遂小駐屬耳。老父曰。吾却不樂預此強盜之行爲。令人羞死。安格魯若竟誘我自亡其國。安格魯答曰。甚佳。吾已悉言。爾梗我。陷人無地。吾今僅自圖矣。老人則喑曰。我費用若何。鮑撒利曰。然。我仗自由。各圖其善。一朝撒撒留克事發。威德盡掃。誰全爾者。此時小寂。吾父又曰。子執意仇我矣。試實陳今日之勢位。果滿意否。鮑撒利忽然曰。否。吾謀至急。非從我者。各遵途徑。坐覘成敗。鄧培聞此駭曰。鮑撒利果及撒撒留克之陳跡。女郎果聞是字否。曰。然。聆之至晰。法人無語。沈思久久。實則黑幕隱約。鄧培又安敢逕面玉人。肆陳穢史。

第四章　祕事

湯貝牧師之破屋。亦有小小書室。位置其間。喬治麥克平晚歸。則手一烟斗。仰天而坐。顏色徬徨。無所顧止。燈火輝映。望叔氏肥碩。就案作書。面圓如盂。容貌可四十許。麥克平據巨臂之椅。背燈迎光。吞吐煙霧如雲氣。目光直射。覘案頭書卷。沈思無已。質言之。麥克平今日氣質。却有巨變。初叔氏引赴奧東。延晤馬利。魂魄驚豔。軼出圍範。久久情苗亦與日俱長。似較平日往還之羣雌迴異。旣無婦人之陋習。一秉天眞。更有巨魔令覿晤之人非愛莫可。此中復似隱挾疑案。不可窮詰。疑案關係又滋勿細。則麥克平之腦力。眞應接無暇矣。午夜沈沈

絕無聲息。斗室僅叔氏筆尖着紙索落作響。湯恩荒村。盡務林墾夙興夜寐。與日同晷。僅禮拜堂報刻之鐘。連鳴十響。新格留聞鐘。亦置筆出吸水紙吸墨。始寘抽屜間。離座燃斗喃喃曰。孺子今夕烏爲憂抑。麥克平笑曰。吾僅深思。亦不自諳其故。未敢擾及長者。新格拉曰。孺子乃不擾我。言次巨笑。一手熄書案之光。且攜椅就麥克平。慈愷之氣。溢于眉棱。叔氏冏繇周旋村民。至得其樂。暇則弄木球。騎獵深谷。復曰。孺子似戀馬利。今深思女郎矣。麥克平微哂。直中其隱。囁嚅曰。女郎信美。新格拉曰。附郭之人。咸譽女郎。實則天下婦人。一負顏色。亦立調脂污。引男子蛛絲之情。使就心窩。以爲巨樂。麥克平聆此。忽移煙斗曰。顧此間人。迄不諳馬利尼。新格拉頷首曰。孺子言然。吾亦久萌是想。見人必詢。終不得報。寄跡荒村。既類退閑之人。而毋女球會。無意間輒挾豪貴之神宇。奥東本斯留加夫人別業。即以出賃麥克平復曰。馬利尼究何如。叔氏笑曰。人殊上等。禮貌類君子。

英語亦佳。不亞土着。吸埃及煙。無上上品。而有時又見疑鄉人。謂爲鄰邦之間諜。麥克平吐氣。竟不置答。中心則念奥東途間之異客。似曾相識。又絜其名字。拿福克公司人來如蟻。必經賁臨腦海。深映不易洗滌。既忽巨聲曰。叔氏曾憶黃昏歸途。出克叟路。有小車自魯培來。直趨別業耶。新格拉曰。憶之。即馬利尼自駛之輕車。逐客歸邸。人更言客。即馬利尼之快壻。麥克平沈思曰。事至有趣。亦諳客名否。曰。客法國少年之伯爵鄧培。吾曾素觀舉止。亦類世家。麥克平大駭。容色都易。默誦此名至數四。曰。或即喪爾鄧培。新格拉曰。然。麥克平得答。尤神異憶前此之祕密。又不敢舉告。僅曰。法人乎。新格拉初覩少年之改容。亦滋巨駭。面面相覷。渡半小時之光陰。始曰。客固法人。亦名喪爾。又曰。觀若顏色。似知其陳史。麥克平始笑。就椅背小息。顏色自鎮。力規前狀。懼叔氏之嚴詰。淡然曰。僅怪女郎。乃偶此法國之年少。馬利語我。則以不能久逗吾英爲憾。兩兩證印。寧不舛誤。新

格拉噺斗答曰。孺子。天下、婦人、之語言。往往、應機、卽、發。各利、其、便。而晚、世、女、郎。尤樂、遠、嫁。馬利。尼。或、愛。爵。秩。之。門。閥。不以。愛。女。適。吾。英。貧。鬼。麥克平哂曰。意大、利、却、不、此、重。言。時。偶。憶。爵。官。宦。系。類多。巨。貧。囊中。至。無。一。辨。士。之。餘。公。侯。五。等。虛。懸。楣。表。則大。笑。新格拉曰。馬利尼一身。頗有意大利祖國之習尙。意人輒忤英意之姻好。麥克平則諱曰。吾則滋不知此法人之歷史。新格拉曰。親愛之孺子。若必巨恚馬利之適人。不得其偶。麥克平復笑。笑中蘊蓄。如一外交長官。曰。吾實不諳馬利尼。長者不詔我鄰人。乃致疑訊。新格拉曰。吾宿言之矣。曰。或以僑居。故遭訕謗。新格拉曰。脫在蘭克歇埃見僑人行獵。吾亦滋駭。麥克平一手探斗。出餘灰。星星火點。隨燼同墮。曰。吾英乃掌僑人之奇權。天下似隸掌握。顧無、賢、王、明、治。議、員、圖、國。則外、交、必、受、挫、折。新格拉嘻然齒現曰。孺子乃類議員。力佐國會。前言爲摩根馬生。建議巴利門。此或其一。麥克平笑曰。吾忽萌是想。遂舉其辭。初無成見。曠觀、僑、邦。咸圖、奮、治。吾懼、祖、國。反無、進、境。故持、斯、議。新格拉似加獎掖曰。言亦雋永。麥克平樂曰。天下。條。約。本。無。足。恃。吾。滋。願。宗。國。掌。歐。陸。之。實。權。萬邦寧宇。新格拉曰。孺子言違馬利尼本旨矣。客歲往大陸。嘗聞人言。卽意國之重臣。而克爾華斯之掌教白登。嘗赴羅馬。一日有貴要覆車下墜。立由警吏送返邸宅。市民爭喧。始諳馬利尼之名。歸詢閽人。卽意國陸軍總長司令樞密。吾初勿信。次在晨報。亦讀其名。始徵不誣。麥克平笑曰。吾親愛之叔氏。事自不誣。西格那馬利尼。亦意國國會人物。至握奇權。來此閑郊。必圖間諜。少息復曰。鄧培、何、如。新格拉曰。此人吾却勿稔。去夏亦駐奧東避暑月許。顚倒女郎。今則道途已盡。言定約人。亦綦富擁披侖尼之田園。麥克平喻脣無語。領會詞句。字字咸入骨髓。溯途中一盼。迄今已五六小時。叔氏詔人。始憶鄧培之名字。果有隱祕。不爲人矚。而廁身別業。尤起疑訊。且昏約已成。卽嬪大臣之愛女。直駭怪不可倫擬。村人之言。

雖不盡徵。或約訂未宣。爲人所得。亦正有其事。雲想層詭。烟亦加厚。層間緊嚙蜜蠍之巨斗。不作聲響。額紋亦集。顏色青白。血氣銷蝕。雙拳握固。體亦顫顫而動。搖欹巨椅。新格拉則曰。孺子亦試言鄧培之陳跡。麥克平曰。否。吾愧無以語長者。村人亦道侯爵善人。信如叔言。叔氏初覩麥克平。顏色更易。必挾新聞。今隻字俱泯。則駭亦滋盛。麥克平此時深思女郎。果契法人。終身遺嫁。寧非命宮之巨險。幻爲魔障。鄧培法國派之青年。亦非壯美。何以馬利一見。反允昏約。而此老人。或別有猷策。利用法國世家之勳威。迫馬利首肯其事。正難預決。祕事陳跡。迄未覺察。一朝暴露。驅客正恐不速。黑幕重疊。昏事一成。非客自舉。或即銷聲永瘞。不爲世曉。少年層層推臆。竟無結束之期。則別叔氏。道晚安。秉炬返古董之寢室。又不就睡。趺坐脩廊。月色沈沈。徐移花影。涼露滴降。映草如銀。而此佳景良宵。正與麥克平心懷背道。遂亦恝然舍此。星河夜氣。不加領略。馳憶女郎。身即巨險。脫非直言。永無援手之妙策。出之萬死。直言則陰險污陋。又安可暴諸人世。

（未完）



一冊四角

增訂六版　西湖遊覽指南　附觀潮指南

內容分八路。曰孤山路。曰北山路。曰南山路。曰江干路。曰城中路。曰西溪路。曰東皋路。曰北墅路。舉凡各處名勝之距離。遊覽之途徑。及遊客須知。遊客行程。食宿交通。蘇浙舟車價目章程。遊玩費用時刻。悉爲登錄。且附西湖面積圖全景圖。及各境插圖三十二幅。精美異常。末附錢塘觀潮指南。尤爲詳盡。

商務印書館發行

(50)

小說攷證卷八（禁止轉載）（續）

諸暨蔣瑞藻孟潔輯

野叟曝言第一百四十一

野叟曝言一書。相傳爲康熙時江陰繆某所撰。繆某有才學。頗自負。而終身不得志。晚乃爲此書以抒憤。文素臣蓋其自況。匡無外乃王姓。余雙人乃徐姓。其至友也。會純廟南巡。繆乃繕寫一部。裝潢精美。外加以袱。將于迎鑾時進呈。冀博宸賞。繆之女頗通文墨。且明慧曉世事。知此書進呈。必釀巨禍。又度其父性堅執。不可勸止。乃與父門人某謀。密用白紙裝釘一部。式與原書等。即置諸袱中。而匿原書于他處。迨繆將迎駕。啓袱出書。重加檢閱。則書猶是。而已無一字矣。繆哭失聲。以爲是殆見忌于造物。故書遽羽化去也。女徐勸之曰。既爲造物所忌。似不進呈亦佳。今天子性猜忌。父書又多不檢塞翁失馬。焉知非福。近代以文字罹法網者。翁獨不聞之乎。繆無如何。鬱鬱而罷。繆卒。女以此爲乃父一生心力所在。不當遂令淹沒。將其書潤飾一過。穢褻之語。刪除略盡。始付諸手民。即近日流傳之本也。（花朝生筆記）

女仙外史第一百四十二

唐賽兒夫死。祭墓徑山麓。見石罅露出石匣。發見得書。取以究習。遂得通諸術。削髮爲尼。以其教施于村里。凡衣食財物。隨須以術運至。細民翕然從之。漸至數萬。官軍不能獲。朝命集數里檄之。屢戰殺傷甚衆。既而捕得。將伏法。刀不能下。已復下之獄。三木被體。鐵紐繫足。俄皆自解脫。竟遁去。不知所終。好事者衍其事。謂之女仙外史。（通俗編）

劉廷璣在園雜志云。吳人呂文兆熊。性情孤冷。舉止怪僻。所衍女仙外史百回。亦荒誕。而平生學問心事。皆寄託于此。女仙外史一書。余在京師曾見之。不知爲呂文兆所作也。（茶香室叢鈔）

兒女英雄傳弟一百四十三

兒女英雄傳說部。燕北閒人著。全書所記。皆俠女何玉鳳事。其人有無不必論。惟據其紀載。則玉鳳故大家女也。奉老母避地青雲山。隱其名曰十三妹。則以有一功名蓋世炙手可熱之人。陷其父于死。立志不與共戴天也。功名蓋世者爲誰。曰紀獻唐也。卽閒人所謂天大地大無不大者。然本朝二百六十年中。有紀獻唐其人否乎。吾之意以爲紀者年也。獻者曲禮云。犬名獻羹。唐爲帝堯年號。合之則年羹堯也。年氏用兵四陲。轉戰萬里。爲本朝勛臣弟一。後以跋扈誅。人盡知之矣。其事跡與本傳所記悉合。故吾謂其書雖傳何玉鳳。實則傳年羹堯也。紀獻唐特變幻其字耳。雖然。年以罪誅。直書其名。述其事。當不至干犯禁網。何須委曲乃爾。意者年氏之死。出于同僚誣衊。而非其罪。燕北閒人。特隱約其詞。記之小說。以表明之邪。不然。何玉鳳爲全書主人。而開宗明義弟一章。反叙安驥救父。玉鳳正事。直至全書將完始行述及。何也。安氏籍貫。唯著者之意所欲云。必曰旗人。又何也。夫阿里嗎一武夫耳。且忌之如眼中釘。必殺之而後快。不以其爲滿人故稍寬假之。況年將軍以漢兒而擁重兵。目無餘子者乎。（年氏係漢軍鑲藍旗人）燕北閒人。蓋言之有餘痛矣。試驗之博聞者。（花朝生文稿）

右余此文作于清宣統三年辛亥。題爲辨兒女英雄傳。刊之上海神州報。近孫靜厂君編棲霞閣埜乘。曾加采錄者也。時余年廿一歲。得此傳于先叔母陳孺人處。閱竟若有所悟。泚筆草此篇以示叔母。亦頗首肯。遂刊布之。流光荏苒。今又五年所矣。閱之不勝今昔之感。適輯小說考證。用亟錄入。然今所得者。猶不止此。覆視舊作殊形淺陋。行以專篇再暢論之。乙卯壯月庚申自記

品花寶鑑弟一百四十四

覺羅炳成字集之。號半聾。因左耳重聽也。博覽羣書。尤

執本朝掌故。工篆隸。善詼諧。世爲顯宦。而半聾不求仕進。棄萬金之產給子姪。而自攜妻子居京師南城外龍樹院中。卽南下凹之龍爪槐。王漁洋曾咏之者。性孤僻耿介。鮮與人通問訊。余于光緒元年入都。居吾鄉光侍御家。半聾故與光善。見予篆隸。深相契合。遂爲忘年交。其時半聾已五十餘矣。所居院中曰天倪閣者。半聾捐貲所建也。屬予爲天倪閣序。而刻之石焉。一日與談品花寶鑑中人物。半聾曰。華公子。予曾見之。其花園在平則門外。名可園。余見華公子時。公子已貧無以自給。拆賣楠木梁柱山石以糊口。時適夏令。公子留食瓜。少頃。雛姬捧大玻璃盤二。一貯黃色。一貯紅色。瓜子皆剔淨。瓜乂以黃金爲之。柄則翠玉也。其侈猶如此。未幾。公子死。幾不能成喪禮。公子號華巖。名崇某。羣呼之曰崇華巖。乃戶部銀庫郞中玉某之子。玉某者。旗人呼之曰玉八爺。沒後以虧空案查抄。家產蕩然。僅存一園以自給。故收局如是。徐子雲者。名錫某。侍郞也。左手六枝指。故別號錫六指頭。其花園在南下凹。卽名怡園。今野鳧潭太淸觀一帶。皆其遺址也。蕭靜宜者。卽吾皖江愼修先生也。至田春航侯石翁。人皆知爲畢秋帆袁子才矣。史南湘卽蔣苕生。屈道翁卽張船山。梅學士爲鐵保。而梅子玉杜琴言實無其人。隱寓言二字之意。至如潘三。乃內城錢糧胡同內興靴鋪掌櫃。姓蘇。諱號靴蘇者是也。奚十一爲孫爾準之子。孫爲兩廣總督。拆孫字偏旁爾字上截。而湊爲奚字。從廣東來。故稱爲廣東人。其來也夾帶大土無數。至京販賣。故拆土字爲十一。又呼之爲老土也。姬亮軒爲嵇文恭公後人。遊幕者也。隱嵇爲姬。宏濟寺卽后來之興勝寺。庚子拳亂。曾設壇于此。故洋兵焚之。今改醫局矣。寺中方丈。善醫花柳病。光緒初年。余入都。猶見寺門大書專治毒門招牌。田春航與蘇蕙芳之事。實有之。所謂狀元夫人者。畢督兩湖時。大權獨攬。招搖納賄。見諸參摺中者。其眞名則不能憶矣。魏聘才者。姓朱。號宣初。由二榜補內閣中書。截取同知。捐升

知府。在京候選。詩畫皆佳。至今其畫價直甚昂。玉天仙者。實有其人。名亦未改。朱納之爲妾。後正室死。卽以爲繼室。生子某(案號雪塍)爲名進士。時文最工。爲江浙八名家之一。終于工部郎中。作者不知何故譏斥之不遺餘力。殆有私憾焉。至蘇侯卽琦侯。而硬扭爲田春航外舅則不可解。孫亮功卽穆揚阿。(按卽慈安后之父)曾任廣西柳州知府。嗣徽嗣元卽其二子。穆四山穆五山也。高品者。卽陳森書。常州名士。卽作品花寶鑑者。金粟者。旗人桂竹孫也。道光末年。以同知署常州知府。出資刻品花寶鑑。後因案革職。貧不能自存。羣旦中唯袁寶珠原姓原名。卽雲南甘太史爲之自盡者。咸豐季年。其人尙存。然門前冷落車馬稀。無人過問矣。其餘如王文輝、王恂、顏仲清、李性全、王髯等。皆實有其人。不過姓名皆更易矣。不可枚舉也。道光季年。品花寶鑑未出版時。陳森書挾鈔本持京師大老介紹書。徧遊江浙諸大吏間。每至一處。作十日留。閱畢更之它處。每至一處。至少贈以二十金。因時獲貲亡算。半聾少時。隨其父浙江糧道任。陳至留閱十日。贈以二十四金。彼猶以爲菲薄也。(郙羅延室筆記)

浮生六記第一百四十五

浮生六記六卷。爲清乾隆時蘇州沈三白所著。一曰閨房記樂。二曰閒情記趣。三曰坎坷記愁。四曰浪遊記快。五曰山中記曆。六曰養生記道。七八年前。上海雁來紅叢報曾載之。幽芳淒豔。讀之心醉。后復購得單行本。爲明明學社印行。末二卷闕。六厘存四。首有楊君引傳小序。謂得於郡城冷攤。就所記推之。知爲沈姓號三白。而名已逸。徧訪城中無知者云云。楊君所謂郡城。未知何指。以余推之。當爲蘇城也。要之此書筆墨。可與淸初人筆記頡頏。而逸其二。惜哉。(海漚閑話)

(未完)

五十故事（續）

東吳舊孫

獄中花

張訥、拿破崙時之貴爵也。以遭疑謗。幽囚獄中。家財籍沒。僮僕散亡。存問無人。寄食獄吏。獄中何所有。鐵屋一間。木版一牀。周身之衣履外。復得攜巾一方。口能誦而無書。手能寫而無筆。常謂歡娛嫌日短。寂寞苦更長。張訥於此。誠有一日三秋者矣。唯一之消遣。則惟緩步獄舍內外。自朝至暮。何止千遍。而舍外得覩天光。尤喜就之。恆以步履之多寡。而知庭除之廣狹。久之。縱地上一甎一石之大小。與其形狀。無不了然於心者。窮冬纔過。又是東風入律。大地昭蘇。遙計獄外。當已草萌木動。風光轉茂。今乃無聊居此。能不氣結而腸迴哉。會早起步於庭中。見甎罅之間。忽生小草。蓋獄吏洒掃甚謹。遇寸草。卽秕根去之。不遺餘力。而此草感春光之浩蕩。無意之中。得託根獄舍。張訥處無可奈何之日。忽然覩此。雖不解語。亦若引爲同調。俯而玩之。綠葉素莖。尚在萌芽。自是以後。日必視之數四。朝啓夕發。異景迭呈。若以慰其幽憂之感者。所慮者。此草今方出土。不爲獄吏所屬目。他日榮長。恐似當門之蘭。鋤之不患其不速耳。俟獄吏辦飯至。示以草之所在。乞勿剪伐。吏諾之。春去夏來。草益茂美。綠侵鐵檻。影落圜扉。張訥於是剪爪當筆。調泥當墨。備記其概於手巾之上。題曰草春秋。及至酷暑已去。清風薦涼。草已著花。雖迎霜之期將至。而一秋之事正酣。愛護之篤。尤逾尋常。一日花落葉枯。殆將槁矣。張訥見之悲從中來。謀去根旁之石。以資灌漑。吏曰。此於法不可。蓋監獄之制。與獄內至纖至悉之事。莫不垂於憲章者。張訥思之。惟有上其事於拿破崙。庶可垂救。裂襟作書。詞旨菲惻。書達拿破崙。特降璽書。命移石之礙花者。拿破崙之妻聞之。重哀其事。因幷出張訥於獄。

贊曰。歐洲之豪傑。皆以愛花聞。不獨拿破崙也。德皇威良一世。敗法國於綏丹。統一日爾曼。赫赫之功。震於世界。而愛花特甚。德國野田之中。有花似蒲公英。人未嘗愛玩之也。威良獨心賞之。至今人猶名之曰皇帝花云。



內外時報

中國法系論

盧復

維新以來。思潮丕變。法律觀念。亦開一新紀念元。未始非我國法律進步之時機。然徒襲取他人之法文。置數千年來聖賢明哲所擬造之憲章於不顧。犧牲數萬萬人千古所遺傳之羣德羣情而弗恤　舍己從人、以爲得未曾有之良法美制。莫收取長補短之功。徒貽數典忘祖之誚　匪特法律無修明之日。勢將無以饜服天下之人心、尼父有言、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竊爲茲懼。爰草是篇。冀資補救。願與治法學者共商榷之。

一法律之沿革　唐虞以上。荒渺難稽。虞書所載象以典刑一節。已具成文法之萌芽。自是夏有禹刑。商有湯刑。迄於成周、司寇掌三典。以詰四方、司刑掌五刑。以糾萬民。穆王度時制法。五刑之屬三千。春秋之世。晉有趙鞅。鄭有子產。各鑄刑書。以治其國。雖散見經傳。莫窺其詳。然當時之法律思想。蓋可概見。斯時也。參照泰西英法諸國。尚未建邦。即徵諸羅馬。其震鑠耳目之十二銅標。亦未發見於世。若幼斯啓尼安帝法典。則成於梁武之時。是我國法律之發生。洵可爲較近諸列強之先進國矣。洎戰國魏文侯時。李悝集諸國法典。著盜法賊法囚法捕法雜法具法六篇。實爲我國成文法典之鼻祖。商鞅改法爲律以相秦。蕭何增爲九章以佐漢。叔孫通張湯趙禹諸人。復各有增損。自是而後。歷魏晉梁陳間如陳羣劉劭王亮徐陵游雅之徒。其制律也。多仍秦漢之舊。不過變其篇目。略加增損耳。迨隋大業律出、計五百條。定刑爲笞杖徒流死、簡而有斷。疏而不漏。唐祖定律、實準則焉。唐之法律。分律令格式四種。防範嚴而節目簡。開元十年。復修理教禮政刑事六典。以擬周禮、歷十餘年之時間。經多數人之考訂。張九齡始集其成。洵可謂法典之燦然大備者。自茲以降。如宋如元。如明及清。曰刑統。曰通志。曰律令。曰律例。名目雖更。然考其內容。要皆本於唐之成規。以自成一中國法系。蓋無庸疑義矣。

二法律之種類　我國舊時法典。雖公私不分。民刑混合。然察



其內容。則已具各種法典之性質矣。請郎唐代論。夫唐之法典。上接秦漢。下開宋明。如日月中天。光輝爛熳。誠令人有不忍數典忘祖者。其法律大別爲律令格式四種。已如前述。令格與式。實含有今日行政法及各種單行法之意味。律則如其他之成文法典焉。都五百條。分十二篇。名曰律例。爲關於五刑十惡八議自首共同犯具發罪等項。蓋與刑法總則相合矣。曰衛禁律。爲關於宮門宿衛關津等項。蓋屬於違警律及刑法之範圍也。曰職制律。爲關於官吏貢舉非人漏泄機密改定制書指斥乘輿受財枉法等項。蓋卽今之官吏懲戒條例及刑律之一部分也。曰戶婚律。爲關於居喪立婚養子輸稅重婚及同姓婚等項。蓋卽今之租稅法親族法及刑法之一部分也。曰廐庫律。爲關於故殺官私牛馬假借官物不還損敗倉庫積聚物等項。蓋屬於債權法及刑法之範圍也。曰雜律。爲關於私鑄錢幣負債不償賭博決隄度量不公見火不救等項。亦屬於債權法及刑法之範圍也。至如擅興律。爲關於擅發甲兵臨陣先退私有兵禁等項。是何異於今之海陸軍刑法乎。盜賊鬭訟詐僞等律。是何異於今之刑法分則乎。捕亡斷獄等律。是何異於今之訴訟法乎。夫以唐律比校新法。其大較有如此者。他如三禮所載。宗廟祭祀朝覲爵位貢稅教育訟獄恤養等禮。非今日行政法訴訟法之淵源乎。士冠士昏及父子夫婦親族等禮。非今日民法之端緒乎。月吉懸法象魏。使民觀之。非寓法律公布之意乎。定五禁之法。非官吏與軍人。較之人民有特別之處分乎。凡茲種種。皆我國古代法制之概要也。惜乎偏於刑法一方。而民法則未曾獨立。商法更未萌芽。則不能不有待於今日之法學者。發揮而昌大之。進論乎國際法。商周之際。西伯伐崇。令曰無殺人。無壞屋。無塞井。無伐木。無掠六畜。違者不赦。已寓國際公法之精義。春秋之末。吳楚相爭。陳人曰吳未可從。楚未可棄。亦露局外中立之意。他如各列國聯盟。齊歸衛俘。則國際法之見諸事實者也。孟子春秋無義戰及齊人伐燕章。則國際法之見諸學說者也。丁韙氏曰。中國古史。固無公法之名。春秋列國。交際一秉乎禮。卽其公法也。然則我國國際法之發生。又豈居泰西後哉。

三法律之學術

溯自書契肇興。而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已開法學之源。自是而後。二帝之所以帝。三王之所以王。莫非得治世安民之道。其道維何。禮樂政刑是已。昔之禮樂政刑。今則咸納於法律之範圍。大抵昔之所謂政治家者。謂之法律家也亦可。是故周公。政治家也。而所著周禮一書。實爲成周一代之成文法典矣。孔子生於春秋之世。集羣聖之大成。其講學雖重德禮而薄政刑。然羣賢分科。政事居一。其間如季路則以片言折獄見稱。以不知正名見斥。其對於法律之學。曷嘗厚非之哉。迄於孟子。則曰上無道揆。下無法守。國之所存者幸也。又曰國家閒暇。及是時明其政刑。孟子固

儒家也。其學說實含有法家旨趣矣。他如管商申韓之徒。且以刑名法術名家。管子之言曰。惠者民之仇讎。法者民之父母。韓子之言曰。治民無常。唯治爲法。又曰奉法者強。則國強。奉法者弱。則國弱。味其言。抱極端之法治主義。不亦彰明較著乎。兩漢固經術修明之世也。而孫叔宣郭令卿馬季長鄭康成諸大儒。亦曾註律令章句各數十萬言。實爲我國註釋法學派之先河。終漢之世。律令之書。凡百出焉。較之歐洲古代註釋法學派之義勒流司氏阿卓氏阿克西亞氏之徒。豈多讓哉。以上所述。猶爲士人求學。各抱所懷。非國家膠庠之內。分科講習。以培育此等人材也。沿及唐宋。且有律學之設。唐設六學。皆隸於國子監。而律學居其一。其學生專習律令格式法例等學術。試以律例。第爲甲乙。太宗時且增律學進士焉。宋沿唐制。於國子監四門學算書醫外。亦設律學一門。學內分科講習。有習斷案者。有習律令者。其需要古今刑書。許於所屬索取。朝廷新頒法令。刑部逐日關送。與今日之法政學校。又奚異哉。故唐宋兩代精通法學者。實繁有徒。如長孫無忌姚崇宋璟盧從愿裴光庭盧紓李崇之倫。竇儀丁謂陳彭年呂夷簡韓琦王安石周三畏之輩。類皆編有法典。惜今多不傳。莫由窺見室家之好耳。我國之講求法學。非託始於今。蓋信而有徵矣。

四　法律之觀念　我國爲數千年禮教之邦。久爲世人所肯首。國民道德之高尙。蓋遠軼歐美而上之。其所以有此特性者。實賴我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及歷世賢哲有以啓牖而養成之。故一切政教號令。全以道德爲基礎。明刑弼教。尙德緩刑。由來久矣。試觀我國政治史之陳迹。禮治爲上。法治次之。不禮不法。斯爲亂矣。孔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孟子曰。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荀卿曰。尊禮重賢而王。重法愛民而霸。蘇子曰。古者以仁義行法律。後世以法律行仁義。觀乎此。則法律之爲物。在我國立於何等之地位。蓋可知矣。三代以上。俗美化淳。當世之民。重視犯法。非以其存作俑無後之念。則不敢殺人。存取與以道之念。則不肯爲盜乎。故道德發達之極點。法律且束之高閣。而失其作用。成康之世。流風善政。洽於人心。而刑措不施。其明驗也。其所以有待於法者。蓋以不講道德者。不過剝奪自己之良心。遭受社會之指摘。如斯而已。竟有人焉。弗葆良心。弗畏指摘。將何以處之乎。惟賴法律以制裁之。使善者不至作惡。惡者勉而爲善。然後圓顱方趾之民。克登仁壽之域。此法律所以濟道德之窮也。不過當時所謂法律之一名詞。幾爲刑法所專占。刑法而外。蓋無所謂法律。惟如是。故中國舊法。最爲西人所詬病者。非以中法嚴而西法寬也。彼之所謂嚴者。大抵指殺傷強盜姦淫等罪言。豈知殺人強盜強姦。可以不死。

則天下誰不欲殺人爲盜犯姦哉。沽輕刑之名。啓奸人之路。君子弗爲。故凡法所不宥之處。正古人辟以止辟刑期無刑之意。豈慘酷哉。以言乎遠。鄭國萑符之盜。不起於子產用猛之日。而起於太叔行寬之日。卒息於太叔用猛之日。以言乎邇。自民國成立。法令懈弛。元惡大憝。肆行無忌。是誰階之厲哉。嘗考歐西。其從輕主義。不過始於近世。羅馬古代。放火害人者爇以火。奴婢犯竊者投之崖。且有釘架之刑。血書之諺。其慘酷可知矣。返觀我國。古聖用刑。莫不有哀矜惻怛之心。務從末減。其驩之罪。祇及竄流。大逆之誅。脅從罔治。禹則下車泣罪著其仁。湯則網解三面開其恩。文帝首除肉刑。而幾乎刑措。唐宗不復肉刑。而縱囚來歸。書曰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其刑賞忠厚之至。不可概見哉。惟我國立法以道德爲基礎。故法律無妨乎疏。執法有道德之觀念。故法律無病乎嚴。疏則民易遵循。嚴則民不敢犯。此中國法律之本旨也。

五司法之眞象

昔虞帝命皋陶作士。以明五刑。瞽瞍殺人。雖以天子之尊而弗能庇。惟有竊負而逃。蓋已具司法獨立之精神矣。厥後明罰勑法。代有專司。夏承虞制。六卿分職。殷設五官。司寇居一。荀子王制篇曰。抃急禁悍。防淫除邪。戮之以五刑。使暴悍以變。姦邪不作。司寇之事也。姬公創制周禮。參考殷官。秋官司寇。職掌邦刑。春秋之世。孔子爲魯司寇。而首誅少正卯。夫少正卯魯之聞人也。孔子儼然誅之。而莫之或阻。其司法權之不可侵犯也可知矣。秦漢俱以廷尉掌刑獄。陳平不對決獄之問。而責之廷尉。論者以識大體稱之。無他。權限畫分不相踰越故也。且漢制縣下有鄉。鄉官嗇夫聽訟獄。游徼禁盜賊。是何異於初級法庭乎。迄於有唐。內而大理寺。非今日之最高法院乎。刑部非今日之司法行政官廳乎。監察御史。對於僚佐犯法。寃民無告。大事奏裁。小事專達。則又髣髴提起公訴之檢察官矣。外而司法參軍。掌律令定罪盜賊贓贖事。以佐郡守。主簿掌付事句稽糾正縣內非違事。縣尉掌追捕盜賊伺察奸非分判諸司事。以佐縣令。又其司法事務職有攸歸之點也。宋承唐後。每本成規。內而刑部御史臺。一仍其舊。外而提刑。總郡國之庶獄而核其情實。督治奸盜。申理寃濫。其職分內事也。他如州有司法參軍。縣有主簿縣尉。蓋無非地方之司法官矣。嗣是以降。明清二代。雖不無損益。然皆蟬蛻唐宋。小異大同。茲不具論。要而論之。我國古制。地方法官雖多。受行政官之監督。而按律折獄。彼亦弗能侵其權。高級法官。除關於疑獄。聚行政長官取決外。而執行一切司法事務。凡百僚庶。固不得越職言事矣。是以古昔執法森嚴。不畏威。不徇私者。傳籍所載。傳爲美德。我國之重司法獨立也。夫豈一朝一夕之故哉。

綜右觀之。中國法律。全根諸人民之特性。本乎固有之良規。非由外鑠。信足以自成一系。發達無涯。擔當斯任。端賴學人。試觀羅馬法律。賴義勒留註釋於初。巴士魯發明於繼。至馬洛斯而集其大成。漸輸入歐洲大陸矣。自是而後。如荷蘭法德諸國學者。相繼講求。故得成爲今日最有勢力之羅馬法系焉。藉非然者。以羅馬亡國之法律。殘編斷簡。安見有今日學者討論之價值乎。夫法律者。載國民之特性而發之於外者也。時無古今。國無東西。適國情者爲文明。不適國情者爲野蠻。德儒克羅哲曰。順人性者爲良法。否則爲惡法。法儒盧梭曰。安於人心者爲良法。否則爲惡法。豈徒然哉。愚於此蓋有一急宜研究之問題在。羅馬法系。英國法系。非西人自詡爲有世界的性質之文明法系乎。自愚觀之。則有不能不爲之辨難者。夫法律之文明與否。以何者爲準繩乎。以論理的編纂爲文明乎。則羅馬法系文明。英吉利法系爲不類矣。抑以不成文法爲文明乎。則英吉利法系文明。而羅馬法系爲不類矣。二者必居於一。胡爲法出歐美。均屬文明。法出東亞。概爲野蠻乎。此其說之不足恃者一也。所謂世界者。以歐洲大陸爲限乎。以英美爲限乎。抑以全球爲限乎。羅馬法系。不能及於海洋諸國。英國法系。不能及於大陸諸國。所謂世界的性質者。果安在哉。此其說之不足恃者又其一也。竊嘗思之。法律之淵源。習慣學說。居其大部。如英之普通法買賣法破產法會社法。皆由習慣而成。法之編纂民法。先彙集習慣。以資采摘。羅馬幼斯啓尼安法典。則集三十九家之學說而成。特阿多復斯帝二世。亦采五大法家之學說。其明例也。國與國之習慣各殊。國與國之學說各異。卽各國法律。有各國法律之精神。文野非以歐亞分。世界非就歐美言。未可輕人而重己。尤不可輕己以重人。西人不察。務事誇張。妄肆詆諆。無非欲以澎漲其法系之勢力。其居心何等耶。斯賓塞曰。取所輕之國之制度。以議其美惡。則任情逞臆。雖良法美意。莫由見也。諒哉言乎。嗚呼。愚於外人尤可以寬其責。蓋高加索疑哈麥特之非人類。哈麥特亦如是報之。無足怪矣。最可痛者。國人習聞其說。亦隨聲和之。甚矣樂其誕而自誣也。

顧或曰。允如所言。然則中國法制。一仍其舊。永無改良之日乎。曰。惡是何言。有百年不變之道。無百年不變之法。是故三王不襲禮。五帝不沿樂。蘇子曰。古之法簡。今之法繁。簡者不便於今。繁者不便於古。法人夫伊氏曰。性雖相近。法貴因時。古代法律。難實行於今世。今世之法。亦不宜於後人。愚豈故步自封刻舟求劍哉。徒以中國法律。極端守舊固不可。一切去其舊而新是謀。尤不可。立法之方針。宜卽其固有者。革其繁重。補其缺乏。劃分其淆亂。摭拾其精華。其未有者。卽取法歐美。亦宜考諸國俗。察乎民情。準之天理。安乎人心。毋立異以鳴高。毋逆情以干譽。斯爲得之。儻不愚信。試徵諸

日本。當未維新以前。全承受中國法系。及維新以後。聘請西人編纂新法。掃除陳迹。銳意從歐。乃行之未幾。迭生障礙。如是復有新法典之編纂。從事編纂者。純爲本國之人。其法典內容。取法歐西者半。采中國法系及其習慣者亦半。夫日本全無固有法之可言。尚不能純采西法。况以法律基礎久固之中國。其能盡棄其所學而學之乎。管子曰。不法法。則事無常。法不法。則令不行。古人豈我欺哉。願從事立法者一思之。

（法政學報）

人造絹絲之發明及其製造法

侶坡

余茲言人造絹絲。與天然之繭絹絲。用人工繰製而成者異。即完全以他原料。倣蠶絲而創造一種之絹絲也。其種類甚多。有用棉花原料造成者。有用其他木材纖維造成者。有用家蠶野蠶之屑絲原料造成者。此法發明於西歷千八百八十年前。其中最著名者。爲查吐尼氏發明之第一號絹絲(Besancon)第二號絹絲(Fismes)第三號絹絲(Walston)等。威惠氏及禮路氏之洛治安絹。巴烏利氏及夫朗禮路氏及禮路氏之些路郎士絹。美拉氏之些拉刺絹等。首先發明者。爲查吐尼氏。於西歷千八百八十五年。得專賣特許。千八百八十九年。陳列於巴里府博覽會。爲世所知。遂流傳至於今日。茲分述各製造法如左。

(甲)查吐尼氏之製法　其原料係用棉花。以硝酸及硫酸處理

之。所得之硝酸纖維。即以之溶解於依迭兒及酒精之溶液中。此液若加以金屬鹽類少許。(〇・二%)即生爆發。次將此液。入於製造器中。(此器內充滿排列如蠶絲大之毛細管)壓迫之。液即由熱湯中逃出。再由其熱發散依的兒酒精等。即得人造之絹絲。可供紡績用。惟此類絹絲。有容易燃燒之缺點。查吐尼氏得特許之後。即在便山嗎市。創設一極大之株式會社。藉資改良。更換以比棉花價廉之木材纖維爲原料。所得之硝酸纖維。以醋酸及硫酸處理之。使除去硝酸。而減少其可燃燒性。又其改良之方法。則以木棉或木質纖維。經硝酸處理之後。即溶解於酒精四十二分與依的兒三十八分之混合液中。恰製得含有六・五%硝酸纖維素之溶液。由是入於銅製之器。以空氣壓力。導該液於毛細管中。由其先端發出。直行通過水中。令凝固而爲絲狀。次以車輪卷取之。即得也。凡未經脫硝之纖維。質稍堅牢。水不通透。脫硝者反是。其成分酷似木棉。對於鹽基色素。呈如絹之反應。柔軟透明。頗有光澤。

(乙)威惠氏於千八百八十九年。禮路氏於千八百九十年。得人造絹絲之特許。其製法。與查吐尼氏大同而小異。其異處。威惠氏之法。溶解硝酸纖維於冰醋酸。對於其液四分。製出魚膠一分。及二硫化炭素液〇・五分之溶液。加以少許克利士連及蓖蘇子油。攪拌之。後即以其粘液。入器中之毛細管。而抽出於水中是也。禮路氏之法。則以蠶絲屑物及硝酸纖維。溶解

於酒精及依的兒之溶液中。加以安母尼亞鹽類。移於製造器。由壓力使之由毛細管發出。

(丙)美拉氏之製法　以乾燥些拉刺六二%與水三八%造一溶液。加以所需染色之顏料。入於重圓筒之內筒。(所入以一日之製造原料爲度) 藉空氣壓力。由附着於內筒之濾過器。壓出於小箱。受之於圓筒。此圓筒具有小孔許多之乳房。令通過之。卽得。再將所得之絹絲。用帶紐使之乾燥。卷入線輪。更以絲絡車卷付之。放置於含有水分之科魯孖連氣體中。經過二十四小時後。更曝露於乾燥空氣。十至十三小時間。除去科魯孖連之臭氣。乾燥後。卽可得完全之絹絲也。（廣東農林月報）

農民須知自然界之關係論

韓旅塵

自然界者。一種微妙複雜之器械也。有起於纖芥之微。而足以擾亂全局者。有造成偉大之功績。而成因甚微者。有生界固互相乘除。無生界亦自爲加減。造化者雖無意識於其間。然其有所動作。皆能直接影響於農業。蓋一事之生。其牽及意外。而成不可逆料之結果者。比比皆是。此自然界與農業。固息息相通者也。自然界萬象森羅。雖未可以一一數。苟吾農民不默察而詳究之。以爲吾利用之助。則兩事物之關係。其間相距甚遠者。必不可得而審。爰舉數例。以發其微。使吾農民知所利用云爾。

清明時節。細雨溟濛。處處園林。正殘紅消瘦嫩綠新肥時也。吾農苟細觀梅杏等之新枝條間。初有蚜蟲數頭。不覺其所自來。察之雌蟲也。盛行單性生殖。頻產幼蟲。幼蟲成長。與母同性。又產幼蟲。生生不已。演其幾何級數之增加。不數日園林之新枝。殆爲蚜蟲所掩蔽矣。初蚜蟲不能自來。必也蟻運之。蟻者與蚜蟲有共生之關係者也。蚜蟲賴蟻爲之保護。而蟻則畜之。而吸取其消化器所分泌之甘液。如農人之取乳於牛羊然。蟻既以新枝條爲其家畜之牧場矣。然其牧場中。有爲蟻之敵而吞噬其家畜者。卽瓢蟲之幼蟲也。瓢蟲恆產卵於此。至其孵化爲幼蟲時。而蚜蟲已無噍類矣。此時園林之地。更有直接害蟻者。曰沙挼子。咬蜻蛉之幼蟲者也。常掘穴於地。陷蟻捕而食之。於此蟻乃楚歌四面矣。然其時。又有蟻所不及料之援師。突如其來。卽園林中飼養之家雞是。雞嗜沙挼子。啄之使殆盡。不料攫雞之猛犬。又窺伺於林下。農人爲雞之保護計。特藩於籠而飼之。此際沙挼子復繁殖於地面。而日以捕蟻爲事焉。由此觀之。事之禍福起伏。有令人莫測者。夫人之植果樹。不過欲賞其花及收其果實耳。豈意有蚜蟲蟻瓢蟲沙挼子雞犬等層層之關係。隱伏於其中。斷非植果樹時意計所及也者。然則默察自然界之狀況。令其自相剋制。而我乃利用之以坐收其益。固吾農之所當注意者矣。

自然界中。又有事物甚小。而關係於農業頗大者。此中並無

微妙之理。苟於野外留心觀察之。隨在可得也。世界各地。凡有時雨下降之處。於田野入地數寸。必有黑色之土壤。其粒圓細。宜於植物之生長。於農藝上甚關要緊者也。究其起因。則黑色之土。必爲腐植質。然粒粒細圓。似有物以爲之者。細考之。始知全由蚯蚓之作用而起。蓋蚯蚓穴土而居。攝食下壤。排棄其不消化之糞土於地表。實不啻取下壤而輸出於地面也。心土雖有不適於植物生長者。若一經蚯蚓消化管之運搬。無不瘠而腴者。一時一蚯蚓之作用雖少。若無限之蚯蚓。日積月累。則地面無不經以蚯蚓之土矣。或曰。蚯蚓安得如是之多乎。然據本生氏之計算。庭園之土。凡四平方英尺內。約有蚯蚓五頭。圃中約得其半。又據達爾文氏實驗。蚯蚓輸出之土。平敷於地。一年高可五分之一英寸。十年卽得二英寸。五十年可得一英尺。經歷多年。其數之大。自不容疑。故蚯蚓雖小。於植物之生長甚爲切要也。且多礫不可耕之地。經蚯蚓多年輸土。便可改良爲平壤。厥功尤偉　凡農國無不保護之。獨吾國村農。每多殺之爲釣餌。而不知其可貴也。夫蚓上食稿壤。下飲黃泉。以彼消化機能。日爲吾農製造沃壤。不亦可喜耶。

自然界中。更有極微小之事。而影響於農界甚大者。南美洲之中央。有一小共和國。曰巴拉基。Paraguay 向無牛馬犬等畜滋生於野。而其鄰則滋生極繁。考其原因。知巴拉基有一種蠅。比南美洲各國孳生獨盛。此蠅之特性。恆產卵於稚畜臍中。而卒斃之。此蠅雖小。而全國牛馬之存亡巳繫之矣。畜牧者。安可忽其微哉。達爾文曾爲之論曰。此蠅雖多。但僅有現存之數。抑亦受制於其敵矣。蓋蠅亦有寄生於其體之寄生蟲也。然更有嗜食此寄生蟲之鳥者。若巴拉基食此蟲之鳥。遭獵者濫獵而頓減。則寄生蟲必日增。而蠅必日減。蠅減則牛馬必能滋生於野。苟牛馬能牧於野。則其地之植物必受影響。若植物變。則昆蟲亦必隨之而變。昆蟲變。則食蟲之鳥亦必蒙其牽及。如是自然界中。每有一物之增減。其所逮之範圍。必起複雜之紛擾。總其結果。受最大之影響者。必吾農民矣。

達爾文又曰。自然界複雜之關係。更有甚於此者。荳科植物之紅苜蓿。Trifolium Partense L. 英國之良牧草也。其結實。全賴虎蜂 Banbus 爲之傳授花粉。故其繁殖。與虎蜂之數有關。虎蜂又視其敵之盛衰爲增減。其敵之最猛者。野鼠也。虎蜂幼蟲。屢爲野鼠所噉。野鼠之猖獗與否。又視貓之數爲轉移。村市豢貓者多。則鼠減蜂增。而紅苜蓿爲之繁茂。貓與紅苜蓿有密切之相關。如此可謂奇矣。德人赫格爾更續之曰。是例也。其義有未盡。卽今日英國富強之原因。亦莫不由於此。蓋英人皆嗜牛肉。以其味美而多養分。足以健強體魄。補養精氣。而得美肉之牛。非有紅苜蓿以飼之不可。是牛之繁殖。與貓有間接之關係矣。若窮源溯流。則紅苜蓿之結實。謂其直繫於英國之強大。亦未嘗不可也。赫氏之論。雖未免近於滑稽。但食料

之營養。關於國民之強弱。實含有至理。反而觀之。我國民之瘠弱。營養分之不得其宜。亦未始非一大原因也。不佞常在羊城大新街。默察過往之男女三百人。其中體格稍壯碩者。不過數人而已。一般國民之孱弱。可見一斑。羅馬人常言曰。健強之精神。寓於健強之身體。此言至當。蓋身體之弱。即精神之弱也。國民精神之弱。即國之弱也。故欲體強。不可不注意營養。而營養之物。不外農產品。欲得農產品之精良。非實行農業改良不可。是農業改良之一端。已為強國基礎之繫矣。

前論自然界之事物。影響於吾農者。雖屬微妙。而肉眼尚可得而見。惟生物中之細菌。則極么微。非肉眼可得而見者也。其形狀構造。性質種類。舍高度之顯微鏡外。實難測其萬一。在顯微鏡未進步以前。吾農固不知其重輕。然近日科學昌明。深知其有左右農業之勢力。不以其為物之杪而忽之也。吾農非常施硝酸鹽之肥料於田乎。硝酸鹽在土壤中。何以能分解出貴重之淡質。使作物吸收。必自有故。細察之。始知代吾農分解此硝酸中淡質之勞者。即硝酸細菌也。其於農業上有重要關係者。更不止此。蓋炭酸之同化。有綠色植物。得日光之助。始能營之。而硝酸細菌者。無葉綠素而能在暗所營炭酸同化者也。苟充其量而利用之。其有益於吾農者。豈淺鮮哉。

荳類植物。為最佳之綠肥。老於農者。無不信之。即前作種荳之地。亦較種別種作物為肥。考其結果。非無因而至。蓋荳類之根。有根瘤細菌與之共生。能吸收空氣中之游離淡質。死後盡遺於土壤之中。故能肥我之田而不費也。至於堆肥廐肥等之利用。亦莫不藉細菌之力以腐敗。而收其功效焉。

釀造之業。農產製造中之重要者也。利用小粉可以變糖。糖可以成酒精。故酒醬之屬。皆因是而製造。然其何以起是之變化。不能不賴釀母菌之力也。我國老農。知其然者久矣。而不知其所以然也。故利用猶有未盡。非釀母菌之有以異。實用之者未盡得其宜耳。

細菌之為利固多。而為害亦不可勝數。如虎列拉黑死病等之細菌。直令人聞之而生怖。至若驟起牛疫炭疽雞虎列拉等病。斃害家畜家禽。足以破農家之產而有餘也。圃中肥料。主要成分之硝酸。若為硝酸細菌分解為游離淡質而飛散。則肥料必大為損害。又細菌之可惡者。常跋扈於農產品貯藏之所。使其腐敗而不能用。此實吾農之勁敵也。但有害病菌。雖極可恐。然夜叉片頰。有時亦生笑靨。以近來學術日精之故。雖害菌亦能用得其宜以獲利。吾農每種病菌於田鼠及蝗蟲等之體上。使其毒發而死。并傳染於其羣。以盡滅之。故吾人若明自然界相互之關係。則無往而非利矣。

有生界作用之複雜。其影響於農業。已若是其繁。無生界中之作用。微妙亦不減於有生界。空氣也。水也。地殼表面柔軟之土壤也。若一究其自然之關係。自可知其利用。風者。空氣之動

作也。空氣動作。溫度必隨之而昇降。溫度變化。空氣又藉之而鼓動。二者息息相關。互爲因果。而空氣溫度之變動。更關聯於雨量及蒸發。大氣蒼茫。直繫吾農之生命矣。風片雨絲。水流花謝。此自然之現象。吾農手胼足胝。漠然視之久矣。豈知植物根據之土壤。卽自此而來乎。蓋岩石之爲土壤。其原因不外風化水之侵蝕生物作用等而成。由成因而推之應用。其事自易。故得潮之田。不施肥而自腴。水中所含之物質沈澱也。綠肥入土。腐敗而自沃。物質起化學的變化也。不可耕之硬土石灰土。放置數年。而自可耕。風化水溶生物作用使之然也。且知風化之理。則利冬耕。得灌溉之益。則利引水。莫不思盡其利也。

流水作用。視之雖微。而功績甚偉。廣東瀕海之沙田。皆河流入海之水沈澱沙泥而成者也。數十邑之富庶賴之。更推其遠大之功業。卽吾人所居之廣州三角洲。亦皆水之沈澱而成者也。吾想新生世以前。廣州三角洲未曾突出。則沿海岸之花崗岩山脈。尙爲孤懸海外之島。其海岸線當深入羚羊峽之內也。若埋藏於其下之偶石有知。當亦有滄海揚塵之嘆矣。吾人今日得耕於斯。穫於斯。安可不知其所自乎。

地方之河流及雨量。於吾農之安危。極有關係者也。古云。淫雨之後。必有洪水。水災之處。田園澤國。村舍邱墟。不佞常過患水之區。見乎受害之最烈者。殆莫農民若。水本有益於農耕者。何以忽利而忽害。反而求之。亦視其利用之如何耳。木之有本。水之有源。用天之時。分地之利。不可違也。今夫雨水。何以不能保留於水源之域。而泛濫乎河道。必也水源之域。童山濯濯。不足以涵濡水量。一任其傾江倒河而下。則低窪之邑。人與魚爭矣。苟能於水源之山澤。河道之防隄。多種樹木。蔚爲茂林。可以涵滯多量之雨水。不致頃刻四流。可以盤固周圍之土砂。不易隨流而下。河床無湮塞之患。水勢無馳驟之虞。廣有森林之域。吸受多量之水。徐徐蒸發。氣候亦因而改良。空氣燥潤適宜。雨量多寡合度。不致有亢旱淫雨之憂。故造林之事雖微。而影響於氣候水旱之事極大也。同一雨水也。善種樹以利用之。則地方因而獲益。不善用之。反以爲害。吾農於此。可以審自然界關係之微妙矣。自然界之盈虛消息。如環無端。豈能盡悉。吾農終歲勤勞。其所滿心希望者。惟豐年而已。豐年較常年收穫特多。而又不數數遘。故爲吾農所渴望。雖然。豐年之收穫特增。果何自而來。豈眞神之惠乎。實不然也。蓋作物之收穫。與吸取土壤之養分。成正比例。年年作物吸收一定之養分。而有一定之收穫。卽爲土壤歲納一定之子金。若一度攫取超過子金之多量。則必消耗及母金無疑。由此觀之。則所謂豐年者。實一種變態的借債也。如民國四年。廣州附近水田。特別豐收。農民皆額手稱慶。以爲天之惠我如是其厚。雖豚蹄之祝。竟滿篝車。感謝之忱。曷可言喻。遂不審其既往。度其將來。徒知五穀豐登。享我樂歲云爾。蓋民國四年之豐年。

確有所自來。非偶然也。考民國三年。非廣東數百年來未有之水災乎。水田全數淹沒。早晚二造。竟無粒穀之收。土壤養分。既無絲毫消費。且水浸數月。各種物質沈澱極富。土壤養分大增。故四年之豐年。實三年之凶年有以造成之也。至五年六年。水田又告凶歲矣。豈非前之消耗過多。其後未嘗有所補乎。審乎此。則向土壤借債之豐年。不足喜也。今就豐年增收米一百擔計之。其中所含養料幾何。與肥料要質之淡燐酸相較。據米中淡分一・三五%。燐酸〇・四六%。則百擔米中淡質一擔三十五斤。燐酸四十六斤。又藁稈之量。常較種實爲多。今假定二者同量計算。亦得一百擔。以淡分〇・六三%燐酸〇・二一%計之。亦需淡質六十三斤。燐酸十一斤。若種實藁稈合算。則需淡質一擔九十三斤。燐酸七十四斤。是收穫增加之量。即土壤損失之量也。此外肥料要質中之鉀。以其價廉不計外。則補給淡燐酸之量亦甚鉅。據試驗之結果。淡質之吸收。不過施用量之半。燐酸之吸收。不過施用量三分之一。依上列之總量乘之。則需淡質三擔八十六斤。燐酸二擔二十二斤。土壤既耗多量要質。若使復元。非給與損失相當之量不可。我國通常使用之人糞尿豆麵等。其所含淡之分量。至多不過百分之一。燐酸不過千分之七八耳。以近日肥料之高價計之。若得三擔餘之淡。二擔餘之燐酸。則所需肥料費之鉅。實可驚也。此得彼失。則豐年爲一種之變態的借債。亦可證明矣。

前後所述自然界之關係。不過略舉一二。而影響於農業者亦已不鮮。且關於此種事實。所在皆是。又隨其時地而不同。望吾農察遠審微。而應用之。遠其害而取其利。則自然界之玄妙。皆歸於我矣。

(廣東農林月報)

英法海峽隧道與現時之戰爭

譯日本太陽雜誌　　抱石

近世之三大工事

近世世界有三大土木工事。其一爲蘇彝士運河。其二爲巴拿馬運河。其三爲英法海峽隧道。蘇彝士運河。成於三十年前法人之手。巴拿馬運河。則於上年開通。成於美人之手。海峽隧道。在法國政府。已允由法國分任其工程之半。尙餘一半。則待英政府之許可。

此三大工事中。當以何者爲最有益於英國及世界乎。茲分言之。

蘇彝士運河。在創設者所豫計。凡通過此河之運額。必異常增盛。實際則運額固見增盛。而利益則尤非常之鉅。

巴拿馬運河。較之蘇彝士運河。工程甚爲困難。經費亦非其比。蓋巴拿馬爲著名氣候不良之地。以其地爲健康地。頗費莫大金額。然至最近此河開通。凡紐絲崙及澳大利亞之大宗船舶。均不繞道開浦痕而通行此地矣。

可驚之隧道鉅工

英法間之隧道。爲可驚之大工事。其長較現今最長之隧道約三倍。惟水底而築大隧道。未免有大困難之事。隨之而至。今由德維亞海岸至卡雷附近之海岸止。海底隨處皆有白堊。穿隧時即可取用。且途中無少間斷。凡經數百次之測量所證明者也。

近來穿孔機非常發達。即如倫敦地下之隧道。現今土木技師。固能以最短時日。成其安全之工事。至英法間之隧道。則技師等固已斷言可實行開鑿。但得政府許可。無論何時。均可着手。美國之公司。請求承辦。謂無論何時。均可從速開通。以應必需者。固不少也。

倫敦巴黎間可一日往返

向來造隧道。每於一道中並容往復之二軌線。今則分往復爲二道。途中無論何處。皆連續以行。其廣以適合現在之食堂車臥車爲度。直徑爲二十呎。列車如行入隧道。即用電力。故隧道之空氣。異常清潔。

在倫敦巴黎間。設停車場二所。一在德維亞。蒸氣機車至此爲止。而代以電氣機車。一在卡雷。則由此再易以蒸汽機車。以七時八時發自倫敦。在隧道列車中早餐。至巴黎午餐。午後在巴黎治事畢。五六時仍歸倫敦。在列車中晚餐。夜半十二時可抵倫敦就寢。

商業上之大利益

凡巴黎倫敦浦勒塞爾三都市之實業家。欲於其一都市中會合。向者須費二日。今則一日可集。而旅行之勞。亦節其半。且赴瑞士意大利。皆極便利。全不覺有海峽橫亙之困難矣。

然此尚爲旅客所受之利益。若英法兩國間運輸貨物。其利益尤不可勝言。蓋向來貨物由汽車運至此港。必易載橫斷海峽之汽船渡海。迨至彼港。又須易載汽車。此則無須種種手續也。

今日倫敦巴黎之貨物運輸。較之倫敦紐約間之運輸。所耗勞力與費用爲多。隧道開通後。貨物由英國之工場直接運裝汽車。法國之工場。亦可同一簡捷。各不須種種迂折。故英法間之貿易。亦必倍增其數。

其他種種之利益

英國海軍大臣。上年三月。曾於議會說明豫算時。述及開戰以來二年半之間。凡經由海峽運輸者。計有一千萬以上之人。一千一百萬噸之貨物。故如由此海峽隧道。則每日使用二十時間。以所餘之四時間。供修理及其他之用。計其一年之運輸。豈可勝計。即每經十分鐘。可開車一次。或遇緊急。每五分鐘開車一次。均無不可也。

此隧道如告成。英國之軍隊全部及糧食彈藥等。由此運輸。皆不覺困難。且以運輸力之餘裕。軍士亦可與以歸休之自由。而巴黎亦可不虞煤斤之缺乏。至由戰場運載傷兵回國。如經船運。苦痛較多。此則不覺苦痛矣。

加之因此所節省之經費。更不知可達幾許巨額。既可使多數之運輸船舶。供給他用。而海軍因有海峽通道。並可省却無數周折之作業。且食物缺乏。至今爲甚。因而其價格亦可持平。

平時之利用較戰時爲大

以上所述開通隧道之利。當此大戰爭時。不過爲其效用之一部分耳。而英國人今日所熱心主張其開鑿者。多爲平和時之計畫。而非戰爭時之計畫。

第一開此隧道。爲罷戰後與勞働於國民者之一事。第二通此隧道、於英國商業界頗與以絕大戟刺。俾戰爭之損害、可以從速恢復、第三英國與同盟國之法國。可藉以密接。而增加兩國人民之理解。

將來之世界。必於平和中求生活。故西歐各強國。要不可互不相接近。英國如與法意比西瑞典等國結合。至少亦必對於西歐之平和、爲不再破壞之誓言。則此海峽鐵道。洵爲西歐平和之最大要素也。

英國從前之失策

三十年以前。英國陸軍部對於開鑿海峽隧道。斷不許可。今日思之。誠一可悲之失策。其因此所受損害。不知凡幾。蓋今日因海峽隧道之未成。故爲守其入口。法國不可不在卡里浦羅紐間設嚴重之防禦。否則既有隧道。此等防禦。卽不覺其重要。蓋德國如來襲擊。則英國因爲比利時及法蘭西防護之故。可斷然示以處置之決心。而此戰爭並可不起也。

(鐵路協會會報)

夫婦稱謂私議

張和壎

吾國有最不可解之端。而歷代相沿。海內士大夫寂不聞聲。一任其鄙陋俚俗而莫之救者。莫如夫婦無稱謂一事。淺言之。殆屬瑣屑之故。似與國計民生學問政治。無甚關係。然以東亞大陸。號稱文明古國。以至親密至嫺習之夫婦。竟至對面不能直喚。反費多方假借、始克代表其名。曾是二十世紀而尚有此陋點乎。使歐美各國聞之。亦誠吾國之羞也。究此事之原因。雖有多端。要不外男女界嚴。漸養成羞澀怯懦狀態。稠人廣衆之中。鶩愗不敢對語。偶一啓脣。紅漲腮頰。一似乎一有稱謂。卽墜入狎褻。遂現出無窮之羞也者。故遞嬗遞演、終至無正式之呼喚。一般粗莽社會。如是如是。然吾獨怪朝野上下。何以對此不置喙也、政府禮節如牛毛。薄物細故。動費煩文縟節。以粉飾而壯觀瞻。學士競尚著述。數千年陳腐糟粕。不惜心血腦漿。以成等身之書卷。求其於夫婦稱謂一節、稍加之意者。除呂新吾四禮疑外杳無音響。豈眞見泰山不見眉睫歟。咄咄怪事。

僕豫人也。我豫夫婦相對之稱。率假借兒女之名以爲替身。其陋已可概見。至少年無兒女者。則惟用爾我以代稱謂。然爾

我二字。僅可用之於咫尺距離。若五十步以外之呼喚。卽形窘迫。以故夫婦之間。往往有急事相商。或賓客在座。扼於無正當之名稱。致廢厥事。此等窒礙。凡身受者。諒皆有同情也。及詢之各省朋儕。乃知海內皆同。噫異矣。

頃者與二三知己。談及此事。引爲奇羞。因推究夫婦無稱謂之原因。及假借稱謂之僻陋。推敲再四。始假定一正當之稱謂。試略述於篇。以供海內評論。但拘墟之見。刺謬甚多。尙望仁人君子。因所議之不當。而駁斥之。改正之。復議可以通行無滯者。以爲矜式。則此篇之作。或可得抛甎引玉之效果焉。

按吾國之官場。夫婦有老爺太太之稱。此乃對人相稱之詞。與士人之稱內子外子者相同。亦非可以作五十步外之呼喚也。且意含尊崇。有居高臨下之象。斷非人人可援爲用。夫固不卜可知。或有以兄弟姊妹之說進者。謂按年歲之大小。以定稱謂之次第。如夫長於妻則稱以妹。少於妻則稱以姊。妻之稱夫爲兄爲弟亦如之。是說也。稍爲近之。究屬不適於用。蓋兄弟姊妹。皆係父黨中之特稱。若夫婦借以爲用。似與同胞之兄弟姊妹相溷。而亦涉於褻。或又有以表字互稱之說進者。謂男女本屬敵體。若呼以名。甚爲不倫。如喚以字。尙不失爲平等之義。是說也。於理猶屬妥諧。其不適於用。與前說同。夫吾國人之有字者。除峨冠博帶之文人學士。金碧輝煌之富商大賈少數人外。其餘甚形寥寥。若向農工界以字相詢。彼將愕然不解其何謂。至婦女則更出其下矣。設定此爲夫婦之通稱。恐百年後。遵守者猶無幾人。此畫餅求食之計。言之可聽。行之無效。其弊也文。前明寧陵呂新吾先生。曾牢騷此事。所著四禮疑中。特定厥稱。妻之稱夫則曰先生。或夫子。夫之稱妻。則曰吾家。似可援以爲用。無如時事變遷。風尙頓殊。曩昔之重男輕女。一變而爲抑陽扶陰。試尋繹寧陵所定之稱。曰夫子。曰先生。曰吾家。所謂重男輕女者。曉然溢於言表。且先生夫子字樣。亦失之文。未能推行盡利。然使其說早風行海內也。雖有畸輕畸重之嫌。尙可醫無稱謂之陋。則今日者一惟沿其舊習。誰復翻陳出新。強爲饒舌。於波翻雲詭之秋。夾此閑情逸致。惟當時既屬空文。鼓鏞於宮。聲未聞外。今者猶是開宗明義第一。不得不細鍼密縷。權衡不文不野間。於寧陵所定稱謂外。別求善者。

統觀以上臚舉各說。意雖不同。其不適於用則一。然則吾國夫婦。遂終不能定一稱謂乎。曰否。勸君且勿喧。賤子進一言。夫婦二子。非卽通常所謂夫妻者乎。則此夫妻二字。卽可作爲交互之稱謂。然如持夫妻單字相稱。不再加增他字。其弊正與老爺太太相等。亦不能施諸五十步以外。於是幾費籌畫。幾經磋磨。乃始得一君字。以添諸夫妻二字之下。妻稱夫則曰夫君。夫稱妻亦曰妻君。君本屬敬詞。以此交相稱道。頗有嚴淑之意。亦不失敵體平等之本。矧夫妻字音。人人口齒習慣。卽綴以君

字。尙不十分生疏。儘可順口讀下。儻以此作爲定稱。旣不失之野。又不過於文。學校紳衿。自當勉爲倡導。鄉曲椎魯。亦可逐漸推行。從此閨房莊嚴之地。庶可化鄙爲雅。或不至假兒女之名以終古乎。然不無可疑者。夫君二字。原係舊有。尋常書牘。卽以此稱。今定此爲妻對夫之通稱。一般社會。或可順受不抗。至於夫稱妻爲妻君。恐易惹外界之反對。蓋吾國君字。由來解爲男子之美稱。除春秋時諸侯夫人稱寡小君外。其餘婦人。鮮有膺此徽號者。其生多數人之訾謷也。固無足怪。然往者僕游學東瀛。見夫彼都人士。無男婦老穉。偶爾相遭。罔非以樣相稱者。旣搜其解。樣係敬詞。譯漢文卽作君。故彼都夫之稱妻。呼以妻樣。(ツマサン)卽漢文妻君二字之義。可知妻君二字。並非全係杜撰。維彼東鄰。竟有先我以闢草萊者也。且僕對此事。頗費思索。多方選擇。覺此稱較爲平順。亦非媚外情殷。區區小節。亦必步東海之武也。鄙人素乏學識。一孔自愧。憚於著述。搦管色沮。惟偶遇有關係文字。輒拉雜命筆。亦幾忘其形之穢也。伏願識者助成斯舉爲祝。(婦女雜誌)

兒童儲金 譯美國婦人雜誌

宗　良

某大銀行家有言曰。「吾美國人爲世界上之浪費者。」蓋以吾美人使用金錢。大都浪費。其能貯蓄者。百人中不滿十人。試觀年在六十五歲以上之老者。其中百分之八十五。全賴公家贍養。彼等少壯時所得之金錢。數頗不貲。惜隨得隨用。無所餘留。致老年時有此結果也。故以經濟的觀察判斷之。能貯蓄之外國人。每星期得工資十五元者。勝於每星期得工資二十五元之美國人也。

外國人(大約指英德)之僑居此邦。或已入美國籍者。雖遭困難之境遇。而貯蓄金錢。必不中止。其家庭因得日臻康裕。而所得倍於外人之美人。雖得社會親戚之助。有種種之便利。其家庭富力。反不如形勢見絀之外人。蓋外人徒事貯蓄。持之以堅忍永久。無論遇何不如意之事故。始終日積月累。孜孜不倦。作始也簡。將畢也鉅。其所由來者漸矣。美人之節衣縮食者。自亦不少。但多不樂存金於銀行。而於平日之零星小款可以節省者。大都不甚愛惜。以爲此戔戔者。去之不見有所損。留之不見有所增也。豈知普通貯蓄金以千百計者。十九卽由此戔戔者積成之乎。多數人之儲金之性質。宛如一置於噴水泉口之皮球。球爲水所激動。忽起忽落。無一定點。又如二三月間之寒暑表。忽昇忽降。時時變動。蓋人常有不可預料之特別費用。儲金者常因急需而向銀行提取存款。平時無事故發生。則存款不動。且有所增。如是者往復不已。則儲金忽多忽少。亦不一定。因此有以儲金爲備一時急用。而非所以恃永久者。有以時儲時取。忽多忽少。而覺厭煩者。抱此兩種心理之人。皆不耐於儲金者也。吾美國人卽多屬此類。然外人之觀念。大異於是。

而樂於儲金者何哉。曰是在人當幼年時代。在家庭間有無儲金之習慣耳。蓋人若好儲金。歷久不懈。必根據於其所有之一種品性。而此品性之養成。端在兒童時代。爲母者。若命其年幼之子女。從事儲蓄。勿使中斷。則其子女長大時。自必繼續爲之。不慮其懈怠也。否則子女長大時。卽能儲蓄。亦出於偶然之興味。難以持久也。故教兒童儲蓄。與教其學禮儀。同一重要。此風在歐洲各國已成習慣。而在美國則尚須竭力提倡之獎勵之。其負切實責任者。端在爲父母者之自覺。國家不能以法律強迫之也。爲父母者常知儲蓄之益。在以我之金錢交銀行保管。以備我不時之急需。且可保無意外之損失。旣不須酬謝。反可得利息。較之自藏或雇人保管。不免濫費或意外之損失者。相去甚遠也。兒童雖無多額之金錢及特別之急處。然若幼時不知儲蓄。則其將來之命運。必多不利。未雨綢繆。斯無後慮。況兒童旣知儲蓄。自必節用。養成樸實之美德。又在於斯耶。此爲父母者所以必以教子儲蓄爲一重要責任也。

雖然。儲蓄之爲子孫計者。必得其道焉。若方針一誤。則反有害。利害之關鍵。以兒童是否行儲蓄判之。申言之。卽爲兒童將來計。必使兒童自身實行儲蓄。養成儲蓄之習慣。不可由父母代爲之儲蓄。而使兒童坐享其成也。余請舉例以證之。某君夫人受良好教育而有賢母良妻之懿範者也。一日告余曰。「吾夫生平未嘗儲蓄。一家中人均因此大感困難。懲前毖後。吾決使吾子及早於銀行中。取得一存戶資格。且使吾子知生活與銀行存款。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庶足以備意外之急需。而免蹈吾夫之覆轍。故吾爲吾子每月積貯五元。而存於一儲蓄會社中。如是者十年。已積得一千元。時吾子年僅十四歲。故仍繼續儲蓄。今吾子年十九歲。積得一千三百餘元。已足供其教育費。此外尚有存款一千元。亦儲而不用。逐漸累積。專爲吾子將來自立之基本金焉。」某君夫人此種計畫。遽聞之固甚善。若深思之。則殊可慮。余乃舉一相似之事告之曰。「余鄰居兒童甚多。其中一兒名克尼時。彼之父母。爲彼儲金。積年累月。不稍廢弛。蓋所以爲子計者至周善也。克尼時年稍長。知其父母所爲。則大喜。彼且得父母許可。彼之儲金。將爲彼入高等學校肄業時之費用。於是克尼時之腦筋中。深印（高等學校卽金錢金錢卽高等學校）之感想。蓋以爲一入高等學校。卽富有金錢。其時一切費用。不虞缺乏也。其餘諸兒之父母。則未嘗預備教育費。因是諸兒皆恐不能入高等學校。與克尼時並駕齊驅。則力謀減衣縮食。貯蓄將來求學之費。不讓克尼時獨佔優勝。及後諸兒與克尼時。皆得肄業於高等學校。諸兒皆刻苦勤學。冀獲得獎勵之資。以助學費。獨克尼時則不然。彼以爲吾得入高等學校。卽吾恣用金錢之機會。於是任情揮霍。屢犯校中規則。卒被斥退。大失體面。當在校時。彼以富有金錢。銅臭傲人。致爲多數同學所厭惡。其鄰伴尤不屑與之伍。致彼無自新之路。迫而從

無賴游。以銀行之存款。爲自殺之資斧。豈不哀哉。雖然。此非克尼時自作之孽也。蓋彼自身。不知金錢之當愛惜。彼但知擁有鉅貲。儘可浪費耳。然則害彼者。乃在代彼儲蓄之父母也。」余以此故事告某君夫人。彼以爲然否。余未深問。惟冀其有所覺悟耳。余茲再舉一例。與上述者比而觀之。足見兒童儲蓄之辦法當如何矣。芝加哥有少婦某氏。教其子女儲蓄。頗爲得法。婦爲富家女。然少時身畔素不帶零用錢。亦不向親長索費用。所得之款。均積蓄之。收支必計賬焉。及出嫁生子後。卽以此法施於其子。每孩各積貲。各自保存。卽不啻各自設儲蓄銀行　而受監督於其母。不得自由支用。親友賜與之款。亦無私藏於錢袋中者。歸嘗語人曰。「余非欲諸兒必積得若干鉅款。不過欲養成其貯蓄之習慣耳。余常以金鎊或先令給與諸兒。命其貯蓄。此法在余毫無損失。在諸兒則得勇於貯蓄之益　蓋款存而不用。名義上爲諸兒之物。實際上仍爲余物。然諸兒心目中。皆以爲我有貲財若干。當保守之。使日有所增。是無形中得獎勵聚財之利矣。然究竟諸兒所貯蓄之款。必當屬於諸兒自身。余未嘗挪用之以敗其興。繼又思金錢但聚而不稍散。其流弊或使其人養成貪婪鄙吝之惡德。亦非所宜。故今一方而使諸兒知貯蓄之價值。同時許彼等出其儲金。購買其所欲得之物品。是卽所以詔之曰。汝等之能購買愛物者。卽汝等平時貯蓄之效果也。否則汝等兩手空空。將何以購欲得之愛物耶。

蓋節無益而可省之費用。貯以備有益而萬不可省之費用。此儲金之本義。非謂一儲之後。卽永不動用。等於埋沒也。故余觀諸兒費用之正當與否。而定給與金錢之多寡。其濫用者。余卽不與以金錢。無金錢則無所貯蓄。無貯蓄則當購買需要物時。費無從出。因此彼知金錢之不可不貯蓄。及不可不善用之故。而徑徑自勉矣。今者諸兒費用。已自有分寸。無勞余屑屑干涉。譬如以鎳幣三枚授一兒。則彼將兩枚藏於其自設之小銀行中。而以一枚預備作好交易。又如有一價貴之物。爲彼等所愛者。則必素有積蓄者。方能購買焉。如是則無積蓄者欲購價貴之物。勢非亟亟於積蓄不可矣　凡此種種獎勵方法。頗有效驗。故余之三子。今皆樂於儲金。似已養成習慣矣。此余所用以自慰者也。」按某少婦所述者。確係開兒童儲金之法門。誠足爲一般婦人所取法者也。芝加哥又有某寡婦。其境遇極不幸。蓋以獨力支撐一家生活者也。彼亦善於儲蓄者　凡其二子欲購需要物。當從自己儲金中支款。使無儲金。則卽欲購靴襪。亦不可得也。彼因家境困難。故操作甚勤。其二子放學歸家。亦從事家務。而知兒童爲家庭一份子。有擔當家務之天職。且常傭工於外。(臨時雜作不拘時間)極耐勞苦。所得之工資。皆供獻於其母。母則將其工資分爲三分。一分歸家用。一分爲子之儲金。又一分則賜與其子。聽其自由費用。如此配置。頗得其法。又婦意以爲欲使兒童能儲金。同時必使兒童能費用。不儲無以應用。

不用何貴乎儲。若祇知儲而不知用。非將來立身處世之道。婦因此常教其子以用錢之法。未嘗以守財虜相期也。余謂此寡婦與某少婦之見解。大同小異。要皆明達有理。非固執不化一味節流可比。世之欲教子儲金者。當知所取法矣。（婦女雜誌）

竹之用途及栽培法

村士

竹爲我國之原產。種類甚多。用途又廣。近來日本栽培極盛。竹器竹材。輸出甚多。我國產額豐富。尤當急起而追之。茲舉其重要之數種如下。

第一　苦竹

苦竹宜於溫暖地方。喜生於空氣中溼氣多量之適潤處。但過溼之地。則不相宜。四五月間生筍。籜上有紫褐色之斑點。而竹竿則無之。筍之幼小在四五寸左右者。味尙佳。至長大時則苦。籜頂之小葉。形似線而長。葉之裏面帶白色。竹竿呈綠色。苦竹爲竹類中之最上等者。直徑六七寸。長亙六丈餘。本末之大小殆同。其質堅韌。不易摧折。保存期長。適於屋樑水落之用。其肉薄而纖維條直。桶箍簍籠均宜用此。竹簾傘骨。皆由此竹所製。其他如當年發生之新竹。打製竹繩。頗耐水溼。強於麻繩。船筏用此甚多。此竹之籜。又適於包物造履之用。苦竹林之栽培。以分植親竹爲主。其分植季節。古來以陰歷五月中旬爲最適。即在筍已生長而出新枝之時。但使數竿連續根株之掘取較大時。除夏之土用（立春立夏立春立秋前十八日均曰土用日）及冬季外。無論何時。皆得行之。又有在四月末五月初筍出於地上一二寸時。連根掘其筍而移植者。但行此方法。親竹須從地上截去。僅留其根。移植時以勿傷其地下莖爲要。移植後若筍不伸長發育。即可知其竹之未成活也。

移植地可先耕一二尺之深。施以廐肥堆肥。若在水之停滯處。有地下莖腐敗之虞。則宜先行排水。

行舊歷五月中旬之移植法。通常以新竹與舊竹共爲移植。掘取親竹。須預先掘其周圍。切斷老根。以促鬚根之發生。且從竹幹約一丈高之處而截斷之。其截口包以竹籜。以防雨水之侵入。此種預備。須在前年之五月中旬行之。親竹普通用一二年生之竹。其最佳者於二三年生之竹二三竿中。附以其年所生之新竹一二竿。併爲一株而移植之。但此陰歷五月移植者。其移植之年。不即生筍。唯生地下莖。翌年僅有小筍生出。至第四五年始生大筍。

竹之伐採時期。以十月初寒以後爲宜。夏季決不可行。自春季至夏季溫暖間所伐之竹。易罹蟲害。伐竹雖留大去小。但年齡在三四年以上者。不論大小。皆應伐除。伐時宜用鉈不宜用鋸。若用鋸。其殘株必須用鉈破碎。促其腐敗。否則新根不生。竹林亦因之衰弱矣。

竹林呈茶褐色。則爲土地瘠薄竹根互相閉鎖之兆。此時須行

更新之法。其法將全竹林分爲數多丈餘之區幅。每隔一區幅。全行伐去。其竹竿伐去之地。掘深二尺。不論根之新舊。悉皆掘出。以堆肥廐肥鋤入於內。不出數年。則從兩側未伐之區幅。展出新根。而新竹由是以生。至伐除區幅已成竹林。則再將未伐之區。仍照前法伐掘。

竹林若至開花。則爲枯死之前兆。蓋因其養分盡爲花實所奪。而漸至於衰弱也。此時可卽施以動植物質之肥料。或伐採開墾。更以新竹植之。若其兆僅在一部而不及於全林者。則僅伐採其枯死部分。耕墾而施以肥料。使從生存之竹林。引入其根。其他如竹林中之腐朽枯死以及罹病之竹。須卽伐去。不可留存。竹葉又有收縮而呈花狀者。此等病竹。如有發見。可卽燒棄。以防蔓延。

竹林不可疏密過度。過密則竹竿多細。過疏則日光直射林中。幹帶黃色。肉部薄而結節隆起。不僅品質惡劣。其地亦將乾燥變而爲瘠地矣。

生筍之際。不宜漫入林中。筍經踐蹈。枯死必多。但早晨必須巡視林中一次。見有筍尖之露滴未附著者。可卽採供食物。以露滴未著之筍。大都皆枯死也。

豬兔等動物。皆足爲害於筍。豬爲尤甚。侵入林中。有一夜食盡之虞。故豬害較多之地。竹藪周圍。須築牆以防。牆園外務不見出筍爲要。其他防害之法。普通先立竹柱。以竹之枝梢編成五尺高之籬。寒冷地方。雪害尤不可不防。其法於丈餘見方地之竹竿。從地上五尺許之處。以繩纏縛。集成圓錐形。至翌春解除之。

第二　淡竹

淡竹之風土與苦竹同。出筍較苦竹爲早。三四月間。發生最盛。籜上雖有細線狀之紫紋及細毛。然不如苦竹之有斑點。又苦竹與淡竹之區別點。在筍籜之有毛與否。籜尖生有二三分長之毛者爲苦竹。不生毛者爲淡竹。淡竹表面雖有細毛。而苦竹則無之。籜頂之小葉。淡竹較之苦竹短強而幅廣。竹葉淡竹較苦竹稍小而薄。下面不帶白色。筍味淡而且甘。竹身生枝之下部有細長之凹道。不生枝之處爲正圓形。竹竿有白色之蠟粉。比苦竹稍細。周圍七八寸。高不過二三丈。然其質之堅靭緻密。則優於苦竹。且易細劈。精細之籠籃簾等。皆用此。其細者可供笛與釣竿之用。

淡竹之栽培。悉以苦竹爲準。但以較細之故。於同一面積上。植株數多於苦竹。

第三　孟宗竹

風土大概與前之二者相同。但較喜稍暖之地。竹竿之高雖不過三四丈。而其粗爲竹類中之無比者。周圍至二尺以上者亦不少也。其質柔而且脆。用材遠不如苦竹淡竹。普通專供筍食之用。竹葉繁密於枝上。較苦竹爲薄。且下面不帶白色。葉形又

較苦竹爲小。

孟宗竹之適地。以黑色或黑赤相交之壚土適潤地爲最宜。不適於眞土及乾固溼滯之地。硬黏土質。良筍不生。乾溼得宜之膨軟肥沃地。最爲相宜。

此竹栽培。不宜於當風之處。於八九月至十一月間選擇二年生竹之約有六七寸圍者。從其十二三節之上。留五六枝而截去之。然後將根仔細掘出。約離二丈植以一株。栽植地樹木雜草之根株及其他障礙物。須預爲除去。植時根株務使土壤附著。植穴宜大。上壤必使密固。更立支柱以保護之。此時唯灌之以水。待其十分成活。則施以肥料。施肥法於六尺方之地。掘五六個之孔。注入糞尿。至明年五六月間。時時除草。四年以上之舊竹。可於八月間伐採之。

母竹栽植之第二年。卽可得筍。二三年間。其量尙少。自此逐漸增加。五六年後。收穫最多。

附種竹須知

竹之地下莖。隨處蔓延。其蔓延之地。卽爲生筍之區。故鄉間每有自己種竹。而爲鄰戶食筍。時起爭端。雖設法以地下莖截斷。然不久仍回復舊狀。種竹者莫不引爲憾事。茲鄙人新得一法。可救斯弊。卽在竹林與鄰戶交界之處。掘一小溝。深約一尺許。溝中灌以鹽湯。如鹹魚露等。均可適用。灌畢。將泥土爬平。如此則永不蔓延鄰地。此法經余佈告鄉間。行之均奏奇效。故亟錄之。俾種竹而受此病者。有所問津焉。（婦女雜誌）

學校考試之研究

鮑國寶

考試之不良效果。近代教育家言之詳矣。多謂考試足以傷學者之身體。損學者之愉樂。於實際上毫無補益。宜歸諸淘汰之列。彼等之意。蓋以爲考試之用。不過察學者之勤惰。驗學者之知識而已。不知考試之宗旨。在輔助學生。而不在察驗學生。請略論之。

吾人何故而讀書乎。欲儲學識以應用也。故普通教育之意。以爲預備將來應用之一念。已足使學者勤讀而有餘。又何必借助於機械之考試哉。苟童年之心理與成人之心理相同。則考試洵可廢除。無如童年之觀念意趣。俱與成年人大相違背。淺近之目光。爲童年之人所同具。對於將來之需用。學者多不肯注意。唯對於目前之需用。則學者不敢不注意。蓋學者之目光。明於目前而昧於將來也。試觀較年長之學生。其功課之中。有爲考試所不需而將來於實際上有用者。彼亦草草翻閱矣。較年長之學生如是。則年幼之學生可知矣。故預備將來應用之一念。不足以爲學者勤讀之一大刺激。預備將來應用之一念。既失其效力。則使學者勤讀之法。唯有使其存預備目前應用之一念而已。考試者。卽所以移將來之需用於目前者也。故有考試。則

學者不敢不勤讀。是考試有鼓勵勤讀之功用也。

非特此也。學者因目光淺近之故。對於所習之課。孰爲有用。孰爲無用。孰爲必須知之知識。孰爲毋須知之知識。或難於分辨。於有用及必須知之處。反多忽略。無用及毋須知之處。反斤斤以求之。費其光陰。疲其精神。爲害莫大焉。若有考試。則學者對於考試所必需之知識。必不敢忽略。而教師於是得以施其引導之方。使將來必需之知識。變爲考試必需之知識。學者因預備考試之故。不敢不注意考試必需之知識。因而不敢不注意於將來需用之知識矣。或謂功課中之重要部分。教師可於課堂中囑學生注意。不必有考試也。不知知與行不能合壹。吾人所知。未必吾人皆行也。執學者而示之曰。某處汝所不可不知也。汝所不可不習也。學者雖唯唯而應。能實行者鮮矣。苟有一事。爲學者所不可不爲。爲之又不可不具某項之知識。則雖不囑其注意。而鮮不注意者矣。故考試足以使學者用正當之讀書法。節其時而省其力。簡其事而倍其功也。

且預備考試。使學者溫習其所得之知識。凡一問題練習愈多。則解決之法愈衆。則問題之眞理愈明。則印於吾人腦筋者愈深。溫習與記憶之關係。固甚重大也。作者(Gary Myers)曾試驗數十兒童。使之記誦數十難字。考問之前。或問之一二次。或問之三四次。及最後之考問時。則已問過多次者。所記之字數乃數倍於未問過者。蓋吾人所有之知識。用之愈多。則記之愈深。考試之用。則所以使學者於未遺忘之前。數用其知識。而使之不易遺忘者也。

學校流行之制度。大都每數月考試一次。故學生於考試之前。皆加倍用功。勉強記憶。考試之時。其功課俱極熟也。及乎考試一過。則多半遺忘矣。試執學生而問以考過之題目。彼必曰。吾已及格矣。吾不必記憶之矣。凡考試之後。學生中有亟欲知其答題之正否者。有亟欲知其分數之多少者。有亟欲知其名次之高下者。有絕口不談考試。以冀遺忘之者。有對於過去之考試。不甚關心者。而對於正確之答案如何。則鮮有注意之者。考試之宗旨。固如是乎。若考過之功課。以後考試。仍然需用。則學生對於考過之功課。必不敢蔑視矣。故考試必須常常舉行。不必預先宣佈。考過之功課。學者仍有被考之責也。

每有學校。學生中平日口問之成績佳者。得免考試。此實大誤。蓋學者見有是等之利益。於是極注意於平日之口試。不惜借助於機械之記憶法。但求強記於一時。苟能口問時作正確之對答。則目的達矣。養成學者讀死書之習慣。蓋莫此爲甚。暫時記憶與永遠記憶。其異點甚大。學者若以永遠記憶爲宗旨。必深思明辨。必求得眞義而後已。若以暫時記憶爲宗旨。則含糊強記。不加細究矣。故平日口問成績優異之學生。未必知識最高之學生。平日口問成績較遜之學生。未必知識最低之學生也。若常常舉行不宣佈之考試。以察問其已往之功課。則學者

必不能以暫時記憶爲宗旨矣。

不預先宣佈而考試。與流行之制度頗相違背。大學校及高等學校之學生。因習慣之故。以爲考試不前數日宣佈爲不合於理。數年前。美國某大學教師。未預先宣佈而舉行考試。學生相率走出課堂。教師乃知彼已違犯校中之常例矣。然人之觀念。由習慣而變遷。苟各種考試之舉行。俱不預先宣佈。則學生平時俱不敢怠惰。非特數日前所得之知識。不敢遺忘。數月前所得之知識。亦不敢遺忘。則對於不預先宣佈之考試。亦不以爲異矣。

考試時間宜短。短則養成學者簡明之習慣。普通學者多具冗贅之惡習。每遇一問題。則支離破碎。斤斤小處。而於問題之要點。反多忽略。每有答案長至數頁而無一語中肯綮者。此種惡習。於學者將來之事業。大有阻礙。教育家所宜竭力免除之者也。某衞生書云。初等學校之考試。不宜過一小時半。高等學校之考試。不宜過二小時。非特人道主義應如是。即言能率亦應如是也。與其出十餘冗長之問題。不如出一二簡單之問題。而常常舉行考試。其功效固後勝於前也。口試亦宜常常舉行。蓋口試而照以上之原理舉行。亦最良之一種方法也。

或謂考試如常常舉行。教員之擔負。不亦加重乎。其實亦不盡然。普通教師。每年必有數次改卷記分之時。每次必須一二星期之久。其困難固教師所公認者也。若每日考試。則教員費一二分鐘。即可閱畢一卷。習以爲常。反不以爲苦矣。且每次之考試。不必皆記分也。一月之中任習何次之考試。記分數次。則學生對於各次之考試。俱不敢輕忽。其餘考試。教師不過草草閱過。俾知學者之普通誤處何在。以便於課堂上更正之。詳論之。

照近日流行之考試制度。雖如何辦理完善。亦大費學者之光陰。每學期之終。因考試而荒廢正課一二星期。若考試之舉行。在放假前數星期。則考試後之數星期。亦荒廢之時間也。苟用作者所提議之制度。則毋濫費光陰之患矣。

或者曰。此等制度。不將不利於遲鈍之學生乎。不知此等考試。非特無不利於遲鈍之學生。且極有益於遲鈍之學生也。蓋敏捷可由練習而至。經多次之練習。而不進步者。未之有也。

或者曰。此等制度。不將傷學者之腦筋乎。不知此等制度。正所以免傷學者腦筋之患。考試之能傷學生腦筋。非在考試之時。而在考試之前也。當此之時。學者之苦讀。學者之焦急。學者之畏懼。俱足大害於身體。且考試舉行太少。學者不能習慣。其與學者升降之關係太大。成績稍有不良。則學者之失望心甚重矣。若常常施行不宣佈之考試。則學者習以爲常。對於考試視爲日常之功課。故考前無強記焦急之苦。成績稍有不良。亦可冀桑榆之收。不至失望。利益學者。莫此爲甚矣。

（清華學報）

俄國富源

方頤樸

略史　俄自西曆八百六十二年始立國。其古史人莫能詳。相傳第八世紀中葉。東斯拉夫人自加普典來者。蔓延於得尼普爾河兩岸。以基輔城爲都會。由得尼普爾河通商於君士但丁。而以琥珀蜂蜜黃蠟之屬。貿遷其金銀布疋酒果之類焉。當是時。東斯拉夫人自結會。自立政府。實有民主國家精神。君位雖存。不過領兵將帥一種。實權則操於衆人之手也。其後韃靼西侵。俄人首當其衝。雖每戰敗北。死傷如積。卒阻韃靼西下。西歐諸國未受韃靼蹂躪者。俄人之保障也。今日西歐諸國。如此其富強盛興。苟非俄人當日之惠。焉能有是。反視俄國。則丁茲大難。創鉅痛深。瘡痍雖平。諸事落後。大可憫也。韃靼西侵。俄都板蕩。人民咸憤新主之專制也。多逃回加普典及加里細亞。泰半則由基輔東北遷入墨斯科及得尼普爾河上流一帶。其地近北。多叢林卑濕之地。而又爲芬蘭土人所佔。爰披大木。逐芬人。忍饑寒困苦者數年。乃奠厥居。是爲今日大俄之祖。即昔之居得尼普爾河兩岸之子孫也。昔之居得尼普爾河也。以商爲業。豐衣足食。熙樂之情不言可喻。及數經大難。迭受顛連。遂養成今日英銳堅忍之俄人。困苦之足移人有如是者。俄人北遷後。即都於墨斯科。都於墨斯科之故有三。以地勢論。墨斯科臨窩瓦河一大支流之上。其水灌俄國歐屬東部以入於裏海。又居得尼普爾河上流。其水爲波羅的省通黑海航路。交通便利。商業因以繁盛。墨斯科者。實俄國經濟集中之地。此其一。基輔城被燬後。俄國宗教亦隨之北遷。則墨斯科又爲俄國宗教集中之地。此其二。三則墨斯科爲墨斯科王發祥之地。當韃靼入主。墨斯科王最得韃靼可汗歡心。遂爲稅官。全俄人民。幾盡歸其治下。韃靼勢衰。墨斯科王乃藉用其權以逐韃靼。具此三因。俄之所以奠都於墨斯科也。韃靼既逐。俄之版圖乃大擴張。北盡大平原。以達於白海。東越窩瓦河以抵烏拉山。復踰烏拉山以抵東西伯利亞。乃復四面展伸以求入海。據海則商務便且易守也。其結果則南抵黑海北岸。然韃靼尼爾海峽爲人所據。又穿西伯利亞以達太平洋。而太平洋至墨斯科須行三月之久。惟波羅的海則尚如所求。且割瑞典所屬波羅的海以東之地。此俄國發展之大略也。俄之始。僅得尼普爾河兩岸之地耳。其至也。北瀕北冰洋。南界黑海裏海。及中國北疆。西臨大西洋。東限太平洋。啓地萬里。勢挾諸鄰。不亦大可驚乎。

地形總論　現時俄國幅員甚大。東西佔一百七十三經度。南北佔四十二緯度。較之北美合衆國縱兩倍之。橫三倍之。面積共八百六十四萬七千六百五十七方英里。大於美之紐約省一百六十五倍。以烏拉山之東俄之本部計。大於法國十倍。大於英格蘭威耳士三十三倍。俄地在歐洲者占全歐之半。在亞洲者占全亞三之一。以全陸論。占其七之一焉。全俄地形。論者每分爲東西二部。以烏拉山爲之界。實則此界線固介於有無之間也。

蓋俄國歐屬之地及亞屬之西伯利亞。實一相連之大平原。北傾於北冰洋。南傾於黑海裏海一帶。烏拉山雖峙其中。然乘西伯利亞火車者。過烏拉山時。山阪平淺。每不自覺。及至歐亞分界處。讀其界碑。始知已達山顛。路旁植物亦稍呈異象。顧瞻其前後平原。則仍在目前也。西伯利亞為俄國遣戍罪犯棲流之地。內地農人來此墾植者年亦不少。其地氣天時與俄之歐屬無異。以未經墾種。土壤尤較腴沃。故農人來此者。每易致富。且無政府種種拘束。而得安享。今日俄國亞屬人民。實為俄之中堅。不僅代表俄之種族。且能遠至遐荒。開闢富源。無羈勒之束縛。有騰驤之性焉。俄國歐屬亞屬之地。同為大平原。生物皆相若。故自西徂東。自南徂北。入旅客之目者。風景不相殊也。然北方林中居民多用木屋。南方農人多草屋土牆。彼此固亦有相異者。若更細按之。則北極圈內生物。不同於高加索生物。又與中亞細亞異焉。

森林　俄國極北之地。西起白海。東迄伯林海峽。南北寬約三百英里至一千英里不等。曰大苔原。其地終年荒凍。堅冰四十尺。炎暑不解。惟苔蘚及叢生小樹滋焉。七八月時。飛禽避獵來此者。數以千萬計。草子樹實。為其糗糧。八月以後。霜雪始降。生物頓絕。數百里內。惟雪光與天色相映而已。大苔原之南。曰森林帶。西起芬蘭。東迄鄂霍次克海。森林帶之西端。居民繁庶。風景亦最佳。村落之旁。綠蔭蔽地。松樺之屬。枝柯交縱。而地面復起伏不平。銀湖片片。碧葦飾其邊緣。在西伯利亞之森林。人稱之曰台喀。其意即荒大深密之林也。台喀之中。禽獸繁殖。枯枝落葉。充塞其間。絕無人徑。蓋以氣候太寒。未經墾闢之故。台喀為俄國大富源之一。其所產木。最佳者占地九千萬英畝。占全俄產木區域幾十之一。全俄產木之區。則為十五萬萬英畝也。除北方之大森林外。烏拉山及高加索亦有大森林。台喀林中多松杉檜及落葉松等。間亦有樺槭諸樹。中俄之西。與台喀相連之溫帶大森林。則多楓櫟榆槐白楊之屬。克利米南部及黑海濱則產枳櫟即軟木及扁松。俄國森林如此之富。其價值自不待計。近年來木料輸至英比德奧四國者。年值美金八千一百八十萬元。而國內所用尚不止此。俄北部及中部少石。建築房屋幾全用木。其他如鐵路枕木。冬日燃料。以及用具等等。費木不貲。顧其來源未嘗竭蹶。其故當推保護得法。俄國保護森林之律。在一處森林。八十年內不得伐兩次也。

獸皮　森林之內又有其他富源在。即野獸是也。恃獵以為生者。在西則有大俄之農夫。在東則有西伯利亞之獵人。他如荒徼部落之民。亦多倚此。年獲鳥獸。除登市售賣者外。不得詳數。售皮之市。有定地。東西伯利亞之亞古德斯克城為最大。烏拉山之伊爾畢特城。年有一集。凡阿浦河畔。阿爾泰山以及雅布爾諾威斯塔諾威諸山所獲貂皮銀鼠皮等。皆於此出售焉。

皮價自美金十元至五十元不等。俄國產皮如此之多。然皮製衣服價又甚昂。其故因所獲生皮非經染製。不能服用。而染製工作。多在德國勤不士格城。往返關稅極重。皮價增昂。職此故也。

麻　森林帶之南。在維亞得加省日羅斯拉省及波羅的省者。其地產麻。占地四百零五萬英畝。百年前俄國麻業已甚發達。所出麻布。世界稱最。波羅的省出細麻布。粗者出自維亞得加省。其地農民。美術思想出自天賦。花繡織物。色樣新穎。他人殆不及焉。

麥　森林帶之南。在西伯利亞之西及俄地在歐洲者。則有大平原。又名大草原。在昔為遊牧之地。今則盡行墾殖。迤南至黑海邊。彌望黍麥。故此平原實為俄人衣食之源。一年所獲。難以備計。據一千九百十四年報告。春冬二麥。產額達二千四百萬噸。最肥之地曰黑壤。西起自基輔向東北至當波佛及窩瓦河中段一帶。占地共二萬七千萬畝。豐收之時。可供全歐而有餘。俄東部及南部產麥。亦甚夥。且耐旱。最佳之麥來自西伯利亞。蓋夏日解凍後。土地乾濕適宜。故得遂其生長之性。且無歉收之患。西伯利亞西部。植芻草以飼牛羊。故產乳酪。一千九百十五年。牛油產額一萬二千三百萬磅。除供國用外。並輸入英美等國焉。

棉花　西伯利亞之西。大平原之南。為俄國中亞細亞領土。其地產棉。產額居世界第四。在昔俄棉產數不多。半由中國輸入。今則中國有時反需於俄。近十年來。中亞細亞及外高加索植棉區域。較前廣三百五十倍。共一百三十萬英畝。年產五十五萬五千噸。然仍不足全國之用。故英美兩國之棉。輸入於俄者尚不少也。

絲　俄屬中亞細亞及波斯割讓高加索之挨里溫省均產絲。然產絲地以土耳其斯坦為最著。蠶業發達後。全國所用。皆仰於此。其他如俄之南部。則產絲同意大利種。國內產絲處甚多。此其大者。出絲總額。因產地散漫。不能詳盡。就以上三處論。年出繭一千九百八十萬磅。一千九百十三年。俄國出口繭價。值美金二百三十萬元。俄國抽絲廠甚少。故生繭多輸出。而輸入之絲。則來自法國者為多。其原料仍俄繭也。

果品　中亞細亞不僅產絲棉。亦產果品。品類甚多。以蘋果杏石榴無花果等為上。俄南部及高加索果品種植法。亦日見改良。橘柚之屬。美勝於前。阿斯達拉干省近亦闢地植果。克里米省氣候溫和。出果甚盛。比薩拉比亞省則葡萄蘋果著名。俄人性嗜果。尤喜果乾。及果醬。有時飲茶。亦以果醬代糖也。

茶　俄國近亦產茶。一千九百十三年。高加索產茶地有二千一百三十英畝。黑海濱則年產一百二十萬磅。歐洲諸國。獨俄產茶。茶田則由中國工人試種。結果甚良。

烟葉　烟葉分本國種。美洲種。土耳其種。一千九百十三年。

俄西伯利亞中亞細亞及南俄共有植烟區域十七萬五千英畝。歲產二十八萬二千磅。本國種占十之七。其烟名馬喀阿卡。本地村農多吸之。味極辛辣。異於常烟。高加索及南俄。則種美洲種及土耳其種。

糖　產蘿蔔之地。有二百萬畝。在小俄之東南部。出產甚多。物品亦佳。

煤　克里米省及亞速海北之厄加德黎諸大省。有東納崮大煤礦。藏煤之富冠全歐。經礦師推測。中有焦煤一千兆噸。無烟煤二千五百兆噸。近礦處。鐵路連貫。運銷極便。其鄰境又有大鐵礦。兼富藏煤。故礦之左右工廠林立。晚間熔鐵。爐火燭天。可與美國畢斯堡城相匹。波蘭東不羅阿大煤礦。藏煤亦八百五十五兆噸。畢斯科一帶稍次之。其他如高加索煤礦達千兆噸以上。亞洲之義爾古特斯科省。Irkutsk 則藏煤一千五百兆噸。烏拉山自通鐵路以來。其產煤於俄工界中亦稱重要。以其人工多。運輸便也。俄國煤礦雖富。採礦工業則不甚發達。礦工太少故也。礦工皆農夫。當夏秋之間。礦工多回故里。以助農事。礦廠遂受其影響矣。雖然。來日方長。工業界有進無退。俄之數十萬兆噸之煤。不難盡啓也。

鐵　俄國鐵礦。多在中俄南俄波蘭及烏拉山一帶。最富最佳者。在厄加德黎諸大省。南疆與東納崮煤礦接壤處。俄國歐屬出鐵總數此獨占十之七。俄國鐵礦最易提煉。此處尤易。其優點則又與大煤礦近也。阿爾泰山及西伯利亞一帶。亦有煤鐵相連之礦。交通亦頗便利。

煤油　俄國產油甚富。俄之最大最古油井。爲百年前祭火者所發現。一千九百零五年。俄國革命。大油井被水。損失甚鉅。一千九百零一年。俄國產油占世界百分之五十又千分之六。自一千九百零一年以迄一千九百零五年。俄國產油或多或少。然上下相差不及百分之十。至一千九百十三年。俄國產油額僅占世界百分之十八。然俄國是年出口油價。猶有美金二千四百萬元。

銅　俄國銅產僅占世界百分之三又千分之五。故年用美國銅約四千噸。然俄國烏拉山高加索阿爾泰山及西伯利亞等處。銅礦極多。而烏拉山伸入北極圈者。近又發現新礦焉。

鉛鋅　俄國鉛鋅等礦。多未經採取。波蘭最富。高加索亦多。富剌的考喀北之基富利山北麓。亦多有發現者。海參威北濱海一帶。則鉛礦極多。唯俄國等礦工程不甚發達。故多數礦苗。必須運至俄國西部。或西歐。方能提鍊。

寶石　俄之東南與中國接壤處。多產金銀寶石白金之類。阿爾泰山貝克爾湖之交。有絕大金礦。勒拿河沿岸及鄂爾多斯海邊。金礦亦不少。烏拉山除產貴重金類外。兼有半似寶石之礦。其石頗有光澤。烏拉山白耳摩城。業琢工者甚多。石經磨琢之後。光澤更爲晶瑩。

結論　以上諸端。僅具大略。他如鹽業魚業等等。自小至大。種類繁多。不能詳記。然大都爲外人所經營。俄人自稱。彼邦人士。絀於實業之才。出自天賦。無可如何。此則不無過甚其辭。然俄人所用機械。及工事管理。多師法英德。此固無可諱者。然師英法德。正所以濟其將來。其前途之遠大未可量也。

(清華學報)

地球與火星之交通 譯美國圖畫世界　陳霆銳

地球與他行星。必有交通往來之一日。是言也。聞之者必色然以疑。瞿然以驚。曰子徒夢想耳。宇宙雖大。烏有是哉。且又歷指其不可能之點。以爲辨駁材料。如稱五千尺以上之空氣。卽太冷太薄。非人類所可耐。縱飛機構造。進步至於極點。亦歸無用。又地球與他行星。相距數十萬英里。飛機雖能干霄直上。而不能半途停歇。燃料缺乏。人力敝倦。又將如之何。又飛行太高、羅盤鍼將失方向。則彷徨無所之。又將如之何。凡此種種、皆足使行星間之交通事業。絕對不可能者也。予答之曰。吾子之言。吾固承認其有充分之理由者也。雖然。天下事之不可能者。有相對而無絕對。其相對不可能者。僅限於當時之局勢而已。及至局勢翻新。則向之所謂絕對不可能者。卽變爲相對之可能矣。試在數百年以前。豫言於衆曰。將來文明發達以後。人可以飛。船可以潛。車可以不藉馬而行。信可以不藉郵而傳。則人莫不斥之曰。痴人說夢。然而今竟何如哉。故地球與諸行星之交通。亦當作如是觀。蓋今若皮相該問題。則固有種種之困難在。然亦安知科學日進文明日啓之後。其事不能見之實在耶。況其事業。今已在萌芽中矣。試言之。

近代科學家及天文家。屢屢聲稱。在太陽系中之他行星周圍。皆有生命形象之發見。於是有一緊要問題。隨之發生。卽他行星中之生物。其狀態性質。是否同於地球之人類乎。說者紛紛。吾人究莫辨其眞僞。非待眞正交通以後。其事不能確定也。天文家又稱太陽系諸行星中。天氣形象之最似地球者。莫火星若。故其研究火星之狀態。亦逾於他行星。火星於某時期內。距離地球僅三千五百五十萬英里。若以最強之望遠鏡窺之。則球面之上。有運河凹形無數。且若網在綱。極有條理。故斷爲人造之運河無疑。又火星外面之一部。其色澤常有變動。大約春季轉綠。冬季轉白。科學家卽指爲火星有農業之特徵。故就此二點觀之。則非特可以證明火星間實有人類之存在。且可以證明其人類之聰明智力。實不亞於吾人。則吾人藉望遠鏡之力。可以窺見其生活之一斑。安知若輩不且日日亦以望遠鏡窺望吾人乎。是皆或然之事也。

吾人今雖不能與火星人類。直接通訊。然若創爲一種明顯之通訊記號。姑與周旋。則或可望其有充分的了解。根基既立。漸謀進步。則百十年後。安知兩球人類不有互相提攜之日耶。

數年前。有人主張在非洲之撒哈拉沙漠。開掘運河三條。作正三角形。其長闊限度。以火星人類。能望見為度。當時人皆稱此事決難有實現之日。一則工程艱鉅。何來有此鉅款。二則撒哈拉沙漠。天氣酷熱。非可人居。則工事進行。殊多妨礙。但近年以來。世界之經濟與科學二者。皆發達至於極點。故所謂上述之困難情形。莫不有倖勝之望。脫有人提倡而實行之。安知其不有成功之日也。

法國著名科學家哀脫哥尹氏。Professor Etchegoyen 提倡在非洲開掘運河之說最力。憑彼意見。稱撒哈拉沙漠地勢。本較地中海低二百英尺。今若在阻隔非洲沙漠與海交通之高原間。開掘運河一條。自支不拉太海峽 Straits of Gibraltar 起。至波得塞特 Port Said 尼羅河口為止。撒哈拉沙漠。卽可受地中海水之貫注。而成為一絕大之內海。其面積約得地中海之半。該地泥土。非常鬆懈。故工事之進行。必甚容易。倘從經濟方面觀之。則此事又極有實行之價值。誠以今日撒哈拉沙漠。所以成為不毛之地者。非關泥土。乃由缺水所致。今若驟得水源。則赤地千里。立成沃土。歐洲繁殖之人口。移殖開墾於此。造成一極大之農業國。以增進世界之糧食產額。豈不甚善。又如該運河造作三角形式。則火星中人望見之。必覺悟地球人類。實有科學的智識。或者將以數學的工程。報答吾人。亦未可知也。

撒哈拉沙漠長約二千英里。換言之。卽紐約支加哥間之兩倍路程也。全面積為三百五十九萬五千五百英里。與歐洲全面積相等。全土作黃色。不啻一大天幕。於此之上。畫一三角形符號。以為通信之資。吾知火星中人。必能了解吾人之眞意也。其三運河之地點。有如下述。一自史發克司城 Sfax 起。(卽在多納史海岸 Tunis) 至段倫 Derim 及愛爾阿拜史 El Abbas 間之某點為止。作為正三角形之弦。長約一千英里。其垂線運河。則可自尼拿史 Nenous 起點。至弦之他一端為止。約長七百英里。又一河自尼拿史起。至史發克司為止。亦長七百英里。第三線卽為正三角形之底線。該線經過北非洲阿脫拉高山。Atlas Mountain 開掘工程。當較難能。但工程師正可利用地中海激流。以為原動力。動力既得。他事卽易解決。於是河流所至。立成沃壤。投資雖巨。不難有生利之望也。

今試假定三角運河。已竟造成矣。地球與火星通訊之計畫。卽可實施乎。未也。更當利用瀑布能力。發生電氣。使晚間運河岸旁。綴以極強之電燈數千萬盞。照耀千里。如同白日。則火星中人。以望遠鏡窺見。知必為地球上人之通訊計畫無疑。不久有同樣之報答。亦未可知。行星間之交通。此其嚆矢矣。

(青年進步)

河朔近年物價騰踊之由來及其影響

王怡柯

余家居，閒閈鄉里長老談故事。道及十數年前物價之廉。民生之易。輒健羡不置。近六七年。百物騰貴。視前殆三四倍。而民無菜色。野無餓殍。殊令人驚異不置。余竊不自揆。謹以所學所見。推其因而論其果。校其利害得失。事雖限於一隅。而內地經濟情形。亦可考見一斑也。

物價者　錢與貨交易之比例也。（吾國內地、實際上尚爲銅本位、一切物價、均以錢名之、不云幾元幾角也、）錢百而貨十。則一貨之價。值十錢。錢千而貨十。則一貨之價。值百錢。錢百而貨五。則一貨之價。值二十錢。反之。錢百而貨二十。則一貨之價。值五錢　錢八十而貨四十。則一貨之價。值二錢。此一定之率，而不可易者也。（余爲說明簡易故、姑假定大體如此、細以貨幣學上精密之原理、固未盡當也、）

交通便則交易盛。交易盛則地無棄物。物皆有值。凡勤敏將事之人。皆可有所得而足以自存。此今日物價雖貴。民生猶不大困之所以也。溯吾豫自光緒末年。鐵路開通以後。物價皆視昔騰貴　農產物銷售於京津。而得善價。農民地主之所得。視昔幾三倍餘　利厚則力奮。於是地隙道旁之餘。與夫磽瘠不毛之地。昔日荒蕪不治者。今皆加以闢治。施以耕耨。綠芸遍野矣。此交通交易盛。則地無遺利之說一也。吾豫向以農業爲主。工業不興。廢物不知利用。皆遺棄所得價。自交通便利。若毛髮皮革獸骨鳥羽以及敗絮之屬。皆能輸出。得相當之價以歸。昔之童豎游民。無所事事者。今俯身捃拾。皆有所獲。此交通交易盛。則地無遺利之說二也。吾豫風俗。向以安分退守稱。有自外至者。幾視爲天人。狀至可哂。自有鐵路。漸知異地之情形。且目炫於二三遠游者之富貴。冒險進取之風寖盛。京沽間之商場。漸有豫人之足跡。加以外省來此募兵者多。荷戈從軍之數。迄今可以萬計。是皆足以調劑過剩之人口。闢其生活之途徑。且能以其所得之餘。沾溉其家族。間接及於地方者也。此又因交通交易盛則地無游民民皆有生之說也。

吾邑自光緒三年大旱。人口餓死泰半。繼以四年五年連歲大有。麵粉斤十數錢。其後雖不盡爲豐年。然風雹水旱之災。與夫兵燹疫癘之行。究不甚劇。不能蹙吾民之繁生。休養近三四十年。元氣已復。戶口之多寡。雖無確實之統計。然觀於各村鎮屋宇之有增無減。與城市間房租之昂貴。足以考見一般。人口增則所需衣食之數增。而五穀百貨之生產製造。不必與之俱增。供不及求。此吾邑物價當然騰貴根本之由。即無鐵路之開通。錢幣之跌價。亦在所不能免者。特有是更足以促其騰貴耳。

吾邑之穀價，既因人口之繁殖。鐵道之開通而騰貴。則凡勞心勞力之人。因其地位與生活之維持。不能不力求所得之增加。於是百工師匠。皆同盟以責工貲之加多。操奇計贏之商。因成本之重。銀價之貴。又欲求相當之利益。不能不擡高價格而謀自存。官吏教師。其職業與所得。雖不能律以經濟之原則。然

感受物價騰貴之痛苦。亦不能不力圖生計之優裕。否則棄而他之。或投筆從戎耳。故五穀貴。人工百貨之價。亦不能不貴。此則相因而至。平準之至理。所不能逃者也。

物價貴矣。尤有因果相互爲用之理。有不能不促之更貴者。卽農業物與一切原料品。旣販運於四方。而易大量之貨幣以歸。於是地方之錢。因多而輕。卽前所謂錢千貨十之說。物價更不能不騰貴也。但於此有一疑問。前旣謂物價高。則地闢而力奮。是銷路雖廣。需要雖大。而生產供給所增之數。仍可與之調劑相殺。物價何由騰貴乎。不知地面有限。生產力有限。而境外銷路之遠。地方需要之大。視之何啻埃滴。物價不能不貴。蓋勢有必然者。

以上所述。皆吾邑物價不能不貴之理。然近二三年。一般物價。突飛猛躍。至不可測者。則尙有助長之者在。

一、國家紙幣之濫發也。自民國二年以後。吾邑行用鈔票之風漸盛。然其數不多。三年四年。交通中國二行紙幣。通行無阻。國家之濫發亦益甚。繼以平市官錢局之銅元票。豫泉官錢局之錢票。滔滔灌注。遂成紙幣世界。於是錢愈輕。百物愈重矣。

二、外省銅元與私鑄銅元之流入也。吾邑風氣固陋。遇事皆帶排外之特色。外省銅元。向不通行。或加以折扣。以故吾豫銀價。恆視他省低十分之一二。二三年前。乘京漢路旅行者。皆感此痛苦。至民國三年時。新鄉某奸商。運入漢口日人僞製之五色旗紀念幣。當時一般人以其爲數不多。花紋新奇。多樂用之。外省之銅元。乃乘隙流入。易現銀以去。銅元與制錢益多。現銀益少。銀價突增高百分之十。商人購貨以銀。而售貨以錢計算。銀價貴。物價亦不能不隨之。商與民乃俱困矣。

三、本邑商民之發行鈔票也。民國四年五年。銀價物價。旣日形騰貴。商民之資本。往往不敷周轉之用。乃發行錢票。(無分錢店糧行、皆得爲之、)以爲飲鴆止渴之計。錢票者。代表銅元制錢流通者也。其作用不殊於錢幣。於是錢益輕而物價益貴矣。

抑吾聞之。濫發紙幣愈多。則物價愈貴。物價貴則需要交易媒介之數增。因而求其增登也轉亟。迭爲因果。一切工商業。不陷於破產不止。吾嘗就吾邑之現義。而知其不謬矣。其初因交易繁盛。物價騰貴。乃感錢幣之不足。而行用外省銅元。發行鈔票。於是物價愈貴。商人因成本重。貴息亦優。物價任意提高。竊竊然自喜其利之厚。同時益感貨幣不敷周轉之用。乃益促紙幣之增發。止顧目前。爲虛僞苟且之策。殆有似於春蠶自縛也。

吾邑物價騰貴之由來。大略不外上述。其次所應研究者。卽物價騰貴影響於社會全體及各個人之利害爲何如也。吾前謂物價騰貴。則地無棄物。物皆有價。於是地闢而力奮。大足以助長地方經濟之發達。增加社會之所得。爲一種好現象。雖然。

物價貴矣。工資薪水增矣。實際社會所得。不必果增加也。蓋各人所得之增加。持之以易百物。每與物價騰貴之數相殺。而不感若何之實惠。所增者特其名義耳。故地方生產力苟非異常增進。則物價騰貴。總所得增加。不過為社會一種虛榮之繁富。其利益究不若設想之大。況物價下落。為今世經濟發達之正則耶。茲再就社會中各個人之利害而申論之。

第一。有定額收入者。如教師官吏工人。皆感物價騰貴之痛苦。實際不啻減少其所得。而與以折扣。薪資雖或可以增加。然遲速與多寡。不及物價變動之比例。即有時不免為他種社會之犧牲。

第二。農民及地主。因穀價騰貴之故。皆得莫大之利益。國課之負擔。比較的減輕。至百物之價雖騰。然皆非生活必要品。而一般農民。猶在自產自費之狀態中。究不感若何之痛苦。況土地之價格。視前十年增加三倍。其財產又無形增加耶。

第三。債權者損失。債務者利益。蓋債務之契約。皆以錢幣為本位。昔者物輕而錢重。今則物重而錢輕。昔之百貫錢之債務。值穀三石者。今則糶一石之穀。即足以償還之矣。債權者受取之錢幣。數與前同。而錢幣之購買力。則不及昔日之半也。

第四。商人決不受損失。蓋商人工於謀利。且皆以銀為出入之本位。銀價雖貴。皆折合物價之內。俗語所謂水漲船高。豈能損其毫末。特物價騰貴之後。一般人之購買力。相形見縮。市面呈蕭條之狀況。貨滯而不售。亦難免於賠累也。

通觀前述。物價騰貴。利害各半。特吾邑業農者多。故自大較言之。近數年一般之富力。實有增無減。然因錢幣之增加。儉嗇之俗寖衰。侈華之風漸盛。此則可為殷憂不置者也。

(法政學報)

油煎食物與消化不良

廖園芳

我國烹飪。夙尚煎炒。近年以來。西法炙品。且日漸風行。以味論固亦不劣。然自衛生方面觀之。則害多益少頃讀美國衞生雜誌。名 Health Culture 者。中有油煎食物與消化不良一篇。說理甚明。可供衞生家之參考。主家政者。亦盍取而研究之。　譯者識

凡食物經沸油煎炒後。食之易致胃病。如炒雞卵煎薯等。皆為難於消化之品。作者嘗因食炒洋葱而患消化不良。兼患嘔吐。蓋胃非排除此等有害之物。決不能回復其原狀也。熱油製成之食物。所以妨礙衞生之理。頗難十分說明。霍銳士滿 (Horace Mann) 語安梯學校 (Antioch College) 之生徒曰。「食物較熱乳油尤難消化者。其數甚少。」此語人多知其甚當。然自科學方面觀之。則不免稍懷疑慮。蓋以化學說明烹調之理。亦甚難耳。

史利克生 (Schlikeysen) 謂烹飪本非良法。有機食物一經熱之變化。即變易其性質。且營養價值。大為減少。然文明民族

固安之若素者何耶。蓋吾人違犯自然法則既久。胃已失其天然消化食物之力使然。且烹飪既成習慣。胃遂漸趨於弱。本易消化吸收之品。在消化器使用前。一經烹煮。幾一半已成廢物。食品之生氣。且消滅淨盡。吾人皆置之不顧者。蓋爲習慣所束也。

菠薐水芹萵苣等。煮食之。幾如嚼蠟。生食之。則覺心神開爽。椰菜人多煮食。然其風味。迴不如生食之佳。且有不加香料卽食者。蕪菁在蘇格蘭多生食。如吾人食蘋果者然。惟須去皮耳。嫩豆生時較熟時爲甜。可見生熟之味。尤迥不相侔也。多數果類。生食特宜。如蘋果桃李梨等皆是。其他小果如櫻桃之類。尤宜生食。且生食之味。遠優於熟食。橘類亦然。

若熱能變化食物分子間之排列。油及脂肪遇熱時。起何等之變化乎。以乳油言之。一經熱力融化後。雖再冷之。決不能回復其原來之香味。是卽表示其構造已生變化。食後之消化情形。自應與前不同矣。若融化後仍熱之不已。則色味俱變。始而揮發後油散去。次則乳油酸 (Butyric acid) 分解。終至燃燒。僅餘炭粒少許。前此之食物。已歸烏有矣。

肉類受熱過大。不惟消化甚難。卽香味亦大形減退。脆性之蔬類。如椰菜菠菜龍鬚菜等。亦復如是。總之烹製食品。不可不忌強熱。果類爲平和之日光所薰蒸。風味特佳者。以未經強熱耳。

食物含蛋白質多者。易受熱之影響。故製含雞卵類之食品。勿使受熱過高。又如烘麵包以低熱製出者。香味特佳。肉類以文火製出者。則香美可口。煮果類亦然。

烹飪誠美術也。但欲了解其原理。則殊非易事。加熱於食物。不可不爲科學之研究。惟高熱能壞食物。世人注意者少。以通常煎炒而論。煎油幾至於焦。其害胃也孰甚。乳油或豬油所製之餅。食之多患消化不良。卽其明證。故人謂熟油較生油爲劣。非過言也。

(婦女雜誌)

無線電駕駛之潛水艇

Edward C. Crossman 原著　素心

美國之洛史恩及爾 Los Angeles 城。有一鋼製之水槽焉。面積五十英尺。深亦稱是。於某日之晨。忽發現奇異之船形模一具。載沈載浮。極爲可觀。上標有R字一號字樣。全身作灰色。兩端豎有電桅各一。而以電線通之。自遠望見。宛如德國橫行海上之大號潛水艇。未幾。水槽一端之無線電站。突發電浪。爆裂作青緻色。於是艇身鼓動。卽向前移行。少頃。陸上之人。又將其電站機關。略爲撥動。則艇又劃然而止。復以其機關撥之。則艇於數秒鐘內。漸向水中下沈。直至其兩桅露出水面寸許。始已。無線電又頻出其命令。以鼓動該艇。則進退急徐。仍無不一如其命。乃復於水中。突發見長約六英寸之魚

雷雖形一具。向某目的地進行。轟然一聲。則魚雷之爆發也。凡此諸般。亦莫不受電站無線電之影響。無線電之爲物。誠不可思議之甚哉。

居頃之。水面頓現白沫數道。則艇又冉冉上升矣。初見瞭望台。繼見礮位。繼乃見船身。而內部之機器聲。則軋軋作響甚巨。一若其中眞有人工爲之管理一切者。該艇長八英尺。重八百磅。發明者爲洛盤脫麻爾頓氏。Robert Marton 哈佛大學之畢業生。而無線電學之專家也。此不過爲無線電潛艇之小號模型。成功以後。氏卽擬製造同樣之大號無線電潛水艇多艘。供之政府 以爲參與歐洲海戰之用。氏稱極其功用之所至。足以出沒德國啓羅軍港 盡燬其艦隊而有餘也。

今日歐洲戰爭中。所用各項軍器。雖極猛烈。無不需有多數之人工管理器具。而後始獲該器之效。故消金旣巨。流血尤多。人道之痛。祇以此耳。今烈爾頓氏之無線電潛水艇。以言功用。則備有潛水艇之長。而流血之慘。則獨能蠲免。我能致人。而人不能致我。我卽失敗。不過爲金錢上之損失而已。不需流一滴血也。倘免敵人轟擊 則該艇可以憑藉電流。横衝直撞。如入無人之境。燬敵艦。堵軍港。皆可惟此渺小之潛水艇是賴。吾知此艇出世之日。正當德國海軍大敗之時矣。

據該發明家稱無線電潛水艇之結構。雖稱成功。顧其戰略。則尙須爲審愼之硏究也。彼可以將該無線電艇一艘。駛入敵國之大艦隊中。頻頻放射其魚雷。轟沈大小軍艦。以減少敵軍之戰鬭力。或者將該艇裝滿猛烈之炸藥。駛入敵陣。憑藉電流。於一刹那間爆發之。俾敵國大小軍艦。悉成碎粉。爲一網打盡之計。二者孰爲有效。尙待規畫。

無線電站。擬設於一軍艦之上。另用水上飛行機一架。指點該艇進行方向。或將電站逕設飛機中。亦無不可。此則皆須待大號無線電艇成功後。試驗而定者也。又據該發明家稱。無線電艇如沒水太深。則往往以電流太弱之故。失其功用。致一沈而不能再浮。又如載浮水面。則易爲敵礮之目的物。此則弊之顯見者。極有硏究之餘地者也。但其大綱已具。細節皆不難漸次改良。以達於完滿之境。其出世之日不遠矣。（靑年進步）

論中東鐵路之地位

字林報五月二十四日北京通訊云。中東鐵路問題。近頗爲人注意。玆略述該路地位於後。想當爲留心時事者所願聞也。一八九六年秋。中政府與華俄道勝銀行。締立合同。敷設此路。規定由道勝銀行組織銀公司。中國加入資本五百萬兩。以華人爲管理部主任。是年。該路管理章程擬妥。中俄兩政府。皆批准之。章程內有奇異條例兩則。訂明管理部設於北京或俄京。選舉下屆管理部董事之股東常會。每年在北京或在俄京召集舉行。當時訂此條例者。未必確有將中東鐵路總機關部設於中國或在

中國召集股東常年大會之意。其所以有此規定者。不過聊以敷衍中國顏面而已。詎知俄國革命後。情勢一變。此兩條居然適用。而管理部遂移至北京。股東常會。亦卽在北京集議矣。股東之在北京開會。殊無窒礙難行之處。蓋所謂公司者。本屬虛設。其實道勝銀行本身。卽是該路公司。全路股份。皆爲銀行所有。每屆常年大會時。銀行爲符合定章計。擇其合意之人。授以股證。使之入選爲管理部董事。在表面上。道勝銀行將此路押與俄政府。由俄政府供給建築路之經費。而在實際上。俄政府爲此路之唯一主人也。其所以有此迴折之辦法者。則僅爲不背定章。不違法律上尋常手續起見耳。中政府未曾投資。故對於此路。並無金錢之關係也。俄國過激黨推翻正式政府而握政權時。此路管理權。操於俄京財政部所屬管理部之手。質言之。此路卽爲過激黨政府所管轄。過激黨與德媾和。且有他種行爲。破壞前政府之信約。施行不利於協約國之政策。中國亦協約國之一。不能坐視在其國境內之一重要鐵路。竟爲此種政府所管轄。而滿洲境內之中東鐵路管理局。亦自知未便服從過激黨政府。決定另組管理部。以應合新發生之事勢。於是股東會遂在北京開議。舉定新管理部董事。駐北京辦事矣。此兩事適與一八九六年章程相合。豈當時已預知有今日事耶。可謂異矣。中東鐵路某段讓與日本之說。日人近曾否認之。要知否認之文。非直接出諸日政府。但係日本路透電社代理人所傳出。若果出日政府自己發表。則詞句當不如是堅決。蓋就事實而言。中東鐵路某段讓與日本之說。確非無因。俄日兩政府。已於一九一六年簽定關於割讓長春與松花江間一段鐵路之密約矣。密約性質。未經披露。尤可異者。過激黨近發表與遠東有關之種種祕密文件。而絕未言及中東鐵路事件。日前駐京日使照會中政府。聲明有此密約。以目前時局而論。今日斷無實行此約之問題。蓋日政府不能向未經承認之過激黨政府。磋商割讓手續。而駐華與駐日之俄使。亦未便擅行割讓國家重要產業之大事也。故中東鐵路之地位。今未視前較異。非至俄國有合法組織之政府爲各國所承認後。不能有所變遷。今所見諸事實者。不過中政府前所未知之事。今始知之耳。中國對於中東鐵路。有於一九三八年收回之權。故此路之割讓。非得中國同意。不能實行。南段鐵路、卽今所謂南滿鐵路者。中國已犧牲權利。而允日本展長租期。至二〇〇二年。如日本再得松花江長春路線。則亦必援例請求展限。中國若承認之。卽喪失其於一九三八年收回此路之機會矣。華人未必肯將其所有輕易送人。吾知其必有一番大爭執也。

（申報）



法令

海軍刑事條例 教令第二十二號五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施行後。海軍軍人犯罪者適用之。其施行以前未經確定裁判者。比較新舊二條例。從輕處斷。

第二條 雖非海軍軍人。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條例。

一 第二十九條之罪。

二 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之罪。

三 第七十一條之罪。

四 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之罪。

五 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之罪。

六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

七 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八條之罪。

八 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之罪。

第三條 海軍軍人在民國外犯本條例所列之罪者。以在民國內犯罪論。

雖非海軍軍人。在民國外犯本條例第二條所列各款之罪者。亦同。

第四條 海軍軍人在民國外犯刑法或他種法令之罪者。以在民國內犯罪論。

第五條 本條例於陸軍軍人在海軍艦船內者、及作戰時賃借之船舶由海軍管轄者、適用之。

其在本國海軍占領地域內之本國人民及俘虜。犯罪亦同。

第六條 本條例於戰時或戒嚴時。在海軍之艦船、官署、軍港、船廠、船塢、礮臺、要塞、營汛、醫院、監獄、學校、或戒嚴地域犯罪者。雖非軍人適用之。

第七條 對於與海軍共同作戰之陸軍軍人之行爲。依其職務官等階級。照海軍軍人一律辦理。

對於與海軍共同作戰之外國海軍軍人之行爲亦同。但限於其國有相互之規定者。適用之。

第八條 稱海軍軍人者。謂海軍官佐、見習生、准尉官、士兵之



如左所列載者。
一　在海軍現役者。
二　豫備役、後備役之在召集中者。
三　前兩款外。著用海軍制服者。
第九條　左列各款。准海軍軍人。
一　海軍所屬之學員、學生、匠役。
二　海軍軍屬。
三　服海軍勤務之陸軍軍人。
四　巡防隊、陸戰隊之官長、士兵。
五　服海軍軍艦勤務之外國人。
六　戰時歸海軍管轄之船舶內人員。
第十條　陸軍官佐、陸軍候補生、陸軍准尉官。視同海軍官佐。
第十一條　海軍軍士奉臨時官佐之職。或兵目奉臨時軍士之職者。均以臨時之職視之。
第十二條　稱海軍軍屬者。謂海軍文官、及同等待遇者。並服海軍艦隊、官署、學校、特務機關、及戰時海軍特務機關之勤務者。
第十三條　稱陸軍軍人者。謂陸軍刑事條例所稱之陸軍軍人。
第十四條　稱上官者。謂於行命令關係之海軍軍人間有下命令權者。無命令關係而官等等級在上者。視同上官。
第十五條　稱指揮官者。謂指揮艦隊或軍隊之海軍軍人。
第十六條　稱守兵者。謂於艦船、及海軍巡防隊、陸戰隊駐紮地、海軍官署、學校、監獄、特務機關、及戰時海軍特務機關、爲仗衞、或警戒之海軍軍人。
第十七條　稱軍中者。謂在左列海軍艦隊陸戰隊之內。
一　執戰時體勢之艦隊、陸戰隊。但留守特務機關之巡防隊。未奉戒嚴命令者。不在此限。
二　不執戰時之體勢。而在對敵狀態之艦隊、陸戰隊。
三　當時變或地方騷擾之際。已奉命令戒嚴者。
第十八條　凡執行死刑時。依管轄海軍法衙之長官所定之處鎗斃之。
第十九條　宣告徒刑者。於海軍監獄執行之。其無海軍監獄處所。得以其他監獄及就近之禁閉室執行之。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行、或戰時急迫、以保持軍紀之故。而有不得已之行爲。不爲罪。但超過必要程度者。因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一條　前條之規定。凡犯刑法及他種法令之罪者。均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與陸軍刑事條例均有正條。且其刑無輕重之別。陸軍軍人准海軍軍人者。可適用陸軍刑事條例。
第二十三條　暫行刑律總則與本條例不相牴觸者。均適用其規

定。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二十四條 結黨執兵器而為叛亂之行為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及參與機密者。死刑。

二 指揮羣衆、或執行要務者。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一等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二等有期徒刑。

在航海中。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者。加一等處斷。

第二十五條 意圖叛亂、結黨掠奪兵器、彈藥、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 刑同前條。

第二十六條 為左列之行為者。處死刑。

一 以艦隊、軍港、軍隊、要塞、堡壘、礮臺、水魚雷、衛所、造船所、艦艇、兵器、彈藥、及供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於敵國者

二 為敵國作間諜、及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三 為敵國募兵者。

四 洩漏軍事上祕密於敵國、或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國者。

五 為敵國作嚮導、或引港、或以詐術、或他法、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為防禦而設之建築者。

六 強要指揮官降敵國者。

七 為敵國奪取、或縱放捕獲船舶、或俘虜者。

第二十七條 意圖利敵、而為左列之行為者。處死刑。

一 損壞艦隊、軍港、軍隊、要塞、堡壘、礮臺、水魚雷、衛所、造艦所、艦艇、兵器、彈藥、及供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及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二 損壞、或壅塞水陸道路、水上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艦船軍隊往來者。

三 指揮官率艦隊軍隊、不就守地、或配置地、或離其地者。

四 妨害艦隊、軍隊聯絡集合、或誘使之潰走者。

五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

六 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及為虛偽之命令、通報、或通告者。

七 造言飛語、及在敵前呼叫諠噪者。

第二十八條 於前二條所列外。或以其他方法、與敵國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十一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之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三十二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三十三條　凡未受宣戰之命令。或已受休戰媾和之告知、無故對外國開戰者。處死刑。但先經敵人開戰、而爲正當之防禦者　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指揮官於職權外之事。非有不得已之理由。擅自進退其所率艦隊、或軍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十五條　不待命無故爲戰鬭者。刑同前條。

第三十六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十七條　指揮官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降敵者。或委棄軍港、衛所、或艦船於敵者。處死刑。在尙有戰鬭之時機、而率艦隊、或軍隊、或輸送船舶、退却逃避者。亦同。

第三十八條　指揮官率艦隊、軍隊、無故不就守地、或配置地、或離去其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九條　艦長當其艦船破亡沉沒時。無故先衆人離去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條　在敵前非必不得已之時。先將艦船兵器毀棄者。處死刑。

第四十一條　當遠見敵軍時。不卽命令備戰、或聞戰鬭號報、不到集合處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在敵前躱避危險、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亦同。

第四十二條　在敵前對於敵艦、可以追捕、或轟毀、而退縮不前者。處死刑。

第四十三條　故意漏洩應行祕密兵器彈藥之製法、及關於軍事之機密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四條　非有正當理由、故意將艦船擱淺、觸礁、碰撞、及其他危險者。處一等有期徒刑。因而致艦船沉沒、或破亡、或致人於死、或多衆受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前條之所爲出於過失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指揮官對於有要求出兵救援、及彈壓權之官吏。無故不應其請求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受護衛商船之命令。於其職務要求賄賂、或期約、或收受者。或委棄其船舶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守兵及當值員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或航海時。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在敵前遇本軍或同盟助戰國之艦船危急時。無故不盡救護之責者。處三等有期徒刑。對於所護衛之船舶。無故委棄不顧者。亦同。

第五十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者。處三等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之方法、致委於敵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爲傳達者。處三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察、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當部下多衆共同爲犯罪行爲時。不盡其彈壓之方法。或知有妨害海軍之行爲、而不出力制止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如因此潰變擾害地方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當艦船擱淺、觸礁、碰撞、及其他危險時。不盡救護之方法。致沉沒、或損壞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六條　當本國外國船舶、擱淺、觸礁、及其他危險。來請援救。無故不應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七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之身體者。處五等有期徒刑。至死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八條　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五十九條　反抗上官之命令、或不服從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或航海時。二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釀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六十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或航海時。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二等有期徒刑。餘衆、四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　因而釀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六十一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及航海時。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一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二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及航海時。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
如因而發生重大變故者。得依敵前處斷。

第六十三條　對於守兵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二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四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　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二等有期徒刑。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對於上官或守兵以外之海軍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或脅迫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一等有期徒刑。
二　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軍人聚衆、意圖爲暴行、或脅迫、已受上官解散之命令。仍不解散者。處二等有期徒刑。知情隱匿、而不即報上官、或在場故縱、而不出力制止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濫用職權、而爲凌虐之行爲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七條之未遂犯　罪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七十條　對於上官。而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其公示、圖畫、文書、偶像、或演說、或登報、及其他以公然方法、侮辱上官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一條　對於守兵面加侮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章　詐僞罪

第七十二條　關於軍事上、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二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三條 關於軍用糧餉、銀錢、或軍需品、爲虛僞之報告、而侵蝕者。處三等有期徒刑。以其他之方法、得不法之利益者。亦同。

第七十四條 戰時或事變之際。關於軍事上造言飛語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五條 隱匿捕獲船舶、或其捕獲品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冒用海軍制服、及徽章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七條 軍醫僞證軍人之身體強弱、及其疾病者。處五等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七十八條 意圖免除兵役、僞爲疾病、或自毁傷身體、及爲其他詐僞之行爲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九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爲前條之行爲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二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八章 掠奪罪

第八十條 掠奪戰地、占領地、或駐泊地內本國、或外國人民財産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掠奪俘虜降人之衣服財物者。亦同。

其搶掠或強姦婦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犯前條之罪。因而傷人或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八十二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九章 逃亡罪

第八十三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一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五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四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等有期徒刑。餘衆、四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五條 犯第八十三條之罪。竊取兵器、及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三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

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三條第一款、第八十四條第一款、第八十五條第一款、第八十六條第一款、及第八十七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章 軍用物損壞罪

第八十九條 燒燬、或炸燬艦船、水魚雷、衞所、營署、船廠、船塢、或儲藏彈藥庫、及軍需品之倉庫、或其他建築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九十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及軍用電綫、浮標、燈塔、並其他一切軍用之建設、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燒燬、或炸燬兵器、彈藥、汽機、電機、糧食、被服、及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一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毀棄、或傷害前條所列各物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一章 關於俘虜之罪

第九十四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使之逃亡者。處二等有期徒刑。出於疎忽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使俘虜逃亡、而爲暴行、或脅迫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刼奪俘虜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藏匿逃亡之俘虜、或使之隱蔽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無故對俘虜爲殘暴、或苛虐之行爲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二章 違令罪

第一百條 欺蒙守兵、通過守所、或不服守兵之禁止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在鄉軍人 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 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二等有期徒刑

二 平時。逾十日者。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當艦船危急之時。不待指揮官之命令、擅離艦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發禮礮、號礮、及其他空礮時。裝塡彈丸、或瓦石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以文書、圖說、刊寫散布。或演說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黨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　三等有期徒刑

二　餘衆。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違背職守、而結社集會入黨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四等有期徒刑。

二　餘衆。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守兵無故發槍礮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條之未遂犯。罪之。

附則

第一百一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審判條例教令第二十三號五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人犯海軍刑事條例、或刑律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又雖非軍人、而犯海軍刑事條例第二條所列之罪者。均依海軍軍法會審審判之。其海軍官署、或軍人。受有損害之附帶私訴者。亦同。但軍法會審。須由主管部、或主管最高級長官核令組織。

第二條　海軍軍法會審。不准旁聽。但宣言判決時。軍人准其旁聽。

第三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即海軍刑事條例第八條、第九條所揭之謂。

第四條　本條例稱上官者。卽海軍刑事條例第十四條所揭之謂。

第五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第六條　軍法會審之類別如左。

高等軍法會審　設於海軍部。

軍法會審　設於海軍部、或海軍總司令公署、或各艦隊司令所乘之艦。

臨時軍法會審　設於各艦隊、或各艦營。

第七條　各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錄事、編成之。

第八條　高等軍法會審、軍法會審。置審判長一員。審判官四

員。依被告人之身分。如左表所定派充之。但被告人爲軍醫、軍需、製造、陸戰隊人員。而所犯之罪。與其職務有關係者。審判官中。須有二員以上與被告人同職務者派充之。臨時軍法會審亦同。並得減審判官一員、或二員。及遴派專任審判官審判。暨省略審判上之程序。

審判長	審判官	被告人
校官一員	尉官四員	海軍上士以下軍人
校官一員	上尉或中尉二員 少尉二員	海軍少尉及同等軍人
校官一員	上尉二員 中尉二員	海軍中尉及同等軍人
上校或中校一員	少校二員 上尉二員	海軍上尉及同等軍人
上校一員	中校二員 少校二員	海軍少校及同等軍人
少將一員	上校二員 中校二員	海軍中校及同等軍人
中將一員	少將二員 上校二員	海軍上校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二員 少將二員	海軍少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上將一員 中將三員	海軍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上將二員 中將二員	海軍上將

第九條　海軍艦艇遠離總司令駐防之處、或在外國時。應由總司令呈請海軍部、付與艦隊司令、或艦長、以組織軍法會審之權。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第十條　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以下、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一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或直接部屬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二條　再審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再審。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礙。得命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馳赴該處組織審判。

各軍法會審。得不以所屬之軍官爲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呈請海軍總長遴派。但海軍總長因事實上之便利。得以被告人移送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四條　臨時軍法會審。即就艦上、或艦艇所駐區域。審判校官以下、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五條　俘虜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六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或附帶犯。若各異其管轄時。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若屬於高等軍法會審所管轄之共犯及附帶犯。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與陸軍軍人共犯、或附帶犯時。亦同。

第十七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其犯罪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普通法院審判。但因本案褫奪官。不在此限。

第四章　海軍檢察

第十八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搜查憑證之權。

第十九條　該管各級官長。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爲訊問、及檢察、或委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二十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揭各員充之。

一　海軍部副官各司令副官。

二　海軍局所警察官巡隊長。

三　海軍艦船練營副長學校學監。

四　各軍法會審臨時選派者。

第二十一條　軍人犯罪時。不論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艦、營、局、所、校、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上官。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軍事檢察官、憲兵、司法警察官、巡警、見有軍人爲現行犯者。得逮捕之。

憲兵、司法警察官、巡警、逮捕軍人後。應迅速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上官。

第二十三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關於軍人犯罪、受有告訴告發時。應交付於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四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知有與軍人共犯之常人。得依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五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證憑物件。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一　認爲犯刑法上之罪者。呈報於上官。

二　認爲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於犯罪者所屬之官長。

三　認爲管轄違異者。若係海軍軍人。送於該管之海軍檢察官。若係陸軍軍人。送於該管之陸軍檢察官。若係常人。送於該地之檢察廳。但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應呈由上官核定。

四　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應呈報於海軍部。

第五章　審問

第二十六條　海軍部及其他上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第二十七條　軍法官行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爲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須即時報告該管上官。

被告人依傳票出庭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依拘票出庭者。須於四十八小時內訊問之。

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須發看管票。

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軍法官就其所在地訊問之。若被告人在遠隔地時。得開示應訊問事件。囑託其地之軍事檢察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代爲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其應由該管上官

呈咨轉行者。各依例辦理。

第二十八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檢察廳、警察官署。一體拘捕。其應呈請咨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例辦理。

其重要罪犯。依前項之規定。秘密行之。

第二十九條　軍法官行審問時。發見有共犯、附帶犯、或正罪外尚有餘罪者。得逕行審問。但共犯、附帶犯。如屬於高等軍法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上官、或海軍總司令、轉達海軍部。

第三十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既畢後。須將該常人連同供詞、證憑、物件。送於該管檢察廳、或其他行使檢察權之官廳。

第三十一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　應具意見書、幷訴訟書類。呈報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上官核辦。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上官。認為應開軍法會審者。應即下組織軍法會審之命令。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認為管轄違異、或應免訴者　應即作成意見書。連同訴訟書類。送呈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上官。請求宣告。

第六章　判決

第三十二條　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錄事、列席開之。但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及軍法官訊問之權。

第三十三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為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三十四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五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開庭時不能出庭。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均得為缺席審判。

第三十六條　判決數人共犯時。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第三十七條　判決書應由軍法官依左列各款作成。與審判長、審判官、錄事、一同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覆海軍總長、海軍總司令、或該管上官。

一　判決理由。

二　有罪之判決書。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應處罪之法文正條。

三　無罪之判決書。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本人錯誤、或被告事件不成罪、或犯罪證據不完備等事。

四　免訴之判決書。應載明起訴權之時效、或大赦、特赦、或經確定判決、或法律上應全免其罪等事。

五　管轄違異之判決書。應載明管轄違異之事實。

六　有私訴之判決者。應載明私訴之事實。

七　被告人之官職、隊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款。由該管上官。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海軍部、或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附以意見書。呈請核定。凡係高等軍法會審之判決者。由海軍部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係其他軍法會審者。由海軍部、或海軍總司令發交該管最高級上官。使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一　應處死刑者。

二　將官、校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第三十九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者　由該管上官於宣告判決後。報告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呈由該管最高級長官　按季彙案呈報。

第四十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　由各該管上官於宣告判決後。鈔錄全案。報告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呈由該管最高級上官咨部備核。

第四十一條　軍法會審。在戒嚴、或接戰地、及其第九條之情形時。艦隊司令、或艦長、得不依第三十八條之例。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但須於宣告判決後。鈔錄全案。報告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對於將官處重罪之刑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在外國、或航海中。艦隊司令、及艦長、對於受宣告輕罪之士兵工役。得令服役。服役之日數。算入刑期內。得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第四十三條　上官如認軍法會審之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其無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權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呈報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

第四十四條　各軍法會審之判決。或由上官呈報之判決。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認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

第四十五條　奉到宣告判決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錄事、應即列席。傳喚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第四十六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捕。其應呈請咨達、或令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例辦理。

第七章　再審

第四十七條　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如認各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再審。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為再審之呈訴。被告人死亡。得由其親屬為之。

一　關於殺人罪、於刑之宣告後、有被殺者於被告犯罪後仍

然生存、或被告犯罪前已死亡之確證者。

二 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

三 以犯罪前之公正證書。證明其當時不在犯罪處所者。

四 因有人犯陷害被告人之罪。而已受刑之宣告者。

五 以公正證書、證明訴訟書類有僞造、或錯誤者。

第四十九條 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令再審。

第五十條 該管上官於宣告判決後。發見第四十八條所列之事實 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 呈明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上官。

第五十一條 缺席審判、受徒刑以上之刑者。自宣告日起、至刑之期滿免除日止。得呈訴再審。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呈訴再審。

其受罰金之宣告者。自宣告書送至本人住所之日起。限十日內。得呈訴再審。

第五十二條 再審之呈訴、無論刑罰在執行中或免除後。均得行之。

第五十三條 因被告人之請求而再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加重。

第五十四條 凡呈訴再審。應遞呈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上官。若在高等軍法會審。應遞呈海軍總長。

軍法官呈訴再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決宣告書、及證憑之書類謄本。由上官查核。呈送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再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上官核定。呈送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

該管上官對於缺席審判之呈訴再審。應即令再審。

第五十五條 海軍部、海軍總司令、及各該最高級上官。受再審之呈訴。如認爲應行再審、或由該管上官呈請再審時。應即令再審。

第五十六條 軍法會審。對於缺席審判之呈訴再審。得不呈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即行再審。

第五十七條 海軍部、海軍總司令、及該最高級上官。下有再審之命令。如其刑正在執行中者。即停止執行。係死刑者。由呈訴再審時停止之。

第五十八條 再審事件。前條呈請核定者。再審判決。應仍候呈請核定後施行。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 五月二十五日司法部呈准暫行援用

第六編 裁判之執行

第四百七十七條　裁判於確定時發生執行力。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七十八條　執行裁判、由配置於諭知裁判之審判衙門檢察官指揮之。

左列各款情形。由配置於上訴審判衙門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一　據上訴之裁判、應執行下級審判衙門之裁判者。

第二　因撤回上訴故、應執行下級審判衙門之裁判者。

於本條情形。其訴訟文件。如在下級審判衙門。由配置該審判衙門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四百七十九條　指揮執行裁判、應以書狀爲之。並以審判衙門書記所作裁判書之繕本或節本。添附於後。

第四百八十條　於刑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四條情形。就犯罪事實爲判決之審判衙門。應據檢察官請求、並諮詢被告人。以決定諭知其應執行之刑名、刑期、或金額。

前項決定、不得變更確定判決中之犯罪事實。

不服前項決定之抗告期間爲三日。

抗告期間內、及抗告中。停止執行決定。

第四百八十一條　主刑中如有死刑。先執行之。

如有兩等以上之徒刑、或拘役。先執行刑期較長者。

如有兩等以上之徒刑、其一並科褫奪公權者。先執行之。

如有徒刑、拘役、並以監禁易罰金者。先執行徒刑拘役。

第四百八十二條　諭知死刑已確定後。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應速將文件送交司法部。

第四百八十三條　接受司法部執行死刑回報。應速執行之。

第四百八十四條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審判衙門書記蒞視。

執行死刑。除經檢察官或監獄署長之允許外。不得入行刑場。

第四百八十五條　蒞視執行死刑之書記。應作執行始末書。並由檢察官、及監獄署長簽名蓋印。

第四百八十六條　諭知死刑者。如罹精神障礙。由司法部命令於障礙繼續中停止執行。

孕婦諭知死刑者。非產後逾一百日經司法部覆准回報。不得執行。

第四百八十七條　諭知徒刑拘役者。如罹精神障礙。因檢察官之指揮。於障礙繼續中停止執行。

孕婦受胎後七月以上、產後未滿一月者亦同。

第四百八十八條　依第四百八十六條、及第四百八十七條規定停止行刑者。檢察官得按其情形。命將受刑人留置病院及其他相當之處所。或交付看護義務人及其代理人。

第四百八十九條　除第四百八十七條情形外。受諭知徒刑拘役者。現罹疾病。恐因執行刑罰、致不能保其生命。或別因事故。致於處刑宗旨外有重大不利益者。檢察官得因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其夫之請求。隨時豫定期間。許可停止執行。

第四百九十條　遇有必要情形。檢察官得撤銷前條之許可。

第四百九十一條　檢察官請求許可停止執行者。應命請求人保證。

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十八條規定。於本條處分準用之。

第一百十條　許可保釋。應命請求人繳納保證金。但按其情形。得以有價證券、或保證書代保證金。

前項保證書。以在管內居住、並係有資力人之所作者為限。記明如有命令、應即繳納保證金。

第一百十一條　許可保釋。於繳納保證金、或提出證券、或證書後行之。

第一百十八條　被告人、請求保釋人、或保證人。對於檢察官左列各款情形　得請求再議。

第一　駁回保釋之請求。

第二　指定保證金額。

第三　命令沒入保證金物。

第四　撤銷保釋責付。

第二百八十六條至第二百八十八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規定。於前項請求準用之。

再議期間內及再議中。應停止執行命令。

第二百八十六條　告訴人、告發人、或從事偵查之司法警察

官。接受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款處分之知照者。得以書狀經原檢察廳、向該管地方檢察長聲明再議。

由告訴人、告發人聲明者。得以言詞行之。於此情形。原檢察廳書記應作筆錄。

第二百八十七條　聲明再議期間。自接受知照之日起為三日。

第二百八十八條　原檢察廳接受再議之聲明。應行左列各款處分。

第一　已過聲明期間。或非第二百八十六條所揭之人。駁回之。

第二　前款情形外。以文件、證據物、聲明書、或聲明筆錄、及關於再議之意見書。送交該管地方檢察長。

第二百九十六條　告訴人、告發人、或從事偵查之司法警察官。接受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三款程序之知照者。得經原地方檢察長、向該高等檢察長聲明再議。從事偵查之檢察官。認為該案件應起訴者。亦同。

第二百八十一條至二百九十條規定。於本條所揭再議之聲明、及處分。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一條　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條之處分。應由該檢察官制作處分書。並記明事實上、及法律上理由。簽名蓋印。

第二百七十九條　初級檢察官。關於初級審判廳管轄案件。認爲偵查處分既完備者。毋庸請求開始豫審。徑行左列各款終結偵查處分。但得實施急速處分。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七條之特定強制處分。

第一　不屬該初級審判廳管轄者。送交各該檢察廳。

第二　遇有左列情形。不起訴。

一　案件不爲罪。

二　裁判確定。

三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該罪之刑罰。

四　法律全免刑罰。

五　大赦。

六　提起公訴權之時效。

七　被告人亡故。

八　親告罪無人告訴。

九　親告罪撤銷告訴。

十　案件在審判衙門現行審理及裁判尚未確定。

十一　被告人不屬中國審判權。

十二　被告人不屬通常審判衙門審判權。

第三　不屬前二款者。起訴於該初級審判廳。

第二百八十二條　第二百七十九條所揭處分。應知照被告人。但於該條第二款第七號情形。止於處分書內記明事由。

若有告訴人、告發人、及從事偵查之司法警察官。並將前項事由一體知照。

第二百八十三條　知照處分。對於在廳人。應以言詞。其他將處分書之副本、或節本送達之。

前項知照。由檢察官行之。

第二百八十四條　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款第一號至第十號處分。若有因該案件所發押票。應即時以命令撤銷。若有因該案件扣押或保管之物。應即時以命令撤銷其處分。但應沒收之物。不在此限。

第二百八十五條　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一號、第十二號、及第三款處分。應按其情形。維持押票扣押及保管之效力。

第二百八十六條　見前。

第二百八十七條　見前。

第二百八十八條　見前。

第二百八十九條　聲明再議期間內及再議中。得按其情形。停止第二百八十四條處分。

第二百九十條　地方檢察長接受再議之聲明。依左列各款、親自處分、或命令所屬地方檢察官處分。

第一　聲明有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一款情形、及無理由

者。駁回之。

第二　聲明有理由者。分別命令原初級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命令該廳地方檢察官開始豫審。或提起公訴。或將案件送交該檢察廳。

第四百九十二條　受許可停止執行者。如逃亡或違背檢察官所發命令。得由檢察官命令沒入保證金全部或一部。

第四百九十三條　刑律第四十三條所定免除勞役。應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因職權或本人請求命令之。

第四百九十四條　刑律第四十四條所定易科罰金。應由審判衙門於判決時、或判決後。因檢察官請求。別以決定諭知之。

第四百九十五條　罰金沒收、罰鍰沒入、及追徵之諭知。應據檢察官命令執行之。

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於前項執行準用之。但檢察官所發給命令之效力。與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同。

第四百九十六條　刑律第四十五條所定監禁處分。應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以命令執行之。

第四百九十七條　沒收物應破毀全部或一部者。由檢察官處分之。

第四百九十八條　偽造物應還給全部或一部者。檢察官得分別情形。變更其形狀。破毀其一部。或表示其偽造之處還給之。

第四百九十九條　依刑律第四十九條由有權利人請求還給之沒

收物。檢察官除應破毀之物外。其餘還給之。但請求自諭知沒收確定時起。不得逾三月。

競賣沒收物後。如有前項請求。由檢察官付給原價。

第五百條　扣押或保管之物。若因應受還給人住址不明。或其他事由不能還給者。由檢察官公告之。

自最終公告日起。一年內無請求還給人。以其物歸屬國庫。

雖在前項期間內。其無價值者。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競賣之。保管其售價。

第五百零一條　緩刑之諭知。應由審判衙門因職權或檢察官之請求。於諭知刑罰時。以判決行之。但因職權諭知者。應諮詢檢察官。

第五百零二條　撤銷緩刑之諭知。因檢察官請求。由配置該檢察官之審判衙門。以決定行之。

第五百零三條　受諭知死刑、徒刑、拘役、或刑律第四十五條所定監禁。未經羈押者。由檢察官傳喚之。

經傳喚不到場者。應發給捕票。

第五百零四條　受諭知死刑、徒刑、拘役、或刑律第四十五條所定監禁者。若逃亡、或恐其逃亡。檢察官得即時發給捕票。

第五百零五條　檢察官如不知受刑人住址。得以年貌書送交高等檢察長。請求逮捕。

高等檢察長接受請求。應令管內檢察官發給捕票。實施逮捕。

第五百零六條　捕票中應記明受刑人姓名、住址、年齡、刑名、刑期、或監禁期限、及其他逮捕必要事宜。由檢察官、及檢察廳書記簽名蓋印。

遇有必要情形。添附受刑人年貌書。

第五百零七條　捕票之效力。與句票同。執行句票之規定。於執行捕票準用之。

第五百零八條　因執行裁判已受處分者。雖遇大赦。不能請求回復處分

第五百零九條　於左列各款情形已經執行之刑。通算後定之刑。

第一　據再審判決更受刑之諭知者。

第二　俱發罪中最重之刑已消滅。因餘罪更受行刑之諭知者。

第五百十條　檢察官認為必要。得令所屬檢察官。實施行刑處分。或囑託他處檢察官。

第五百十一條　刑事被告案件。受諭知刑罰、罰鍰、追徵、沒入之諭知。而有疑義者。得向該審判衙門聲明疑義。

第五百十二條　受刑人以檢察官行刑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配置該檢察官之審判衙門。聲明異議。

第五百十三條　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聲明書為之。聲明疑義、或異議。於未經裁判前。得隨時撤銷。

第三百六十一條及三百六十八條之規定。於聲明疑義或異議及其撤銷。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判衙門行之。撤回上訴。應向管轄上訴審判衙門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八條　聲請回復上訴權。應停止執行裁判。

第五百十四條　審判衙門接受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者。應諮詢檢察官以決定裁判之。

不服本條決定之抗告期間為三日。

第五百十五條　執行刑律第十一條之感化教育。第十二條或第四十五條之監禁處分。本律無特別規定者。準用關於行刑之規定。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教令第二十四號六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刑事訴訟審限。除簡易案件依簡易庭規則辦理外。分列如左。

一　偵查期限十五日。

二　豫審期限二十日。

三　公判期限二十五日。其依覆判章程裁判者亦同。

四　檢察官擬具意見書之期限。關於控告上告者十日。關於答覆諮詢者五日。關於覆判者。依覆判章程第一條之規定。

前項第三款之期限。遇命盜等重案。得展長二十日。

第二條　偵查期限。自獲犯之翌日起算。豫審公判及檢察官擬具意見書之期限。自接收人卷或諮詢之翌日起算。

第三條　各案應於期限滿了以前終結。其終結日期如左。

一　偵查以起訴不起訴或中止處分之日爲終結日。

二　豫審以終結決定之日爲終結日。

三　公判以宣告終局判決之日爲終結日。

四　檢察官擬具意見書。以提出其意見書之日爲終結日。

第四條　左列時期。於期限內扣除之。

一　例應休息之日期。

二　因關提共犯、或其他處分、及訴訟行爲、涉及管轄區域外之程期。

三　因囑託處分、訊問人證、提取文件、或諮詢意見、至得覆後之期間。

四　委任、或指定辯護人、準備辯論之期間。

五　當事人請求變更日期、查係有理由許可延展之期間。

六　因被告精神障礙、或疾病、應停止公判之期間。

七　受先行判決、依法得爲上訴、或上訴審判決確定卷到之期間。

八　依法得爲抗告、或上訴審決定確定卷到之期間。

九　因天災、地變、及其他法令所許之事實、致各該職務暫停進行之期間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者。期限另行起算。

一　續獲共犯、別應調查證據、或爲其他之處分者。自共犯人犯到案之翌日起算。

二　接續偵查、或豫審、及指定移轉管轄者。自接收人卷之翌日起算。

三　依法例更新審理者。自前審失效原因終了之翌日起算。但係陪席推事更易、原期限尚未過半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再訴再審發還或發交案件。由審檢廳分別程序。準用第一條之期限。但再訴偵查。自檢察官知有新證據或新事實之翌日起算。再審偵查。自檢察官知有法定再審原因之翌日起算。

第七條　命盜等重案。關係尤爲複雜。未能依第一條期限終結者。由各該推事或檢察官。聲敍理由。請求所屬之院廳長官。核准展限。

前項展限。由長官負監察之責。其各廳長官。並應於核准後。或接收核准之呈報後。呈報司法部。

第八條　地方審檢廳長官。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呈由高等審檢廳長官查核。每二月彙爲總表。除將檢察官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分報總檢察廳外。分別呈報司法部、及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但京師地方審檢廳。呈報司法部、總檢察廳、及京師高等審檢廳。高等審檢廳長官。應作刑事案

件進行期間表。按月除將檢察官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分報總檢察廳。分別呈報司法部、及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但京師高等審檢廳。呈報司法部及總檢察廳。
總檢察廳。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呈報司法部。
大理院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咨報司法部。
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式。除屬於大理院者由院自定外。由司法部定之。

第九條 各案終結後。由該院廳書記官。於該案卷面。註明偵查若干日、豫審若干日、公判若干日、覆判若干日。檢察官擬具意見書。關於控告、上告、答覆、諮詢、或覆判者若干日、以何日起算、以何日另行起算、應扣除第四條第幾款之時期若干日、並無逾限、或逾限若干日字樣。重案及呈准展限者。並註明重案、及呈准展限若干日字樣。

第十條 主任推事。酌量案之繁簡。於三日以上、十日以下、定律師閱卷及提出意見書之期限。對於逾限者。得加以催告。

第十一條 縣知事兼理司法之審限。第一審六十日。奉覆判審發還或發交覆審三十日。並準用第二條至第七條、及第九條之規定。仍以與其審級及權限不相牴觸者為限。
第七條之核准。由縣知事呈報該高等審檢廳長官行之。
縣知事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呈報高等審檢廳長官查核。於設有高等審檢分廳或分庭地方。並呈報高等審檢分廳、或分庭、及該管道尹。京兆各縣。並呈報京兆尹。

第十二條 各廳推檢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由司法部登記。其在一年以內違背三次以上者。由司法總長呈請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懲戒。但非實缺人員。仍由部查照四年十一月六日呈准案辦理。
其違背覆判章程簡易庭規則內關於期限之規定者亦同。
大理院推事。有第一項情事時。由大理院長咨司法總長辦理。

第十三條 律師於同一案件、接收第十條之催告兩次以上、仍復逾限者。得由主任推事、送高等檢察廳、提付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第十四條 兼理司法之縣知事。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由該管高等審檢廳長官登記。其在一年以內違背三次以上者。報由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呈請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懲戒。
並呈報司法部。

第十五條 新疆司法籌備處、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準用本規則關於高等審檢廳之規定。其處內附設地方庭者。並準用本規則關於地方審判廳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職官任免令

任命党積齡署理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五月二十二日)
任命魏子京為駐澳大利亞總領事徐善慶為駐巴拿馬總領事邵恆

濬爲駐海參崴總領事朱兆莘爲駐金山總領事孫士頤爲駐古巴總領事林軾垣爲駐紐絲綸領事王麟閣爲駐溫哥華領事周國賢爲駐仰光領事魏渤爲駐伊爾庫次克領事賈文燕爲駐泗水領事胡襄爲駐飯南浦副領事（五月二十三日）

褫山東試署恩縣知事朱是署茌平縣知事蕭贊昌職（同上）

任命劉佐龍爲湖北陸軍第四混成旅旅長李勝美爲湖北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謝超爲步兵第二團團長（五月二十五日）

任命瞿壽禔爲陝西督軍公署參謀長（五月二十六日）

任命董濟川爲江蘇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七團團長朱得森爲大理院推事夏勤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王家標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邵箴署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熊才署奉天鐵嶺地方審判廳長張更生署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長曾毓靈署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長葉旭瀛署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張德馨署阿爾泰審判所所長（五月二十七日）

准山東試署東阿縣知事邢之襄免職（五月二十八日）

任命張緝光爲交通部秘書吳文郁爲湖北武昌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五月二十九日）

准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阮武仁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孫景賢免職褫新疆塔城縣知事牟維潢職（同上）

任命朱澤黃爲湖南陸軍步兵第一旅旅長孟星魁爲吉林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張玉振爲第四混成旅騎兵團團長（五月三十一日）

授吳佩孚爲孚威將軍任命趙春廷爲湘南鎮守使（六月三日）

任命陸家鼐爲交通部視察（六月四日）

褫廣東南雄縣知事和耀奎職（同上）

任命戴修瓚爲司法部僉事恆璋李宗鍾向澤藩玉潤黃永孚李樹滋爲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推事林祖式爲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長（六月五日）

准奉天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張藎臣免職（六月十日）

任命韓祖植馮涵清署山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湯本般拱辰署山西高等審判分廳推事黃周署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徐步善署山西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徐繼麒署浙江永嘉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陳珍署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同上）

任命吳長植爲陸軍第二十混成旅旅長王永壽爲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七團團長（六月十一日）

任命孔慶塘王者化爲將軍府參軍（六月十二日）

任命周貞亮李祖虞馬彝德爲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路邦道爲都護副使恰克圖佐理員秘書長（六月十三日）

准都護副使恰克圖佐理員秘書長姚明德免職（同上）

任命包允榮爲安徽宿縣知事張其濬爲蒙城縣知事陳德慈爲寧國縣知事張宗和爲潁上知事金保權爲和縣知事童佐良爲滁縣知事劉榮椿爲休寧縣知事朱緒文爲黟縣知事黃應中爲東流縣知事楊光詒爲靈璧縣知事章識言爲宣城縣知事程鑑爲涇縣知事（六月十五日）

准安徽蕪湖警察廳廳長劉兆麟免職（六月十六日）

銷去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旅長馮玉祥免職處分（六月十七日）

任命張允明爲陸軍第十八師步兵第七十團團長（同上）

特派曹錕爲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略使張懷芝爲援粵總司令派吳佩孚爲援粵副司令任命塔旺布星甲拉爲都翊衞使（六月二十日）

准都翊衞使阿穆爾靈圭辭職（同上）

中國大事記

民國七年五月　二十日

●內務部防疫委員會閉會……內務部前因辦理防疫事宜。呈准組織防疫委員會。並奉令派江朝宗爲會長。現因防疫告竣。此項委員會。遂於本日閉會。

●廣東非常國會選舉軍政府國務總裁……廣東非常國會。前已將修正軍政府組織大綱宣布。照大綱第三條。軍政府以由非常會議所選出之政務總裁七人。組織政務會議。行使其職權。因於本日舉行選舉國務總裁。唐紹儀唐繼堯孫文伍廷芳林葆懌陸榮廷岑春煊七人當選。孫文自辭大元帥職後。至十九日辦理交代。被舉爲國務總裁。亦未就職。即於二十二日離粵前赴日本。

同　二十一日

●公布海軍刑事條例……條例見法令門。

●公布海軍審判條例……條例見法令門。

●延付俄國庚子賠款……我國自加入歐戰後。曾與協約各國協議。將庚子賠款延期五年交付。業經各國允許。惟俄國僅延交三分之一。已於上年十二月起實行。現外交部以俄國內亂日甚。其新政府尚未經各國承認。近復與德國單獨媾和。決定自本月起全部延期交付。已行文總稅務司查照矣。

●北京大學學生請廢中日軍事協定……自政府與日本締結陸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後。因條文嚴守祕密。各界人士。均多懷疑。本日。北京大學學生。與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工業專門學校法政專門學校等各校學生。全體至總統府請願廢約。並求宣布條文。經大總統傳見學生代表。面諭解釋。始各回校。仍照常上課。又天津上海福州等處學生。亦各聯合謁見當地長官。請求代向政府力爭廢約。

同　二十二日

●俄國黨人侵入外蒙……自俄國內亂發生。外蒙形勢頗爲危急。近聞俄國過激派黨人。已侵入恰克圖三音諾汗等處。我國政府已命察哈爾派兵前往防守。

同　二十四日

●日本議員團來華……日本國會議員。組織中國觀光團。分組來華考察。現已先後抵北京廣東濟南天津上海漢口等處。

同　二十五日

●司法部呈准將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暫行援用……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見法令門。

同　二十六日

●川邊藏亂……自藏番進犯川邊後。昌都察木多相繼失陷。近日同普縣又被攻破。巴塘亦被圍甚急。並延及甘肅寧海等處。

同　二十九日

●直隸欒城縣匪亂……直隸欒城縣。於本日被土匪潛入縣城。攻署刼獄　旋於三十一日經官兵克復。

●廣東香山亂事……廣東香山縣。向駐有警衞軍衞沙軍護沙軍等。警衞軍統領袁帶。近奉省中命令。調往贛北。並以衞沙軍統領歐陽榮之。充警衞軍統領。袁帶不從。首與護沙軍統領林警逸開釁。本日與衞沙護沙兩軍在香山大戰。佔據縣城。對本省宣告獨立。省中派兵往攻。於六月六日將縣城攻克。袁帶率軍退出。

同　三十日

●直隸督軍曹錕回津……曹錕前被任為第一路總司令。率軍攻湘。近因患病疊次電請北旋。於本日回津休養。

●閩粵戰事……自閩浙聯軍攻粵後。閩粵邊界。即發生戰事。近日閩軍失利。閩屬武平永定上杭等縣。先後為粵軍所佔。永定縣旋於六月七日為閩軍攻克。

●駐京日使向外交部要求賠償西南亂事損失……駐京日本公使照會外交部。略謂此次西南地方亂事。帝國船舶及臣民之身體財產所受損失。為數不少。業將所受損失。嚴密調查。開列清單。要求賠償。旋經外部答稱。現在戰事尚未結束。未便置議。俟將來查明再辦。

●駐京英使抗議陝西破壞禁煙條約……駐京英國公使。向外交部提出抗議。謂現接陝西教士報稱。該省當道蔑視煙禁　除設局徵收地租外。并從而獎誘之。殊屬破壞禁煙條約　政府當將英使公文。電飭該省督軍陳樹藩省長劉鎮華。查照禁阻　以符條約。

同　三十一日

●湖南水災令撥銀賑濟……令曰。據湖南督軍兼署省長張敬堯電陳。本月二十四五等日。湘省大雨如注。山洪暴發。省河漫溢。長沙、株州、醴陵、湘潭、寧鄉、湘陰、湘鄉等縣。沿河皆被水災。懇請速頒急賑。以惠窮黎等語。湘省兵燹之餘。繼以災祲。被難情形。殊堪憫惻。著財政部迅撥銀三萬元。尅日匯交該兼省長。遴派妥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此令。

●裁撤陸軍第十七師改編為旅……陸軍部將陸軍第十七師裁撤。改編為湖南陸軍步兵第一旅。於本日呈奉令准。並任命朱澤黃

為旅長。

●愛國公債舉行第二次抽籤還本……愛國公債。係清宣統三年所發行。實收額一百六十四萬餘元。去歲已經還本一次。本日復在京舉行第二次還本抽籤。

●兩廣巡閱使龍濟光到京……龍濟光在廣東高雷失敗後。力圖恢復。本日由粵到京。與政府籌商軍事計劃。

●奉軍赴陝……近日劉存厚鍾體道軍隊。在川北迭次失敗。陝南各地危急。陝省兵力薄弱。向中央乞援。政府命許蘭洲所率奉軍往援。奉軍於本日開往河南。駐紮澠池。定期赴陝

六月 一日

●新疆邊境俄亂……俄國過激黨與回族在新疆邊境衝突。新疆督軍楊增新。派兵開往邊境。並於本日宣布戒嚴。自兼戒嚴總司令。

同 二日

●廣東水災……粵省西江北江。近日江水大漲。各屬圍隄相繼崩決 番禺、南海、順德、東莞、佛山、高要、四會、德慶、封川等縣。均被災甚重。

●江西鄱陽都昌匪亂……江西土匪黃淦。自稱贛北護法軍。勾通鄱陽兵警。佔據縣城。肆行刦掠。次日聞官兵將至。率衆退去。復於六日陷都昌縣。旋亦被官兵擊退。

同 三日

●授吳佩孚為孚威將軍

●添派馮國勳充修改進口稅則委員會會辦

●粵軍攻克南雄……廣東南雄縣。前經贛軍佔領。本日復為粵軍奪回。贛軍退守大庾嶺。

同 四日

●江西水災……江西近來連日大雨。贛江上流。水勢漲發。贛州、樟樹、吉安、萬安一帶。江水潰決。受災頗重。

同 五日

●公布刑事訴訟審限規則……規則見法令門。

●吉省派兵防守中東鐵路……俄國內亂延及我國邊境。新舊兩黨。已在滿洲里附近發生戰事。吉林督軍孟恩遠。為鞏固防務計。特派礮團赴哈爾濱防守。並任高秀山為中東鐵路東路司令。

同 六日

●吉林方正縣匪亂……吉林方正縣。被胡匪潛入縣城。攻破縣署。擄去知事。並肆行放火刼掠。至次日始行遁去。

同 八日

●山東督軍張懷芝回濟……張懷芝前被任為第二路總司令。率軍攻湘。近因第一路司令曹錕北旋。故亦於本日歸濟南。十二日復由濟南至天津。與直隸督軍曹錕安徽督軍倪嗣沖兩廣巡閱使龍濟光等。及各省代表。協商時局。十五日又由津入京。二十三日回魯。

●粵省標售廣海練艦……粵省自中國銀行停業後。金融緊急。因將廣海練艦一艘。招商投標承買。以所得船價。存儲銀行。整頓金融。於本日舉行開標。爲香港振華公司以一百二十萬零一千元購去。

同 十日

●浙軍攻克廣東饒平……浙江援閩軍隊。於本日攻入廣東饒平縣。將縣城佔據。

●川省戰事……川省自督軍劉存厚於二月間退出成都後。駐軍川北廣元 當時雖宣言與西南一致 其後仍與熊克武反對。第三師師長鍾體道 本助熊軍。前因秦軍赴陝。復與劉存厚軍隊聯合。在昭化自稱定國軍。並佔據北道梓潼劍閣綿陽等縣。以聯絡廣元。經熊克武派兵攻擊。奪還綿陽梓潼諸縣。隨即出兵劍閣。進攻昭化廣元。鍾劉兩軍。迭次失利。前月十九日。熊軍進佔昭化。本日。廣元亦爲熊軍攻克。劉存厚退至陝邊寧羌。

同 十一日

●安徽督軍倪嗣沖抵津……安徽督軍倪嗣沖。擬與曹錕張懷芝龍濟光等會議時局。於本日由蚌埠到津。二十二日回蚌。

同 十二日

●在粵議員通告開正式國會……參衆兩院自去年六月間被解散後。一部分議員。曾在廣東自行集會。稱爲非常會議。本日。復通告在廣州繼續開正式國會。惟仍未足法定人數。

同 十三日

●湘省常德南軍退出……常德自被周則范田應詔軍隊佔據後。北軍合力圍攻。至本日南軍退出常德城。翌日由北軍第十六混成旅等入城佔領。

●陝西亂事……陝西督軍陳樹藩部下團長樊鍾秀。月前率兵潰變。在商州一帶肆擾。近復擾及渭北。於本日攻陷潼關。翌日卽被克復。

同 十四日

●炳威將軍陸建章在天津槍斃……陸建章自西南獨立後 頗與聯絡。近因直魯皖各督軍。在天津會議時局。特至津運動和議。本日被奉軍副司令徐樹錚。在奉軍司令部槍斃。當由徐樹錚致國務院陸軍部電稱。迭據本軍各將領先後面陳。屢有自稱陸將軍名建章者。詭祕勾結。出言煽惑等情。歷經樹錚剴切指示。勿爲所動。去後。昨前兩日。該員又復面訪本軍駐津司令部各處人員。肆意簧鼓。搖惑軍心。經各員卽向樹錚陳明一切。樹錚猶以爲或係不肖黨徒。蓄意勾煽之所爲。陸將軍未必妄謬至此。詎該員又函致樹錚。謂樹錚曾有電話約到彼寓握譚。查其函中所指時限。樹錚尚未出京。深堪詫異。今午姑復函請其來晤。坐甫定。滿口謾罵。皆破壞大局之言。尤復痛罵曹宣撫使。深以前在武穴懸賞兩萬元購捕爲恨。並頓足大罵馮玉祥忘恩負義。不復聽其指揮。樹錚婉轉勸告。並曉以國家危難。務敦同胞氣

誼。不可自操同室之戈。彼則云我已抱定宗旨。國家存亡。在所不顧。非聯合軍隊。推倒現在內閣。不足消胸中之氣。樹錚即又厲色正告。以彼在軍資格。正應爲國家出力。何故倒行逆施如此。縱不爲國家計。寧不爲自身子孫計乎。彼見樹錚變顏相戒。又言若然即請台端聽信鄙計。聯合軍隊。擁段推馮。鄙人當爲力效奔走。鄙人不敏。現在魯皖豫陝境內。尙有部衆兩萬餘人。即令受公節制何如云云。樹錚竊念該員勾煽軍隊。連結土匪。擾害魯皖陝豫諸省秩序。久有所聞。今竟公然大言。顚倒播弄。寧傾覆國家而不惜。殊屬軍中蟊賊。不早消除。必貽後戚。當令就地槍決。冀爲國家去一害羣之馬。免滋隱患。除將該員屍身驗明棺殮。妥予掩埋。聽候該家屬領葬外。謹此陳報。請予褫奪該員軍職。用昭法典。伏候鑒核施行。十五日奉大總統令曰。前據張懷芝倪嗣沖陳樹藩盧永祥等先後報稱。陸建章迭在山東安徽陝西等處。勾結土匪。煽惑軍隊。希圖倡亂。近復在滬勾結亂黨。當由國務院電飭拿辦。茲據國務總理轉呈據奉軍副司令徐樹錚電稱。陸建章由滬到津。復來營煽惑。當經拿獲槍決等語。陸建章身爲軍官。竟敢到處煽惑軍隊。勾結土匪。按照懲治盜匪條例。陸軍刑事條例。均應立即正法。現既拿獲槍決。著褫奪軍官軍職勳位勳章。以昭法典。此令。

同　十五日

●內務部呈准前大總統袁公林墓祀典並保管規則……內務部呈稱前大總統袁公墓工告竣。定名爲袁公林。擬定祀典及保管規則。並請將墓地所佔地畝應完丁銀漕糧。永遠豁除。本日奉指令照准。本月十四日。爲袁前總統大祥祭期。馮代總統特派秘書長張一麐。與國務總理代表靳雲鵬、外交總長陸徵祥、內務總長錢能訓、農商總長田文烈、交通總長曹汝霖、睦軍總長段芝貴、海軍總長劉冠雄、教育總長傅增湘、司法次長張一鵬、及趙爾巽、夏壽康、周自齊、朱啓鈐、許世英、袁乃寬、薩鎮冰等。均由京赴豫致祭。河南督軍趙倜。亦由省至彰德舉行祭禮。

同　十六日

●英艦在閩浙海面捕盜交涉……英國教士格拉姆。四月間在福建福寧縣屬海港。被盜戕殺。經駐京英使向外交部交涉。當由政府電飭閩省辦理。迄未破獲。現英使館自行派艦沙丁號。駛赴閩浙海面。勦捕盜匪。閩浙長官電致政府。請示辦法。

同　十七日

●魯匪郭安就撫……魯省巨匪郭安。與史殿臣于三黑等。在兗州一帶肆擾。近郭安自願投誠。由現任湖南督軍前四省剿匪督辦張敬堯派員前往招撫。擬將郭所部六千餘人。編成一團。即以郭安爲團長。俟編練就緒後。遣往湘省前敵助戰。

同　十八日

●財政交通部與日商訂立吉會鐵路借款約……我國由吉林達延吉南境及圖們江以至會寧一帶。物產豐富。非建造鐵路。不足以利交通。前清光緒三十三年間。我國與日本訂定新奉吉長鐵路協約。第三款乙項　內載嗣後吉長鐵路添造枝路。或再接展。其建造之事。應歸中國政府自辦。如有不敷之款項。應向公司籌措。又宣統元年七月間。我國與日本訂定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第六款內載中國政府將來將吉長鐵路接展至延吉南邊界。在韓國會寧地方。與韓國鐵路聯絡。其一切辦法。與吉長鐵路一律辦理。至應何時開辦。由中國政府酌量情形。再與日本國政府商定。日本因此各項根據。對於此路投資。屢向我國提議。自上年吉長借款合同改訂後。進行尤亟。近由外交總長兼財政總長曹汝霖。與日本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日本興業

銀行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商訂吉會鐵路借款預備合同。共十四條。原文如左。

吉會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甲)因建造自中華民國吉林經過延吉南境及圖們江以至會寧之鐵路。與大日本帝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大日本帝國股份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分公司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共三銀行(以下稱乙)之間。訂定左列預備合同。以爲正式借款合同之準備。

第一條甲速卽擬定本鐵路之建造費。及其他必需之一切費用。徵求乙之同意。

乙就前項議定之金額。代甲發行同額之中華民國政府五釐金幣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之期限爲四十年。自公債發行之日起算。第十一年開始還本。用分年攤還之方法辦理。

第三條　甲俟吉會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同時卽着手建造鐵路。期其速成。

第四條甲與大日本帝國朝鮮總督府鐵路局。共同建造圖們江鐵橋。而負擔該建造費之半額。

關於本鐵路與朝鮮鐵路之運輸聯絡。另行協定。務以兩鐵路運輸之發達及聯絡之圓滿爲宗旨。

第五條甲對於乙提供左列之物件。爲本公債付還本息之擔保。

現在及將來本鐵路所屬之一切財產及其收入。

甲非得乙之承諾。不得以前項之財產或收入爲擔保、提供於他人。

第六條本公債之實收額。比照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甲與橫濱正金銀行之間訂定之四鄭鐵路借款合同之規定定之。但須較有利於甲。

本公債之發行價格。依發行當時情形另協定之。

第七條關於以上各條所未規定之條項。準照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訂定之津浦鐵路借款合同。甲與乙協議決定之。

第八條吉會鐵路正式借款合同。以本預備合同爲基礎。自其成立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訂定之。

第九條乙俟預備合同成立。同時對於甲墊借日金一千萬元。十足交款。並無回扣。

第十條本墊款之利息。爲年息七釐半。卽對於日金一百元。每年付息日金七元五十錢。

第十一條本墊款以甲所發行國庫證券貼現之方法交付之。

第十二條前條國庫證券。每六個月換給一次。每次以六個月分之息金。支付於乙。

第十三條甲於吉會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之後。以本公債募得之資金。優先卽速付還本墊款。

第十四條本墊款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

本預備合同共備中日文各二分。甲乙互執各一分。如關於本預備合同解釋上發生疑義時。以日文合同爲準。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曹汝霖
中華民國政府財政總長曹汝霖
日本帝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總裁土方久徵
代理眞川孝彥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
大日本帝國大正七年六月十八日

職員表

（本表所列以民國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爲限）

中央

官廳	官名	姓名
國務院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國務院	參議	楊熊祥　徐恩元　涂鳳書　張海若　袁良　曾彝進　劉崇傑　張志潭
國務院	秘書長	方樞 兼署
國務院	法制局長	方樞
國務院	銓敍局長	郭則澐
國務院	統計局長	吳廷燮
國務院	印鑄局長	吳笈孫
外交部	總長	陸徵祥
外交部	次長	陳籙
外交部	參事	章祖申　袁克暄　嚴鶴齡　劉崇傑 署
外交部	政務司長	王繼曾
外交部	通商司長	周傳經
外交部	交際司長	陳恩厚
駐外公使領事	駐英全權公使	施肇基
駐外公使領事	倫敦總領事	曹雲祥
駐外公使領事	新嘉坡總領事	胡惟賢
駐外公使領事	副領事	孫士傑 署
駐外公使領事	澳洲總領事	魏子京
駐外公使領事	副領事	王沅
駐外公使領事	紐絲綸領事	林軾垣
駐外公使領事	坎拿大總領事	楊書雯
駐外公使領事	副領事	趙宗壇 署
駐外公使領事	北婆羅洲總領事	謝天保
駐外公使領事	檳榔嶼領事	戴培元 署
駐外公使領事	仰光領事	周國賢
駐外公使領事	温哥華領事	王麟閣
駐外公使領事	駐法全權公使	胡維德
駐外公使領事	駐丹麥全權公使	顏惠慶
駐外公使領事	駐瑞典全權公使	顏惠慶 兼
駐外公使領事	駐俄全權公使	劉鏡人
駐外公使領事	海參崴總領事	邵恆濬
駐外公使領事	副領事	畢文啓
駐外公使領事	伊爾庫次克領事	魏渤
駐外公使領事	駐美全權公使	顧維鈞
駐外公使領事	駐古巴全權公使	顧維鈞 兼
駐外公使領事	代辦使事古巴總領事	孫士頤
駐外公使領事	副領事	周思敬

駐外公使領事

金山總領事	朱兆莘	
副領事	譚學徐	署
斐律濱總領事	桂埴	
副領事	李照松	署
紐約領事	楊毓瑩	
檀香山領事	伍璜	
巴拿馬總領事	徐善慶	
副領事	周鍾岳	署
駐日本全權公使	章宗祥	
橫濱總領事	王守善	
副領事	江洪杰	署
神戶兼大阪領事	秸鏡	
長崎領事	馮冕	署
朝鮮總領事	富士英	
副領事	黃宗麟	署
仁川領事	張國威	署

駐外公使領事

釜山領事	柯鴻烈	
新義州領事	許同范	
元山副領事	馬永發	
甑南浦副領事	胡襄	
駐和全權公使	唐在復	
爪哇總領事	歐陽祺	
副領事	歐陽琛	
泗水領事	賈文燕	
把東領事	余祐蕃	
棉蘭領事	張步青	署
駐義全權公使	王廣圻	[illegible]
駐比全權公使	汪榮寶	
駐日斯巴尼亞全權公使	戴陳霖	
駐葡萄牙全權公使	戴陳霖	兼
駐巴西全權公使	夏詒霆	
駐秘魯全權公使	夏詒霆	兼

駐外公使領事

代辦使事兼嘉理約領事	吳振麟
駐墨西哥全權公使	
代辦使事	馮祥光

內務部

總長	錢能訓
次長	于寶軒
參事	孫培 劉馥 吳貫因 汪希
民治司長	呂鑄
職方司長	曾維潘
警政司長	王揚濱
土木司長	陳時利
禮俗司長	歐陽溥存
衛生司長	劉道仁
京師警察廳總監	吳炳湘
督辦京都市政事宜	錢能訓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	熊希齡

部門	職	姓名
內務部	僑工事務局局長	張弧
內務部	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	于寶軒
步軍統領衙門	步軍統領	李長泰
步軍統領衙門	左翼總兵	鶴春
步軍統領衙門	右翼總兵	袁得亮
財政部	總長	曹汝霖 兼署
財政部	次長	李思浩　吳鼎昌
財政部	參事	項驤　凌文淵　范治煥　黃贊元
財政部	賦稅司長	袁永濂 署
財政部	會計司長	朱延昱
財政部	泉幣司長	丁世澄
財政部	公債司長	盧學溥
財政部	庫藏司長	李光啓
財政部	全國煙酒公賣局總辦	胡汝麟
財政部	造幣總廠監督	吳鼎昌
財政部	中國銀行總裁	馮耿光
財政部	副總裁	張嘉璈
財政部	鹽務署督辦	曹汝霖
財政部	鹽務署署長	李思浩
審計院	院長	莊蘊寬
審計院	副院長	許士熊
審計院	第一廳長	楊汝梅
審計院	第二廳長	張潤霖
審計院	第三廳長	單鎮
稅務處	督辦	孫寶琦
稅務處	會辦	蔡廷幹
陸軍部	總長	段芝貴
陸軍部	次長	張士鈺
陸軍部	參事	沈郁文　韓麟春　吳昭麟　陳寬沆
陸軍部	軍衡司長	金紹曾
陸軍部	軍務司長	丁錦
陸軍部	軍械司長	翁之麟
陸軍部	軍學司長	齊振林
陸軍部	軍需司長	羅開榜
陸軍部	軍醫司長	姜文熙
陸軍部	軍法司長	施爾常
陸軍部	軍牧司長	徐振林
陸軍部將軍府	管理將軍府事務建威上將軍	段祺瑞
陸軍部將軍府	振威上將軍	張錫鑾
陸軍部將軍府	輔威上將軍	段芝貴
陸軍部將軍府	寧威上將軍	陸榮廷
陸軍部將軍府	揚威將軍	張鳳翽
陸軍部將軍府	奮威將軍	丁槐
陸軍部將軍府	綏威將軍	那彥圖
陸軍部將軍府	義威將軍	孫武
陸軍部將軍府	毅威將軍	胡景伊
陸軍部將軍府	翊威將軍	蔣作賓
陸軍部將軍府	果威將軍	靳雲鵬

陸軍部

將軍府

桓威將軍	李烈鈞
緝威將軍	胡漢民
烈威將軍	柏文蔚
定威將軍	陳炯明
曜威將軍	李鼎新
懷威將軍	呂公望
翔威將軍	周駿
明威將軍	陳宧
信威將軍	湯薌銘
襄威將軍	帕勒塔
超威將軍	羅佩金
樹威將軍	張紹曾
迪威將軍	江朝宗
誠威將軍	孟恩遠
保威將軍	周道剛
弼威將軍	何宗蓮
孚威將軍	吳佩孚

陸軍部

陸軍官佐

節制禁衛軍事宜	
禁衛軍師長	
京師憲兵司令官	陳興亞
京畿憲兵營營長	張輔漢
陸軍第一師師長	蔡成勳
陸軍第二師師長	王占元
陸軍第三師師長	吳佩孚署
陸軍第四師師長	楊善德
陸軍第五師師長	張樹元
陸軍第六師師長	齊燮元
陸軍第七師師長	張敬堯
陸軍第八師師長	
陸軍第九師師長	魏宗瀚
陸軍第十師師長	盧永祥
陸軍第十一師師長	李奎元
陸軍第十二師師長	陳光遠

陸軍部

陸軍官佐

陸軍第十三師師長	李進才
陸軍第十四師師長	
陸軍第十五師師長	劉詢
陸軍第十六師師長	王廷楨
陸軍第十八師師長	王懋賞
陸軍第十九師師長	楊春普
陸軍第二十師師長	
陸軍第二十一師師長	劉存厚
陸軍第二十七師師長	孫烈臣
陸軍第二十八師師長	汲金純
陸軍第二十九師師長	吳俊陞
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	潘鴻鈞
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	劉躍龍
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	陳光遠
陸軍第四混成旅旅長	張錫元
陸軍第七混成旅旅長	唐天喜

陸軍部

陸軍官佐

陸軍第八混成旅旅長	徐占鳳
陸軍第九混成旅旅長	丁效蘭
陸軍第十混成旅旅長	唐國謨
陸軍第十一混成旅旅長	王麒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旅長	孔繁霨
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旅長	李炳之
陸軍第十四混成旅旅長	臧致平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旅長	管金聚
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旅長	馮玉祥
陸軍第十七混成旅旅長	張聯陞
陸軍第十八混成旅旅長	趙榮華
陸軍第十九混成旅旅長	鮑貴卿兼代
陸軍第二十混成旅旅長	吳長植
陸軍第二十一混成旅旅長	孫傳芳
陸軍第二十二混成旅旅長	劉成勳
陸軍第二十三混成旅旅長	汪可權

陸軍部

陸軍官佐

陸軍第七十四混成旅旅長	陳調元
陸軍第七十五混成旅旅長	方更生
陸軍第七十六混成旅旅長	張仁奎
陸軍騎兵第四旅旅長	英順
直隸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	王承斌
直隸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	閻相文
直隸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	蕭耀南
直隸陸軍第四混成旅旅長	曹鍈
直隸陸軍第五混成旅旅長	商德全
吉林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	裴其勳
吉林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	高鳳城
吉林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	陶祥貴
黑龍江陸軍第一師師長	
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	成慎
河南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	柴得貴
綏遠陸軍混成旅旅長	李煥章

陸軍部

陸軍官佐

江蘇陸軍第二師師長	朱熙
江蘇陸軍第十九師師長	楊春普
江蘇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	馬玉仁
浙江陸軍第一師師長	童保暄
浙江陸軍第二師師長	張載揚
福建陸軍第一師師長	姚建屏
湖北陸軍第四混成旅旅長	劉佐龍
湖南陸軍第一師師長	趙恆惕
山東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	施從濱
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	劉世瓏
陝西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	曾繼賢
新疆陸軍混成旅旅長	蔣松林
四川陸軍第一師師長	徐孝剛
四川陸軍第二師師長	劉雲峯
廣東陸軍第一師師長	
廣東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	

部	職	姓名
陸軍部	陸軍官佐 廣東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	
	廣西陸軍第一師師長	陸裕光
	雲南陸軍第四師師長	
	貴州陸軍第一師師長	王文華
	貴州陸軍混成旅旅長	
海軍部	總長	劉冠雄
	次長	徐振鵬
	參事	吳振南 徐興倉 劉華式 謝葆璋
	軍衡司長	王兼知
	軍務司長	何品璋
	軍械司長	吳紉禮
	軍需司長	林葆綸
	軍學司長	李景曦
	軍法司長	陳壽彭
	海軍總司令	藍建樞
	第一艦隊司令	林頌莊
	第二艦隊司令	杜錫珪
	海軍練習艦隊司令	蔣拯
參謀部	總長	蔭昌
	次長	陸錦
	第一局長	雷壽榮
	第二局長	崔承熾
	第三局長	姚任支
	第四局長	袁華選
	第五局長	黃慕松
	第六局長	謝剛哲
	製圖局長	陳嘉樂
司法部	總長	朱深
	次長	張一鵬
	參事	湯鐵樵 錢泰 余紹宋 何基鴻
	民事司長	凌士鈞
	刑事司長	徐彭齡
	監獄司長	王文豹
大理院	院長	董康
	庭長	姚震 余棨昌 潘昌煦 陸鴻儀
	總檢察廳檢察長	汪爔芝
	京師高等審判廳廳長	朱獻文（署）
	京師高等檢察廳廳長	楊蔭杭
	高等捕獲審檢廳廳長	董康
教育部	總長	傅增湘
	次長	袁希濤
	參事	劉以鍾 蔣維喬 湯中
	普通教育司長	張繼煦
	專門教育司長	沈步洲
	社會教育司長	高步瀛
	北京大學校長	蔡元培
農商部	總長	田文烈
	次長	江天鐸
	參事	秦瑞玠 張新吾 王治昌 辛漢
	礦政司長	邢端

部院	官名	姓名
農商部	農林司長	黃藝錫
	工商司長	陳承修
	漁牧司長	汪楊寶
	全國水利局總裁	李國珍
	全國水利局副總裁	王式通
交通部	總長	曹汝霖
	次長	葉恭綽
	參事	陸夢熊　雷光宇　蔣尊禕　姚國楨
	路政司長	關賡麟
	郵政司長	劉符誠
	電政司長	周家義
	航政司長	胡祁泰
	技監	詹天佑　沈琪
	漢粵川鐵路督辦	詹天佑
	隴秦豫海鐵路督辦	施肇曾
蒙藏院	總裁	貢桑諾爾布
	副總裁	治格
	參事	任承沅　尹良
	第一司長	傅柏銳
	第二司長	方燕庚
平政院	院長	夏壽康
	庭長	盧弼　竹述棨
	評事	邵章
	評事	吳煦　賀俞　延鴻　周貞亮　馬德潤　鄭言　程明超　楊彥潔　蔣邦彥　李渠　范熙壬　周紹昌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夏壽康
	委員	汪爔芝　賀俞　余棨昌　王學曾　孫培　達壽　余紹宋　盧弼　潘昌煦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夏壽康
	委員	周紹昌　李杭文　汪爔芝　周貞亮　李祖虞　馬彝德　姚震　胡貽穀　邵章　張孝移　陸鴻儀　楊彥潔
京兆地方	京兆尹	王達
	財政廳長	陳昌穀

外省

省別	官名	姓名
直隸	督軍	曹錕
直隸	省長	曹銳　署
直隸	幫辦軍務	王懷慶
直隸	天津鎮守使	趙玉珂
直隸	冀楡鎮守使	張懷斌

直隸

職	姓名
冀南鎮守使	王懷慶
口北鎮守使	汪學謙
參謀長	
政務廳長	陸長佑
特派交涉員	黃榮良
財政廳長	汪士元
長蘆鹽運使	段永彬
教育廳長	王章祜
實業廳長	嚴智怡
高等審判廳長	廉隅
高等檢察廳長	陳彰壽
津海道尹	姚錫章
保定道尹	許元震
大名道尹	姚聯奎
口北道尹	鄒道沂

奉天

職	姓名
督軍兼署省長	張作霖
東邊鎮守使	馬龍潭
參謀長	楊宇庭
政務廳長	史紀常 署
特派交涉員	關海清
營口交涉員	榮厚
安東交涉員	方大英
遼源交涉員	金梁 署
財政廳長	王永江
東三省鹽運使	金鼎勳
教育廳長	謝蔭昌
實業廳長	王孝細
高等審判廳長	沈家彝
高等檢察廳長	梁載熊
遼瀋道尹	榮厚
東邊道尹	方大英
洮昌道尹	金梁 署

吉林

職	姓名
督軍	孟恩遠
省長	郭宗熙
吉長鎮守使	裴其勳
延琿鎮守使	高鳳城
寧阿鎮守使	陶祥貴 署
扶農鎮守使	高士儐 署
參謀長	
政務廳長	瞿方梅
特派交涉員	王嘉澤
長春交涉員	陶彬
哈爾濱交涉員	李家鏊
財政廳長	劉彭壽
教育廳長	楊乃康
實業廳長	陶昌善
高等審判廳長	欒駿聲
高等檢察廳長	張映竹
吉長道尹	陶彬
濱江道尹	李家鏊 署

省	職	姓名
吉林	延吉道尹	張世銓
吉林	依蘭道尹	阮忠植
黑龍江	督軍兼署省長	鮑貴卿
黑龍江	參謀長	張煥相
黑龍江	政務廳長	鄭謙
黑龍江	特派交涉員	范其光
黑龍江	愛琿交涉員	張壽增
黑龍江	財政廳長	萑士恩
黑龍江	實業廳長	孟昭常
黑龍江	教育廳長	劉潛
黑龍江	高等審判廳長	周玉柄
黑龍江	高等檢察廳長	楊光淇
黑龍江	龍江道尹	王樹翰
黑龍江	綏蘭道尹	谷芝瑞
黑龍江	黑河道尹	張壽增
江蘇	督軍	李純

省	職	姓名
江蘇	省長	齊耀琳
江蘇	松滬護軍使會辦江蘇軍務	盧永祥
江蘇	江寧鎮守使	齊燮元
江蘇	蘇常鎮守使	朱熙
江蘇	海州鎮守使	白寶山
江蘇	徐海鎮守使	張文生
江蘇	通海鎮守使	張仁奎
江蘇	淮揚鎮守使	馬玉仁
江蘇	參謀長	何恩溥
江蘇	政務廳長	蔡寶善
江蘇	特派交涉員	陳貽範
江蘇	江寧交涉員	曹豫謙
江蘇	蘇州交涉員	楊士晟
江蘇	鎮江交涉員	周嗣培
江蘇	財政廳長	胡翔林
江蘇	兩淮鹽運使	張季煜

省	職	姓名
江蘇	教育廳長	符鼎升 署
江蘇	實業廳長	張軼歐
江蘇	高等審判廳長	林棨 署
江蘇	高等檢察廳長	王樹榮
江蘇	金陵道尹	俞紀琦
江蘇	滬海道尹	王賡廷
江蘇	蘇常道尹	王莘林
江蘇	淮揚道尹	王曜 署
江蘇	徐海道尹	段無怠 署
安徽	督軍兼長江巡閱使	倪嗣沖
安徽	省長	黃家傑
安徽	長江巡閱副使	王廷楨
安徽	皖北鎮守使	殷恭先
安徽	皖南鎮守使	馬聯甲
安徽	參謀長	
安徽	政務廳長	秋桐豫

安徽

特派交涉員	徐鼎襄	署
財政廳長	劉鴻慶	
教育廳長	馬鄰翼	
實業廳長	方時簡	
高等審判廳長	張志	
高等檢察廳長	袁鳳曦	
安慶道尹	徐鼎康	
蕪湖道尹	祝從恩	署
淮泗道尹	李維源	

江西

督軍	陳光遠	
幫辦軍務	吳金彪	
省長	戚揚	
贛南鎮守使	吳鴻昌	
贛西鎮守使	方本仁	
贛北鎮守使	吳金彪	
參謀長	李竟容	署
政務廳長	陳嘉善	
財政廳長	楊慶鋆	署
教育廳長	許壽裳	
實業廳長	夏同龢	
高等審判廳長	陳經	署
高等檢察廳長	范之杰	署
豫章道尹	何剛德	
廬陵道尹	趙鋶奎	
贛南道尹	邵啓賢	
潯陽道尹	傅春官	

浙江

督軍	楊善德	
省長	齊耀珊	
嘉湖鎮守使	王桂林	
寧台鎮守使	何豐林	
參謀長	范鋶靈	署
政務廳長	沈爾昌	
特派交涉員	林鵾翔	
寧波交涉員	孫寶瑄	
溫州交涉員	徐錫麒	
財政廳長	張厚璟	
鹽運使	袁思永	
教育廳長	伍崇學	
實業廳長	雲韶	
高等審判廳長	經家齡	署
高等檢察廳長	陶思曾	署
錢塘道尹	沈致堅	
會稽道尹	張鼎銘	
金華道尹	沈鈞業	
甌海道尹	趙曾蕃	

福建

督軍兼署省長	李厚基
廈門鎮守使	唐國模
汀漳鎮守使	臧致平

省別	職名	姓名
福建	參謀長	張哲培
	政務廳長	王善荃 署
	特派交涉員	王壽昌
	廈門交涉員	維昌
	財政廳長	林炳章
	鹽運使	劉孝祚 署
	教育廳長	蔣鳳梧
	實業廳長	張景光
	高等審判廳長	葉爾衡 署
	高等檢察廳長	許逢時
	閩海道尹	王善荃
	廈門道尹	汪守珉 署
	汀漳道尹	曹本章
	建安道尹	蔡鳳機
湖北	督軍兼省長	王占元
	漢口鎮守使	杜錫鈞
	襄鄖鎮守使	張聯陞
	參謀長兼政務廳長	何佩瑢
	特派交涉員	吳仲賢
	宜昌沙市交涉員	馬宙伯
	財政廳長	張壽鏞
	教育廳長	熊崇煦
	實業廳長	魏宗蓮
	高等審判廳長	劉豫瑤
	高等檢察廳長	趙秉琛
	江漢道尹	張履春
	襄陽道尹	朱佑保
	荊南道尹	孫振家 署
湖南	督軍兼省長	張敬堯
	長寶鎮守使	朱澤黃
	湘南鎮守使	趙春廷
	常澧鎮守使	王正雅
	常澧鎮守副使	卿衡
	湘西鎮守使	田應詔
	湘西鎮守副使	周則范
	零陵鎮守使	望雲亭
	長岳鎮守使	車震
	參謀長	
	政務廳長	王內申
	特派交涉員	劉洪
	財政廳長	嚴家熾
	教育廳長	李金藻
	實業廳長	俞明頤
	高等審判廳長	高种
	高等檢察廳長	王淮琛 署
	湘江道尹	吳躍金 署
	衡陽道尹	朱孝威 署
	辰沅道尹	張學濟

省別	職別	姓名
山東	督軍兼署省長	張懷芝
山東	護理督軍兼護省長	張樹元
山東	濟南鎮守使	馬良
山東	煙臺鎮守使	聶憲藩
山東	兗州鎮守使	唐天喜
山東	曹州鎮守使	方玉普
山東	參謀長	朱泮藻
山東	政務廳長	
山東	特派交涉員	唐柯三
山東	煙臺交涉員	吳永
山東	財政廳長	安茂寅
山東	鹽運使	王鴻陸
山東	教育廳長	胡家祺
山東	實業廳長	陳介
山東	高等審判廳長	沈其昌 署
山東	高等檢察廳長	梅光羲
山東	濟南道尹	唐柯三
山東	濟寧道尹	陸榮棨
山東	東臨道尹	龔積炳
山東	膠東道尹	吳永
河南	督軍兼署省長	趙倜
河南	南陽鎮守使	吳慶桐
河南	歸德鎮守使	寶德全
河南	豫北鎮守使	方有田
河南	參謀長	時鼎岑
河南	政務廳長	孫世偉
河南	特派交涉員	許沅
河南	財政廳長	蔣懋熙
河南	教育廳長	吳鼎昌
河南	實業廳長	陳善同
河南	高等審判廳長	陳官桃
河南	高等檢察廳長	周祚章
河南	開封道尹	葉濟
河南	河北道尹	范壽銘
河南	河洛道尹	楊葆元
河南	汝陽道尹	陶炯照
山西	督軍兼署省長	閻錫山
山西	晉南鎮守使	張培梅
山西	晉北鎮守使	張樹幟
山西	參謀長	趙戴文
山西	政務廳長	賈景德
山西	財政廳長	朱善元
山西	河東鹽運使	易迺謙
山西	教育廳長	虞銘新
山西	實業廳長	趙炳麟
山西	高等審判廳長	陳福民
山西	高等檢察廳長	鹿學良
山西	冀寧道尹	徐之棨
山西	雁門道尹	方貞

省別	職名	姓名
山西	河東道尹	馬駿
陝西	督軍	陳樹藩
	省長	劉鎮華 署
	陝南鎮守使	管金聚
	陝北鎮守使	井岳秀 署
	參謀長	瞿壽禔
	政務廳長	祝鴻元
	財政廳長	景凌霄
	教育廳長	覃泰[illegible]
	實業廳長	田步蟾
	高等審判廳長	賈晉
	高等檢察廳長	吳炳樅 署
	關中道尹	井勿幕
	漢中道尹	張士秀
	榆林道尹	王健
甘肅	省長兼督軍	張廣建
	寧夏護軍使	馬福祥
	隴東鎮守使	陸洪濤
	甘邊寧海鎮守使	馬麒
	政務廳長	洪延祺
	軍務廳長	
	財政廳長	袁毓麐
	教育廳長	盧殿虎
	實業廳長	司徒穎
	高等審判廳長	邵修文 署
	高等檢察廳長	徐聲金
	蘭山道尹	陳誾
	渭川道尹	張紹烈 署
	涇原道尹	
	寧夏道尹	陳必淮
	西寧道尹	黎丹 署
	甘涼道尹	許承堯
	安肅道尹	楊丙榮 署
新疆	省長兼督軍	楊增新
	伊犂鎮守使	楊飛霞
	政務廳長	易抱一 兼
	軍務廳長	張鳴遠 護理
	特派交涉員	張紹伯
	財政廳長	潘震
	教育廳長	易抱一
	實業廳長	嚴毓善
	司法籌備處處長	張正地
	迪化道尹	張鍵
	伊犂道尹	許國楨
	阿克蘇道尹	劉長炳
	喀什噶爾道尹	朱瑞墀
	塔城道尹	汪步端
四川	督軍	

四川

職名	姓名
省長	
重慶鎮守使	鍾體道
川邊鎮守使	陳遐齡
參謀長	劉良弼
政務廳長	修承浩
特派交涉員	錢爲善
財政廳長	鍾志鴻 署
鹽運使	晏安瀾
教育廳長	吳景鴻
實業廳長	夏循塏
高等審判廳長	鄭文易
高等檢察廳長	党積齡 署
西川道尹	周恭壽
東川道尹	胡駿
建昌道尹	楊端宇 署
永寧道尹	吳蓮炬

四川

職名	姓名
嘉陵道尹	劉景烈
川邊道尹兼川邊財政廳長	熊廷權

廣東

職名	姓名
督軍	
省長	
廣惠鎮守使	李福林
潮梅鎮守使	
肇陽羅鎮守使	翟汪
高雷鎮守使	林虎
瓊崖鎮守使	龍裕光
南韶鎮守使	隆世儲
欽廉鎮守使	沈鴻英
參謀長	
政務廳長	
特派交涉員	羅誠
汕頭交涉員	

廣東

職名	姓名
瓊州北海交涉員	周沆
財政廳長	黃孝覺
兩廣鹽運使	丁乃揚
教育廳長	
實業廳長	周廷勵
高等審判廳長	周怡柯
高等檢察廳長	張仁普
粵海道尹	唐恩溥
嶺南道尹	呂春琯
潮循道尹	胡鄂公
高雷道尹	朱爲潮 署
瓊崖道尹	周沆
欽廉道尹	

廣西

職名	姓名
督軍	
省長	
桂林鎮守使	林俊廷

廣西

桂平鎮守使	韋榮昌	
龍平鎮守使	黃培桂	
參謀長		
政務廳長	張德潤	署
特派交涉員	關冕鈞	
財政廳長	李靜誠	
教育廳長	吳鼎新	
實業廳長	湯內南	
高等審判廳長	許受衡	
高等檢察廳長	安永昌	
南寧道尹	龔育麟	署
蒼梧道尹	溫德溥	
桂林道尹	王安瀾	署
柳江道尹	蘇建斌	
田南道尹		
鎮南道尹	韋樹模	署

雲南

督軍兼省長	唐繼堯	
參謀長	庾恩暘	
政務廳長	丁兆冠	
特派交涉員	張翼樞	
財政廳長	繆家壽	署
鹽運使	由雲龍	
教育廳長	陳廷策	
實業廳長	由宗龍	
高等審判廳長	唐啓虞	署
高等檢察廳長	葉文煃	署
滇中道尹	唐爾鏞	
蒙自道尹	陳善	
普洱道尹	陸邦純	
騰越道尹	由人龍	

貴州

督軍兼省長	劉顯世	
參謀長	韓建鐸	
政務廳長	何麟書	
財政廳長	張協陸	
教育廳長	席聘辛	
實業廳長	黃祿貞	
高等審判廳長	龍靈	署
高等檢察廳長	胡曜	署
黔中道尹	王伯羣	
鎮遠道尹	陳廷棻	
貴西道尹	吳緒華	

特別區域

熱河

都統	姜桂題
潮陽鎮守使	殷貴
林西鎮守使	米振標
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	舒和鈞
總務處處長	譚椒馨
熱河赤峯交涉員	張翼庭

特別區域

區域	職	姓名
熱河	財政廳長	劉鳳鑣 署
熱河	審判廳長	戚朝卿
熱河	熱河道尹	戚朝卿
熱河	都統	蔡成勳
綏遠	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	倪文翰
綏遠	總務處處長	張鼎彝
綏遠	財政廳長	楊鴻壽
綏遠	審判處處長	房金琦 署
綏遠	綏遠道尹	周登皞
綏遠	都統	田中玉
察哈爾	察東鎮守使	唐啓垚

特別區域

區域	職	姓名
察哈爾	察西鎮守使	喬建才
察哈爾	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	胡翊儒
察哈爾	總務處處長	趙炳南
察哈爾	財政廳長	李杜芳
察哈爾	實業廳長	龍驤
察哈爾	審判處長	周樹標
察哈爾	興和道尹	胡商彝

西北路辦事大員

職	姓名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	陳毅
都護副使分充科布多佐理員	徐時震
都護副使分充烏里雅蘇台佐理員	恩華
都護副使分充恰克圖佐理員	李垣
副都統阿爾泰辦事長官	張慶桐

原文献残缺